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781号

关于核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1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9月29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9月29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徐　俊　　共印25份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1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1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100 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数量不超过 2,100 万股，新股发行和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票数量合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并且，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价格和新股发行价格相同，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于审议<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16,280	16,280
2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7,892	7,892
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470	3,470
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45	4,245
	合计	**31,887**	**31,88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5.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6.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8.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9.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
10.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1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15.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6.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7.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8.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后附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名：

郑建国

签名：

何英

签名：

林云青

签名：

李志杰

签名：

陈祥

签名：

吴敬阳

签名：

张薇

签名：

严义

签名：

祝立宏

签名：

2015年9月15日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16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后附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名：

郑建国

签名：

何英

签名：

林云青

签名：

李志杰

签名：

陈祥

签名：

吴敬阳

签名：

张薇

签名：

严义

签名：

祝立宏

签名：

2016 年 3 月 3 日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017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1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仍继续有效。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后附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名：

郑建国

签名：

何英

签名：

林云青

签名：

李志杰

签名：

陈祥

签名：

吴敬阳

签名：

张薇

签名：

严义

签名：

祝立宏

签名：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17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上述议案继续有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结合此次增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16,280	16,280
2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7,892	7,892
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470	3,470
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45	4,245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36,887**	**36,88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议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后附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名：

郑建国

签名：

何英

签名：

林云青

签名：

李志杰

签名：

陈祥

签名：

吴敬阳

签名：

张薇

签名：

严义

签名：

祝立宏

签名：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TEREC MACHINERY CO., LTD.

2017年 6月 1日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5 年 9 月 30 日，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1）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1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100 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数量不超过 2,100 万股，新股发行和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票数量合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并且，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价格和新股发行价格相同，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4）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6）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8）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10）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 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6,280	16,280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2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7,892	7,892
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470	3,470
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45	4,245
	合计	**31,887**	**31,88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4、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5、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6、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8、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

9、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11、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2、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14、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5、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6、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7、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8、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英属维尔京群岛泰瑞公司（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杭州悦海伟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Green Seed Capital lt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杭州云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2015 年 9 月 30 日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3 月 19 日，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2、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英属维尔京群岛泰瑞公司（**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杭州悦海伟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Green Seed Capital lt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杭州云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6 年 3 月 19 日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3 月 18 日，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1）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1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6）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8）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10）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11）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仍继续有效。

2、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英属维尔京群岛泰瑞公司（**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杭州悦海伟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Green Seed Capital lt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杭州云承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7 年 3 月 18 日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6 月 16 日，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15,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上述议案继续有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结合此次增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16,280	16,280
2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7,892	7,892
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470	3,470
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45	4,245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36,887**	**36,88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议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英属维尔京群岛泰瑞公司（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杭州悦海伟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Green Seed Capital lt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杭州云承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7 年 6 月 16 日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J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或“泰瑞机器”）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聘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爱建证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华、富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规定，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系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规定条件的说明 11
五、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八、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爱建证券指定刘华、富博二人作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同时指定何俣为本项目的协办人。

本次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刘华：保荐代表人刘华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现任爱建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深圳市银之杰 IPO、杭州巨星科技 IPO、西安开元控股配股、昆明云内动力增发、海印股份增发、深圳市欣天科技 IPO 等项目。

富博：于 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先后担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泰阳证券副总裁、新时代证券副总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董事总经理等职。先后主持了浙江轻纺城、重庆路桥、一汽轿车、重庆建峰化工 、浦发银行、北生药业、迪马股份、力元新材、欣网视讯、宁波热电、和佳医疗、大港股份、江中药业等多个 IPO 及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何俣：于 2013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具法律职业资格。201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供职于国海证券、财富里昂证券。参与过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及多个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还包括：程勇军、丁冬梅、詹鹏志、奚岱润、何骏、周一梦。上述项目组成员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和《爱建证券关于泰瑞机器 IPO 项目签字保荐

代表人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详见本发行保荐书附件 1 和附件 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deric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建国
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08 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邮政编码	310018
电话	0571-86733393
传真	0571-87322905
互联网网址	www.tederic-cn.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ederic-cn.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1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系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爱建证券内部审核程序概况

爱建证券保荐业务的内部核查实行四级管理：第一级风险控制为项目负责人；第二级风险控制为投资银行总部；第三级风险控制为质量控制总部；第四级风险控制为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

项目负责人负责保荐项目全过程的工作，包括保荐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并负责对项目组的保荐工作底稿进行核查。投资银行总部负责对项目组的工作进行进一步的核查。

质量控制总部系独立的公司部门，由其对投行业务进行独立的风险控制，也是公司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主要负责组织投行项目包括保荐项目的内核工作，负责内核小组的日常事务，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风险与质量监控。质量控制总部核查完成后直接决定是否提交内核小组审议。

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为非常设机构，是公司防范和化解证券发行风险，提高证券发行工作质量的专门机构。公司内核小组成员主要包括投行分管领导、合规总监、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外聘专家等。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投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公司保荐风险的目标。内核小组关于项目的内核意见为本保荐机构的最终结论。

（二）本项目内部审核的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5 年 10 月 13 日到 15 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总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2、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质量控制总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投资银行总部召开内部会议对项目组的回复和整改进行了审核。

3、2015 年 10 月 16 日，质量控制总部召集投资银行总部召开内部会议，在项目组及投资银行总部的回复以及质量控制总部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将申报文件提交内核小组审议。

4、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初次申请文件进行审核，2016 年 3 月 22 日，在初次申报之后的补充 2015 年年报材料申报前，内核小组再次召开内核会议对申请文件再次进行审核。

5、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后，由投资银行总部和质量控制总部分别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三）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内核意见：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 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保荐机构其他承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一致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201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

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批准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两年。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爱建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组织机构，并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秘书，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 2 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并抽查相关重点科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尽职调查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

关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 3 项的规定。

（四）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规定条件的说明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相关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最近一次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系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经开管发[2012]167 号文件《关于同意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相关文件及其他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系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8 日，从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批文、所处行业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并考察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名册等文件及就业务情况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保荐机构和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均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具备相关协议，原始出资凭证完备，商务部门审批和工商变更程序完整。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等不确定因素。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与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

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与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谈话，同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6 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文件，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进行了核查，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结合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要求，且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发行人会计管理相关资料、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并与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8 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查询了公开资料，并与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与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银行部门，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主要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并与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声明，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以借款、

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经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发行人会计管理相关资料、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并与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相关资料、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并与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经查阅有关凭证及帐务处理情况的资料，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讨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下同）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361.14 万元、4,980.86 万元和 6,949.81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第 1 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9,957.01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3.85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第 2 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3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第 3 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第 4 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第 5 项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涉诉案件的材料，并与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9 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并就该等申报文件有关内容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有关人员进行讨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0 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并与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

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德同新能及其管理人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发行人股东悦海伟祺及其管理人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确认，除德同新能、悦海伟祺外，发行人现有的其他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爱建证券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一） 市场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在大类上属于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C3523）。装备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较高。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或增长速度放缓时，下游行业同样会表现出需求减缓的态势，并将在设备的新增和更新方面放慢速度，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塑料建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和 3C 产品、物流用品、包装材料及普通塑料制品等

行业制造商，如果上述行业的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给公司业务发展和营业收入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和盈利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注塑机产品和服务定位于中高端，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50%、34.01%、33.36%和 30.95 %，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361.14 万元、4,980.86 万元、6,949.81 万元和 3,835.40 万元，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较好。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内外中高端注塑机生产商和服务商，既包括奥地利恩格尔、德国克劳斯玛菲、日本住友德马格等跨国企业，也包括海天国际、震雄集团、伊之密等国内知名企业，竞争的市场既包括国内市场，也包括海外市场。公司凭借其竞争优势在市场占据一定的份额，但上述竞争对手目前的规模和市场份额都领先公司，一旦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毛利率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及时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高的产品技术要求、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都将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利用不断提升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积极扩展方案解决服务的范围和模式，以满足中国制造 2025 背景下的我国塑料加工行业产业战略升级对注塑机及配套产品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需求，使公司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3、客户相对分散导致的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周期，因此对于终端使用的客户购买具有一定的周期。报告期内，除经销商外，直销客户再次购买主要来源于客户产能扩张及旧设备更新的需要，其余销售均来自公司开发的新客户。由于客户扩产及旧设备更新都存在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单次购买数量一般不会太大，从而使得公司直销客户较为分散。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19.20%、21.27%、24.63%和 25.24%。客户的分散虽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也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度，同时也会提高公司的市场开发和销售成本。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客户分散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更大的影响。

4、资产及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需要包括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各方面的高级人才。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使之与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则将影响到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公司出口业务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57.07 万元、18,406.50 万元、19,667.52 万元和 12,885.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8%、45.43%、38.41%和 39.58%，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在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部分出口国家发起的反倾销等贸易保护主义的风险，如 2009 年印度基于保护本国产业、保障自身就业等因素考虑，加大了对本国相关产业的保护力度，对来自我国的注塑机采取反倾销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到全球约 59 个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地所在国家和地区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拓展。

同时，公司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部分账期较长，且结算以 T/T（电汇）为主，信用证方式比例相对不高，公司主要采用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来规避风险。但如果国外客户出现支付能力等方面的财务问题，仍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造成部分损失。

6、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类、液压类、电器类零部件及原材料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31%、91.04%、91.12%和 90.39%，占主营业务成本的绝大部分。其中机械类零部件及原材料包括铸件、生铁、钢材、拉杆、螺杆料筒等，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在 50%左右，机械类零部件原材料价格与钢材价格相关，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价格变化，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7、代理商转型为经销商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推动原有代理商向经销商转型。在价格政策上，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价格在本质与代理商相同，对于同一代理商和经销商，公司给予的代理商销售的代理底价和出售给经销商的价格是一致的。因此，经销商相比代理商，不存在价格优惠，公司也不会给予经销商任何直接的资金支持。虽然代理商转型为经销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带动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但仍存在公司在推动代理商转型经销商过程中造成代理商流失的情况，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相对于代理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无法及时掌握第一手的终端市场行情和需求信息，也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709.21 万元、16,839.29 万元、17,146.96 万元和 18,733.24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9.15%、39.34%、30.68%和 29.95%。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按期收回应收账款，则公司存在一定的资产损失的风险。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5,660.25 万元、9,406.24 万元、9,693.36 万元、12,283.02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5%、51.40%、50.23%、58.06%。其中，境外经销商是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境外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68.38 万元、7,971.37 万元、7,293.91 万元、9,758.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95%、43.56%、37.79%、46.13%。经销商尤其是境外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已经采取提高信用证收款比例、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相关保险等方式减少可能发生的风险，但仍存在公司不能按时收回经销商尤其是境外经销商应收账款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三） 买方信贷销售方式发生坏账及连带担保赔偿的风险

在装备制造行业，买方信贷是购买机器设备时常用的货款支付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算方式存在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情形（以下简称“买方信贷”），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专项贷款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如客户未按期足额还款，则（1）公司将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代其向银行偿还相关款项并获得对客户的追索权，如果客户丧失还款能力，则公司存在无法实现该等追索权的风险；或（2）公司通过协议或竞拍方式获得作为抵押物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如果公司无法再次销售或销售价格过低，则公司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或（3）第三方通过竞拍方式获得作为抵押物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如果第三方拍得的价格过低，则公司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此外，虽然我国法治观念和司法环境日趋完善，但仍有改善空间，公司或合作银行在获得机器设备或者行使抵押权的过程中，可能需要支付或承担额外的法律义务之外的费用，从而可能使得存在公司遭受一定损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业务经营经验的积累，公司已建立起多级风险防范体系，严格控制和防范上述风险。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为客户买方信贷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6,622.52 万元、5,088.63 万元、7,073.67 万元和 8,607.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发生 4 起客户违约案例，其中 2 起给公司造成担保损失，具体客户为浙江富美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有限公司，合计给公司造成损失 241.90 万元，占报告期内买方信贷

贷款总额的 1.04%。除与银行合作开展买方信贷外，公司还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公司注塑机的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过程中发生 2 起客户违约案例，其中 1 起给公司造成担保损失，具体客户为焦作市金昊塑化有限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 108.0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累计办理了 3 笔融资租赁业务，2017 年 6 月末担保余额为 411.8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未来买方信贷结算规模也可能相应增长，如果客户违约情况增加，公司承担的损失也有可能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风险

1、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依赖境外供应商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采购进口零部件的金额分别为 91.63 万元、93.00 万元、94.52 万元和 53.4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0.39%、0.31%和 0.26%。公司在生产环节需要的电子尺一般从境外采购。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上述电子尺的采购量将随之增加，如果境外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交货时间等不能满足公司的要求或采购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或增加产品生产成本。

2、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曾依法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由于优惠税率期间已过，公司不再享受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历史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已满十年，因此补缴税款的风险较低，但仍存在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3、外国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股东 TEDERIC BVI 和 GSC BVI 均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为了吸引外国投资者在该地区设立离岸公司，对在该地区设立的公司以及设立公司的外国投资者限制较少。尽管目前未发现该地区法律法规限制该地区的公司到中国投资。但是，若该地区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上述股东对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

4、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和进口采购结算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作为结算币种，各期末公司会有一定金额的外币存贷款和以外币结算的应收账款和应付款项，2014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69.88 万元、287.95 万元，，虽然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因为人民币贬值等因素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461.98 万元和 787.13 万元，但汇率变动仍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塑料机械工业已经形成了门类齐全、基础牢固、具有世界最大规模和一定技术水平、能够基本满足国民经济需求、并具有相当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一系列成就。截止 2014 年，我国塑料机械工业的产量已经连续 14 年位居世界第一，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机械工业中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近十年来，我国塑料机械产业在全球同行业中逐步由产业低端向中、高端的转变，并日益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塑料在建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和 3C 产品、物流用品、包装材料及普通塑料制品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带动了注塑机工业的高速发展。目前，中国注塑机产业正逐渐从前几年的数量优势与价格优势向技术与创新优势转变，新产品纷呈迭出。中国注塑机制造业在两板机、全电动注射机方面都有了突破性的进展。目前，我国注塑机已经成为航空航天、国防、石化、海洋、电子、光电通信、建筑材料、包装、农业、轻工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技术装备。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1） 公司产品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走在行业前沿

泰瑞机器的产品及技术起源于 2001 设立的泰瑞机械。泰瑞机械自设立以来与欧洲、中东、美洲、澳洲和东南亚等地区的当地塑料机械经销商先后建立了广泛贸易伙伴关系，并在国外市场的竞争中不断学习和积累了注塑机生产应用的前沿技术和领先经验。泰瑞机械先后研发了 TRX-Ve 精密节能注塑机、TRX-C 双色机、TRX-J 双阶式注塑机，并不断引进了国外先进技术，积累了丰富注塑机研发和制造经验。

泰瑞机器承续了泰瑞机械的技术和经验，并不断完善 TRX 系列产品，重点突破 1500-4000 吨大型超大型肘杆式注塑机技术，并形成批量制造及销售。同时，对 TRX-J 挤注成型机技术做了大胆革新，使得注塑机的注射量突破 200kg（PE）。公司还积极研发伺服液压动力系统，以求设备更精密的控制和更节能的运行，并逐步形成 TRX-SV 系列精密节能型注塑机。公司在技术积累的基础上不断创新，逐步完成了基于梦想平台的 D(T)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进一步推出了 DH 二板系列和 DE 全电系列产品。同时公司以低压大注射量为特点的挤注技术进一步完善，逐步向中高压挤注成型技术方向发展，奠定挤注技术在业内的领先地位。

通过十余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以中大型注塑机技术、中小型高速精密注塑机技术、挤注成型技术以及两板式液压锁模和直驱式全电动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填补了多项国内空白，并多次获得业内荣誉：

序号	注塑机	荣誉
1	TRX4000 注射机	2010 年荣获塑料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注）。是**国内第一台** 15 万克 PE 管件专用注射机，是当时国内技术最先进、锁模力最大的注塑机之一

序号	注塑机	荣誉
2	TRX2200J 塑料管件专用注塑机	2010 年正式列入第三批杭州市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项目计划的“**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项目”（杭经综合[2009]250 号），并于 2011 年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11GH040981）
3	TRX2800J 塑料管件专用注塑机	2011 年列入第三批杭州市重点产业**国内首台（套）**项目，2013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并荣获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浙江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解决了超大型塑料管件的注射成型一系列难题，创造了**国内首台**最大注射量 226980cm^3 的注塑机
4	D250 智能化全闭环伺服驱动注塑机	2012 年度第四批杭州市**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部件产品
5	DJ 系列超大型挤注成型机	2014 年荣获塑料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具有超大注射量、高效和节能特性，获得多项重大的技术突破，打破了国外高端管件注塑机长期垄断的局面，**填补了国内注塑机的空白**。
6	DH1700 二板塑料注射成型机	2015 年度杭州市**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产品，2016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省内首台套）
7	DH2000J1370 塑料注射成型机	2015 年经省经信委委托杭州市经信委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验收）和审核，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确认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16 年荣获塑料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
88	DE 系列新型节能精密全电动注塑机	2016 年浙江省经信委委托杭州市经信委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验收（验收）和审核，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确认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17 年荣获塑料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

注：荣格技术创新奖由领先的工业资讯媒体荣格工业传媒主办，自 2006 年成功举办以来，以其公正、客观的评选流程倍受业界广泛关注，已成为中国最具专业性和影响力的行业评选之一。自 1833 年创立以来，瑞士荣格集团已经成为一个活跃全球的著名跨国传媒企业，在亚洲、东欧、德国和瑞士拥有约 7000 名员工，出版超过 120 类报纸及杂志，制作 20 个电视节目及经营 50 个网站和 12 家印刷厂。

2） 公司设计理念先进，模块化的设计丰富了产品线并能提供更为专业的定制化解决方案

公司设计理念先进，将先进的制造工艺、工业自动化技术、计算机软件应用等与装备制造业进行有机结合，根据模块化组合的设计思想，运用多个先进的开发和管理平台，推出了梦想平台 D 系列注塑机，在技术上实现了精密、高效、节能，在大大提高了终端用户的工作效率和精度的同时还节省了能耗。

公司对锁模部件、注射部件等部件的模块化设计，使得公司拥有梦想 DT 系列液压肘杆式、DH 系列二板式、DE 系列全电式三大系列产品，配合双缸螺杆往复式、单缸螺杆往复式、挤注式、电动直驱式等注塑机构形成极为丰富的产品系列。公司产品 DT 系列锁模力从 60 到 4000 吨，DH 系列锁模力从 850 到 7000 吨，DE 系列锁模力从 50 到 450 吨，搭配不同当量注射机构，形成 50 余种标准规格机型，数百种延伸产品，规格齐全。

同时，在技术不断发展过程中，以核心技术为支点，利用先进的产品设计理念逐步形成公司利用先进的产品设计理念逐步形成各种细分行业的专业解决方案，如：薄壁包装容器的高速注塑成型解决方案、精密电子塑料元器件及通讯接插件等的全电动精密注塑成型解决方案、管道系统连接与配套件的挤注成型解决方案、汽配注塑行业的两板机精密成型解决方案及多组分解决方案、超大注塑量挤注成型解决方案，从而为客户提供从售前到售后的一系列专业整套解决方案。

3） 公司产品定位精密、节能、高速、稳定和环保，同时在大型和超大型注塑机上具有一定的优势

精密、节能、高速、稳定和环保是现代注塑机技术的发展趋势，公司产品在精密、节能、高速、稳定和环保上具有核心技术。公司多款注射成型机、挤注成型机产品在我国注塑机行业处于较高水平。

就节能环保性而言，公司将电液混合伺服节能控制技术运用于全系列产品，是采用通过创新的注塑机动力匹配技术的原理，从而使公司的各系列注塑机产品最高可节能 80%以上。塑化系统加热节能技术可运用于全系列产品，是采用通过电磁感应加热技术和加热圈保温棉技术的原理，从而有效降低加热能耗，保持上佳的性能。公司自主研发的 D 系列伺服节能注塑机达到国家一级节能标准。

就精密、高速和稳定言，公司自主研制的单缸一线式注射系统在注射精度、速度、可靠性、安全性上具有较高水平，也是公司高速注塑机必配的注射系统。公司的“注塑机合模机构在线检测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已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通过对注塑机合模机构在线检测及智能化控制研究，从而

实现合模中相应的高精度、高效、平稳要求，进而有力提升了注塑机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与使用寿命，缩小和国外同类产品的差距。

公司还在大型和超大型注塑机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公司的大型和超大型注塑机已广泛应用于大型托盘、周转箱、垃圾桶等为主要产品的运输物料行业，管件、检查井等产品为主的建材行业，以及保险杠、仪表台等产品为主的汽车行业。公司自行研制了 TRX4000 塑料注射成型机，是当时业内少数能生产出锁模力 4000 吨以上的注塑机厂商之一。公司 DJ 系列超大型挤注成型机具有超大注射量、高效和节能特性，获得了多项重大的技术突破，并于 2014 年荣获塑料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公司“大型注塑设备的高效、精密、智能等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化”项目系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于 2014 年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该项目的高效、精密、智能等关键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大型和超大型注塑机产品。

4） 公司针对自身产品特性自主开发软件，兼容性更佳，更易实现工业信息化、智能化和自动化

随着用户对注塑机最终产出品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注塑机控制系统和软件的要求也更高，因此公司针对自身注塑机产品特点自主开发了多种基于控制系统的应用软件，使公司的注塑机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实时性以及强大的网络功能。同时，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使用了有效的开发语言，配合触摸屏、图形化操作，能够实现非常优良的人机交互体验。

公司目前的注塑机产品自动化程度较高，再配合智能诊断和远程监控等软件，就能实现以公司注塑机产品为主机的智能化工厂的生产方式，从而为公司的广大用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2） 研发优势

1） 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体系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90 人，占员工比例 15.72%。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都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深谙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的前沿领域，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公司制定新产品研发规划，总经理批准研发项目计划和预算，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的策划、执行、验证并承担公司科技创新的责任。

公司拥有一套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公司组织制订了《薪酬激励制度》、《员工奖罚细则》、《内部培训管理制度》、《技术中心研发经费管理制度》和《关于鼓励知识产权申报和学术论文发表的奖励办法》等，鼓励科技人员积极投身技术创新活动。鉴于研发对公司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公司在薪酬激励上向科技人员倾斜，对在技术工作中有特殊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可破格提级，可不受学历、工作年限的限制，并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对有特殊贡献的技术人员给予奖励，为人员知识与技能的提升创造更好的条件。

2） 注重研发投入形成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并积极与科研单位展开合作

公司每年制定科学的研发计划，规划年度研发项目和经费投入，开展各类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验证。公司投资购置了先进的仪器设备，如锁模力测试仪等共计 20 余台以及西门子 NX 三维 CAD 软件等，强化产品研发的基础设施。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2,032.89 万元、2,125.98 万元、2,296.76 万元和 1,387.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5%、5.25%、4.48%和 4.26%，研发投入逐年增长。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52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 TRX2200J 塑料管件专用注塑机 2011 年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TRX2800J 塑料管件专用注塑机 2013 年荣获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浙江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DJ 系列超大型挤注成型机 2014 年荣获塑料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DH2000J1370 塑料注射成型机 2015 年经省经信委委托杭州市经信委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验收）和审核，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被确认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并于 2016 年荣获塑料行业

“荣格技术创新奖”，DE 系列新型节能精密全电动注塑机经 2016 年浙江省经信委委托杭州市经信委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验收（验收）和审核，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被确认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并于 2017 年荣获塑料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

公司同时也积极与各科研单位合作，与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计量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与科研单位合作不断开拓创新，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以提升公司和民族工业的竞争力。公司新增研发人员主要来源于“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等合作教育项目、高素质技术人才引进和高校毕业生招聘，每年定期聘请专家学者开展对工程技术、产品开发和技术管理人员的技术与专业知识培训。公司将“产学研”合作作为实施“高新技术创新战略”的重要途径。通过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的人才培养和技术培训合作关系，公司能够依据强有力的理论基础和科研能力，并与公司实际相结合，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迅速投入生产和销售，抢占市场。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模式，公司提升了技术人员自身的素质，为公司自主研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行业标准的起草者和制定者

由于研发实力雄厚，公司参与了多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或修订。公司代表中国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起草了 ISO 国际橡塑机械标准《ISO 20430-****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安全要求》，公司还起草或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或修订，是国家标准《GB/T32456-2015 橡胶塑料机械用电磁加热节能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的起草单位之一、是国家标准《橡胶塑料机械术语》的起草单位之一、是国内行业标准《JB/T 8698-2015 热固性塑料注射成型机》的第一修订单位、是国内行业标准《螺杆柱塞式塑料注射成型机》的第一制定单位、是国内行业标准《塑料注射成型机用智能取件机》的起草单位之一。

（3） 重要零部件的自制能力

铸件和焊接件的品质对注塑机的品质有重要影响，属于重要零部件。公司是

行业内少数几家具有铸件生产加工和机身焊接加工能力的注塑机生产企业之一。自子公司泰瑞重机 2012 年投产以来，公司自主生产加工的铸件和焊接件满足了大部分产品配套需要。泰瑞重机配备了完整的铸件生产仪器设备、理化实验室以及生产技术人员和质量检测人员。公司通过产业链的纵向延伸，一方面有效地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品质；另一方面也有力地保证了重要零部件的及时供应，确保了生产周期和新品开发速度。

（4） 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核心性能定位为“精密、节能、高速、稳定和环保”，自成立以来不断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注塑成型解决方案。公司以强大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性能、快速的响应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等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客户群体广泛分布于塑料建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和 3C 产品、物流、包装材料及其他普通塑料制品行业。公司品牌“TEDERiC”于 2012 年先后被评为杭州出口名牌、浙江出口名牌、杭州市名牌产品。公司商标是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商号“泰瑞（机器）” 被评为 2015 年度浙江省知名商号。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7]第 0000000120 号裁定书，认定公司第 9098588 号“TEDERiC”商标为第 7 类“注塑机”商品上的驰名商标。

公司的品牌 TEDERiC 以蓝色为主色，以红色为点缀，寓意以蓝海战略为本，通过创新实现科技实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营销模式，从而全面提升竞争优势，同时以红海战略为辅，以精细化的成本控制提高产品竞争力。

（5） 区域优势

长三角地区塑料成型设备产业规模、效益和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浙江省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级塑料成型设备生产基地，2015 年产量占到全国的 37%。

长三角地区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塑料成型设备产业配套环境和突出的产业集

群品牌效应，公司在浙江开展注塑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很强的区域优势。

（6） 管理优势

在管理方面，公司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中均实现了严格的标准化管理制度，将产品质量管理、成本控制、客户服务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公司能有效控制从零部件采购、外协加工、产品生产装配、质量检验到客户服务的全过程。公司引入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U）、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I）、安全（SECURITY）的 6S 精益管理思想，并使用 ERP 系统和 PLM 系统，极大提升了公司制造管理能力和方案解决服务水平。公司还使用 OA 办公协同软件，推行无纸化办公使公司的管理更为规范和高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将把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四个核心业务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各型号三板注塑机、大型二板注塑机及全电动注塑机产能将得到进一步释放，同时公司将通过技术中心的升级改造及区域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及服务质量、快速消化新增产能，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与影响力，发展前景良好。

八、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泰瑞机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核查主要内容包括：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的核查；收入确认的核查；成本费用归集的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核查；资产盘点及资产权属的核

查；政府补助的核查；现金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的核查；现金交易的核查；财务信息披露的核查。

采取的核查手段主要有：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及工商资料、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并进行核查、获取发行人的客户名单和供应商名单、走访相关政府部门等等。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且在实际财务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套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为财务报告的编制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相关业务活动中，内部控制制度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达到了保护财产物资的安全性、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财务活动合法性的目的。

4、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何　俣

保荐代表人：

刘　华　　富　博

内核负责人：

富　博

保荐业务负责人：

富　博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祝　健

保荐人公章：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J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华、富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规定，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5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6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10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和成员意见 12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2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55
四、问核程序落实情况 68
五、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69
六、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核查情况 80
七、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80
八、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82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的核查 83
十、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 84

第三节 发行人报告期盈利能力的核查 **85**

一、收入核查 85
二、成本核查 90
三、费用核查 93
四、净利润核查 96

第四节 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说明 **98**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如未经说明，其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保荐机构、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泰瑞机器、公司、发行人或股份公司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泰瑞有限	指	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泰瑞重机	指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原名浙江辉能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泰德瑞克	指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原名杭州泰瑞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保荐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招股说明书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投资银行业务运作规程》、《保荐工作及保荐代表人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投资银行辅导工作管理办法》、《保荐项目持续督导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操作指引》、《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保荐业务内部核查制度》 等相关规定。

根据规定，爱建证券目前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爱建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设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工作。项目申请立项前，投资银行总部认为必要时可派专人对企业进行实地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项目审核小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包括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投资银行总部下属各业务部负责人、投资银行总部的业务骨干等。项目审核小组认为必要时，可聘请研究发展总部行业研究员参加审核。

立项审核小组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立项申请是否符合相关的条件，决定项目是否立项；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的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立项审核小组会议由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主持，每次会议须至少五名成员出席。会议审核项目材料，出具审核意见，以集体讨论协商、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项目审核会议审核通过后，由分管投行业务的副总裁做出同意立项的决定。

（二）后续审核流程

发行人项目在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爱建证券保荐业务的内部核查实行四级管理：第一级风险控制为项目负责人；第二级风险控制为投资银行总部；第三级风险控制为质量控制总部；第四级风险控制为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其中：

项目负责人负责保荐项目全过程的工作，包括保荐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并负责对项目组的保荐工作底稿进行核查。投资银行总部负责对项目组的工作进行进一步的核查。

质量控制总部系独立的公司部门，由其对投行业务进行独立的风险控制，也是公司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主要负责组织投行项目包括保荐项目的内核工作，负责内核小组的日常事务，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风险与质量监控。质量控制总部核查完成后直接决定是否提交内核小组审议。

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为非常设机构，是公司防范和化解证券发行风险，提高证券发行工作质量的专门机构。公司内核小组成员主要包括投行分管领导、合规总监、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外聘专家等。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投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公司保荐风险的目标。内核小组关于项目的内核意见为本保荐机构的最终结论。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张建华、马小寒、张伟、冯赟、丁颖新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泰瑞机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立项审核会议，在项目申报人汇报了泰瑞机器的基本情况后，会议对该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讨论分析。

立项申请报告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该项目已发现的

问题并不构成推荐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因此，经会议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该项目可准予立项并按正常流程进行项目执行。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保荐代表人：刘华、富博

项目协办人：何俣

其他项目组成员：程勇军、丁冬梅、詹鹏志、奚岱润、何骏、周一梦。

进场工作时间：2015 年 8 月 4 日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本保荐机构根据《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包括：

1、制作并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项目执行人员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行业现状与特点，并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制作并下发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搜集、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的资料，包括：设立和历次增资等行为的相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验资文件、资产评估报告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行人股本结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股东权利的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说明等文件；

（4）涉及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资料，包括：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能、历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历次董事会相关文件、历次监事会相关文件、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各类授权文件等；

（5）涉及发行人公司资产的资料，包括：房屋所有权证和相关权属证明、土地使用权证、注册商标证书及其他各类无形资产权属证明、租赁房产相关文件、机器设备发票及有关评估报告文件等；

（6）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交易的合同或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7）涉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资料，包括：员工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兼职的说明等；

（8）涉及发行人业务与经营的资料，包括：公司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经营情况等；

（9）涉及发行人财务与税收的资料，包括：历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重要会计凭证、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说明等；

（10）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违法违规的资料，包括对税务、环保、工商、安监等行政部门进行访谈及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会议决议、发行

人对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研究资料，包括：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及行业发展前景；主要竞争对手状况等；

（13）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3、对发行人的管理层、供应商和销售商及行政部门进行访谈

项目执行人员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状况、发行人财务与经营状况以及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募投项目等涉及发行人未来长远发展的重大决策问题；通过对当地税务、工商、国土、环保、海关、外汇等行政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情况；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每期的合计采购金额 50%的供应商和合计销售金额 50%的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等。

4、中介机构协调会

项目执行人员与其他中介机构及发行人共召开过 6 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解决意见。

（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主要参与过程、工作时间、负责的具体工作和发挥的作用

爱建证券于本项目首次申报时指定彭娟娟、富博担任保荐代表人，并全面主持发行人辅导工作及尽职调查、保荐工作，2017 年 7 月因彭娟娟不再担任保荐代表人，爱建证券指定刘华、富博担任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的主要参与过程、工作时间、负责的具体工作和发挥的作用详细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刘华：于 2017 年 5 月开始负责并参与了尽职调查和保荐工作，负责的具体工作包括：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现场工作的推进、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并综合各方意见达成一致、协调企业落实中介机构协调会达成的解决方案、审阅修改会议记录、撰写保荐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组织反馈回复及制作相关申报材料、参与访谈核查、现场考察发行人业务、审阅复核工作底稿、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

的文件进行审阅；发挥的作用是：对项目的发挥了保荐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综合作用。

保荐代表人富博：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和保荐工作，负责的具体工作包括：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对有关问题发表意见、审阅会议记录、审阅修改项目申报材料、审阅重要工作底稿、审阅工作日志、现场考察发行人业务、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审阅、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等、对企业上市的关键问题提出专业建议；发挥的作用是：对项目的全过程发挥了综合作用和保荐代表人对关键问题的把关作用。

项目协办人何俣：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全程参与了辅导、尽职调查和保荐工作，负责的具体工作包括：当保荐代表人不在现场时负责项目现场工作的管理、辅导上课、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提出自己的意见、撰写及修改会议记录、协助撰写保荐尽职调查工作日志、撰写和修改各种申报材料、参与各种访谈核查、现场考察发行人业务、取得并审阅工作底稿、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审阅、协调企业资料提供工作、协助企业完善内控制度等；发挥的作用是：全过程、全方位参与项目执行过程，发挥了项目组核心骨干的作用。

项目组成员程勇军：于 2016 年 9 月开始参与了 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年报补充材料工作、反馈回复工作、2017 年半年报补充材料工作，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侧重于项目财务方面的核查，负责的具体工作包括：参与财务方面的核查及底稿完善、对会计师出具的补充文件进行详细核对、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补充材料中的财务数据进行详细核对等；发挥的作用是：发挥了项目组财务骨干的作用。

项目组成员丁冬梅：于 2015 年 9 月开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保荐工作，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侧重于项目财务方面的核查，负责的具体工作包括：参与财务方面的核查及底稿完善、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参与部分访谈核查、对保荐代表人提出的会计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和统计分析、对会计师出具的文件进行详细核对、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材料中的财务数据进行详细核对等；发挥的作用是：发挥了项目组财务骨干的作用。

项目组成员詹鹏志：于 2016 年 7 月开始参与了 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年

报补充材料工作、反馈回复工作、2017 年半年报补充材料工作，具有律师资格，侧重于项目法律方面的核查，负责的具体工作包括：参与法律方面的核查及底稿完善、参与部分境外访谈核查、对律师出具的补充文件进行详细核对、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补充材料中的法律问题进行详细核对等；发挥的作用是：在法律方面发挥了较为全面的支持作用。

项目组成员何骏：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全程参与了辅导、尽职调查和保荐工作，负责的具体工作包括：辅导材料的整理，收集整理部分工作底稿、对保荐代表人要求的专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统计等、对申报文件进行详细审阅核对、参与部分访谈核查工作等。发挥的作用是：对项目工作底稿的完善及项目执行发挥了较好的支持作用。

项目组成员奚岱润：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全程参与了辅导、尽职调查和保荐工作，负责的具体工作包括：辅导材料的整理，收集整理发行人基本情况等与法律相关的工作底稿并录入电脑、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作会议记录、参与部分访谈核查、对保荐代表人要求的专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统计等；发挥的作用是：在项目法律方面的工作底稿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支持作用。

项目组成员周一梦：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保荐工作，负责的具体工作包括：收集整理财务工作底稿并录入电脑、对保荐代表人要求的专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统计等。发挥的作用是：在项目财务工作底稿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支持作用。

项目组成员姜亦理：已离职。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参与了首次申报、2015 年年报补充材料和 2016 年半年报补充材料相关尽职调查和保荐工作，侧重于项目财务方面的核查。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吴明干、郭涛、周易、孙正波、张菲等人组成
现场核查次数：	5 次

核查内容：	工作底稿、申报文件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5 年 8 月 18 日— 8 月 21 日、2015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16 日—3 月 18 日、2016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2017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

（二）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初次申报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张建华、马小寒、张伟、冯赟、丁颖新、李志强、何和平、吕秋萍等 8 人组成
会议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内核小组意见：	一致同意保荐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表决结果：	一致同意保荐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初次申报之后的补充 2015 年年报材料申报前，内核小组对项目再次进行审核，并一致同意保荐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和成员意见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召开了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会议认为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有：

（一）公司的关联方较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较为频繁，对关联交易的核查问题；

（二）公司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情况以及经销销售核查情况；

（三）为客户购买设备办理买方信贷提供担保存在的风险等问题；

（四）调查公司对泰瑞机械的重组。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立项审核小组审议认为本项目风险可控，同意予以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研究、分析与处理解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问题

1、具体问题

公司关联方较多，公司的主要投资人李志杰、林云青及其近亲属均有较多的对外投资，报告期内还存在部分关联方注销、转让的问题，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需要确定较为明确的标准。

2、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组在全面核查和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了严格的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标准，除了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关联方认定标准外，还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标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确定关联方披露标准。

项目组将不属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即不属于“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范围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只要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也认定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项目组还对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曾控制过的企业在其转让股权后的 12 个月内的交易亦认定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项目组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以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霆企业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21 日（民国 81 年 5 月 21 日），是一家台湾公司，公司统一编号为 86667432，公司登记机关为经济部中部办公室，公司住所地为新竹市水田里中正路 370 巷 40 号 1 楼，代表公司负责人为李源泉，公司资本总额为新台币 250,000 元，每股金额为新台币 100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250,000 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50,000 股（普通股），公司经营范围为：塑胶原料、家用塑胶器皿、塑胶包装用品等制造加工及买卖业务；模具、塑料机械及其周边设

备之制造加工及买卖业务；前各项有关产品之进出口贸易业务；代理前各项有关国内外厂商产品报价投标及经销业务。李志杰担任董事、总经理，李源泉担任董事长。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	股款（新台币/元）	持股比例（%）
1	李志杰	101,950	10,195,000	40.78
2	许丽玉	43,650	4,365,000	17.46
3	李冠德	52,200	5,220,000.00	20.88
4	李冠霆	52,200	5,220,000.00	20.88
合计		250,000	**25,000,000.00**	**100.00**

2）奇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奇锋机械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21 日（民国 78 年 8 月 21 日），是一家台湾公司，营利事业统一编号为 23436792，公司住所地为台北市中山区中山北路 3 段 45 号 5 楼，代表公司负责人为罗梅芝，公司资本总额为新台币 20,000,000 元，每股金额为新台币 1,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0,000 股（普通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进出口贸易业（期货除外）；机械及零件买卖业务；机械整场输出买卖业务；代理国内外有关前项产品之经销报价及投标；F113070 电信器材批发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李志杰担任董事。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	股款（新台币/元）	持股比例（%）
1	罗梅芝	8,303	8,303,000.00	41.50
2	李志杰	1,333	1,333,000.00	6.67
3	连启宸	455	455,000.00	2.28
4	陈志成	455	455,000.00	2.28
5	郑铙涛	1,000	1,000,000.00	5.00
6	李冠霆	1,000	1,000,000.00	5.00
7	李冠德	1,000	1,000,000.00	5.00
8	郑群耀	6,000	6,000,000.00	30.00
9	郑宇晨	454	454,000.00	2.27
合计		**20,000**	**20,000,000.00**	**100.00**

3）Paul Winkler Plastic Corporation

Pual Winkler Plastic Corporation 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持有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415716 的《公司注册证书》。Pual Winkler Plastic Corporation 的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现任董事为 Li Chin Chien（李志杰），登记资本为 5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 BV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公司经营范围：债券投资。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Paul Winkler Plastic Corporation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Li Chin Chien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许丽玉会计师事务所

许丽玉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1 年 2 月 1 日（民国 80 年 2 月 1 日）设立，负责人为许丽玉，系李志杰的妻子，住址为台湾新竹市三民路 41 号。

5）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林云青、林云青的大哥林福云、林云青的二哥林云标、林云青的姐妹的配偶林福康等人投资设立，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登记于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84713075432J，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云青，住所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塑胶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及模具、球墨铸铁管道及配件、建筑装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胶型材、塑钢门窗、金属管道及金属管道接头、配件；管道及设备、金属门窗安装（凭资质证经营）；销售机械、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各类商品的出口和所需原材料、

机械设备的进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6 月 18 日至永久。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云青	4,646.00	23.00
2	林福云	3,110.80	15.40
3	林云标	3,110.80	15.40
4	林福康	3,110.80	15.40
5	叶日才	3,110.80	15.40
6	叶日冬	3,110.80	15.40
合计		**20,200.00**	**100.00**

6）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林云青通过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间接持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注册于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23748466660U，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福云，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兴华路 16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需专项审批的，未经审批不得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1.60	52.00
2	林福云	172.80	16.00
3	林福康	172.80	16.00
4	林云标	172.80	16.00
合计		**1,080.00**	**100.00**

7）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林云青及其主要社会关系间接持股（林云青持有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的股份，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

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2%的股份），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登记于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1695253070R，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福云，住所为德清经济开发区双山路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业制品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塑胶制品及模具、金属管道及金属管道接头、配件生产、销售，建材、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7 日至 2059 年 9 月 26 日。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2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40.00	34.00
3	江西康乐塑胶有限公司	960.00	16.00
合计		**6,000.00**	**100.00**

8）河南康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康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林云青、林云青的大哥林福云、林云青的二哥林云标、林云青的姐妹的配偶林福康等人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登记于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479915937XK，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叶日才，住所为新郑市人民路东段与神州路交叉口东北角，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胶制品、橡胶制品及模具，销售塑胶原料、塑胶型材、塑钢门窗、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水网安装、地板采暖安装。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河南康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云青	1,544.7125	14.7115
2	林福云	1,544.7125	14.7115
3	林福康	1,544.7125	14.7115
4	刘卫东	1,575.0000	15.0000
5	林云标	1,544.7125	14.711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叶日才	1,373.0750	13.0769
7	叶日冬	1,373.0750	13.0769
合计		**10,500.0000**	**100.0000**

9）辽宁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系林云青间接持股（林云青持有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的股份），成立于 2009 年 01 月 14 日，登记于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122683714175W，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青成，住所为盘山县经济开发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塑胶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橡胶模具、建筑装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胶型材、塑钢门窗、金属管道、金属管道接头、配件；销售：机械、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9 年 01 月 14 日。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辽宁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青成	400.00	8.00
2	吴睿	100.00	2.00
3	冯伟忠	500.00	10.00
4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成都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成都康翔塑胶有限公司系林云青间接持股（林云青持有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的股份），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注册于成都市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84734794110X，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日冬，住所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唐安东路二段，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塑胶制

品、建材、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以上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永久。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成都康翔塑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100.00
合计		**6,300.00**	**100.00**

11）成都泰江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泰江置业有限公司系林云青间接持股（林云青持有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的股份），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登记于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84580033190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云青，住所为崇州市崇阳街道文井街 165 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9 日至永久。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成都泰江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阳	300.00	10.00
2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3	成都康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2）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林云青、林云青的大哥林福云、林云青的二哥林云标等人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4 日，登记于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662911583F，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云标，住所为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许继慎路，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的设

计、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物资采购、模具、纸箱、塑料配件加工配套服务；经营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产品打样购进和销售；经营废旧玻璃回收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4 日至长期。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云标	2190.96	32.22
2	林云青	993.48	14.61
3	林福云	993.48	14.61
4	张桅凌	1,040.40	15.30
5	林春娇	697.68	10.26
6	林梅顺	204.00	3.00
7	潘明正	340.00	5.00
8	陈云富	170.00	2.50
9	张小明	170.00	2.50
合计		**6,800.00**	**100.00**

13）中擎电机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六安市康乐纸业有限公司）

中擎电机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六安市康乐纸业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 日变更为现名）系林云青的二哥林云标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注册于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737337732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云标，住所为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县路以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机生产、销售、维修及模具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研发、加工、销售；工程装饰、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以及废旧铝材回收；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中擎电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利华	2,475.00	45.00
2	林云标	3,025.00	55.00
合计		**5,500.00**	**100.00**

14）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系林云青、林云青的大哥林福云、林云青的二哥林云标、林云青的姐妹的配偶林福康等人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登记于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1769037558J，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福康，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塑胶产品、家具、塑钢门窗、型材生产、销售；建材、水暖配件、塑胶原料销售。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福康	4,631.00	30.87
2	林福云	3,387.00	22.58
3	林云标	3,387.00	22.58
4	林云青	3,387.00	22.58
5	林巧巧	208.00	1.38
合计		**15,000.00**	**100.00**

15）上海鑫磊塑胶有限公司

上海鑫磊塑胶有限公司系林云青的大哥林福云、林云青配偶的弟弟潘明祥等人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5 日，登记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703485243W，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小明，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金玉路 958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电动工具，五金装潢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7 月 5 日至

2031 年 7 月 4 日。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鑫磊塑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福云	150.00	25.86
2	陈云富	140.00	24.14
3	张小明	140.00	24.14
4	潘明祥	150.00	25.86
合计		**580.00**	**100.00**

16）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系林云青、林云青的大哥林福云、林云青的二哥林云标、林云青姐妹的配偶林福康等人投资设立，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登记于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1220517708814，注册资本为 2,00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秀田，住所为盘山县经济开发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PVC 排水管、PVC 线管、PVC 管件、塑胶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装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胶型材、塑钢门窗及塑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云标	287.00	14.29
2	林云青	287.00	14.29
3	林福云	287.00	14.29
4	陈秀田	287.00	14.29
5	叶日才	287.00	14.29
6	林福康	287.00	14.29
7	冯伟忠	287.00	14.29
合计		**2,009.00**	**100.0000**

17）陕西康牛管业有限公司

陕西康牛管业有限公司系林云青的大哥林福云投资设立，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5 日，登记于三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422059676291B，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欣怡，住所为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高渠乡河槽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橡胶制品及模具加工、销售；塑料原料、塑胶型材、塑钢门窗、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上下水、地暖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2033 年 1 月 4 日。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陕西康牛管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福云	150.00	50.00
2	林欣怡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18）堆龙东为实业有限公司

堆龙东为实业有限公司系林云青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注册于堆龙德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5686823297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46.2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海龙，住所为堆龙县德庆县帮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石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堆龙东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苟小平	1,610.8599	9.0772
2	林云青	870.7538	4.9067
3	万邦富	435.3857	2.4534
4	王耕银	1,342.0934	7.56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成都百悦大地矿业有限公司	1,3487.1272	76.0000
合计		**17,746.2200**	**100.0000**

19）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义参股的公司）

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登记于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735259283H，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29.41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华，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9 号 1 幢 B208 室，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通信产品、监控产品、传感器、智能门禁系统、智能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智能门禁系统、智能锁；工程承包：自动化控制系统、监控系统、智能门禁系统、智能锁系统、通信工程、安防工程；现场安装、维修制冷设备；批发、零售：通信产品，监控产品，传感器，智能门禁系统，智能锁，仪器仪表，制冷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除电子出版物）。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2,279.9118	64.60
2	苏州通鼎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12.75
3	严义	564.3000	15.99
4	陈佰平	29.4000	0.83
5	邬惠峰	58.8000	1.67
6	叶茂	73.5000	2.08
7	赵建勇	73.5000	2.08
合计		3,529.4118	100.00

20）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高管李立峰主要社会关系参股的公司）

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登记于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785342122J，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虹，住所为杭州富阳区大源镇工业功能区 1 号路 58 号，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

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富阳市同顺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宗明	50.00	20.00
2	李永恩	25.00	10.00
3	周永达	50.00	20.00
4	张建增	25.00	10.00
5	蒋渭渔	100.00	40.00
合计		**250.00**	**100.00**

注：李永恩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立峰姐妹的配偶

21）杭州悦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义的主要社会关系参股的公司）

杭州悦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登记于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676775519D，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春亮，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387 号（金桂大厦）1220 室，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印刷线路板，薄膜开关及面板，计算机及配件。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

杭州悦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春亮	18.9975	37.25
2	刘恺	32.0025	62.75
合计		**51.00**	**100.00**

注：刘恺系公司独立董事严义的姐妹的配偶。

22）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董事林云青主要社会关系参股的公司）

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登记于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84350663621B，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一帆，住所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霞光路 100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其他家具制造、销售。

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一帆	250	50
2	潘明正	200	40
3	李桂青	50	10
合计		**500.00**	**100.00**

注：潘明正系林云青配偶的兄弟。

23）河北财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林云青主要社会关系参股的公司）

河北财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登记于灵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26097796083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荣才，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 888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聚乙烯塑料硬管、聚丙烯塑料硬管、聚氯乙烯塑料硬管、塑料制管子接头、塑料制管子肘管、塑料制法兰、聚乙烯塑料板、片、聚丙烯酸酯类塑料板、片、塑料周转箱、钙塑瓦楞箱、塑料整理箱、塑料托盘、塑料门、塑料门框、门槛、塑料窗、塑料窗框、普通塑料食品罐、箱、盒、塑料卫生桶、接线盒、纯胶管、带附件金属合制橡胶管、橡胶板（片、带）的研发、制造、销售；塑料原料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34 年 3 月 24 日。

河北财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巧巧	2,800.00	35.00
2	林学文	2,600.00	32.50
3	蔡荣文	2,600.00	32.50
合计		**8,000.00**	**100.00**

注：林巧巧、林学文系林云青兄弟姐妹的子女。

24）重庆本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陈祥投资的企业）

重庆本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登记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322204938Q，出资额为 1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沫力，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天山大道西段 45 号 4 幢 28-6，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9 日至 2035 年 5 月 21 日。

重庆本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沫力	80	33.33
2	姚捷	10	4.17
3	张燕	10	4.17
4	张立秀	10	4.17
5	王泽伟	30	12.50
6	陈祥	70	29.15
7	谢秀敏	10	4.17
8	郑立国	10	4.17
9	皮大文	10	4.17
合计		**240.00**	**100.00**

25）重庆道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陈祥投资的企业）

重庆道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登记于重庆市渝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34594455XE，出资额为 512.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沫力，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果塘路 139 号青河世家 5 幢 1-5，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6 月 8 日。

重庆道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祥	70.00	13.66
2	陈明	35.30	6.89
3	张燕	10.00	1.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沫力	307.30	59.95
5	卢蓉	30.00	5.85
6	张嘉欣	60.00	11.71
合计		512.60	100.00

26）四川泰麟机电有限公司（董事林云青参股的公司）

四川泰麟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登记机关为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45589645031，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经营范围为：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销售；机械配件加工、销售。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四川泰麟机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云青	100	20
2	冯建	200	40
3	王秦	200	40
合计		**500**	**100**

27）成都康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林云青近亲属控股的公司）

成都康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9 日，登记机关为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45535600409，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崇州市崇阳镇文井街 165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成都康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云琴	285	95
2	林珊珊	15	5
合计		**300**	**100**

注：潘云琴系林云青配偶，林珊珊系林云青子女

28）温岭顺景置业有限公司

温岭顺景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登记机关为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MA28GJCK7A，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800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林云青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温岭顺景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康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	22
2	温岭葆典投资有限公司	1,350	45
3	温岭幸福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	33
合计		**3,000**	**100**

[注]:成都康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林云青配偶潘云琴控股的企业。

29）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登记机关为温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MA29XD2X7Y，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上汇头村 58 号，经营范围为：模具、水泵、电机制造、销售。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云青	420	42
2	林云标	230	23
3	林福云	230	23
4	林福康	120	12
合计		**1,000**	**100**

（2）报告期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注

销。根据其注销前注册号为 330196000015572 号的营业执照，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缪洪昌，住所为杭州市转塘街道留转路工业园区 6 号 310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注塑机配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1 日。

注销前，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缪洪昌	10.00	20.00
2	郑建祥	40.00	80.00
合计		**50.00**	**100.00**

2）J.I.T

J.I.T 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2 日，持有菲律宾经济区管理署核发的编号为 09-67 的《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 J.I.T BLDG B6 L1&3 GOLDEN MILE BUS PARK MADUYA CARMONA CAVITE 4106。经营范围为：WHOLESALE OF MACHINERY,EQUIPMENT&SUPPLIES;MANUFACTURE OF OTHER SPECIAL PURPOSE MACHINERY。法定资本为 25,000,000 比索。

2014 年 3 月 31 日，何英将持有 J.I.T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Sivakumar Chenniapan、Arlene Lukban、Andres Garcia JR，林辉辉、许丽玉将持有 J.I.T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Sivakumar Chenniapan。

转让前 J.I.T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菲律宾比索）	持股比例（%）
1	Lee, Lung-Shan	2,500,000.00	10.00
2	Lin, Hui-hui	5,000,000.00	20.00
3	Hsu, Li-Yui	5,000,000.00	20.00
4	He, Ying	6,250,000.00	25.00
5	He, Zhou-Fu	6,250,000.00	25.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转让后 J.I.T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菲律宾比索）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菲律宾比索）	持股比例（%）
1	Sivakumar Chenniapan	16,248,000.00	64.992
2	He, Zhou-Fu	6,250,000.00	25.000
3	Lee, Lung-Shan	2,500,000.00	10.000
4	Arlene Lukban	1,000.00	0.004
5	Andres Garcia JR	1,000.00	0.004
合计		**25,000,000.00**	**100.000**

3）汉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堤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民国 95 年 6 月 10 日），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民国 103 年 7 月 1 日）申请解散登记并获准。汉堤科技是一家台湾公司，公司统一编号为 89216290，公司住所地为新竹市复中里三民路 41 号 2 楼，代表公司负责人为李志杰，公司资本总额为新台币 16,000,000 元，每股金额为新台币 10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00 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600,000 股（普通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进出口贸易类（许可业务除外）；代理国内外厂商前项产品投标报价业务；各类棉毛纺织品织维品布匹成衣纱类尼龙等制成品原料之买卖业务；电子零件进出口买卖业务；模具设计、开发业务；代理前项产品之进出口贸易业务；电脑及电脑周边设备软硬件之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解散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	股款（新台币/元）	持股比例（%）
1	李志杰	948,000.00	9,480,000.00	59.25
2	祝宝田	160,000.00	1,600,000.00	10.00
3	许丽玉	80,000.00	800,000.00	5.00
4	程廉棋	160,000.00	1,600,000.00	10.00
5	陈志能	160,000.00	1,600,000.00	10.00
6	胡惠中	40,000.00	400,000.00	2.50
7	陈敏超	52,000.00	520,000.00	3.25
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4）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15）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黄曼行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 9 月，黄曼行辞去在发行人处的独立董事职务。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5 日，登记于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20040003240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钰麟，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 88 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产品、物联网产品、自动化控制装置、控制系统集成方案、机械电子设备与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5）四川安信铝塑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四川安信铝塑有限公司原股东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陈霞富，林云青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四川安信铝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四川安信铝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登记于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8478543799XD，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霞富，住所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阳大道 388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铝塑复合板、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销售；铝箔、铝合金压延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出口和所需原材料及机械设备的进口。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28 日至永久。

6）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张薇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1 日，系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267，注册资本 96,553.1842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国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2016 年 4 月，张薇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2017 年 3 月张薇不再于该公司任职。

7）成都康泰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汪仕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康泰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汪仕斌。公司董事林云青不再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亦不再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上述事项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经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注册于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84564457866U，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云青，住所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中段 1255 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不锈钢管材及管件、铝合金材料复合管材及管件的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永久。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成都康泰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仕斌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8）宁波丰巨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储能奎姐妹的配偶吴维军曾参股该公司，2017 年 5 月 31 日吴维军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亦不再担任监事。

宁波丰巨塑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6 日，登记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4587469093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元辉，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银晨商务中心 2 幢 7 号（7-4）（集中办公区），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9）鼎元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志杰的配偶许丽玉曾在该公司担任监察人，任职期间为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许丽玉不再在该公司担任独立监察人。

鼎元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4 日，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2426，注册资本 70 亿元新台币，住所为新竹科学工业园区工业东四路 16 号，经营范围为：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CC01060 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CC01070 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CC01020 电线及电缆制造业；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制造业；I301010 信息软件服务业；I501010 产品设计业；CC0110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IG03010 能源服务业（限园区外分公司经营）；CC0104 照明设备制造业（限园区外分公司经营）；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限园区外分公司经营）；F219010 电子材料零售业（限园区外分公司经营）。

（3）报告期曾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陕西三原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陕西三原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林云青的姐姐林春娇的女儿林欣怡、林云青的大哥林福云的女儿林霞等人投资设立，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登记于三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422555698430B，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建鹏，住所为陕西省三原县高渠乡河槽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塑料管材制品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陕西三原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霞	243.60	42.00
2	林欣怡	232.00	40.00
3	蒋工元	29.00	5.00
4	林建鹏	29.00	5.00
5	颜莎冰	29.00	5.00
6	段建飞	17.40	3.00
合计		**580.00**	**100.00**

2）石家庄康鑫塑胶有限公司

石家庄康鑫塑胶有限公司系林云青的大哥林福云的儿子林学文、林云青的姐姐林春娇的女儿林巧巧等人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登记于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23795460835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学文，住所为正定县富强路北 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 PVC 制品、PPR 制品的生产、销售；产品模具加工、化工原料、塑料原料的销售（危险化工原料、限制化工原料除外）。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石家庄康鑫塑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福康	45.00	25.00
2	林学文	45.00	25.00
3	蔡荣才	45.00	25.00
4	林巧巧	45.00	25.00
合计		**180.00**	**100.00**

3）河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林福云曾担任监事的公司）

河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5 日，登记于鹿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85804664398H，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利华，住所为石家庄市鹿泉区南海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塑胶制品、装饰扣板、UPVC 管材、管件的生产、

销售；HDPE 管材管件的销售；UPVC 管材、管件的安装、维修、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4 月 5 日至 2031 年 4 月 5 日。

注：根据公示的工商信息，林福云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河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的监事。

（4）按照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长松	泰德瑞克监事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其他关联法人

A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坤大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陈长松参股的公司）

杭州坤大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白云大厦 1 幢 51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及配件（除专控），电器元件，铸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陈长松持有该公司 10.53%的股权。

B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顶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丽玉担任独立监察人的公司）

顶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 日，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562，注册资本 15 亿元新台币，住所为新竹市香山区中华路六段 620 号，经营范围为：CB01010 机器设备制造业；CC01010 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CC01080 电子组件制造业；CC01090 电池制造业；CE01010 一般仪器制造业；E604010 机械安装业；F113010 机械批发业；F113020 电器批发业；F113110 电池批发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IG03010 能源技术服务业；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2）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薇担任高管的公司）

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4,552.0143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紫金观巷 26 号 202 室，经营范围为：生产：医学影像打印系统，医用激光胶片。 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信息技术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信息技术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3）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陈祥担任董事的公司）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住所为高平市马村镇唐东村，经营范围为：焦炭制造及其销售；焦炭制造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焦炭自营出口；炼焦工业余热生产蒸汽及其销售；炼焦工业余热生产电力及其销售；批发零售钢材；煤炭洗选及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祥担任董事的公司）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系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969，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住所为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 62 号，经营范围为：钢丝、钢棒、钢筋、钢绞线、无粘结钢棒、钢绞线，镀覆钢丝、钢绞线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及检测咨询服务；模具、锚具、

本企业生产过程中相关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研发设计及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盘条、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劳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陈祥担任董事的公司）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代码：430489，注册资本 4,920.4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吴湾路 215 号，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融雪剂、工业盐）的生产、销售，自营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系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78，注册资本 44,882.5186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25 号（上城科技经济园），经营范围为：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制造（凭许可证经营）。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开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陈祥担任董事的公司）

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1.212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超，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98 号阳光大厦 21 层 A 座，经营范围为：动漫展示；互联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经济信息、投资信息、管理顾问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项目策划；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调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提供会展服务、劳务服务；广告材料及设备安装、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多媒体设计及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四川康乐门窗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林云青担任监事的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康乐门窗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但公司董事林云青仍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登记于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51018400001384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家福，住所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 145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塑钢门窗制造、安装。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永久。

注：前文已经确认为关联方的，本处即使关联自然人担任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再披露。

（二）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动的核查

1、具体问题

发行人是由外商投资企业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设立需要经过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审批，股权变更等均需要经过相关商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从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更和股本变动，是否均已经相关部门的审批，目前股东的持股情况是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组对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更和股本变动进行了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变更均已经相关部门的审批通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8 月，泰瑞有限设立

泰瑞机器前身为泰瑞有限，系由泰德瑞克、TEDERIC BVI、泰瑞机械以货币方式共同发起设立。

2006 年 5 月 15 日，泰瑞有限（筹）取得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外企字[2006]第 137 号）。

2006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设立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6]282 号），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泰瑞有限。

2006 年 6 月 30 日，泰瑞有限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689 号）

2006 年 8 月 8 日，泰瑞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浙总副字第 00245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7 年 8 月，泰瑞有限变更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23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时间并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7]392 号），同意公司第二期注册资本出资在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到位变更为自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

（3）2010 年 4 月，泰瑞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6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杭经开商[2010]68 号），同意公司股东泰瑞机械将其持有公司 2%股权，TEDERIC BVI 将其持有公司 33%股权转让给泰德瑞克。

201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689 号），投资总额为 4,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380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25 日，泰瑞机械、TEDERIC BVI 与泰德瑞克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明确约定了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确定股权转让价的依据。

2011 年 10 月 16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关于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函》（杭经开商[2011]218 号）同意泰瑞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格按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以第三方资产评估中介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确定股权转让价的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 2011 年 9 月泰瑞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新增股东

2011 年 7 月 31 日，泰瑞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80.00 万美元增加到 1,533.34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53.34 万美元由以下部分构成：新股东海通开元出资 3,6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2 万美元，按缴款当日汇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悦海伟祺出资 9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 万美元，按缴款当日汇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GSC BVI 出资等值于 1,5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汇率按照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中间价计算），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8.34 万美元，按缴款当日汇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8 月 1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杭经开商[2011]第 177 号），同意泰瑞有限本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 号）。注册资本 1,533.34 万美元，实收资本 1,533.34 万美元。

（5）2012 年 4 月，泰瑞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2 日，经泰瑞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泰德瑞克向金泰投资转让其持有泰瑞有限的 2.0000%股权、泰德瑞克向悦海伟祺转让其持有泰瑞有限的 1.5857%股权、泰德瑞克向海通开元转让其持有泰瑞有限的 0.9857%股权、泰德瑞克向云承咨询转让其持有泰瑞有限的 0.1429%股权、TEDERIC BVI 向德同新能转让其持有泰瑞有限的 1.5%股权。

2012 年 4 月 16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经开商许[2012]36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689 号）。

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 号）。

（6）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 年 8 月 16 日，泰瑞机器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泰瑞机器等议案。

2012 年 9 月 5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杭经开管发[2012]167 号），同意泰瑞有限经营方式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2012 年 9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689 号）。

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依法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0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3 年 6 月泰瑞机器第一次增资：泰瑞机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13 日，泰瑞机器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75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加至 15,300 万股。

2013 年 5 月 27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杭经开管发[2013]153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3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689 号）。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依法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0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3 年 11 月，泰瑞机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3 日，悦海伟祺向泰德瑞克转让其持有泰瑞机器的 0.2857%股权，同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3 年 11 月 11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准予变更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经开商许[2013]152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689 号）。

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 号）。

（9）2014 年 12 月，泰瑞机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30 日，金泰投资向聚拓投资转让其持有泰瑞机器 0.6536%的股权、金泰投资向泰德瑞克转让其持有泰瑞机器 1.346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聚拓投资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泰瑞机器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4 年 12 月 22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准予变更泰瑞机器行政许可决定书》（杭经开商许[2014]15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689 号）。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 号）。

（三）劳务派遣的问题

1、具体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对于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核查。

2、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公司2014年劳务派遣人员相对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员工需求量大、流动性强。为更好地规范员工结构，公司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已降至用工总量的10%以下，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一步下降。

时间	在岗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非在岗）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49	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9	3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17	35
2017 年 6 月 30 日	573	41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杭州佳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德清分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根据公司人事部门提供的员工名册和劳务派遣工名册，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母公司比例	7.48%	6.84%	6.38%	5.95%
子公司比例	21.77%	7.45%	6.25%	8.25%
合并比例	11.61%	6.65%	6.34%	6.68%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起正式实施，为使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较多的用工单位能够平稳地将用工比例降至规定比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给予了用工单位两年的过渡期，用工单位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实施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可以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即 2016 年 3 月前逐步降至规定比例。

经项目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比例已降至 10%以下。

综上，项目组核查认为，报告期内相关年度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高新技术企业的复核

1、具体问题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标准，2016 年如未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发行人持续发展及经营业绩是否造成重大影响。

2、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鉴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已于 2016 年发布了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进行了修订，因此，项目

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相关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要求。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公司和子公司泰瑞重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自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	公司的情况	结论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泰瑞机器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8 日，满足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条件。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瑞机器拥有 56 项专利所有权，11 项软件著作权，上述知识产权均属泰瑞机器自主研发或受让取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瑞机器拥有电液混合伺服节能控制技术、超大注射量挤注成型技术、大型及超大型肘杆式合模机构等 16 项对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泰瑞机器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63 人，占公司总人数 15.95%。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泰瑞机器每年的营业收入均在 2 亿元以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泰瑞机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4.03%、3.83%，均在 3%以上。 泰瑞机器的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泰瑞机器主营业务收入（注塑机即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	公司的情况	结论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发行人在上述四项指标上均具有较强的能力。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相关政府机关部门出具《证明》，证实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泰瑞重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在相关政府部门和环境保护局官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瑞重机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也未曾发生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也未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符合

泰瑞机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62.75 万元、514.45 万元、714.33 万元和 367.8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4%、9.62%、9.70%和 9.36%，由于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即便泰瑞机器未来未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发行人持续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也较小。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	泰瑞重机的情况	结论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泰瑞重机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满足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条件。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瑞重机拥有 10 项专利所有权，1 项软件著作权，上述知识产权均属泰瑞重机自主研发取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瑞重机在大型两板式注塑机模板、注塑机部件的机器人焊接技术、注塑机大型复杂结构部件、全电动注塑机精密部件技术等 10 项研发活动中运用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	泰瑞重机的情况	结论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泰瑞重机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7 人，占公司总人数 15.17%。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泰瑞重机每年的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 2 亿元（含）之间。2016 年度泰瑞重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在 4%以上。 泰瑞重机的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度泰瑞重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泰瑞重机在上述四项指标上均具有较强的能力。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相关政府机关部门出具《证明》，证实了泰瑞重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在相关政府部门和环境保护局官网检索，泰瑞重机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也未曾发生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也未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符合

泰瑞重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为 85.63 万元和 14.08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6%和 0.36%，由于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即便泰瑞重机未来未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发行人持续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也较小。

（五）整体变更后资产的权属变更问题

1、具体问题

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泰瑞有限所拥有的资产权属是否均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以及目前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的核查。

2、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资产是否已全部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进行了核查，审阅了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12〕3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项目组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完整承继了泰瑞有限的全部资产。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No.2011/19871 的南非商标所有权人已从泰瑞有限变更为泰瑞机器，至此，泰瑞有限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以及其他资产或权利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环保核查

1、具体问题

2014 年 10 月环保部发布了《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指出“根据减少行政干预、市场主体负责原则，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并且指出“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我部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我部已印发的关于上市环保核查的相关文件予以废止，其他文件中关于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不再执行”。再进一步指出“保荐机构和投资人可以依据政府、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三方评估等信息，对上市企业环境表现进行评估”。项目组对于发行人环保核查的具体手段与核查过程。

2、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组主要从发行人历次新建、改扩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缴费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方面开展环保核查，并通过取得相关项目环保申请验收批复、公司相关证照以及查阅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走访环保部门等方式进行环保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所属装备制造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且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也较少。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成及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的核查

1）泰瑞有限生产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型机及各类注塑机械建设项目

2006 年 3 月 5 日，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针对泰瑞机器“生产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型机及各类注塑机械建设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本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006 年 6 月 2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杭经开环评批[2006]026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1 年 3 月 2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杭经开环验[2011]0027 号《建设项目验收审批意见》，批准了项目环保验收。

2）泰瑞机器新增年产 1,000 台伺服节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 1 月，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泰瑞机器“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台伺服节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1 年 1 月 1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杭经开环评批[2011]001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4 年 12 月 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杭经开环验[2014]35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批准了项目的环保验收。

3）泰瑞机器年新增 500 台小型电子接插件专用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 12 月，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泰瑞机器“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 台小型电子接插件专用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2 年 3 月 14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杭经开环评批[2012]70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4 年 12 月 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杭经开环验[2014]3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批准了项目环保验收。

4）泰瑞机器新增年产 25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 10 月，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泰瑞机器“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出具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2013 年 11 月 12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杭经开环评批[2013]43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4 年 8 月 14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杭经开环验[2014]2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批准了项目环保验收。

5）泰瑞重机年产 150 台风电机组及 4,000 台套注塑机项目

2011 年 3 月，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泰瑞重机“年产 150 台风电机组及 4,000 台套注塑机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011 年 4 月 28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湖环建[2011]77 号”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 年 4 月 1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14]16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风电机组及 4,000 台套注塑机项目（一期年产 56 台风电机组及 1,600 台套注塑机）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批准了项目环保验收。

2016 年 4 月 28 日，湖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风电机组及 4,000 台套注塑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湖环监验[2016]15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泰瑞重机年产 3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2015 年 3 月，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针对泰瑞重机“泰瑞重机年产 3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2015 年 4 月 2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德环建[2015]118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实施。

2015 年 10 月 28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验[2015]114 号验收意见，批准了项目环保验收。

（2）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的核查

2015 年 7 月 22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德环建[2015]213 号《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了泰瑞重机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2015 年 7 月 20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杭经开环评批[2015]242 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了泰瑞机器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

根据《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浙环发[2012]90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类”行业中的“教育培训，科研设计，软件开发（不涉及土建的）”项目。因此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不需要环评。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因素，无需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

（3）对环保监测情况的核查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三份《检验监测报告》，泰瑞机器的噪声、废气和废水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关排放标准。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分别出具的三份《检验监测报告》，泰瑞重机的噪声、废气和废水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关排放标准。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持有的证书号为 0350216E20122R1M 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锁模力 40 吨-6000 吨塑料注射成型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根据泰瑞重机持有的证书号为 0350216E20122R1M-1 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泰瑞重机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锁模力 40 吨-6000 吨塑料注射成型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5）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 330107350054-010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522]。生产（经营）范围为：各类机械（包括全自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注塑机、大型高性能塑注型机、通用和特殊类型成型机）。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4 日颁发的编号为浙 EA2014B0130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泰瑞重机生产（经营）范围为：重型机械设备研发，风力发电设备；智能化全闭环伺服驱动注塑机研发；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精密铸造及机械加工技术研发和相关技术咨询。有效期为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办公室于 2013 年 3 月 7 日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浙 330108 字第 0348 号《城市排水许可证》，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2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公司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为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排水性质为一般。

（6）对发行人因环保问题而受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

为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 7 日对杭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对杭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再次进行了访谈。此外，项目组还取得了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德环法函[2015]22 号《证明》，证实泰瑞重机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来无严重污染环境事件或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还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hzepb.gov.cn/）、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官网

（http://www.dqep.gov.cn/）进行检索，并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泰瑞重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也未曾发生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也未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总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除前期辅导过程的例行性检查外，有关人员在首次申报前和历次补充申报材料前在项目现场进行了深入核查，除前述项目组关注的问题外，质量控制总部认为需要补充关注的主要问题包括：

问题 1：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发行人的关联方众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较为频繁，请项目组说明对关联方的核查手段以及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项目组落实情况：根据质量控制总部的关注问题，项目组已督促并会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做了具体的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均为销售注塑机、零配件及提供维修服务，关联交易的金额如下：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40.07	0.12	651.02	1.27	513.22	1.27	428.77	0.92
台湾德霆	-	-	-	-	192.41	0.47	0.23	0
J.I.T（注 1）	-	-	-	-	182.39	0.45	2,154.49	4.61
泰瑞巴西（注 2）	417.62	1.28	350.06	0.68	-	-	-	-
合计	**457.69**	**1.41**	**1,001.08**	**1.95**	**888.01**	**2.19**	**2,583.49**	**5.53**

注 1：2014 年 1-3 月，公司关联人转让持有的 J.I.T 全部股权之前，公司对 J.I.T 的销售金额为 3,566,664.67 元。2014 年 3 月，公司关联人已将 J.I.T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6 条之规定，对于过去 1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 2014 年 3 月-2015 年 3 月期间与 J.I.T 的交易均视同关联交易，与 J.I.T 在 2015 年的交易按当年 1-3 月期间发生金额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2：为完整体现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于公司持有 40%股权的泰瑞巴西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考虑与泰瑞巴西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抵销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康泰集团	-	-	1.34	管道、管件及其他建材	100%	27.15	管道、管件及其他建材	100%
合计	-	-	1.34	-	-	**27.15**	-	-

报告期内，公司还在买方信贷下为关联销售客户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成都康胜销售注塑机 3 台，合同金额 520 万元（含税），在收取 120 万元首付款后，余款 400 万元办理买方信贷，由成都康胜取得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贷款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则根据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为成都康胜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4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为 304.05 万元。

（二）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1、对康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核查

为了核查关联交易的情况，项目组于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2017 年 3 月对康泰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走访地包括浙江德清市、四川成都、河北石家庄、陕西三原县等，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2017 年 3 月 19 日对林云青进行了访谈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管件及建材的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因此在生产中需要使用较多的注塑机作为其机器设备。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向发行人采购的注塑机均作为其固定资产用于管件及建材的生产，是发行人产品的终端用户。由于林云青系发行人的主要投资人，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基于对发行人的了解和对发行人注塑机品质的信任，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选择发行人作为注塑机设备的供应商。

2014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泰瑞重机向公司关联方康泰集团购买其生产的塑料管道、管件及其他建材，用于厂区内办公楼的装修及给排水管网建设。

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对康泰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的机器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并盘点了康泰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发行人的注塑机产品。经项目组核查，康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采购的注塑机均正常使用，不存在虚假采购的注塑机或报告期内采购而无故废置的注塑机。

2、对台湾德霆的关联交易的核查

项目组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期间，与发行人律师搭乘中国国际航空 CA149 从杭州萧山机场到台北桃园机场航班，并转车至台湾新北市对台湾德霆进行实地走访，取得了台湾德霆的终端销售情况，并对李志杰进行了访谈，并于 10 月 24 日搭乘中国国际航空 CA150 航班从台北桃园机场返回杭州萧山机场。2016 年 9 月 12 日、2017 年 3 月 18 日，项目组在泰瑞机器公司会议室再次对李志杰进行了访谈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主要投资人李志杰及其控制的台湾德霆在塑料行业经营多年，拥有较广的海外客户和行业人脉。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台湾德霆是发行人的经销商，通过台湾德霆公司将注塑机销售给海外的经销商，因此台湾德霆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随着发行人与海外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日趋稳定，原先由台湾德霆经销的绝大部分海外客户直接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不再通过台湾德霆经销。相关的具体情况项目组已督促并会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3、对 J.I.T 的关联交易的核查

项目组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早上 8 点从杭州萧山机场出发经香港转机到达菲律宾马尼拉，10 月 24 日上午前往 J.I.T 进行实地走访，对机器销售情况进行了核对，并对 J.I.T 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2016 年 9 月 9 日，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在泰瑞机器现场再次对 J.I.T 和 S&T ENGINEERS (P) LTD.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向 J.I.T 销售注塑机零部件并由 J.I.T 进行生产组装成整机后销售到印度市场，相关的具体情况项目组已督促并会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4、对泰瑞巴西的关联交易的核查

项目组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浦东第三十届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现场对泰瑞巴西的第一大股东 Lichun Cheng 进行访谈。项目组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从上海浦东机场出发经阿布扎比转机到达巴西圣保罗，并在 9 月 10 日至 9 月 16 日期间，对泰瑞巴西进行实地走访，对其机器销售情况进行核对，并对库存机器进行盘点。

经项目组核查，泰瑞机器于 2016 年投资泰瑞巴西，通过泰瑞巴西的海外投资是公司拓展境外市场、建立和完善公司海外销售布局，尤其是扩大美洲市场销售份额的的措施。通过泰瑞巴西经销销售公司的注塑机产品，并为终端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服务，因此泰瑞巴西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真实、合理。

经项目组核查，泰瑞巴西的联营股东 Lichun Cheng（郑励淳），系中国台湾

籍人士，并具有巴西永久居留权。根据访谈确认，Lichun Cheng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督促并会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问题 2：公司经销销售的问题

请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的占比情况，对于经销模式项目组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落实情况：项目组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对于经销商信息披露的要求，督促并会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2）经销模式”进行了充分的披露。项目组对经销商和代理商的布局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并统计经销商和代理商的存续情况。项目组对经销商和代理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收入真实性、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

问题 3：公司买方信贷担保的问题

泰瑞机器存在为客户购买设备办理银行按揭贷款的本息提供担保的情形，请项目组对该销售模式进行介绍；泰瑞机器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具体条件、审批流程、审批权限、风险控制制度等；泰瑞机器签署的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责任承担、追偿措施等），以及泰瑞机器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总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占比；相关担保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项目组落实情况：项目组已督促并会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买方信贷情况说明”对买方信贷业务模式进行了详细说明，并披露了泰瑞机器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条件、审批流程、审批权限、风险控制制度等，以及与买方信贷主要合作银行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杭州清泰支行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 担保余额	当期 贷款增加额	当期 贷款减少额	期末 担保余额	期末存放保 证金余额
2017 年 1-6 月	7,073.67	4,986.54	3,453.05	8,607.16	4,645.60
2016 年度	5,088.63	7,796.01	5,810.97	7,073.67	4,882.48
2015 年度	6,622.52	4,028.75	5,562.64	5,088.63	3,657.82
2014 年度	4,855.76	6,509.13	4,742.37	6,622.52	3,639.45

（1）买方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仅发生 4 单客户违约，信贷客户分别为苏州桥盛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盛公司”）、浙江富美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美家”）、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八达通”）和重庆可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可道”），其中仅浙江富美家和深圳八达通给公司 2 家给造成的实际担保损失共计 241.90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客户违约给公司造成的担保损失仅占客户买方信贷贷款总额的 1.04%。

1）浙江富美家违约情况

2013 年发行人向浙江富美家销售注塑机，合同金额为 164.10 万元。2013 年 6 月 3 日，浙江富美家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64.1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泰瑞机器、浙江富美家法定代表人夏光义分别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浙江富美家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泰瑞机器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缴纳了 30%的保证金。2014 年 1 月，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由于浙江富美家出现逾期还款，宣布借款提前到期。2014 年 2 月，公司代该客户向银行偿付借款本息共计 122.97 万元。

根据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4 年 7 月 8 日民事调解书（[2014]湖德商初字第 372 号），浙江富美家需向泰瑞机器归还代偿资金，其法定代表人夏光义对泰瑞机器不能受偿的部分向其承担清偿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未得到追偿，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深圳八达通违约情况

2014 年发行人向深圳八达通销售注塑机，合同金额 1,778.00 万元，首付 30%款项后，其余款项以买方信贷方式结算支付。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向深圳八达通发放借款 1,244.60 万元。截止 2015 年 7 月，深圳八达通已偿还按揭贷款 8 期，其中已偿还本金 453.72 万元，但随后深圳八达通却未能按约还本付息，构成违约，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尚欠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借款本金 790.88 万元、利息 7.70 万元、罚息 0.54 万元。上述案件涉及的借款本金占 2015 年末公司买方信贷担保总金额的 15.54%。

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八达通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共计 799.11 万元。2015 年 8 月 11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并对抵押的机器设备采取了诉讼保全（查封）措施。

2015 年 11 月 16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 7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八达通返还原告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的借款 790.88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和罚息，若被告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则原告对被告抵押的财产（泰瑞牌注塑机：D4000J2/P225 一台、D1250J2/P150 二台、D1800J2/P175 二台、D2800J2/P190 二台）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

由于深圳八达通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16 年 2 月 17 日 10 时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 10 时，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述 7 台注塑机在进行公开拍卖，最终由第三方以 85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成交。虽然最终成交价格超过了深圳八达通对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的欠款，且发行人预计不会造成实际担保损失，但是由于在实际执行中为了顺利获得上述 7 台注塑机，在扣除执行、拍卖评估等款项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还需承担法律义务之外的费用 118.93 万元，这部分费用最终由发行人履行担保责任，从而给发行人造成 118.93 万元的损失。

3）苏州桥盛精工有限公司违约情况

2013 年 6 月，公司与苏州桥盛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盛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桥盛公司向发行人购买注塑机 2 台，总价共计 134.00 万元，付款方式为全额办理银行按揭。

2013 年 9 月 12 日，桥盛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法人按揭借款合同一份，借款金额为 13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同日，第三人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联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一份，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与轻工联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一份，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在浦发银行存入 138.59 万作为桥盛公司对浦发银行 134.00 万元债务的保证金。借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桥盛公司支付了 6 期按揭款，之后无力支付按揭款。浦发银行向桥盛公司发送了提前收贷通知，发行人代偿了剩余的全部按揭款。

2014 年 6 月，发行人诉至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桥盛公司支付发行人代偿款本息 59.30 万元。在诉讼过程中，发行人发现所售 2 台注塑机被桥盛公司另一债权人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申请查封，发行人为顺利取回注塑机，经与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协商，发行人向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支付 45.00 万元后，由发行人将 2 台注塑机取回。发行人顺利取回机器后，向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撤回对桥盛公司的诉讼。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将从桥盛公司取回注塑机出售，售价 95 万元，该违约事项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4）重庆可道违约情况

2015 年公司向重庆可道销售注塑机和模具，合同金额 324.00 万元，其中注塑机 1 台 204.00 万元，模具一批 120.00 万元，70%的款项以买方信贷方式结算支付。2015 年 5 月，重庆可道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226.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因重庆可道出现逾期还款，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代该客户向银行垫付两期借款本息合计 28.40 万元，此后公司采用技术手段使注塑机处于锁定状态。2016 年 3 月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因重庆可道再次逾期依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再次为该客户垫付 124.56 万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可道要求偿还上述公司垫款 152.96 万元和货款 32.40 万元，合计 185.36 万元，2016 年 8 月 1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191 民初 1395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由重庆可道向公司退还原销售的注塑机，并由公司退还重庆可道 10.57 万元。公司退还重庆可道 10.57 万元的款项系为了顺利取回注塑机而承担的额外的法律义务之外的重庆可道拖欠的房租。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收回原销售的注塑机并重新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过程中存在违约的客户共 2 家，分别为焦作市金昊塑化有限公司、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其中仅焦作市金昊塑化有限公司 1 家给公司造成了担保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1）焦作市金昊塑化有限公司违约情况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焦作市金昊塑化有限公司（下称“金昊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价款 158.00 万元。合同约定，金昊公司首付定金 50.00 万元，余款以办理租赁方式支付。

2014 年 7 月 1 日，金昊公司、发行人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士”）签订了《买卖合同》，欧力士根据金昊公司对租赁物以及供应商的选择向发行人购买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出租给金昊公司使用。公司向欧力士公司出具了《租赁物买回保证书》一份，承诺当租赁人违约没有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时，将向欧力士公司承担租赁物买回保证义务。根据《买卖合同》约定，由欧力士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不同型号注塑机共 8 台，计价值 158.00 元，约定第一笔货款由金昊公司支付，计人民币 48.67 万元，余款 109.33 万元由欧力

士公司支付。金昊公司实际向公司支付的第一笔货款为 50.00 万元。

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金昊公司无力支付租赁款构成违约，欧力士公司依约解除了与金昊公司的合同。为此，发行人按“租赁物买回保证书”的承诺，向欧力士公司支付 109.33 万元，履行了保证责任。2014 年 10 月 10 日，金昊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德富以个人名义向发行人出具了 109.33 万元的欠条，并承诺自 2015 年 1 月起 1 年内分期偿还。后王德富未如约履行。

根据上述事实，2015 年 4 月，公司向杭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判令被告王德富支付欠款人民币 109.33 万元，并从起诉日起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至付清日止。2015 年 10 月 20 日，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向杭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王德富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程序终结。公司已对 108.00 万元（合同约定第一笔货款为 48.67 万元，金昊公司实际支付 50 万元整，故剩余未支付货款为 108.00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违约情况

2014 年 8 月 20 日，欧力士、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买卖合同》，欧力士根据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指示从发行人处购置价值 401.00 万元的机器。同日，发行人向欧力士出具《租赁物买回保证书》，约定若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租赁费用，发行人应该履行回购义务。

后因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违约，2016 年 5 月，欧力士将发行人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要求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支付回购对价 114.46 万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经法院调解，发行人与欧力士达成调解协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支付欧力士机器回购款 84.28 万元，其余款项欧力士自愿放弃。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则以初始含税价格为 110.00 万元的汽车一辆用于抵偿发行人代付的款项。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支付了上述款项，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车辆

所有权也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该违约事项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2）违约涉及客户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分别对浙江富美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全部违约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同时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上述违约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通过担保向其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 4：重组泰瑞机械的问题

泰瑞机器设立于2006年，泰瑞机器的产品及技术起源于2001年设立的泰瑞机械。请项目组说明，泰瑞机器在设立时主要资产、主要生产技术、设备、核心技术人员及客户的来源；在泰瑞机械注销前（2012年11月），泰瑞机器是否与泰瑞机械共用资产、技术、设备、人员、客户，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泰瑞机械注销的具体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泰瑞机械注销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泰瑞机械注销时相关资产、债务、员工安置情况。

项目组落实情况：

（一）泰瑞机器在设立时主要资产、主要生产技术、设备、核心技术人员及客户的来源

泰瑞机器设立时主要资产来源是股东的投资，包括新购土地、新建厂房和新购设备。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来自泰瑞机械，保证了公司产品技术承接的稳定性。在生产技术上，泰瑞机器设立之初产品包括了泰瑞机械研发的 TRX 经典系列注塑机，产品包括了 TRX-Ve 系列各型号精密节能注塑机、TRX-C 系列各型号双色注塑机、TRX-J 系列各型号双阶式注塑机等。

2010 年，泰瑞有限开始进入梦想 Dream 全新系列产品的自主研发与生产工作，在研发过程中即以平台化的理念设计技术参数、基础结构和整体架构，运用了模块化组合的设计思想并综合运用了多个先进的开发和管理平台，结合公司多

年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经验，同时针对国内外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下游用户的需求进行升级和创新。同时公司对产品的生产线也进行了升级，运用了公司在生产工艺方面取得的创新成果并列装了一批先进工装工具。

2012 年开始公司逐步推出了梦想 D 系列产品，并不断拓宽了梦想系列产品线，2013 年公司开始研发 DH 两板系列和 DE 全电系列，公司的注塑机产品步入节能、环保和精密的新领域。

目前，公司的注塑机产品已从原有的 TRX 系列全面升级、迭代更新为基于公司梦想 Dream 平台的 D 系列、DH 两板系列和 DE 全电系列产品。

（二）在泰瑞机械注销前（2012 年 11 月），泰瑞机器是否与泰瑞机械共用资产、技术、设备、人员、客户，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泰瑞机械注销前已由泰瑞机器收购其固定资产，并由泰瑞机器取得了其全部技术、人员和客户。

2010 年 11 月 18 日，泰瑞机械与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明确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交割日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转让资产的定价依据资产评估的结果，协议经泰瑞机械与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资产转让的目的在于减少双方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使公司的业务独立完整。

2011 年 1 月 1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出具坤元评报（2011）8 号《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杭州泰瑞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收购所涉及固定资产产权持有单位为泰瑞机械，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3,403,068.28 元，评估价值为 3,193,390.00 元，评估减值 209,678.28 元，减值率为 6.16%。

其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0,318.00 元，评估价值为 1,109,128.00 元，评估减值 301,190.00 元，减值率为 21.36%。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2,750.28 元，评估价值为 2,084,262.00 元，评估增值 91,511.72 元，增值率为 4.59%。

（三）泰瑞机械注销的具体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泰瑞机械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相关单位处罚的情形，泰瑞机械从设立到注销，存续期间超过 10 年，因此也不存在补缴已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泰瑞机械由于受到生产场地的限制，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影响。出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的需求，泰瑞机械的主要投资人决定新设泰瑞机器以便于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取得新的土地。由于泰瑞机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塑料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模具，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减少泰瑞机械和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11 年向泰瑞机械收购其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同时泰瑞机械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注销登记，保证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和完整。

（四）泰瑞机械注销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2 年 3 月 15 日，泰瑞机械董事会决议成立清算组，同意公司注销并停止营业。2012 年 7 月 23 日，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泰瑞机械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经营的批复》（上商务[2012]23 号），原则同意泰瑞机械提前终止经营的申请。泰瑞机械已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相关注销公告。

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泰瑞机械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浙企专[2012]第 22255 号），对公司清算报表进行审计。杭州中利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清算税费鉴证报告》（杭利税[2012]第 2988 号）。

2012 年 8 月 15 日，杭州海关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泰瑞机械已办结海关监管、税款清理等事宜，在海关已注销。2012 年 9 月 13 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国通[2012]87901 号），同意泰瑞机械的注销申请。2012 年 9 月 28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注销税务（缴

费）登记通知书》（杭地税纳税费注通[2012]1125 号），准予泰瑞机械注销税务登记申请。2012 年 11 月 2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准予注销[2012]第 085052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泰瑞机械正式注销。

泰瑞机械注销履行了必备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泰瑞机械注销时相关资产、债务、员工安置情况

泰瑞机械注销前，已由泰瑞机器收购其固定资产，员工也均进入泰瑞机器工作，注销时经清算组清算并发出公告。相关资产、债务、员工安置等均已妥善处理。

问题 5：商标使用情况

泰瑞机器股东泰德瑞克、TEDERIC BVI与泰瑞机器名称近似。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泰瑞机器股东是否拥有与泰瑞机器相关的商标，泰瑞机器与其股东是否存在共用商标、授权/被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

项目组落实情况：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拥有7项中国注册商标，2项境外注册商标和1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子公司泰瑞重机拥有1项国内注册商标，根据对泰德瑞克和TEDERIC BVI的访谈和名下商标查询，泰德瑞克和TEDERIC BVI无任何商标所有权。因此，不存在泰瑞机器股东拥有与泰瑞机器相关的商标的情形，也不存在泰瑞机器与其股东共用商标、授权/被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

四、问核程序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爱建证券对泰瑞机器 IPO 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爱建证券负责内部问核工作的部门是质量控制总部，项目问核采取问核会形式，问核会由质量控制总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时任公司副总裁、保荐业务负责人张建华、时任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彭娟娟和富博、质量控制总部许宁、郭涛、周易，同时时任公司的合规总监张伟列席该次问核程序。质量控制总部对泰瑞机器 IPO 项目进行内部问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10 月 26 日，质量控制总部组织召开了泰瑞机器 IPO 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许宁对时任项目保荐代表人彭娟娟和富博进行了问核。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结束后，时任保荐代表人彭娟娟和富博当面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时任爱建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张建华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质量控制总部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 泰瑞机器 IPO 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爱建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另外，保荐机构根据泰瑞机器项目的实际情况，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事项见本章节之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五、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公司首次申报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参会委员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形成了一致的内核审核意见：泰瑞机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同意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该项目。内核小组对于项目组和质控总部关注到的问题和解决措施基本满意，同时对下列问题要求项目组进一步调查、落实并予以关注：

问题 1：关于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泰瑞机械、祥昌机械、汉堤科技已完成注销，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其注销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组答复：

经项目组核查，泰瑞机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完成税务注销登记，于2012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工商企业注销证明》（（之）准予注销[2012]第 085052号）。

经项目组核查，祥昌机械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完成税务注销，于 2013 年 8月 28 日取得《工商企业注销证明》（（之）准予注销[2013]第 009657 号）。

经项目组核查，汉堤科技于民国 103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解散，同日向经济部提交解散申请书，经济部于民国 103 年 7月 1 日（2014 年 7 月 1 日）回函，同意汉堤科技解散。

综上，项目组认为上述关联方注销手续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关于 J.I.T 股权转让情况

J.I.T 股东何英、林辉辉（林云青之子）、许丽玉（李志杰之配偶）已于 2014 年转让持有的 J.I.T 股权，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等，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股权转让是否已履行完毕。

项目组答复：

印度从保护本国产业、保证自身就业等因素考虑，自 2009 年 2 月起对中国大陆生产的锁模力 40 吨到 1,000 吨的注塑机（不包括吹式模制机、垂直注塑机、各种电动注塑机、双色双料注塑机）征收 60%-174%的反倾销税。

由于印度的反倾销政策对国内注塑机企业在印度市场的整机销售造成了较大的冲击，为了保持对印度的销售和借反倾销的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印度的市场份额，公司的主要投资人决定在未被印度反倾销的地区设立注塑机整机的生产组装企业，由公司向其出口注塑机零部件，并在非反倾销地区进行生产和组装成注塑机整机后，再出口至印度市场，在符合印度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实现对印度市场的最终销售。

公司的主要投资人对于设立生产组装企业的地区进行选择和考察时，公司的菲律宾客户 I-TUNG PLASTIC MOLD ENGINEERING CO 向公司的主要投资人提出对该企业的合资意向，并表示能对该企业的设立和日常运营提供全面的协助。考虑到菲律宾在进出口方面的优势，且有当地厂商的协助和合资能降低海外投资的风险，因此公司的主要投资人最终选择菲律宾作为该生产组装企业的设立地。同时，由于考虑到印度反倾销政策形势不明朗，对于新设立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难评估，为了减少对泰瑞机器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何英、主要投资人李志杰、林云青决定以其个人或家庭成员的名义，与何周富和 I-TUNG PLASTIC MOLD ENGINEERING CO 的关联方 LEE,LUNG SHAN（李隆盛）共同设立 J.I.T。

J.I.T 于 2009 年 12 月在菲律宾注册成立，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5">J.I.T INJECTION MACHINERY PHILIPPINES CORP</td></tr>
<tr><td>公司注册号</td><td colspan="5">007-472-409-000</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5">2009年12月7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5">2,500万比索</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5">625万比索</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5">J.I.T BLDG B6 L1&3 GOLDEN MILE BUS PARK MADUYA CARMONA CAVITE 410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WHOLESALE OF MACHINERY,EQUIPMENT&SUPPLIES;MANUFACTURE OF OTHER SPECIAL PURPOSE MACHINERY</td></tr>
<tr><td rowspan="8">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认缴资本（万比索）</td><td>实缴资本（万比索）</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HE, YING（何英）</td><td>625.00</td><td>156.25</td><td>25.00%</td></tr>
<tr><td>2</td><td>HE,ZHOU-FU（何周富）</td><td>625.00</td><td>156.25</td><td>25.00%</td></tr>
<tr><td>3</td><td>LIN,HUI-HUI（林辉辉）</td><td>500.00</td><td>125.00</td><td>20.00%</td></tr>
<tr><td>4</td><td>HSU, LI-YUI（许丽玉）</td><td>500.00</td><td>125.00</td><td>20.00%</td></tr>
<tr><td>5</td><td>LEE,LUNG SHAN（李隆盛）</td><td>250.00</td><td>62.50</td><td>1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2,500.00</td><td>625.00</td><td>100.00%</td></tr>
</table>

其中，林辉辉系公司主要投资人林云青的子女，许丽玉系公司主要投资人李志杰的配偶。LEE,LUNG SHAN（李隆盛，中国台湾籍）系 LEE, JOHN CHEOCK（菲律宾国籍）的父亲，LEE, JOHN CHEOCK 持有注册于菲律宾的公司 I-TUNG

PLASTIC MOLD ENGINEERING CO.50%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客户。何周富从事塑料挤出机模具业务多年，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当地注册登记资料显示，J.I.T 的股东在 2011 年度实缴了部分资本，公司实缴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菲律宾比索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2010年度		2011年度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HE, YING（何英）	625.00	156.25	25.00%	312.50	50.00%
2	HE,ZHOU-FU（何周富）	625.00	156.25	25.00%	312.50	50.00%
3	LIN,HUI-HUI（林辉辉）	500.00	125.00	25.00%	187.00	37.40%
4	HSU, LI-YUI（许丽玉）	500.00	125.00	25.00%	349.10	69.82%
5	LEE,LUNG SHAN（李隆盛）	250.00	62.50	25.00%	250.00	100.00%
合计		**2,500.00**	**625.00**	**25.00%**	**1,411.10**	**56.44%**

公司关联人何英、林辉辉、许丽玉对 J.I.T 的出资系 LEE,LUNG SHAN（李隆盛）代为出资。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投资人决定注销 J.I.T，但是由于 J.I.T 股东李隆盛仍希望 J.I.T 能继续经营，同时鉴于 J.I.T 的经营均通过印度经销商 S&T Engineers (P) Ltd.的销售渠道进行，S&T Engineers (P) Ltd.亦不希望 J.I.T 注销，因此经各方协商，于 2014 年 3 月经 J.I.T 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何英、林辉辉、许丽玉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印度经销商 S&T Engineers (P) Ltd.的关联人 SIVAKUMAR CHENNIAPAN，以及 J.I.T 员工 ARLENE LUKBAN 和 ANDRES GARCIA JR，而李隆盛则免除何英、林辉辉、许丽玉因其代为出资而形成的债务，同时经印度经销商 S&T Engineers (P) Ltd.认可，若 J.I.T 未来注销或停止经营，李隆盛则拥有对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处置权。

单位：万菲律宾比索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比例	对应认缴出资额	对应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比例	对应认缴出资额	对应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格
HE, YING（何英）	ARLENE LUKBAN	0.01%	0.10	0.05	0.00
	ANDRES GARCIA JR	0.01%	0.10	0.05	0.00
	SIVAKUMAR CHENNIAPAN	24.98%	624.80	312.40	0.00
LIN,HUI-HUI（林辉辉）		20.00%	500.00	187.00	0.00
HSU, LI-YUI（许丽玉）		20.00%	500.00	349.10	0.00

SIVAKUMAR CHENNIAPAN，印度国籍，系印度经销商 S&T ENGINEERS (P) LTD.的实际控制人 D. SHANMUGASUNDARAM 的表兄弟。

ARLENE LUKBAN 系 J.I.T 财务人员，ANDRES GARCIA JR 系 J.I.T 产品主管，均为菲律宾国籍。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J.I.T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菲律宾比索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SIVAKUMARCHENNIAPAN	1,624.80	848.50	64.992%
2	HE,ZHOU-FU（何周富）	625.00	312.50	25.00%
3	LEE,LUNG SHAN（李隆盛）	250.00	250.00	10.00%
4	ARLENE LUKBAN	0.10	0.05	0.004%
5	ANDRES GARCIA JR	0.10	0.05	0.004%
合计		**2,500.00**	**1,411.10**	**100.00%**

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律师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早上 8 点从杭州萧山机场出发经香港转机到达菲律宾马尼拉，于 10 月 23 日对 J.I.T 两位股东 ARLENE LUKBAN 和 ANDRES GARCIA JR 进行了访谈，确认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等。

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律师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 点 15 分从马尼拉机场出发经新加坡转机到达印度哥印拜陀，欲对印度经销商 S&T ENGINEERS (P) LTD.的实际控制人 D. SHANMUGASUNDARAM 进行现场访谈，但项目组成员抵达印度哥印拜陀后因签证问题被拒绝入境，被当地海关要求原飞机返回，经新加坡转机返回中国广州，发行人律师则入境印度。10 月 25 日，项目组成员通过

视频连线、发行人律师通过现场对 S&T ENGINEERS (P) LTD.的实际控制人 D. SHANMUGASUNDARAM 进行访谈，确认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等。

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律师均对何英、林辉辉及其父林云青、许丽玉、李隆盛及其子 LEE, JOHN CHEOCK 进行访谈确认，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以零价转让的实际情况，确认股权转让是合理的。

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还取得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是符合菲律宾法律且已履行完毕。

问题 3：关于与 J.I.T 的交易

泰瑞机器通过 J.I.T 向印度客户进行销售的方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对泰瑞机器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与 J.I.T 关联交易，及 J.I.T 对外销售的真实性。

项目组答复：

根据项目组对 J.I.T 印度经销商 S&T ENGINEERS (P) LTD.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 S&T ENGINEERS (P) LTD.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项目组同时对发行人与 J.I.T 的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核查。由于发行人对 J.I.T 的销售系部件销售，且金额相对较大，与报告期内对其他非关联客户的部件销售金额相对较小，可比性不高，因此项目组对发行人与 J.I.T 的交易注塑机部件折算成相应整机进行比较。此外，对 J.I.T 的销售从实质上系海外经销，因此与同型号机器全部销售、同型号机器的境外经销销售价格分别进行了比较。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就部分机型而言会存在一定幅度的折价，这主要是由于考虑给 J.I.T 一定的生产组装和运输的成本费用之原因造成，但以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按平均售价汇总计算，对 J.I.T 的折价幅度较小，均在 10%以内。由此可以看出公司与 J.I.T 的定价与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基本一致的，不存在 J.I.T 以不公允的价格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的价格比较过程，项目组已督促并会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之“（4）报告期内与 J.I.T 的关联交易的说明”之“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对 J.I.T 的关联交易收入及毛利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	-	-	-	182.39	0.45	2,154.49	4.61
毛利	-	-	-	-	62.03	0.45	803.37	5.29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J.I.T 的关联交易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不存在因对 J.I.T 的发生交易而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问题。且由于 2014 年 3 月发行人关联方已转让持有的 J.I.T 全部股权，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为了进一步核查对 J.I.T 销售以及 J.I.T 对印度销售的真实性，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律师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早上 8 点从杭州萧山机场出发经香港转机到达菲律宾马尼拉，于 10 月 24 日前往 J.I.T 进行实地走访，取得了 J.I.T 对外销售机器核对表，并对 J.I.T 现场库存情况进行盘点，经项目组核查，J.I.T 生产组装的注塑机绝大部分均已销售，在现场仅有少量产成品整机库存。

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律师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 点 15 分从马尼拉机场出发经新加坡转机到达印度哥印拜陀，欲对印度经销商 S&T ENGINEERS (P) LTD.的经销及终端销售情况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但项目组成员抵达印度哥印拜陀后因签证问题被拒绝入境，被当地海关要求原飞机返回，经新加坡转机返回中国广州，发行人律师则入境印度。项目组通过视频连线、图片发送等现代通讯手段，并由发行人律师现场对 S&T ENGINEERS (P) LTD.的销售进行核对，由发行人律师前往印度德里对 S&T ENGINEERS (P) LTD. 经销或代理的 J.I.T 生产的注塑机的 4 家终端用户的机器使用情况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并盘点机器。项目组为了进一步核查 S&T ENGINEERS (P) LTD.经销或代理的 J.I.T 生产的注塑机的终端销售情况，项目组成员 11 月 3 日晚 22 点从上海浦东机场出发经印度德里转机于 4 日

到达孟买，在11月4日-5日期间对S&T ENGINEERS (P) LTD. 经销或代理的J.I.T生产的注塑机的7家终端用户的机器使用情况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并盘点机器，11月6日早上8点15分项目组成员从孟买经德里转机返回上海。

2016年9月9日，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在泰瑞机器现场再次对J.I.T和S&T ENGINEERS (P) LTD.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与对方现场确认了报告期内泰瑞机器对J.I.T的销售及应收账款情况。J.I.T已于2016年下半年陆续归还上述款项，但因印度“货币新政”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使得从印度兑换美元并汇出至J.I.T的进程阻滞，原还款计划受到影响， 截至2017年6月30日J.I.T所欠的全部货款均已结清。

经项目组核查，J.I.T对印度的销售以及印度经销商在印度的终端销售是真实的，不存在经销商S&T ENGINEERS (P) LTD.大量囤积注塑机以给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实地走访的终端用户的注塑机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无故废置或闲置的情形。

问题4：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泰瑞机器与关联方存在较多关联交易。请项目组核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进一步核查，相关程序规定和要求已督促并会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同时，项目组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即便在关联交易尚未达到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金额，发行人均就关联交易在尚未发生时就当年度拟发生金额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决议确认，并就每年度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决议确认。具体的审议程

序项目组已督促并会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问题 5：关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差异较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417.27 万元、4,210.34 万元、6,667.15 万元和 2,081.64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6.06 万元、140.82 万元、9,083.65 万元和-2,572.14 万元，特别是 2013 年度差异非常明显，请说明原因。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差异较大，是发行人现金流量受到当期采购付款、销售回款及银行业务保证金净流量的综合影响。特别是银行业务保证金的影响较大，银行业务保证金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开展买方信贷保证金，其性质与企业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直接影响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因此开具及释放时计入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93.32	42,613.18	24,595.34	30,23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52	490.03	784.57	60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8	1,665.75	2,151.93	1,67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42.72**	**44,768.96**	**27,531.84**	**32,51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98.53	19,666.00	17,205.37	11,97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2.07	4,980.48	4,395.32	3,85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34	2,039.89	2,250.52	2,02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9.32	7,112.09	3,777.78	5,56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6.26**	**33,798.45**	**27,628.98**	**23,43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6.46**	**10,970.50**	**-97.14**	**9,083.65**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14 万元，是由于受到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对公司的直接影响，由多种因素造成的：（1）公司国内销售回款放缓；（2）公司为了应对市场变化积极拓展外销业务，但外销回款周期相较内销略长；

（3）采购中，公司对 2014 年度应付款项的支付及 2015 年度供应商在经济形势下对其应收账款管理趋严，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 2015 年度增加幅度较大；（4）为了在市场变化中继续保持技术优势并强化营销，同时增加公司员工凝聚力，公司在 2015 年度提高了研发人员、营销人员和其他员工的薪酬奖金，并在现金流较为紧张的情况下仍保证员工工资的发放，体现了较强的社会责任。因此 2015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长较高。以上因素综合导致了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从报告期各期合计的情况来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6.46	10,970.50	-97.14	9,083.65	24,153.47
净利润	3,928.45	7,363.89	5,348.83	6,667.15	23,47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06.82%	148.98%	-1.82%	136.24%	102.91%

三年合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02.98%，现金流与利润水平基本匹配，公司盈利质量较高。

问题 6：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45.37 万元、14,851.89 万元、13,092.49 万元和 15,189.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7%、43.01%、32.59%和 38.30%。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资产负债表日，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

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在各期末均已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由上述因素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及应提取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

为核查存货跌价情况，项目组采取的核查过程和主要核查程序有：

1）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存货监盘过程和存货监盘底稿，关注其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获取公司采购计划、采购指令下达、出入库记录等资料，并结合公司产能变化情况等对存货的合理性情况进行判断。

3）取得公司关于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说明，并与会计师沟通，分析存货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4）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访谈，通过问询、重新操作、抽查原始凭证记录等方式测试存货管理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5）将期末存货清单分有销售订单及无销售订单部分进行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价值进行对比，测算存货成本是否低于销售价格。

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得知发行人管理层会定期检阅陈旧存货的货龄分析，并对此类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作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对任何陈旧及滞销的存货于财务报表日计提跌价准备。此外，也会定期进行人工盘点所有存货，以决定是否需要对任何已辨别出的陈旧存货及次货计提跌价准备。

通过与发行人审计机构的沟通，了解存货的分类情况，获取存货盘点记录，查看是否存在货龄较长或陈旧的存货。通过比较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可变现净值得知，期末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存货跌价迹象，因此未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每期末均进行了存货减值测试，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既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也符合行业普遍情况，是谨慎合理的。

六、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利润分配的相关决策和实施资料，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过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订了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

七、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本项目的中介机构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外，还包括：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1、审计报告

（1）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意见结论：泰瑞机器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瑞机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议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结论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差异。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泰瑞机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结论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差异。

3、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认为：泰瑞机器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差异。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发行人律师就该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八、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如存在，是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东泰德瑞克、海通开元、悦海伟祺、云承咨询、德同新能、金泰投资、聚拓投资、TEDERIC BVI与GSC BVI的相关工商资料、章程、合伙协议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并由TEDERIC BVI与GSC BVI的股东分别出具了承诺。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德同新能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基金管理人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悦海伟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德同新能及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发行人股东悦海伟祺及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

除德同新能、悦海伟祺外，发行人现有的其他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的核查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塑料机械行业细分注塑机制造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特别是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是国家的基础性和全局性产业，是提升传统产业的重要依托，是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制造业实现战略转型升级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把“大型高效二板注塑机（合模力1000吨以上）、全电动塑料注射成型机（注射量1000克以下）、节能型塑料橡胶注射成型机（能耗0.4千瓦时/千克以下）、高速节能塑料挤出机组（生产能力：30～3000公斤/小时，能耗0.35千瓦时/千克以下）、微孔发泡塑料注射成型机（合模力：60～1000吨，注射量：30～5000克，能耗0.4千瓦时/千克以下）、大型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生产能力：30～60万吨/年）、大型对位芳纶反应挤出机组（生产能力1.4万吨/年以上）、碳纤维预浸胶机组（生产能力60万米/年以上；幅宽1.2米以上）”列为鼓励类；把“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200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也列为鼓励类。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精密、节能、环保、高效的注塑机的生产、销售、研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分别取得项目建设当地经信部门的备案，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分别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项目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

保荐机构列席了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第三节　发行人报告期盈利能力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收入核查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将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 核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以及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是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 获取发行人前十五大产品销量、销售价格的明细资料，分析销量、销售价格变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并将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市场上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 对包括但不限于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预收账款变动率、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财务指标进行多维度分析，对收入、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做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重点对报告期发行人总体毛利率及按销售区域、经销模式、机型、终端客户领域等维度的毛利率变化情况予以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

- 结合成本、存货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并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其可持续性。

- 获取申报期前 1 至 2 年的财务报表和申报期财务报表日后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分析是否存在通过挤占申报期前后的经营成果美化申报期财务报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业绩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体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差异。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年度内每月、每季度的收入、利润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化情况符合其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与经济景气度相关，我国目前处于制造业装备升级转型的时期，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仍在进行，未来中国经济仍将保持相对较快增长。目前发行人所处行业在短期内可能因宏观经济整体环境影响导致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需求略有下滑，但从长期看，我国专用设备制造业将仍保持较高的景气水平。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对于买方信贷，查阅发行人买方信贷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取得并抽查销售合同，了解买方信贷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核查销售合同、取得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的相关证据；实地走访部分通过买方信贷实现销售的客户，了解运作流程；访谈并询证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贷款银行，获取对应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报告期内买方信贷业务清单、各期末保证金余额；结合前述情况，综合分析判断相关收入确认方法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 对于经销客户，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合同，核查主要经销商最终销售的产品数额增长变化与发行人铺货量增长变化的匹配性；取得有关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经销商的布局、存续情况、铺货情况、退换货情况资料，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了解经销商的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 对于代理直销客户，核查报告期内代理商代理合同、与直接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取得有关代理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代理商的布局、存续情况等资料，实地走访主要代理商，了解代理直销的销售情况、代理条款、销售服务费结算情况等。

-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了解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确定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合理、适当，继而对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名单、工商登记简档、客户档案、相关销售合同等，并走访主要客户；对于与原有主要客户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核查其变化原因；对于报告期各期新增/销量额大幅增长的客户的工商资料进行重点核查，并取得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说明。

-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十名的客户进行了访谈，其中包括报告期每年新进入前十名名单的客户，并核查其关联关系情况；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名单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的销售总监进行访谈，结合收入各口径核算数据进行分析。

-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的销售收入波动情况，抽查各期最后一个月销售金额较大的会计凭证，对发行人报告期后的销售退回情况进行分析。

- 获取的收入清单及合同列表，双向抽取样本予以穿行测试，核查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银行水单等单据；分析报告期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及其所对应的的销售收入，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匹配性。

- 获取发行人全部银行开户资料，打印报告期所有账户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检查有无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 获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往来款明细账，查阅发行人各期末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明细，核查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和期后收回情况，关注期后大额现金的流出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能够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能够匹配。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集中销

售行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中不存在异常的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款不存在异常，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情况。
- 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取得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核查新增客户和大额交易的发生原因及真实性，核查新增客户的股东背景，基本情况，对重点关注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网络查询、并取得工商登记资料。
- 与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访谈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取得相关人员承诺函。
- 获取关联方对外销售清单以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转移利润或发行人利用关联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达到粉饰报表目的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台湾德霆自 2015 年起不再经销公司产品，因此未发生关联方交易；关联方 J.I.T 自 2014 年 3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在完成股权转让 12 个月后，不再作为 J.I.T 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关联方销售金额有较多下降，因此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的下降具有合理性，不

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核查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核查重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取得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分析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 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价单，分析发行人采购比价情况，通过公开市场数据，查询铸造生铁等基础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采购情况作对比分析。
- 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者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并与实际耗用量、采购量相比较。
- 核查发行人历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水量、电量、存货明细，抽查生产销售记录、出入库、运输单据等资料，并将采购量、产量、销量等数据与财务数据核对，分析其逻辑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等是否具有合理性。
- 就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毛利率变动等问题访谈发行人生产、销售、采购、高管人员，分析产能、产量、销量、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

用能够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的构成及波动情况合理。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流程，检查相关业务的管理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核查材料领用、制造费用归集等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产品成本中的分摊计算过程，抽查成本结转凭证，确认成本费用列支金额、列支范围及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 将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账务处理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分析及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对发行人的采购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流程，检查相关业务管理文件；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相关情况，核查供应商变动合理性。
- 取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括外协厂商）的名单、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以及发行人本期

采购情况的真实、合理性。

-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函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与主要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取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协议及购货合同（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一般是年度框架性的供货协议，具体购货时发行人会与供应商另行签订分次的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并与发行人实际采购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取得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分析外协费用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维持稳定，供应商变化情况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因非正常因素导致的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费用比例较低，且随着发行人子公司的投产，外协费用逐年降低，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加工模式及外协采购金额不影响发行人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核查报告期末有无大额存货异常数据；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月成本核算明细表、报告期各月末原材料、产成品数量金额式明细表，关注成本费用波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取得并核查存货收、发、存数据，分析、复核存货计量方法，与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情况相结合，测算存货数量与金额的匹配性。

- 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存货保管情况及存放地点，核对存货盘点范围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中除金额极小的委托加工物资未在发行人本厂保管，其余物资不存在异地存放或第三方保管情况。
-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盘点资料，向会计师了解存货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三、费用核查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对销售费用做截止性测试，结合对业务及财务人员的访谈情况，核查销售服务费、运费变动情况，获取销售服务费备查底表，进行测算和穿行测试。
-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并对管理费用做截止性测试，核查了研发费变动情况，获取研发相关的立项文件、预算表、研发明细表等进行核查。
-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对财务费用做截止性测试，并结合对长短期借款的核查进行利息测算。
- 核查发行人各期职工薪酬、奖金计提政策及其计提情况并综合各项费用科目职工薪酬计提情况与应付职工薪酬进行勾稽比对；核查报告期内每个月的工资明细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和其他人员的工资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并计算人均工资情况，分析公司薪酬政策及各期考核指标、抽查工资发放的凭证以证实公司薪酬计提和发放的真实性，排除了压低

员工薪金粉饰业绩的可能。

- 核查发行人银行借款利息计提情况；核查各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核算真实、准确，构成项目及变化情况合理，充分反映了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不能合理解释的异常变动。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将报告期内每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予以分析。

-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将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 审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账套电子版相关内容，抽查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变动与发行人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步，不存在不能合理解释的异常变动；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郑建国、何英夫妇、控股股东泰德瑞克替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

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获取发行人职工薪酬政策及考核指标，向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了解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薪酬构成。
-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年末的职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波动是否合理，分析管理人员薪酬发生及变化的合理性。
- 取得当地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工资水平对比分析。
-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总额、员工人数等，并做对比分析。
-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研发项目明细等资料，查看发行人研发机构运行情况，了解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 抽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支出凭证，核查研发支出的真实性，并获取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处于合理范围，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的需要；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规范，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逐年略有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发生额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 获取发行人银行借款明细、相关借款合同、企业征信报告等资料，对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情况进行测算及复核。
-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明细，抽查相关单据及会计凭证等，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四、净利润核查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政策，并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对比分析；
-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清单，查阅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于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及与受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恰当，相关递延受益分配期限均按照各项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实际性质以及发行人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等确定，确定方式明确、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

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政策文件及材料，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并关注发行人所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属于长期性、普适性的优惠政策；
-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税收缴纳情况；
- 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比例，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是否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会计处理正确，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税收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扣除税收优惠后，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条件。

第四节　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项目经办人多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向相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成员：

程勇军　丁冬梅　詹鹏志

何　骏　奚岱润　周一梦

项目协办人：

何　俣

保荐代表人：

刘　华　富　博

投资银行部负责人：

内核负责人：

富　博

保荐业务负责人：

富　博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保荐人公章：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4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刘华	富博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	是 □	否 □	

		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裁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	是 ☑	否 ☐	

		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外销销售的合同、凭证，并走访境外客户，			

	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公司在香港子公司未有实际经营，已取得境外律师关于该子公司合法经营的法律意见书。实地走访公司在巴西的联营公司并取得境外律师关于该联营公司的合法经营的法律意见书。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公民，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和其他认为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访谈笔录、出具承诺或查询工商资料等方式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刘华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副总裁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副总裁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7 年 6 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 第1—2页

二、财务报表…… 第3—10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第3—4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5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6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7—10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11—74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7818号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瑞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泰瑞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瑞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编制单位：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0,383,712.58	194,885,542.47	189,476,223.95	187,150,444.87	106,286,511.85	105,308,530.57	138,442,630.81	136,902,34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50,388,640.23	50,388,640.23	32,849,094.92	32,849,094.92	50,000.00	50,000.00	8,542,781.38	8,542,781.38
应收账款	3	187,332,406.82	187,013,856.78	171,469,592.12	171,469,592.12	168,392,882.80	168,392,882.80	117,092,097.19	117,092,097.19
预付款项	4	2,013,912.60	1,937,735.64	1,836,475.01	1,757,744.84	2,561,569.00	2,453,793.88	2,365,370.66	2,233,996.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1,119,291.00	54,783,662.76	1,067,618.93	48,405,155.27	1,227,226.89	49,930,030.02	3,245,098.47	63,928,461.32
存货	6	179,676,867.45	165,242,901.20	160,606,614.72	148,088,696.57	146,286,663.79	137,656,270.28	130,924,948.73	116,934,929.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4,545,746.78	4,545,746.78	1,544,766.94	1,544,766.94	3,239,128.71	3,239,128.71	1,112,195.78	597,536.50
流动资产合计		625,460,577.26	658,798,175.86	558,850,386.59	591,265,495.53	428,043,983.04	467,030,635.26	401,715,122.92	446,232,140.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1,221,813.06	52,179,336.00	1,281,723.94	52,179,336.00		50,061,580.00		50,061,58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155,750,118.45	50,566,932.77	149,299,006.09	44,402,440.95	146,668,723.45	45,766,133.53	157,030,615.81	50,935,206.54
在建工程	10	511,550.00	45,300.00	6,594,228.51	5,162,438.08	1,978,249.61		2,950,025.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23,906,429.10	8,820,186.11	24,162,675.21	8,900,296.84	24,269,829.82	8,655,242.69	25,095,229.25	9,126,433.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105,138.89	100,694.46	219,340.45	186,941.66	596,307.50	462,758.30	571,385.69	335,79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4,321,217.66	3,667,061.64	3,929,261.25	3,228,628.10	2,942,243.14	2,189,319.33	2,092,851.18	1,495,38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6,167,592.05	3,831,992.05	82,060.00	76,300.00	3,000,873.55	2,334,559.00	320,268.72	230,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983,859.22	119,011,472.03	185,568,295.45	114,136,381.63	179,455,227.07	109,468,592.85	188,060,376.63	112,186,907.05
资产总计		817,444,436.48	777,809,647.89	744,418,682.04	705,401,877.16	607,500,110.11	576,499,228.11	589,775,499.55	558,419,047.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1,818,800.00	31,818,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	255,612.93	255,612.9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	67,589,904.07	67,589,904.07	57,165,268.68	57,165,268.68	27,014,885.63	27,014,885.63	68,041,532.40	68,041,532.40
应付账款	18	202,440,922.24	191,436,400.11	164,002,111.88	150,687,601.87	125,799,284.40	116,342,352.49	114,012,678.12	99,674,905.72
预收款项	19	27,152,870.26	27,152,870.26	23,134,587.89	23,134,587.89	9,530,409.23	9,530,409.23	9,316,128.72	9,316,128.72
应付职工薪酬	20	7,246,022.23	5,535,286.81	8,016,940.26	6,070,017.21	6,999,499.16	5,453,660.14	6,851,232.68	5,403,516.71
应交税费	21	5,404,453.35	4,540,821.69	8,177,178.89	7,723,213.29	5,958,995.39	5,004,341.38	5,408,902.52	4,658,639.47
应付利息	22	11,917.81	11,917.81	19,937.50	19,937.50	50,180.56	50,180.56	152,611.86	152,611.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	5,148,339.74	5,115,958.62	3,551,014.20	3,521,014.20	1,361,856.12	1,315,978.12	1,672,229.47	1,609,344.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280,033.63	311,648,772.30	279,067,039.10	263,321,640.64	207,713,910.49	194,711,807.55	237,274,115.77	220,675,47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	4,161,358.55	1,285,932.55	4,393,104.04	1,402,746.04	4,816,595.02	1,635,373.02	3,370,08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1,358.55	1,285,932.55	4,393,104.04	1,402,746.04	4,816,595.02	1,635,373.02	3,370,086.00	
负债合计		329,441,392.18	312,934,704.85	283,460,143.14	264,724,386.68	212,530,505.51	196,348,180.57	240,644,201.77	220,675,47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	72,299,017.00	73,119,513.80	72,299,017.00	73,119,513.80	72,299,017.00	73,119,513.80	72,299,017.00	73,119,513.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	25,411,391.13	25,411,391.13	25,411,391.13	25,411,391.13	18,593,746.94	18,593,746.94	13,587,998.87	13,587,998.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	237,292,636.17	213,344,038.11	210,248,180.77	189,146,585.55	151,076,840.66	135,437,787.80	110,244,281.91	98,036,05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003,044.30		460,958,538.90		394,969,604.60		349,131,297.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003,044.30	464,874,943.04	460,958,538.90	440,677,490.48	394,969,604.60	380,151,048.54	349,131,297.78	337,743,56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7,444,436.48	777,809,647.89	744,418,682.04	705,401,877.16	607,500,110.11	576,499,229.11	589,775,499.55	558,419,047.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325,549,345.75	326,912,106.77	512,120,086.34	512,973,960.43	405,172,306.64	405,169,436.64	467,337,075.87	467,419,283.94
减：营业成本	1	234,804,300.18	232,108,624.90	341,253,766.99	355,738,842.62	267,323,583.67	281,324,258.53	315,343,331.41	331,117,121.20
税金及附加	2	3,025,827.33	2,357,598.17	4,763,988.01	3,749,225.10	2,859,665.41	2,388,561.63	2,640,228.99	2,378,110.26
销售费用	3	25,402,560.34	25,402,560.34	48,833,435.02	48,833,435.02	40,321,900.16	40,321,900.16	36,402,479.08	36,402,479.08
管理费用	4	23,235,943.22	20,392,508.70	35,794,220.31	30,135,243.63	35,720,970.81	27,882,518.56	33,537,974.27	27,161,723.22
财务费用	5	2,865,832.32	2,861,787.74	-6,870,829.14	-6,786,831.42	-4,667,358.21	-4,670,454.13	1,973,270.79	1,970,645.21
资产减值损失	6	2,686,230.78	2,996,170.64	6,953,964.96	6,877,066.97	5,294,013.21	3,803,457.43	1,790,559.16	2,139,431.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255,612.93	-255,61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836,865.19	407,543.54	-36,389.40	313,191.79	131,178.07	131,178.07	390,402.74	390,40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	429,321.65		-349,581.19					
其他收益	9	1,233,473.49	1,128,541.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44,377.33	42,073,328.38	81,355,160.79	74,740,170.30	58,450,709.66	54,244,372.53	76,039,634.91	66,640,176.02
加：营业外收入	10	56,534.71	52,157.15	5,922,835.57	5,668,577.53	4,518,794.73	3,929,585.69	3,277,376.47	2,815,565.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	48,561.60	48,561.60			23,505.70	23,505.70		
减：营业外支出	11	338,857.70	170,661.95	1,587,368.71	1,517,320.39	487,120.63	399,663.39	622,787.31	541,276.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	335,087.70	168,451.95	4,644.55	4,644.55	751.75	680.00	31,115.14	31,115.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062,054.34	41,954,823.58	85,690,629.65	78,891,427.44	62,482,383.76	57,774,294.83	78,694,224.07	68,914,464.30
减：所得税费用	12	5,777,548.94	5,517,371.02	12,051,695.35	10,714,985.50	8,994,076.94	7,716,814.13	12,022,718.35	9,941,292.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84,505.40	36,437,452.56	73,638,934.30	68,176,441.94	53,488,306.82	50,057,480.70	66,671,505.72	58,973,17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84,505.40		73,638,934.30		53,488,306.82		66,671,505.72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284,505.40	36,437,452.56	73,638,934.30	68,176,441.94	53,488,306.82	50,057,480.70	66,671,505.72	58,973,17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84,505.40		73,638,934.30		53,488,306.82		66,671,50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48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48		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7

第 5 页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933,241.49	273,631,318.13	426,131,767.98	426,882,704.62	245,953,400.45	245,944,530.15	302,373,919.28	302,491,10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5,220.17	2,725,220.17	4,900,261.02	4,900,261.02	7,845,678.54	7,595,333.50	6,053,583.99	5,814,23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768,756.13	3,717,596.09	16,657,534.59	19,570,894.62	21,519,278.81	33,907,516.55	16,704,650.89	16,698,80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427,217.79	280,074,134.39	447,689,563.59	451,353,860.26	275,318,357.80	287,448,380.20	325,142,154.16	325,004,14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985,329.27	170,662,391.82	196,659,971.52	233,238,845.05	172,053,656.96	209,086,722.45	119,756,121.41	149,654,91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20,732.25	26,736,463.45	49,804,754.75	35,637,867.31	43,953,184.57	31,794,119.89	38,590,908.13	27,621,81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3,396.04	11,521,474.97	20,398,892.67	13,430,473.97	22,505,158.07	14,855,502.19	20,283,581.73	13,173,78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5,193,153.01	41,450,436.60	71,120,917.48	69,811,932.51	37,777,771.60	36,916,743.58	55,675,053.96	62,045,72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62,610.57	250,370,766.84	337,984,536.42	352,119,118.84	276,289,771.20	292,653,088.11	234,305,665.22	252,496,02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64,607.22	29,703,367.55	109,705,027.17	99,234,741.42	-971,413.40	-5,204,707.91	90,836,488.93	72,508,11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30.00	87,030.00	6,730.00	6,730.00	49,223.30	49,223.30	30,000.00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0,788,847.54	100,788,847.54	99,472,354.05	99,472,354.05	32,001,178.07	32,001,178.07	88,390,402.74	88,390,40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75,877.54	100,875,877.54	99,479,084.05	99,479,084.05	32,050,401.37	32,050,401.37	88,420,402.74	88,420,40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83,126.82	8,295,555.53	19,953,968.14	10,615,515.13	8,699,986.05	3,902,403.46	22,112,282.93	4,157,80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5,940.00	2,117,756.00				61,5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1,129,246.57	101,129,246.57	99,159,162.26	99,159,162.26	30,000,000.00	30,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12,373.39	109,424,802.10	121,099,070.40	111,892,433.39	38,699,986.05	33,902,403.46	110,112,282.93	92,219,38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6,495.85	-8,548,924.56	-21,619,986.35	-12,413,349.34	-6,649,584.68	-1,852,002.09	-21,691,880.19	-3,798,98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52,229,800.00	52,229,800.00	79,374,140.00	79,374,1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52,229,800.00	52,229,800.00	79,374,140.00	79,374,1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54,679,200.00	54,679,200.00	88,039,840.00	88,039,8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62,020.88	12,562,020.88	9,038,349.31	9,038,349.31	8,943,525.92	8,943,525.92	17,018,390.10	17,018,390.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2,020.88	17,562,020.88	39,038,349.31	39,038,349.31	63,622,725.92	63,622,725.92	105,058,230.10	105,058,23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2,020.88	-17,562,020.88	-24,038,349.31	-24,038,349.31	-11,392,925.92	-11,392,925.92	-25,684,090.10	-25,684,09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0,241.80	-1,148,864.45	3,205,552.98	3,201,403.92	1,651,809.91	1,649,824.09	-698,825.73	-698,514.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5,848.69	2,443,557.66	67,252,244.49	66,984,446.69	-17,362,114.09	-16,799,811.83	42,761,692.91	42,326,53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10,752.94	126,564,973.86	61,058,508.45	60,[illegible]	78,420,622.54	77,380,339.00	35,658,929.63	35,653,30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26,601.63	129,008,531.52	128,310,752.94	126,[illegible]	61,058,508.45	60,580,527.17	78,420,622.54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72,299,817.06				25,411,291.13		219,248,130.77		469,959,238.96		153,000,000.00				72,299,817.06				18,893,746.94		161,076,840.66			384,969,80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000,000.00				72,299,817.06				25,411,291.13		219,248,130.77		469,959,238.96		153,000,000.00				72,299,817.06				18,893,746.94		161,076,840.66			384,969,80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44,905.40		37,044,905.40										6,517,604.39		39,171,290.21			45,688,89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284,526.40		50,284,526.40												72,626,954.60			72,626,95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40,000.00		-12,240,000.00										6,517,604.39		-14,467,663.39			-7,950,059.00
1、提取盈余公积																							6,517,604.39		-6,517,604.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40,000.00		-12,240,000.00												-7,950,000.00			-7,9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72,299,817.06				25,411,291.13		257,292,635.17		507,243,044.36		153,000,000.00				72,299,817.06				25,411,291.13		210,248,135.77			460,959,238.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72,259,017.00				13,597,996.97		110,244,281.91		349,101,297.78	153,000,000.00				72,259,017.00				7,690,081.70		64,770,093.35		297,719,19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000,000.00				72,259,017.00				13,597,996.97		110,244,281.91		349,101,297.78	153,000,000.00				72,259,017.00				7,690,081.70		64,770,093.35		297,719,19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5,748.07		40,832,463.73		45,838,211.80									5,907,317.17		45,474,188.55		51,381,50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488,206.82		53,488,206.82											88,071,505.72		88,071,50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5,748.07		-12,655,742.07		-7,650,000.00									5,907,317.17		-21,157,317.17		-15,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05,748.07		-5,005,748.07											5,907,317.17		-5,907,317.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50,000.00		-7,650,00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72,259,017.00				18,603,745.04		151,076,840.64		394,939,604.60	153,000,000.00				72,259,017.00				13,597,998.87		110,244,281.91		349,101,297.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73,119,513.80				25,411,391.13	189,146,585.55	440,677,490.48	153,000,000.00				73,119,513.80				18,593,746.94	136,437,787.80	380,151,04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000,000.00				73,119,513.80				25,411,391.13	189,146,585.55	440,677,490.48	153,000,000.00				73,119,513.80				18,593,746.94	136,437,787.80	380,151,04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97,452.56	24,197,452.56									6,817,644.19	53,706,797.75	60,524,441.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37,452.56	36,437,452.56										68,176,441.94	68,176,441.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40,000.00	-12,240,000.00									6,817,644.19	-14,467,644.19	-7,6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17,644.19	-6,817,644.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40,000.00	-12,24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73,119,513.80				25,411,391.13	213,344,038.11	464,874,943.04	153,000,000.00				73,119,513.80				25,411,391.13	190,144,432.74	440,675,337.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73,119,513.80				13,587,998.87	98,026,065.17	337,743,577.84	153,000,000.00				73,119,513.80				7,690,681.70	60,260,220.67	294,070,41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000,000.00				73,119,513.80				13,587,998.87	98,026,065.17	337,743,577.84	153,000,000.00				73,119,513.80				7,690,681.70	60,260,220.67	294,070,41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5,748.07	37,401,732.63	42,407,480.70									5,897,317.17	37,765,844.50	43,673,161.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057,480.70	58,057,480.70										58,973,161.67	58,973,161.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5,748.07	-12,655,748.07	-7,650,000.00									5,897,317.17	-21,197,317.17	-15,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05,748.07	-5,005,748.07										5,897,317.17	-5,897,317.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50,000.00	-7,650,00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illegible].80				18,593,746.94	135,427,787.80	380,151,058.54	153,000,000.00				73,119,513.80				13,587,998.87	[illegible].17	337,743,577.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公司），泰瑞机器公司系由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泰瑞公司（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杭州泰瑞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400000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泰瑞机器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380 万美元。

泰瑞机器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88298497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3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机械制造行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注塑设备及配件。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二届十二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泰瑞贸易（国际）有限公司等 2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

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

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

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

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0-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0.00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

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注塑机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

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 “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泰瑞贸易（国际）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二）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

的《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3 年至 2015 年的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公司和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自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7 年 1-6 月。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4,141.85	16,052.94
银行存款	134,469,459.78	128,879,700.00
其他货币资金	65,870,110.95	60,580,471.01
合　计	200,383,712.58	189,476,223.95

（2）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237,656.95 元，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保证金 46,455,989.93 元，信用证保证金 4,431,131.10 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745,332.97 元，电费质押金 580,000.00 元和 ETC 保证金 7,000.00 元，该些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期初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755,660.61 元，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保证金 48,824,810.40 元，电费质押金 580,000.00 元和 ETC 保证金 5,000.00 元，该些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7,827,649.42		47,827,649.42	31,949,094.92		31,949,094.92
商业承兑汇票	2,560,990.81		2,560,990.81	900,000.00		900,000.00
合　计	50,388,640.23		50,388,640.23	32,849,094.92		32,849,094.9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802,552.53
小　计	33,802,552.53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833,031.56	
小　计	46,833,031.56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983,274.15	95.01	13,650,867.33	6.79	187,332,406.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57,363.13	4.99	10,557,363.13	100.00	
合　计	211,540,637.28	100.00	24,208,230.46	11.44	187,332,406.8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652,756.80	95.16	12,183,164.68	6.63	171,469,592.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41,022.64	4.84	9,341,022.64	100.00	
合　计	192,993,779.44	100.00	21,524,187.32	11.15	171,469,592.12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1,463,753.44	8,073,187.67	5.00	157,724,733.90	7,886,236.69	5.00
1-2 年	36,240,158.39	3,624,015.84	10.00	21,165,974.74	2,116,597.47	10.00
2-3 年	1,075,028.01	322,508.40	30.00	2,886,243.76	865,873.13	30.00
3-4 年	938,924.76	469,462.38	50.00	1,121,787.10	560,893.55	50.00
4-5 年	518,582.55	414,866.04	80.00	2,267.30	1,813.84	80.00
5 年以上	746,827.00	746,827.00	100.00	751,750.00	751,750.00	100.00
小　计	200,983,274.15	13,650,867.33	6.79	183,652,756.80	12,183,164.68	6.6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684,043.14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32,198,181.96	15.22	1,932,912.49
INAUTOM AUTOMACAO LDA	11,650,745.71	5.51	582,537.29
S&T ENGINEERS (P) LTD	10,497,805.82	4.96	524,890.29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7,546,696.31	3.57	377,334.82
SEE HAU GLOBAL SDN BHD	6,309,399.63	2.98	315,469.98
小　计	68,202,829.43	32.24	3,733,144.87

(5) 其他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富美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250,315.87	1,250,315.87	100.00	该等公司生产经营恶化，债权预计无法收回。
焦作市金昊塑化有限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100.00	
Cino plastic ve genel makina san. tic.	2,058,020.45	2,058,020.45	100.00	该等款项时间较长，客户资信发生变化，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债权预计无法收回。
BRASIL PLASTIC SYSTEM COMERCIO DE PECAS E EQUIPAMENTOS LTDA	1,753,314.64	1,753,314.64	100.00	
MALLTON METALURGICA DO BRASIL LTDA ME	1,302,002.96	1,302,002.96	100.00	
R.P.INJECTION SRL	1,179,198.48	1,179,198.48	100.00	
TEDERIC KOREA CO.,LTD.	687,839.44	687,839.44	100.00	
Powerplás, Lda	174,921.10	174,921.10	100.00	
AKPET CAM KAVANOZ PLASTIK URUNLERI PET AMBALAJ GIDA ITHALAT IHRACAT SAN.VE TIC.STI	508,080.00	508,080.00	100.00	该等公司系代理直销客户，原代理商资信恶化公司不再合作，向该等公司直接催收力度有限，该等款项回收难度较大，债权预计无法收回。
TEKINEL PLASTIK AMBALAJ SANAYI BULENT POLAT	294,483.17	294,483.17	100.00	
TOYPLAST PLASTICOS LTDA - EPP	269,187.02	269,187.02	100.00	
小　计	10,557,363.13	10,557,363.13	100.00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13,912.40	100.00		2,013,912.40	1,836,475.01	100.00		1,836,475.01
合　计	2,013,912.40	100.00		2,013,912.40	1,836,475.01	100.00		1,836,475.01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514,008.29	25.52
台州市椒江利豪塑料模具厂	352,391.80	17.50
杭州赛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65,140.02	8.20
台州市黄岩一川模具厂	115,500.00	5.74

堡盟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7,083.99	4.82
小　计	1,244,124.10	61.78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9,622.20	58.65	100,331.20	8.23	1,119,29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0,000.00	41.35	860,000.00	100.00	
合　计	2,079,622.20	100.00	960,331.20	46.18	1,119,291.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6,762.49	57.57	99,143.56	8.50	1,067,618.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0,000.00	42.43	860,000.00	100.00	
合　计	2,026,762.49	100.00	959,143.56	47.32	1,067,618.93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5,674.26	37,283.71	5.00	822,176.17	41,108.80	5.00
1-2 年	408,184.44	40,818.44	10.00	285,646.01	28,564.60	10.00
2-3 年	60,763.50	18,229.05	30.00			
3-4 年				58,940.31	29,470.16	50.00
4-5 年	5,000.00	4,000.00	80.00			

小　计	1,219,622.20	100,331.20	8.23	1,166,762.49	99,143.56	8.5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187.64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483,550.00	322,350.00
备用金	571,373.50	467,857.74
应收暂付款	1,012,224.96	1,224,081.01
其他	12,473.74	12,473.74
合　计	2,079,622.20	2,026,762.49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860,000.00	2-3 年	41.35	860,000.00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271,850.00	1-2 年	13.07	27,185.00
浙江省国际商会	押金保证金	201,200.00	1 年以内	9.67	10,060.00
姚礼贤	备用金	107,726.00	1-2 年	5.18	10,772.60
牛传勇	备用金	28,923.80	1 年以内	1.39	1,446.19
		15,785.70	1-2 年	0.76	1,578.57
		36,085.50	2-3 年	1.74	10,825.65
小　计		1,521,571.00		73.16	921,868.01

(6)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	860,000.00	860,000.00	100.00	该公司资金不足，债权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860,000.00	860,000.00	100.00	

6.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562,369.63		105,562,369.63	85,304,439.15		85,304,439.15
在产品	44,144,540.30		44,144,540.30	31,128,237.16		31,128,237.16
库存商品	24,319,679.53		24,319,679.53	41,444,838.87		41,444,838.87
委托加工物资	5,650,277.99		5,650,277.99	2,729,099.54		2,729,099.54
合　计	179,676,867.45		179,676,867.45	160,606,614.72		160,606,614.72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4,545,746.78	1,544,766.94
合　计	4,545,746.78	1,544,766.94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21,813.06		1,221,813.06	1,281,723.94		1,281,723.94
合　计	1,221,813.06		1,221,813.06	1,281,723.94		1,281,723.94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TEDERIC DO BRASIL COM.DE MA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1,281,723.94			-59,910.88	
合　计	1,281,723.94			-59,910.8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TEDERIC DO BRASIL COM.DE MA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1,221,813.06	
合　计					1,221,813.06	

9.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0,520,223.23	83,385,103.16	7,033,670.91	2,244,024.36	213,183,021.66
本期增加金额	8,296,913.44	4,564,684.63		1,891,297.34	14,752,895.41
1）购置		2,231,937.14		121,409.06	2,353,346.20
2）在建工程转入	8,296,913.44	2,332,747.49		1,769,888.28	12,399,549.21
本期减少金额	1,109,128.00	417,325.17	384,384.00	12,020.09	1,922,857.26
1）处置或报废	1,109,128.00	417,325.17	384,384.00	12,020.09	1,922,857.26
期末数	127,708,008.67	87,532,462.62	6,649,286.91	4,123,301.61	226,013,059.8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7,588,379.25	29,813,488.29	4,892,470.46	1,589,677.57	63,884,015.57
本期增加金额	3,466,633.98	4,076,317.17	256,711.31	128,564.48	7,928,226.94
1）计提	3,466,633.98	4,076,317.17	256,711.31	128,564.48	7,928,226.94
本期减少金额	998,215.28	194,791.90	345,945.60	10,348.38	1,549,301.16
1）处置或报废	998,215.28	194,791.90	345,945.60	10,348.38	1,549,301.16
期末数	30,056,797.95	33,695,013.56	4,803,236.17	1,707,893.67	70,262,941.3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7,651,210.72	53,837,449.06	1,846,050.74	2,415,407.94	155,750,118.46
期初账面价值	92,931,843.98	53,571,614.87	2,141,200.45	654,346.79	149,299,006.09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装修工程				5,162,438.08		5,162,438.08
起重机安装工程				815,100.00		815,100.00
喷涂废气治理工程				588,000.00		588,000.00
数控板料折弯机安装工程	261,250.00		261,250.00			
摇钻安装工程	205,000.00		205,000.00			
其他零星工程	45,300.00		45,300.00	28,690.43		28,690.43
合　计	511,550.00		511,550.00	6,594,228.51		6,594,228.5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办公楼装修工程	1051 万元	5,162,438.08	4,284,163.85	9,446,601.93		
起重机安装工程	160 万元	815,100.00	509,686.32	1,324,786.32		
喷涂废气治理工程	94 万元	588,000.00	392,000.00	980,000.00		
数控板料折弯机安装工程	27.5 万元		261,250.00			261,250.00
摇钻安装工程	20.5 万元		205,000.00			205,000.00
其他零星工程		28,690.43	664,770.53	648,160.96		45,300.00
小　计		6,594,228.51	6,316,870.70	12,399,549.21		511,550.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楼装修工程	89.88	100.00				其他来源
起重机安装工程	82.80	100.00				其他来源
喷涂废气治理工程	104.26	100.00				其他来源
数控板料折弯机安装工程	95.00	90.00				其他来源
摇钻安装工程	100.00	90.00				其他来源
其他零星工程						其他来源
小　计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890,468.68	2,256,720.94	30,147,189.62
本期增加金额		287,497.08	287,497.08
1）购置		287,497.08	287,497.08
期末数	27,890,468.68	2,544,218.02	30,434,686.7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404,065.03	1,580,449.38	5,984,514.41
本期增加金额	278,904.72	264,838.47	543,743.19
1）计提	278,904.72	264,838.47	543,743.19
期末数	4,682,969.75	1,845,287.85	6,528,257.6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3,207,498.93	698,930.17	23,906,429.10
期初账面价值	23,486,403.65	676,271.56	24,162,675.21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办公区装修	193,509.94		88,371.05		105,138.89
地坪重漆	25,830.51		25,830.51		
合　计	219,340.45		114,201.56		105,138.89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208,230.46	3,631,234.57	21,524,187.32	3,228,628.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44,274.33	651,641.15	4,670,887.66	700,63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5,612.93	38,341.94		
合　计	28,808,117.72	4,321,217.66	26,195,074.98	3,929,261.2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0,331.20	959,143.56
可抵扣亏损	915,467.74	813,697.74
小　计	1,875,798.94	1,772,841.30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167,592.05	82,060.00
合　计	6,167,592.05	82,060.00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5,000,000.00

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55,612.93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　计	255,612.93	

17.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7,589,904.07	57,165,268.68

合　计	67,589,904.07	57,165,268.68

18.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买材料款项	196,868,508.88	157,131,860.14
接收劳务款项	2,628,388.43	4,937,983.39
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2,944,024.93	1,932,268.15
合　计	202,440,922.24	164,002,111.68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7,162,870.26	23,134,587.89
合　计	27,162,870.26	23,134,587.89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016,940.26	32,401,832.24	33,172,750.27	7,246,022.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8,044.12	2,978,044.12	
合　计	8,016,940.26	35,379,876.36	36,150,794.39	7,246,022.2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97,003.68	25,446,270.23	26,217,188.26	6,826,085.65
职工福利费		3,527,972.38	3,527,972.38	
社会保险费		2,401,868.54	2,401,868.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3,195.26	2,083,195.26	
工伤保险费		123,279.46	123,279.46	
生育保险费		191,843.99	191,843.99	
其他		3,549.83	3,549.83	
住房公积金		742,890.00	742,89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831.09	282,831.09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19,936.58			419,936.58
小　计	8,016,940.26	32,401,832.24	33,172,750.27	7,246,022.2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791,533.54	2,791,533.54	
失业保险费		186,510.58	186,510.58	
小　计		2,978,044.12	2,978,044.12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52,609.12	79,753.55
企业所得税	4,052,829.07	7,307,785.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2,821.36	72,759.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179.78	405,967.82
教育费附加	172,580.96	176,386.23
地方教育附加	115,053.96	117,590.82
印花税	19,379.10	16,936.00
合　计	5,404,453.35	8,177,178.89

22.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917.81	19,937.50
合　计	11,917.81	19,937.50

2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销售服务费	5,040,965.55	3,314,700.00
其他	107,365.19	236,314.20
合　计	5,148,330.74	3,551,014.20

24.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4,393,104.04		211,745.49	4,181,358.55
合　计	4,393,104.04		211,745.49	4,181,358.55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2,990,358.00		94,932.00		2,895,426.00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项目补助	1,402,746.04		116,813.49		1,285,932.55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393,104.04		211,745.49		4,181,358.55	

(3) 其他说明

1) 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2012年收到浙江德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3,797,280.00 元，将该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 94,932.00 元，累计摊销901,854.00元。

2) 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经〔2014〕410号），公司2015年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年新增500台小型电子接插件专用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1,870,000.00 元，将该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116,813.49元，累计摊销584,067.45元。

25.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558,783.00	98,558,783.00	98,558,783.00	98,558,783.00
英属维尔京群岛泰瑞公司(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	32,129,847.00	32,129,847.00	32,129,847.00	32,129,847.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0,688,121.00	10,688,121.00	10,688,121.00	10,688,121.00
杭州悦海伟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4,000.00	4,284,000.00	4,284,000.00	4,284,000.00
Green Seed Capital Ltd	3,825,612.00	3,825,612.00	3,825,612.00	3,825,612.00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295,000.00	2,295,000.00	2,295,000.00	2,295,000.00
杭州云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8,637.00	218,637.00	218,637.00	218,637.00
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说明

2014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温岭市金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060,000 股股权。其中，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 2,060,000 股，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 1,000,000 股。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72,299,017.00	72,299,017.00	72,299,017.00	72,299,017.00
合　计	72,299,017.00	72,299,017.00	72,299,017.00	72,299,017.00

27.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5,411,391.13	25,411,391.13	18,593,746.94	13,587,998.87
合　计	25,411,391.13	25,411,391.13	18,593,746.94	13,587,998.87

(2) 其他说明

1) 2014 年度

盈余公积增加 5,897,317.17 元，系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2015 年度

盈余公积增加 5,005,748.07 元，系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2016 年度

盈余公积增加 6,817,644.19 元，系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0,248,130.77	151,076,840.66	110,244,281.91	64,770,093.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84,505.40	73,638,934.30	53,488,306.82	66,671,505.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17,644.19	5,005,748.07	5,897,317.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24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15,3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7,292,636.17	210,248,130.77	151,076,840.66	110,244,281.91

(2) 其他说明

1) 2014 年度

① 根据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15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97,317.17 元。

2) 2015 年度

① 根据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的总股本 15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

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5,748.07 元。

3）2016 年度

① 根据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的总股本 15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

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17,644.19 元。

4）2017 年 1-6 月

根据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15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

5）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25,549,345.75	224,804,300.18	512,093,686.34	341,253,756.99
其他业务收入			26,400.00	
合　计	325,549,345.75	224,804,300.18	512,120,086.34	341,253,756.99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05,117,858.64	267,323,583.67	467,141,332.87	315,343,331.41
其他业务收入	54,448.00		195,743.00	
合　计	405,172,306.64	267,323,583.67	467,337,075.87	315,343,331.41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31,243,395.81	9.60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4,459,534.71	7.51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568,903.42	2.94
INAUTOM AUTOMACAO LDA	9,090,429.65	2.79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7,825,415.30	2.40
小　计	82,187,678.89	25.24

2）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37,781,314.82	7.38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28,239,775.30	5.51
Tederic North American Machinery	27,318,015.29	5.33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517,293.78	3.42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15,295,111.30	2.99
小　计	126,151,510.49	24.63

3）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INAUTOM AUTOMACAO LDA	20,259,752.08	5.00
J.I.T INJECTION MACHINERY PHILIPPINES CORP.	19,335,147.24	4.77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9,131,623.51	4.72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214,076.60	3.51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13,237,059.78	3.27
小　计	86,177,659.21	21.27

4）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J.I.T INJECTION MACHINERY PHILIPPINES CORP.	21,544,942.73	4.61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6,152,242.51	3.46
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	15,196,581.20	3.25

P.T. INTER BUANA MACHINERY	11,379,898.73	2.44
日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10,726,495.73	2.3
小　计	75,000,160.90	16.06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2,192.95	2,137,325.31	1,628,879.51	1,518,290.36
教育费附加	571,114.97	949,789.82	738,471.54	673,163.17
地方教育附加	380,743.30	633,193.21	492,314.36	448,775.46
土地使用税[注]	361,506.30	498,616.73		
房产税[注]	330,294.18	440,392.24		
印花税[注]	89,975.63	104,670.70		
合　计	3,025,827.33	4,763,988.01	2,859,665.41	2,640,228.99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及 2017 年 1-6 月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服务费	10,672,877.59	19,898,308.00	19,192,385.18	16,694,703.02
职工薪酬	4,785,057.13	5,886,991.57	5,299,869.27	3,373,096.18
运费	3,559,590.73	8,288,074.21	4,207,198.69	6,327,175.71
差旅费	2,489,187.31	4,276,908.72	4,340,945.99	3,372,099.74
广告宣传费	1,610,467.13	5,687,476.59	3,879,908.30	3,595,190.72
销售保险	1,454,456.04	3,303,893.71	2,085,504.47	1,630,633.99
业务招待费	472,748.68	938,828.83	884,796.64	933,230.21
办公费	241,539.22	461,424.40	334,891.62	476,349.51

其他	116,636.51	91,528.99	96,400.00	
合　计	25,402,560.34	48,833,435.02	40,321,900.16	36,402,479.08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3,874,991.98	22,967,604.49	21,259,798.04	20,328,865.11
职工薪酬	5,396,554.25	5,251,587.06	5,390,469.27	5,407,652.88
折旧及摊销	1,143,484.83	1,706,267.09	2,135,448.72	2,016,345.17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994,486.16	1,471,042.25	2,266,243.79	684,950.92
办公费	725,960.82	1,071,720.14	857,612.46	774,646.33
差旅费	494,306.34	607,485.91	564,096.90	544,136.31
汽车费用	245,574.03	670,341.78	737,117.92	1,134,842.12
业务招待费	234,552.50	742,541.82	364,557.85	530,653.75
税费[注]	68,580.72	706,499.98	1,854,260.69	1,828,285.45
其他	57,451.59	599,129.79	291,365.17	287,596.23
合　计	23,235,943.22	35,794,220.31	35,720,970.81	33,537,974.27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2 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	182,699.73	309,378.67	563,800.53	227,167.63
利息收入	-510,398.91	-666,998.45	-1,802,416.01	-619,518.64
利息支出	314,001.19	1,358,106.25	1,191,094.62	1,666,796.07
汇兑损益	2,879,530.31	-7,871,315.61	-4,619,837.35	698,825.73
合　计	2,865,832.32	-6,870,829.14	-4,667,358.21	1,973,270.79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685,230.78	6,953,964.96	5,294,013.21	1,790,559.16
合　计	2,685,230.78	6,953,964.96	5,294,013.21	1,790,559.16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5,612.93			
合　计	-255,612.93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51,534.84	304,675.35	131,178.07	390,402.7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9,321.65	-349,581.1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008.70[注]	8,516.44[注]		
合　计	836,865.19	-36,389.40	131,178.07	390,402.74

[注]：该收益系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产生的收益。

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698,000.00			
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项目资助	116,813.49			
2014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	100,000.00			
2015年度第二批市115引智计划项目资助	10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94,932.00			
2016年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50,000.00			
大学生企业实训基地补贴和企业用工补贴	46,728.00			
杭州市专利资助费	17,000.00			

2016 年科技型企业和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10,000.00			
合　计	1,233,473.49			

10.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8,561.60		23,505.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561.60		23,505.70	
政府补助		5,917,221.53	4,114,359.03	2,443,434.19
违约金收入			380,930.00	
无法支付款项				472,764.78
保险赔款				355,978.00
罚没收入				1,200.00
其他	7,973.11	5,614.04		3,999.50
合　计	56,534.71	5,922,835.57	4,518,794.73	3,277,376.47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市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87,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市级扶持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1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第二批市 115 引智计划项目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项目资助		233,626.98	233,626.98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创强优惠政策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33,174.45	179,474.41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企业奖励				485,7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退税			249,345.04	249,345.04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503,878.95		233,870.75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资金		188,100.00		224,5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89,864.00	189,864.00	189,864.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经济政策奖励		2,198,400.00	1,247,800.00	12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杭州市就业管理见习培训费				113,920.4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杭州市第一批省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企业实训基地补贴和企业用工补贴		167,243.50	147,255.00	89,103.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资金				6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252,333.65	266,993.60	265,131.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917,221.53	4,114,359.03	2,443,434.19	

1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5,087.70	4,644.55	751.75	31,115.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5,087.70	4,644.55	751.75	31,115.1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63,398.22	471,149.95	556,087.89
非常损失		1,189,261.97[注]		
其他	3,770.00	30,061.97	15,218.93	35,584.28
合　计	338,857.70	1,587,366.71	487,120.63	622,787.31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三)之说明。

12.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69,505.35	13,038,713.46	9,843,468.90	12,567,189.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1,956.41	-987,018.11	-849,391.96	-544,471.26
合　计	5,777,548.94	12,051,695.35	8,994,076.94	12,022,718.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5,062,054.34	85,690,629.65	62,482,383.76	78,694,224.07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59,308.15	12,853,594.45	9,372,357.56	11,804,133.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5,298.58	1,157,835.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50.00	343,676.82	119,080.55	485,267.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314.52	224,797.46	338,779.44	70,085.28
研发费等加计扣除的影响	-1,072,386.22	-1,475,272.05	-1,667,973.92	-1,516,659.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562.49	104,898.67	186,534.73	22,055.40
适用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5,777,548.94	12,051,695.35	8,994,076.94	12,022,718.3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业务保证金	1,987,516.47	10,852,672.92	15,009,699.51	13,688,744.08
政府补助	1,021,728.00	4,989,851.60	3,441,523.01	1,770,354.4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10,398.91	666,998.45	1,802,416.01	619,518.64
保险赔偿款				355,978.00
押金保证金	21,800.00		121,000.00	
其他	227,312.75	148,011.62	1,144,640.28	270,055.77
合　计	3,768,756.13	16,657,534.59	21,519,278.81	16,704,650.8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业务保证金	6,531,213.84	26,790,140.53	215,694.64	13,475,864.53
销售费用类款项	24,066,180.08	35,816,802.19	29,279,714.77	35,193,922.09
管理费用类款项	4,144,573.61	6,573,860.99	7,006,380.32	6,508,706.25
财务费用类款项	182,699.73	309,378.67	563,800.53	227,167.63
买方信贷诉讼补偿款		1,189,261.97		
押金保证金	161,200.00	322,350.00		
其他	107,285.75	119,123.13	712,181.34	269,393.46
合　计	35,193,153.01	71,120,917.48	37,777,771.60	55,675,053.9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100,351,534.84	99,304,675.35	30,131,178.07	88,390,402.74
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及收益	437,312.70	167,678.7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70,000.00	
合　计	100,788,847.54	99,472,354.05	32,001,178.07	88,390,402.74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本金	100,000,000.00	99,000,000.00	30,000,000.00	88,000,000.00
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1,129,246.57	159,162.26		
合　计	101,129,246.57	99,159,162.26	30,000,000.00	88,000,0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284,505.40	73,638,934.30	53,488,306.82	66,671,505.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85,230.78	6,953,964.96	5,294,013.21	1,790,559.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28,226.94	13,318,316.89	13,442,225.15	12,362,060.06
无形资产摊销	543,743.19	988,681.79	921,511.35	797,827.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201.56	376,967.05	337,578.19	197,015.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526.10	4,644.55	-22,753.95	31,115.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612.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93,531.51	-6,513,209.36	-3,428,742.73	2,365,621.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6,865.19	36,389.40	-131,178.07	-390,40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1,956.41	-987,018.11	-849,391.96	-544,47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70,252.73	-14,320,050.93	-15,361,615.06	17,593,954.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01,433.43	-51,059,010.16	-30,034,644.92	-33,030,683.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073,536.57	87,266,416.79	-24,626,721.43	22,992,387.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64,607.22	109,705,027.17	-971,413.40	90,836,488.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926,601.63	128,310,752.94	61,058,508.45	78,420,622.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310,752.94	61,058,508.45	78,420,622.54	35,658,929.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5,848.69	67,252,244.49	-17,362,114.09	42,761,692.9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现金	133,926,601.63	128,310,752.94	61,058,508.45	78,420,622.54
其中：库存现金	44,141.85	16,052.94	68,301.72	33,301.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882,459.78	128,294,700.00	60,990,206.73	78,387,321.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26,601.63	128,310,752.94	61,058,508.45	78,420,622.5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1) 2014 年度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127,466.53 元，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保证金 36,394,541.74 元，电费质押金 500,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2015 年度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117,767.02 元，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保证金 36,578,236.38 元，保函保证金 32,000.00 元，电费质押金 500,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2016 年度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755,660.61 元，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保证金 48,824,810.40 元，电费质押金 580,000.00 元，ETC 保证金 5,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2017 年 1-6 月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 14,237,656.95 元，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保证金 46,455,989.93 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745,332.97 元，信用证保证金 4,431,131.10 元，电费质押金 580,000.00 元，ETC 保证金 7,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53,267,181.08	115,193,684.33	148,257,064.04	168,384,657.60
其中：支付货款	53,267,181.08	115,193,684.33	148,257,064.04	168,384,657.60

（四）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455,989.93	作为客户按揭贷款担保保证金
	14,237,656.95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0,000.00	作为电费质押金
	745,332.97	作为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431,131.10	作为信用证保证金
	7,000.00	作为 ETC 保证金
应收票据	33,802,552.53	用于应付票据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86,395,350.15	用于银行借款、应付票据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3,207,498.93	
合　计	209,862,512.56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796,367.03	6.7744	46,041,308.81
欧元	1,018,161.25	7.7496	7,890,342.42
日元	73,260,000.00	0.0605	4,432,230.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737,729.70	6.7744	99,839,276.08
欧元	1,990,468.63	7.7496	15,425,335.7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9,291.00	6.7744	469,404.95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2,990,358.00		94,932.00	2,895,426.00	营业外收入	
机器换人项目补助	1,402,746.04		116,813.49	1,285,932.55	营业外收入	
小　计	4,393,104.04		211,745.49	4,181,358.55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5 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698,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市专利资助费	17,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科技型企业和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第二批市 115 引智计划项目资助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大学生企业实训基地补贴和企业用工补贴	46,728.00	营业外收入	
小　计	1,021,728.00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233,473.49 元。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	浙江德清	制造业	100		设立
泰瑞贸易（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设立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基本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TEDERIC DO BRASIL COM.DE MA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巴西	巴西	贸易		4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流动资产	10,214,087.56	7,377,483.95
非流动资产	2,036.85	2,621.75
资产合计	10,216,124.41	7,380,105.70
流动负债	5,938,510.44	3,289,208.6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938,510.44	3,289,208.6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77,613.97	4,090,897.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11,045.59	1,636,358.8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9,232.53	-354,634.88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21,813.06	1,281,723.9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616,419.01	2,416,792.19
净利润	186,716.93	-873,952.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6,716.93	-873,952.96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2.24 %(2016 年 12 月 31 日：19.39%；2015 年 12 月 31 日：27.25%；2014 年 12 月 31 日：31.1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50,388,640.23				50,388,640.23
小　计	50,388,640.23				50,388,640.2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32,849,094.92				32,849,094.92
小　计	32,849,094.92				32,849,094.92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10,125,666.67	10,125,666.67		
应付票据	67,589,904.07	67,589,904.07	67,589,904.07		
应付账款	202,440,922.24	202,440,922.24	202,440,922.24		
应付利息	11,917.81	11,917.81	11,917.81		
其他应付款	5,148,330.74	2,360,373.04	2,360,373.04		
小　计	285,191,074.86	282,528,783.83	282,528,783.8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5,000,000.00	15,446,479.17	15,446,479.17		
应付票据	57,165,268.68	57,165,268.68	57,165,268.68		
应付账款	164,002,111.68	164,002,111.68	164,002,111.68		
应付利息	19,937.50	19,937.50	19,937.50		
其他应付款	3,551,014.20	3,551,014.20	3,551,014.20		
小　计	239,738,332.06	240,184,811.23	240,184,811.23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5,612.93			255,612.93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5,612.93			255,612.93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55,612.93			255,612.93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55,612.93			255,612.93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投资管理	4,500.00	64.42	64.42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杭州泰瑞机电有限公司，系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自然人郑建国和何英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 日成立。经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742024351H 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4,500 万元，股东为郑建国和林云青。法定代表人：郑建国。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郑建国、何英夫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林云青	母公司之股东
TEDERIC DO BRASIL COM.DE MA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联营企业
李志杰	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泰瑞公司（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东
郑建祥、缪洪昌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林云青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林云青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林云青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
辽宁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受林云青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
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受林云青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
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受林云青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
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	受林云青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
河北财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受林云青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重大影响
陕西三原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林云青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重大影响

河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	[注 1]
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注 2]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杰控制之公司
J.I.T INJECTION MACHINERY PHILIPPINES CORP. [注 3]	何英曾控制之公司

[注 1]：林云青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于 2015 年 11 月之前任其监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注 2]：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

[注 3]：何英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已于 2014 年 3 月对外转让。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358.12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71,451.28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TEDERIC DO BRASIL COM.DE MA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销售货物	4,176,150.59	3,500,622.05		
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44,731.62		
河北财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7,692.31	1,909,230.77		
J.I.T INJECTION MACHINERY PHILIPPINES CORP.	销售货物				3,566,664.67[注]
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24,083.85	2,294.94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376.07	30,579.49	3,868,593.32	1,765,330.94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791.37	83,179.08	1,190,879.18	1,462,320.99
陕西三原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40.17		21,388.88	815,286.32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894.87	32,999.15	30,581.02	93,438.46
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57.26	8,975.21	10,913.66	11,046.58
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550.43	499.15	9,830.43	

辽宁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542.74
河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6,752.14

[注]：何英持有该公司的股权于 2014 年 3 月对外转让后，双方不具有关联关系，不作为关联交易。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20	267.65	230.64	220.17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TEDERIC DO BRASIL COM.DE MA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5,242,351.55	262,117.58	3,231,400.28	161,570.01
	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346.79	1,367.34	3,506.79	175.34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32,019.74	1,600.99	17,060.29	853.01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407.00	520.35		
	辽宁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2,010.00	100.50	305.00	15.25
	陕西三原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				
	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			336.00	16.80
小　计		5,314,135.08	265,706.76	3,252,608.36	162,630.4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TEDERIC DO BRASIL COM.DE MA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079.32	20,653.97	160,957.08	15,980.96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4,320.99	10,716.05	1,412,676.81	70,633.84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84,851.10	4,242.56	1,073,756.46	53,687.82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2,743.81	3,904.67	44,949.59	2,247.48
	辽宁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780.00	189.00
	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10,929.00	546.45		
	陕西三原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8,085.00	7,904.25
	河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			160,420.00	8,126.00
	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				
小　计		765,924.22	40,063.70	3,014,624.94	158,769.3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郑建祥、缪洪昌[注]				1,682,271.47
小　计					
预收款项					
	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6,720.00			
	河北财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83,400.00		
小　计		6,720.00	383,400.00		1,682,271.47

[注]：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注销，截至注销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682,271.47 元。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各方协商，公司向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原股东郑建祥、缪洪昌支付了上述应付款项。

（四）关联方担保

根据公司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签订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为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设备办理的银行按揭贷款本息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项下的保证金为 3,040,497.14 元，贷款余额为 3,040,497.14 元。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 根据公司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签订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为客户购买本公司设备办理的银行按揭贷款本息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项下的保证金为 45,942,989.93 元，贷款余额为 84,917,148.40 元。

2. 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签订的《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为客户购买本公司设备办理的银行按揭贷款本息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项下的保证金为 513,000.00 元，贷款余额为 1,154,443.00 元。

3. 根据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与郑州盛达文具有限公司、浙江锦宇枫叶管业有限公司及河北锦泓环卫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方）分别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连带保证人，若承租方未能按照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按时如期缴款，公司将代承租方付清全部应付费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4,118,000.00 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及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1）地区分类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196,696,975.36	148,672,415.04	315,418,511.12	228,387,742.71
境外	128,852,370.39	76,131,885.14	196,675,175.22	112,866,014.28
小　计	325,549,345.75	224,804,300.18	512,093,686.34	341,253,756.99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221,052,875.89	160,064,444.85	320,570,673.26	229,249,896.98
境外	184,064,982.75	107,259,138.82	146,570,659.61	86,093,434.43
小　计	405,117,858.64	267,323,583.67	467,141,332.87	315,343,331.41

(2) 产品分类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注塑机	316,256,336.67	217,141,278.93	504,001,614.61	335,276,466.34
配件及劳务	9,293,009.08	7,663,021.25	8,092,071.73	5,977,290.65
小　计	325,549,345.75	224,804,300.18	512,093,686.34	341,253,756.99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注塑机	388,594,570.99	254,753,693.64	459,132,419.25	310,149,977.64
配件及劳务	16,523,287.65	12,569,890.03	8,008,913.62	5,193,353.77
小　计	405,117,858.64	267,323,583.67	467,141,332.87	315,343,331.41

(二) 拟向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于核准发行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2014 年，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通公司）向公司购买 7 台注塑机，含税价共计 17,780,000.00 元，首付 30%款项后,其余款项由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提供设备按揭贷款。2015 年 8 月，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因八达通公司按揭贷款逾期而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本息及罚息合计 7,991,100.00 元。2016 年 2 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抵押的 7 台注塑机进行了公开拍卖，以 8,580,000.00 元价格由其他单位竞得。由于在扣除执行、拍卖评估等款项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还需承担法律义务之外的费用 118.93 万元，这部分费用最终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从而给公司造成 118.93 万元的损失，公司已支付上述款项并计入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四) 2015 年，重庆可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可道公司）向公司购买注塑机

和模具，合同金额 324.00 万元，其中 70%款项由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提供设备按揭贷款。2015 年 5 月，重庆可道公司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26.80 万元。因重庆可道公司发生逾期还款，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3 月依约提前收回贷款，公司已代为偿还借款本息合计 152.96 万元。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可道公司偿还上述公司垫款 152.96 万元及货款 32.40 万元，合计 185.36 万元。 2016 年 8 月 1 日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由公司支付 10.57 万元款项后收回原销售的注塑机。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收回原销售的注塑机并已重新出售。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647,958.32	95.00	13,634,101.54	6.80	187,013,856.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57,363.13	5.00	10,557,363.13	100.00	
合　计	211,205,321.45	100.00	24,191,464.67	11.45	187,013,856.7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652,756.80	95.16	12,183,164.68	6.63	171,469,592.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41,022.64	4.84	9,341,022.64	100.00	
合　计	192,993,779.44	100.00	21,524,187.32	11.15	171,469,592.12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1,128,437.61	8,056,421.88	5.00	157,724,733.90	7,886,236.69	5.00
1-2 年	36,240,158.39	3,624,015.84	10.00	21,165,974.74	2,116,597.47	10.00
2-3 年	1,075,028.01	322,508.40	30.00	2,886,243.76	865,873.13	30.00
3-4 年	938,924.76	469,462.38	50.00	1,121,787.10	560,893.55	50.00
4-5 年	518,582.55	414,866.04	80.00	2,267.30	1,813.84	80.00
5 年以上	746,827.00	746,827.00	100.00	751,750.00	751,750.00	100.00
小　计	200,647,958.32	13,634,101.54	6.80	183,652,756.80	12,183,164.68	6.6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667,277.35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32,198,181.96	15.24	1,932,912.49
INAUTOM AUTOMACAO LDA	11,650,745.71	5.52	582,537.29
S&T ENGINEERS (P) LTD	10,497,805.82	4.97	524,890.29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7,546,696.31	3.57	377,334.82
SEE HAU GLOBAL SDN BHD	6,309,399.63	2.99	315,469.98
小　计	68,202,829.43	32.29	3,733,144.87

(5) 其他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富美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250,315.87	1,250,315.87	100.00	该等公司生产经营恶化，债权预计无法收回。
焦作市金昊塑化有限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100.00	
Cino plastic ve genel makina san. tic.	2,058,020.45	2,058,020.45	100.00	该等款项时间较长，客户资信发生变化，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债权预计无法收回。
BRASIL PLASTIC SYSTEM COMERCIO DE PECAS E EQUIPAMENTOS LTDA	1,753,314.64	1,753,314.64	100.00	
MALLTON METALURGICA DO BRASIL LTDA ME	1,302,002.96	1,302,002.96	100.00	
R.P.INJECTION SRL	1,179,198.48	1,179,198.48	100.00	

TEDERIC KOREA CO.,LTD.	687,839.44	687,839.44	100.00	
Powerplás, Lda	174,921.10	174,921.10	100.00	
AKPET CAM KAVANOZ PLASTIK URUNLERI PET AMBALAJ GIDA ITHALAT IHRACAT SAN.VE TIC.STI	508,080.00	508,080.00	100.00	该等公司系代理直销客户，原代理商资信恶化公司不再合作，向该等公司直接催收力度有限，该等款项回收难度较大，债权预计无法收回。
TEKINEL PLASTIK AMBALAJ SANAYI BULENT POLAT	294,483.17	294,483.17	100.00	
TOYPLAST PLASTICOS LTDA - EPP	269,187.02	269,187.02	100.00	
小　计	10,557,363.13	10,557,363.13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98,097.05	100.00	2,914,444.29	5.05	54,783,652.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7,698,097.05	100.00	2,914,444.29	5.05	54,783,652.7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90,706.27	100.00	2,585,551.00	5.07	48,405,155.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0,990,706.27	100.00	2,585,551.00	5.07	48,405,155.27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276,020.31	2,863,801.02	5.00	50,741,914.95	2,537,095.74	5.00
1-2 年	392,398.74	39,239.87	10.00	189,851.01	18,985.10	10.00
2-3 年	24,678.00	7,403.40	30.00			
3-4 年				58,940.31	29,470.16	50.00
4-5 年	5,000.00	4,000.00	80.00			
小　计	57,698,097.05	2,914,444.29	5.05	50,990,706.27	2,585,551.00	5.0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28,893.29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483,550.00	322,350.00
往来款	56,682,512.93	50,000,000.00
备用金	416,578.50	372,062.74
应收暂付款	102,981.88	283,819.79
其他	12,473.74	12,473.74
合　计	57,698,097.05	50,990,706.2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682,512.93	1 年以内	98.24	2,834,125.65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271,850.00	1-2 年	0.47	27,185.00
浙江省国际商会	押金保证金	201,200.00	1 年以内	0.35	10,060.00
姚礼贤	备用金	107,726.00	1-2 年	0.19	10,772.60
吕小建	备用金	49,940.61	1 年以内	0.09	24,970.31
		5,349.00	1-2 年	0.01	534.90
		24,678.00	2-3 年	0.04	7,403.40

小　计		57,343,256.54		99.39	2,915,051.86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179,336.00		52,179,336.00	52,179,336.00		52,179,336.00
合　计	52,179,336.00		52,179,336.00	52,179,336.00		52,179,336.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泰瑞贸易(国际)有限公司	2,179,336.00			2,179,336.00		
小　计	52,179,336.00			52,179,336.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26,912,106.77	232,108,624.90	512,973,960.43	355,738,842.62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326,912,106.77	232,108,624.90	512,973,960.43	355,738,842.62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05,117,858.64	281,324,258.53	467,347,060.94	331,117,121.20
其他业务收入	45,578.00		72,223.00	
合　计	405,163,436.64	281,324,258.53	467,419,283.94	331,117,121.20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年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51,534.84	304,675.3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008.70	8,516.44
合　计	407,543.54	313,191.79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31,178.07	390,402.7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　计	131,178.07	390,402.74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8	17.28	14.40	2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	16.31	13.41	19.59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48	0.35	0.44	0.26	0.48	0.3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45	0.33	0.42	0.25	0.45	0.33	0.4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9,284,505.40	73,638,934.30	53,488,306.82	66,671,505.72
非经常性损益	B	930,473.33	4,140,875.09	3,679,715.28	3,060,12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8,354,032.07	69,498,059.21	49,808,591.54	63,611,384.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60,958,538.90	394,969,604.60	349,131,297.78	297,759,792.0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2,24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15,3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3	9	7	5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E×F/K-G×H/K±I×J/K	474,480,791.60	426,051,571.75	371,412,951.19	324,720,54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8.28%	17.28%	14.40%	20.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8.08%	16.31%	13.41%	19.59%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9,284,505.40	73,638,934.30	53,488,306.82	66,671,505.72
非经常性损益	B	930,473.33	4,140,875.09	3,679,715.28	3,060,12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8,354,032.07	69,498,059.21	49,808,591.54	63,611,384.41
期初股份总数	D	153,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	153,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

	I/K-J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6	0.48	0.35	0.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5	0.45	0.33	0.4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7 年 1-6 月比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5,038.86	3,284.91	53.39%	主要系本期较多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54.57	154.48	194.27%	主要系本期尚未认证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1.16	659.42	-92.24%	主要系本期办公楼装修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51	21.93	-52.07%	主要系本期部分装修费到期摊销完毕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76	8.21	7415.95%	主要系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	1,500.00	-33.33%	系本期短期借款部分归还所致。
应交税费	540.45	817.72	-33.91%	系 2016 年末应交未交所得税较多所致。
应付利息	1.19	1.99	-40.22%	系本期借款本金减少，期末应付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14.83	355.10	44.98%	系 2017 年 6 月末应付未付的销售服务费较多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7.1-6	2016.1-6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2,554.93	21,134.08	54.04%	主要系受整个注塑机行业行情良好影响，公司订单增加较多，收入呈现较大幅度上涨。
营业成本	22,480.43	14,298.22	57.23%	受收入上涨影响，成本亦随之增加。
税金及附加	302.58	201.77	49.96%	主要系受收入增长影响，相应流转税及附加亦随之上涨。
财务费用	286.58	-242.63	-218.11%	主要系本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跌幅较大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8.52	163.48	64.25%	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56			系公司 “即远（掉）期外汇买卖业务”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83.69	-29.41	-384.56%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及联营企业利润增长所致。
其他收益	123.35			主要系根据准则要求，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改列至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5.65	98.09	-94.24%	主要系根据准则要求，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改列至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89	140.68	-75.91%	系上期产生非常损失 118.93 万元所致。
所得税费用	577.75	425.38	35.82%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8,947.62	10,628.65	78.27%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284.91	5.00	655.98 倍	主要系本期较多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4.48	323.91	-52.31%	主要系本期尚未认证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659.42	197.82	233.34%	主要系本期办公楼装修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93	294.22	33.55%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1	300.09	-97.26%	主要系期初预付设备款，本期已到货建造完工。
短期借款	1,500.00	3,000.00	-5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5,716.53	2,701.49	111.61%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6,400.21	12,679.83	29.34%	主要系本期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313.46	953.04	142.75%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应交税费	817.72	595.90	37.22%	主要系本期应交未交所得税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5.10	136.17	160.78%	主要系期末应计未付销售服务费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476.40	285.97	66.59%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以及税金及附加项目列报发生变化所致。
财务费用	-687.08	-466.74	47.21%	主要系美元汇率上升及本期借款金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95.40	529.40	31.36%	主要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92.28	451.88	31.0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8.74	48.71	225.89%	主要系本期产生非常损失 118.93 万元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05.17	899.41	34.00%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5.00	854.28	-99.41%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以票据背书支付较多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16,839.29	11,709.21	43.81%	主要系 2015 年度经济形势趋紧，客户回款减速、回款周期延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2.72	324.51	-62.18%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较多暂借款及对部分预支服务费进行清理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3.91	111.22	191.24%	主要系 2015 年度尚未认证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97.82	295.00	-32.94%	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部分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22	209.29	40.59%	主要系 2015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9	32.03	836.99%	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预付的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701.49	6,804.15	-60.30%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以票据结算的购货款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481.66	337.01	42.92%	公司 2015 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466.74	197.33	-336.53%	主要系公司持有较多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升值，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29.40	179.06	195.66%	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51.88	327.74	37.88%	主要系 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819号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股份）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泰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泰瑞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泰瑞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泰瑞机器股份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公司），泰瑞机器公司系由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泰瑞机电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泰瑞公司（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杭州泰瑞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882984970 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15,3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机械制造行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注塑设备及配件。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

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守则》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650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5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23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8 人，本科生 88 人，大专生 156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信誉为本、品质为先、永不止步”的经营理论，将“成为最专业的注塑整体方案解决者”作为公司使命，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

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为全球最具规模、最具品牌影响力、专业领先的注塑机供应商和各塑料应用领域智能化、无人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

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公司生产组织的特点，存货在各生产流程流转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尚未建立全面的预算体系，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亦须加强。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销售服务费制度是整个销售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销售费用的核算方面尚待更进一步科学有力的控制。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但随着公司为客户购买本公司设备办理的银行按揭贷款本息提供保证担保的相应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在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方面加大控制力度，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同时，公司应进一步完善担保损失发生时的应对机制。

10.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审计公司的经济业务、财务核算、监督和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但由于受专职人员力量的限制，内审工作的力度及其作用尚待进一步加强。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加强存货账实核对工作，尤其是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内部存货流转，需加大力度完善日常控制和及时的账务处理，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并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指导实际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对销售费用实施情况的控制，确保销售服务费的核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今后将继续提高业务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及时性，加强费用报销单据合理性审核力度。

（五）充实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制定详细、合理的工作计划，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使审计部更充分发挥其审计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六）加大力度审核被担保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严格控制贷款成数和期限，定期或不定期对买方信贷客户进行售后回访和跟踪，掌握和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变化情况，通过使用限制与售后服务约束、履行追偿权、取回注塑机后再次销售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担保损失发生时的应对机制，以有效防范潜在的风险。

（七）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八）继续整合资源，加强宣传，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内部控制观念深入人心，有效指导和监督员工行为和企业发展。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9 页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821 号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瑞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泰瑞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泰瑞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泰瑞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泰瑞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泰瑞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6,526.10	-4,644.55	22,753.95	-31,115.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03,878.95	249,345.04	483,21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3,473.49	5,413,342.58	3,865,013.99	1,960,218.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1,534.84	304,675.35	131,178.07	390,402.7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604.23	8,516.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3.11	-1,213,709.90	365,711.07	798,35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103,081.11	5,012,058.87	4,634,002.12	3,601,079.7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172,607.78	871,183.78	954,286.84	540,958.48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0,473.33	4,140,875.09	3,679,715.28	3,060,121.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 2017 年 1-6 月无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 2016 年度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03,878.95 元，其中根据《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杭地税开优批〔2015〕80100778 号），公司收到 2015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退款 283,614.41 元；公司收到 2016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退款 220,264.54 元。

3. 2015 年度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49,345.04 元，系根据《德清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德政发〔2013〕29 号），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收到 2014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退款 249,345.04 元。

4. 2014 年度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共计 483,215.79 元，明细如下：

(1) 根据《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杭地税开优批〔2014〕80100038 号），公司收到 2013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退款 233,870.75 元。

(2) 根据《德清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德政发〔2013〕29 号），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收到 2014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退款 249,345.04 元。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17 年 1-6 月政府补助共计 1,233,473.49 元，明细如下：

(1)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7〕3 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资助款 698,000.00 元。

(2) 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经〔2014〕410 号），公司 2015 年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年新增 500 台小型电子接插件专用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1,870,000.00 元。将该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2017 年 1-6 月摊销 116,813.49 元。

(3) 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

企〔2015〕71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资助款100,000.00元。

(4)根据《关于下达开发区2015年度第二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人科〔2017〕20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合计拨付的资助款100,000.00元。

(5) 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2012年收到浙江德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3,797,280.00元，将该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2017年1-6月摊销94,932.00元。

(6)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质标〔2016〕275号、杭财行会〔2016〕439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资助款50,000.00元。

(7)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度开发区大学生创业、实训和就业各项资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7〕60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资助款46,728.00元。

(8) 公司零星收取其他政府补助2项共计27,000.00元。

2. 2016年度政府补助共计5,413,342.58元，明细如下：

(1)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6〕147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资助款2,198,400.00元。

(2)根据《关于印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4年省市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通知》(杭经开商〔2016〕82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资助款687,600.00元。

(3) 根据《关于下达中央2015年度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2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资助款513,000.00元。

(4)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经〔2017〕37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资助款500,000.00元。

(5)根据《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104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资助款250,000.00元。

(6) 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经〔2014〕410号),公司2015年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年新增500台小型电子接插件专用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1,870,000.00元。将该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2016年度摊销233,626.98元。

(7) 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2012年收到浙江德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3,797,280.00 元，将该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2016 年度摊销 189,864.00 元。

(8)根据《关于拨付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 年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的通知》(杭经开商〔2016〕81 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资助款 188,100.00 元。

(9)根据《关于大学生见习补贴的发放说明》，公司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资助款 167,243.50 元。

(10)根据《关于 2015 年度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提发放说明》，公司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资助款 133,174.45 元。

(11) 根据《关于下达开发区 2014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人[2016]6 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资助款各 50,000.00 元，合计 100,000.00 元。

(12)公司零星收取其他政府补助 7 项共计 252,333.65 元。

3. 2015 年度政府补助共计 3,865,013.99 元，明细如下：

(1) 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高新）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4〕238 号、杭财教会〔2014〕408 号、杭经开经〔2015〕18 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资助款 1,500,000.00 元。

(2) 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5〕16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5〕299 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区经济政策奖励款 1,247,800.00 元。

(3) 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经〔2014〕410 号），公司 2015 年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年新增 500 台小型电子接插件专用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1,870,000.00 元。将该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2015 年度摊销 233,626.98 元。

(4) 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浙江德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3,797,280.00 元，将该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2015 年度摊销 189,864.00 元。

(5) 公司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拨付的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79,474.41 元。

(6) 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开发区大学生创业实训和就业各类资助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5〕276 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147,255.00 元。

(7) 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收到德清县财政局拨付的工业创强优惠政策兑现资金 100,000.00 元。

(8) 公司零星收取其他政府补助 10 项共计 266,993.60 元。

4. 2014 年度政府补助共计 1,960,218.40 元，明细如下：

(1) 根据《关于对 2013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第二批）予以表彰奖励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4〕250 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度奖励款 485,700.00 元。

(2) 根据《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开发区第一批杭州市“115” 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人〔2014〕34 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资助款 300,000.00 元。

(3) 根据《关于下达杭州杰玛箱包有限公司等十三家企业 2012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杭经开商〔2013〕87 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24,500.00 元。

(4) 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浙江德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3,797,280.00 元，将该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2014 年度摊销 189,864.00 元。

(5) 根据《关于对 2013 年度先进工业企业（单位）予以表彰奖励的通报》（杭经开管发〔2014〕36 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度区经济政策奖励款 129,000.00 元。

(6) 公司收到杭州就业管理服务局拨付的大学生见习训练补贴专项资金 113,920.40 元。

(7) 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第一批省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富评）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957 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

(8) 根据《关于发放 2012 年度开发区各类人才资助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4〕14 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大学生企业实训基地补贴和企业用工补贴 89,103.00 元。

(9) 根据《关于下达中央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46 号），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63,000.00 元。

(10) 公司零星收取其他政府补助 10 项共计 265,131.00 元。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 2017 年 1-6 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获取收益共计 351,534.84 元，明细如下：向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40,000,000.00 元，获取收益 128,657.54 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中山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30,000,000.00 元，获取收益 139,041.67 元；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30,000,000.00 元，获取收益 83,835.63 元。

2. 2016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获取收益共计 304,675.35 元，明细如下：向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60,000,000.00 元，获取收益 183,267.13 元；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39,000,000.00 元，获取收益 121,408.22 元。

3. 2015 年度，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30,000,000.00 元，获取收益 131,178.07 元。

4. 2014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获取收益共计 390,402.74 元，明细如下：向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48,000,000.00 元，获取收益 195,156.16 元；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40,000,000.00 元，获取收益 195,246.58 元。

（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2017 年 1-6 月，为规避日元升值带来的汇率风险，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办理“即远（掉）期外汇买卖业务”，交割结算时根据远期结汇额度与美元兑日元远期汇率折算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56,008.70 元；于 2017 年 4 月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办理“即远（掉）期外汇买卖业务”，约定交割日期为 2017 年 8 月，根据约定交割时点的远期结汇额度与美元兑日元远期汇率折算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55,612.93 元。

2. 2016 年度，为规避日元升值带来的汇率风险，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办理“即远（掉）期外汇买卖业务”，交割结算时根据远期结汇额度与美元兑日元远期汇率折算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8,516.44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森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引　　言 5-1-1

释　　义 5-1-4

正　　文 5-1-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1-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1-7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5-1-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5-1-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5-1-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17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5-1-18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5-1-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1-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1-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1-26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1-26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1-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5）锦律非（证）字第 805-1 号

致：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泰瑞机器”）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

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和香港设有分所，执业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超过 10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1、章晓洪，法学博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和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

2、劳正中，法学、英语双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3、余飞涛，法学硕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021-6105900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签订《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章晓洪、劳正中、余飞涛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基本完备。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

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为近两千小时。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泰瑞机器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泰瑞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泰德瑞克	指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瑞机电	指	杭州泰瑞机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EDERIC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泰瑞公司（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悦海伟祺	指	杭州悦海伟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SC BVI	指	Green Seed Capital Ltd.
金泰投资	指	温岭市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德同新能	指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云承咨询	指	杭州云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杭州云承机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聚拓投资	指	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辉能风电	指	浙江辉能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泰瑞重机	指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泰瑞香港	指	泰瑞贸易（国际）有限公司
泰瑞机械	指	杭州泰瑞机械有限公司
J.I.T	指	J.I.T INJECTION MACHINERY PHILS. CORP.
股东大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锦天城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两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前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泰瑞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6 年 8 月 8 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12）3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一致。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锦天城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走访了相关机构、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3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了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

（2）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3）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

具的证明、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9 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

A.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B.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C.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D.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9 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E.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F.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G.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9 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19 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经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A.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B.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5]7119 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C.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

D.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E.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F.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a.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019,854.03 元、39,033,618.18 元、63,611,384.41 元及 18,990,838.01 元，合计 155,655,694.63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60,613.63 元、1,408,182.62 元、90,836,488.93 元以及 -25,721,402.67 元，合计 85,683,882.51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065,700.96 元、332,086,945.33 元、467,337,075.87 元以及 182,636,518.48 元，合计 1,295,126,240.64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3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95,585.56 元，净资产为 362,297,768.5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123,410,752.72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G.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H.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和“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I.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

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J.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四、发行人的设立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泰瑞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泰瑞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泰瑞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或商业登记证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和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

4、核查了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关于变更设立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及资产权属转移登记的相关资料，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股东泰德瑞克、海通开元、悦海伟祺、云承咨询、德同新能、金泰投资、聚拓投资、TEDERIC BVI 与 GSC BVI 的相关工商资料、章程、合伙协议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并由 TEDERIC BVI 与 GSC BVI 的股东分别出具了承诺。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德同新能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基金管理人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悦海伟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根据发起人泰德瑞克、海通开元、悦海伟祺、云承咨询、德同新能和金泰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泰德瑞克、海通开元、悦海伟祺、云承咨询、德同新能和金泰投资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 TEDERIC BVI、GSC BVI 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香港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EDERIC BVI、GSC BVI 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聚拓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聚拓投资能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8 名法人，其中 6 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8 名法人，其中有 6 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泰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根据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2]30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行人变更成立时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股东德同新能及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发行人股东悦海伟祺及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

除德同新能、悦海伟祺外，发行人现有的其他法人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泰瑞有限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07 号）、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虽然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但是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或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锦天城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天健审[2015]7118号《审计报告》以及锦天城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走访了杭州市规划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处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收购资产的相关协议及财务凭证；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股权转让行为及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年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

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22 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锦天城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批复文件，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22 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21 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环境保护检测报告、发行人持有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走访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并取得了相应访谈记录。

2、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监督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现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C352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所属行业为“第一类 鼓励类”中“十四、机械：大型高效二板注塑机（合模力 1000 吨以上）、全电动塑料注射成型机（注射量 1000 克以下）、节能型塑料橡胶注射成型机（能耗 0.4 千瓦时/千克以下）、高速节能塑料挤出机组（生产能力：30～3000 公斤/小时，能耗 0.35 千瓦时/千克以下）、微孔发泡塑料注射成型机（合模力：60～1000 吨，注射量：30～5000 克，能耗 0.4 千瓦时/千克以下）、大型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生产能力：30～60 万吨/年）、大型对位芳纶反应挤出机组（生产能力 1.4 万吨/年以上）、碳纤维预浸胶机组（生产能力 60 万米/年以上；幅宽 1.2 米以上）”；以及鼓励类中的“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200 万

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事项。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尽管发行人存在一起潜在诉讼风险，但即使诉讼实际发生，诉讼金额在发行人的净资产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郑建国、何英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泰德瑞克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泰德瑞克、TEDERIC BVI、海通开元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6、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和走访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锦天城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锦天城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锦天城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并在主管部门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上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余飞涛

2015年 11月 2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锦律非（证）字第 805-3 号

致：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结　　尾 41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泰瑞机器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泰瑞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德同新能	指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云承咨询	指	杭州云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杭州云承机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泰瑞重机	指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泰瑞香港	指	泰瑞贸易（国际）有限公司
J.I.T	指	J.I.T INJECTION MACHINERY PHILS. CORP.
股东大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否发生变化，至登记主管部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天健所提供的天健审（2016）1588 号《审计报告》，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由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国、何英出具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588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39,033,618.18 元、63,611,384.41 元和 49,808,591.54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8,182.62 元、90,836,488.93 元以及-971,413.40 元，合计 91,273,258.15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086,945.33 元、467,337,075.87 元以及 405,172,306.64 元，合计 1,204,596,327.84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3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25,616.73 元，净资产为 394,969,604.6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7%。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 151,076,840.6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锦天城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材料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588 号《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新增专利权证书，并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查阅了发行人新增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工资单。

4、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5、核查了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6、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云承咨询

2015 年 12 月 3 日，经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云承咨询将企业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5898751676。

2、德同新能

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德同新能将企业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3476093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至登记主管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的资质许可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编号为 330107350054-010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续期申请手续。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588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注塑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下游应用领域的注塑成型解决方案服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5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331,979,097.53	332,086,945.33	99.97

2014 年度	467,141,332.87	467,337,075.87	99.96
2015 年度	405,117,858.64	405,172,306.64	99.99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更新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泰瑞香港

根据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瑞香港已发行股本为 1 股，每股美元 1.00 元，2015 年 9 月 21 日泰瑞香港变更其注册地址至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833 号长沙湾广场，2 座，8 楼，806 室。

（2）林云青直接、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

1）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662911583F）

2016 年 1 月 7 日，经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将住所变更为: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许继慎路。

2）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经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将营业范围变更为：制造、销售：PVC 排水管、PVC 线管、PVC 管件、塑胶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装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胶型材、塑钢门窗及塑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3）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769037558J）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并调整了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福康	4,631	30.87
2	林云青	3,387	22.58
3	林福云	3,387	22.58
4	林云标	3,387	22.58
5	林巧巧	208	1.38
合计		**15,000**	**100.00**

4）堆龙东为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6868232970）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堆龙德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堆龙东为实业有限公司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海龙，营业范围变更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石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成都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期间内，成都康翔塑胶有限公司将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734794110X。

6）成都泰江置业有限公司

期间内，成都泰江置业有限公司将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5800331909。

7）四川安信铝塑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号，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等与陈霞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安信铝塑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陈霞富。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四川安信铝塑有限公司变更了股权结构，自此，林

云青不再间接持有四川安信铝塑有限公司的股权，四川安信铝塑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参股、控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高管李立峰主要社会关系参股的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2015 年 9 月 30 日，经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将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85342122J。

2）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2015 年 10 月 8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制造（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开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商业、饮食、服务专业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制造。

2015 年 11 月 12 日，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41,875 万元。

3）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陈祥担任董事的公司）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帆，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98 号阳光大厦 21 层 A 座，经营范围为：游戏制作、动画制作、游戏和动漫行业的软件开发、转让；动漫展示；经济信息、投资信息、管理顾问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调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提供会展服务、劳务服务；广告材料及设备安装、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多媒体设计及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张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2016 年 2 月 18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676287N，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国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

5）宁波丰巨塑化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储能奎主要社会关系参股的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2016 年 2 月 26 日，经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波丰巨塑化有限公司将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5874690939，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J.I.T	—	—	10,018,583.56
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079.32	160,957.08	4,479,872.91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4,320.99	1,412,676.81	464,837.61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84,851.10	1,073,756.46	65,494.90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2,743.81	44,949.59	38,771.59
辽宁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3,780.00	3,780.00

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10,929.00	—	2,110.00
陕西三原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158,085.00	87,200.00
河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	—	160,420.00	420.00
合计	765,924.22	3,014,624.94	15,161,070.57

（2）关联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	—	—	—
郑建祥、缪洪昌[注]	—	1,682,271.47	1,682,271.47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1,682,271.47	1,682,271.47

[注]：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注销，截至注销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682,271.47 元。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各方协商，公司向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原股东郑建祥、缪洪昌支付了上述应付款项。

（3）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358.12	—	—
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718,731.42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271,451.28	—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21,409.41

（4）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J.I.T	销售货物	—	3,566,664.67[注]	13,070,040.19
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24,083.85	2,294.94	13,599,524.28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	销售货物	3,868,593.32	1,765,330.94	5,219.66

限公司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90,879.18	1,462,320.99	354,751.20
陕西三原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388.88	815,286.32	1,356,581.20
石家庄康鑫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581.02	93,438.46	1,185,992.74
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913.66	11,046.58	15,209.83
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830.43	—	3,122.22
辽宁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3,542.74	—
河南康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
河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6,752.14	—

[注]：2014 年 3 月，发行人关联人已将 J.I.T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6 条之规定，对于过去 1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如根据该规则，发行人 2014 年 3 月-2015 年 3 月期间与 J.I.T 的交易均视同关联交易，则发行人与 J.I.T 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14 年度 2,154.49 万元，2015 年 1-3 月份 182.39 万元。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5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权和生产经营设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房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的商标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1	13053701	泰 瑞	第 7 类 模压加工机器；注塑机；干塑模压瓦机；橡胶工业用机器：切胶机；压路机；离心机；离心泵（截止）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2	1975302	TEDERIC	第 7 类 塑料切粒机；注塑机；加工塑料用模具；塑料挤出机；塑料吹瓶机；塑料干燥料斗；塑料烘箱；上料机；机械手（注塑机附件）；模温机（截止）	2013.02.28-2023.02.27	受让取得
3	9098588	TEDERiC	第 7 类 塑料切粒机；注塑机；加工塑料用模具；运输机（机器）；液压机；铸造机械；泵（机器）；液压泵；阀（机器零件）；联轴器（机器）（截止）	2012.02.07-2022.02.06	原始取得
4	6765431	泰瑞	第 7 类 搅拌机（建筑）；离心机；离心泵（截止）	2010.06.21-2020.06.20	原始取得

5	5431656		第 7 类 密炼机；炼胶机；挤出机；轮胎硫化机；平板硫化机；滤胶机；塑料工业用机器塑料切粒机；轮胎成型机；塑料绕丝机；碾胶机（截止）	2009.05.28-2019.05.27	受让取得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南非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适用的境外国家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期限
1	No.2011/19871	南非	TEDERiC 泰瑞机器	Class 07:plastic industry; pouring plastic machine; processing plastic mould; embossing machines; superheaters; superchargers; rubber industry; dry plastic mould pressing machine; vulcanisation apparatus; mucilage glue machine	2011.08.12 - 2021.08.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诉南非商标所有人为泰瑞有限，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该商标所有人名称未进行变更，目前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通过商标代理机构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递交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9098588 的注册商标按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相关规定申请商标国际注册。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该项申请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登记，并取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颁发的《国际注册证》，国际注册号为 1244156，国际注册日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国际注册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国际注册分类号为第 7 类。2015 年 8 月 24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德国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德国受到保护。2016 年 1 月 27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捷克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

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捷克受到保护。2016 年 2 月 4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意大利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告，该商标获准在意大利受到保护。2016 年 2 月 24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美国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2）而作出的关于在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美国受到保护，但保护范围限于第 7 类：Plastic granules cutting machines; pouring plastic machine, namely, injection plastic molding machines; processing plastic mould goods, namely, machines for processing plastics; conveyors machines; hydraulic pressure machine, namely, hydraulic pressure washing machines, hydraulic pressure conveyors; foundry machines, namely, lathes for metalworking, broaching machines, boring machines, drilling machines; hydraulic pressure pump; valves being parts of machines; pumps as parts of machines; shaft couplings for machines，且该商标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美国专利与商标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829545。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瑞机器拥有 49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注塑机合模机构及其合模力平衡调节方法	ZL201210327211.7	2012.09.06	2015.07.29	发明	申请

2	一种能够成型彩色纹理塑料制品的注塑机	ZL201110289636.9	2011.09.26	2015.05.13	发明	申请
3	螺杆式注塑机的注射装置	ZL201010508559.7	2010.10.15	2013.03.27	发明	受让
4	注射机电液混合驱动注射机构及其注射方法	ZL200910153247.6	2009.10.29	2012.05.30	发明	申请
5	用于洗衣机的干燥系统	ZL200910099238.3	2009.06.01	2010.09.22	发明	受让
6	用于塑料挤注成型机的注射柱塞及与其配合的注射前料筒	ZL201420799660.6	2014.12.17	2015.8.19	实用新型	申请
7	一种四板式合模装置	ZL201420669707.7	2014.11.05	2015.7.15	实用新型	申请
8	一种直连式全电动注射塑化驱动系统	ZL201420669683.5	2014.11.05	2015.05.13	实用新型	申请
9	注射接杆的残料清洗装置	ZL201420800237.3	2014.12.17	2015.05.13	实用新型	申请
10	一种固体废弃高分子材料在线处理系统	ZL201420669655.3	2014.11.05	2015.04.22	实用新型	申请
11	一种两板式注塑机拉杆平衡装置	ZL201420669681.6	2014.11.05	2015.04.22	实用新型	申请
12	一种预塑化式注塑装置	ZL201420669671.2	2014.11.05	2015.04.22	实用新型	申请
13	一种制品传输装置	ZL201320741644.7	2013.11.11	2014.05.14	实用新型	申请
14	肘杆式二次合模装置	ZL201320590838.1	2013.09.16	2014.05.14	实用新型	申请

15	一种两板机的拉杆支撑装置	ZL201320741666.3	2013.11.11	2014.04.16	实用新型	申请
16	注塑机顶出油缸	ZL201320741645.1	2013.11.11	2014.04.16	实用新型	申请
17	注塑机合模机构	ZL201320590875.2	2013.09.16	2014.03.26	实用新型	申请
18	注塑机喷嘴	ZL201320590857.4	2013.09.16	2014.03.26	实用新型	申请
19	用于注塑机的注射安全机构	ZL201320590891.1	2013.09.16	2014.03.26	实用新型	申请
20	注塑机液压系统的油温预热模块	ZL201320590873.3	2013.09.16	2014.02.26	实用新型	申请
21	一注双模塑料挤注成型机	ZL201220574357.7	2012.10.25	2013.07.10	实用新型	申请
22	挤注式大注射量注塑成型装置	ZL201220396364.2	2012.08.10	2013.04.24	实用新型	申请
23	用于注塑机的电子尺装置	ZL201120516168.X	2011.12.08	2013.04.24	实用新型	申请
24	单缸注塑机的注射活塞机构	ZL201120516178.3	2011.12.08	2012.07.25	实用新型	申请
25	用于注塑机的合模安全机构	ZL201120516163.7	2011.12.08	2012.07.25	实用新型	申请
26	插装阀阀套及阀盖取出装置	ZL201120364906.3	2011.09.26	2012.07.11	实用新型	申请
27	塑料注射成型机平移式自动开关门	ZL201120364889.3	2011.09.26	2012.05.30	实用新型	申请
28	能够成型彩色纹理塑料制品的注塑机	ZL201120364908.2	2011.09.26	2012.05.30	实用新型	申请
29	移模支撑液压装置	ZL201120345383.8	2011.09.15	2012.05.30	实用新型	申请
30	低压模保液压装置	ZL201120344688.7	2011.09.15	2012.05.30	实用新型	申请

31	欧规 67 机械手信号测试系统	ZL201120188604.5	2011.06.07	2012.01.18	实用新型	申请
32	欧规 12 机械手信号测试系统	ZL201120189396.0	2011.06.07	2012.01.11	实用新型	申请
33	大口径内孔测量辅助工具	ZL201120090747.2	2011.03.31	2012.01.11	实用新型	申请
34	注射机后模板	ZL201120090748.7	2011.03.31	2011.11.16	实用新型	申请
35	注射机锁模结构的防护结构	ZL201120088030.4	2011.03.30	2011.11.16	实用新型	申请
36	自动封闭式喷嘴装置	ZL201120087608.4	2011.03.30	2011.11.02	实用新型	申请
37	注射机顶出快装结构	ZL201120078078.7	2011.03.23	2011.11.02	实用新型	申请
38	注塑机伺服节能装置	ZL201020244821.7	2010.06.29	2011.05.04	实用新型	申请
39	注塑机射前储料机构	ZL201020204599.8	2010.05.26	2011.05.04	实用新型	申请
40	注射机液压喷嘴	ZL201020236951.6	2010.06.24	2011.01.19	实用新型	申请
41	注射机开模限位机构	ZL201020236943.1	2010.06.24	2011.01.19	实用新型	申请
42	活塞式注料机构	ZL200920295105.9	2009.12.25	2010.09.15	实用新型	申请
43	往复螺杆式挤注系统	ZL200920295106.3	2009.12.25	2010.09.15	实用新型	申请
44	多组分共注注射机	ZL200920199949.3	2009.11.16	2010.07.21	实用新型	申请
45	注射机注射机构防护罩	ZL200920198965.0	2009.10.26	2010.07.21	实用新型	申请
46	注射机前模板	ZL200920116600.9	2009.03.31	2010.03.03	实用新型	申请
47	注射机清双色转盘装置	ZL200920117750.1	2009.04.16	2010.02.10	实用新型	申请
48	注射机移动模板	ZL200920117751.6	2009.04.16	2010.02.10	实用新型	申请

49	注射机单缸注射机构	ZL200820165413.5	2008.10.9	2009.08.26	实用新型	受让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瑞重机拥有 9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双阶式精密注塑成型装置	ZL201420722646.6	2014.11.27	2015.09.16	实用新型	申请
2	铸造熔炼用中频炉的增高件	ZL201520457104.5	2015.06.30	2016.01.06	实用新型	申请
3	铸型推力座的连接部	ZL201520457141.6	2015.06.30	2015.12.16	实用新型	申请
4	铸造熔炼用中频炉	ZL201520456900.7	2015.06.30	2016.01.06	实用新型	申请
5	铸型推力座	ZL201520456956.2	2015.06.30	2015.12.30	实用新型	申请
6	注塑机的注射机构	ZL201420722591.9	2014.11.27	2015.04.15	实用新型	申请
7	液压螺杆塑化装置	ZL201420722645.1	2014.11.27	2015.04.15	实用新型	申请
8	一种龙门焊机结构	ZL201420523040.X	2014.09.12	2015.02.04	实用新型	申请
9	一种组合式砂箱结构	ZL201420517111.5	2014.09.10	2014.12.24	实用新型	申请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5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设备净值为50,623,693.85元。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组织网站进行检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申请不存在产权纠纷，合法有效。

2、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33010120150020136	500.00	固定利率 5.1%	2015.6.17-2016.6.16	支付货款	最高额抵押（编号为：33100620120047259）
2		33010120150019132	500.00	固定利率 5.1%	2015.6.10-2016.6.9	支付货款	
3		33010120150031189	1,000.00	固定利率 4.6%	2015.9.16-2016.9.15	支付货款	
4		33010120150041593	1,000.00	固定利率 4.35%	2015.12.15-2016.12.14	支付货款	最高额抵押（编号为：33100620150044300）

2、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2014 年 2 月，发行人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签订《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双方正在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因银行内部审核流程需要一定时间，故双方先行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作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根据合作协议，在合同有效期内银行给予发行人 4,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向购买发行人注塑机设备的客户发放设备按揭贷款，额度可在不超过上述最高余额和期限的前提下循环使用。

协议约定，每笔按揭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设备价格的 70%，专项用于客户

购买公司注塑机，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客户作为借款人在放款后的次月起实行按月还本付息的方式还款。

发行人在该协议下主要的担保责任为：

1）回购保证：客户作为借款人会与银行签署抵押合同，将购买的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在客户出现逾期还款时发行人有回购抵押给银行的机器的义务，且回购金额应足以覆盖贷款本息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垫付款项保证：发行人还承担了垫付按揭款的义务，即在借款客户出现还款逾期时，银行有权利从发行人的账户直接扣取等额的款项。

3）保证金质押：发行人将每笔按揭贷款金额的 30%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账户，作为按揭贷款的质押担保。

4）子公司泰瑞重机土地、房产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子公司泰瑞重机的厂房和土地为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设定抵押担保，同时泰瑞重机与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了抵押担保。

3、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承兑人	承兑金额	担保方式
1	2015.10.26	025C51020150010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2,036,600.00	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025C510201500107）担保金额为2,036,600.00
2	2015.10.26	025C51120150005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4,752,035.97	
3	2015.11.13	025C5112015001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	1,980,000.00	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

			区支行		025C510201500120 1）担保金额为 1,980,000.00
4	2015.11.13	025C51120150006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4,523,689.79	
5	2016.01.19	025C5102016000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4,745,561.00	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025C5102016000021）担保金额为 4,745,561.00
6	2016.01.19	025C5112016000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11,072,978.09	

4、担保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主合同债务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苏州源广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杭银下沙 001 号	6,650,000.00	2015.06.23-2017.06.22	回购担保、保证金质押
2		河北地井塑业有限公司		5,380,000.00	2014.12.16-2017.4.14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泰瑞重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杭州银行股份	025C511201400	4,492	2014.02.18-2017	泰瑞重机房

	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0181		.02.17	屋最高额抵押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杭银下沙 001 号-1	6,738	2014.02.18-2017.02.17	泰瑞重机房屋最高额抵押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接受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3310062015004430 0	10,021	2015.11.17-2018.11.06	发行人自有房屋最高额抵押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025C5112014000181	4,492	2014.02.18-2017.02.17	泰瑞重机房屋最高额抵押
3		杭银下沙 001 号-1	6,738	2014.2.18-2017.2.17	泰瑞重机房屋最高额抵押

5、采购合同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年度采购协议（合同对方为 2015 年度公司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5.7
2	浙江嘉丞机械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0
3	杭州东哒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4
4	宁波康柏贸易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5
5	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	泰瑞重机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4.9.24
6	临安雄风机械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8

7	杭州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6
8	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	泰瑞重机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0
9	海特克液压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23
10	太仓市月生电镀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26

（2）单笔采购合同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泰瑞重机与 TOS VARNSDORF a.s.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泰瑞重机向 TOS VARNSDORF a.s.购买一台数控落地式镗铣床 WRD 160 Q CNC，合同价款为 1,000,000.00 欧元。

6、年度销售代理合同（合同对方为 2015 年度为公司带来代理直销收入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代理商）

序号	代理方	代理内容	代理区域	销售代理期限	签订日期
1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杭州、嘉兴、湖州、余姚	2016.1.1-2016.12.31	2016.1.1
2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深圳、中山、柳州	2016.1.1-2016.12.31	2016.1.3
3	苏州奥克瑞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苏州	2016.1.1-2016.12.31	2016.1.10
4	潍坊宏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潍坊、东营、莱州	2016.1.1-2016.12.31	2016.1.1
5	李勇来	注塑机销售	宁海	2016.1.1-2016.12.31	2016.1.3
6	BRASIL PLASTIC SYSTEM	注塑机销售	巴西	2013.1.1-2017.12.31	2013.7.13

7、销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人民币）	合同签订日期
1	江西康乐塑胶有限公司	注塑机	5,200,000.00	2016.01.15

2	KUMTEL DAYANIKLI TUKETIM MAL, PLAS. SAN. ve TIC. A.S.	注塑机及配件	953,600.00（USD）	2016.1.29
3	Plasteks Plastik Tekstil Ambalaj San. ve TIC. A.S.	注塑机及配件	960,000.00（USD）	2015.11.09

[注 1]：上述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签订合同，但是发行人还未发货的合同。

[注 2]：公司的海外销售合同，一般依照国际贸易的惯例采用电子合同或以形式发票做为合同。

8、出口信用保险合同

（1）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编号：SCH028767），发行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提出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的申请，对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保范围内的出口予以审核承保。投保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投保金额为 3,000 万美元。

（2）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保险单号：DTC001903)，发行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提出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申请，对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投保范围内的国内贸易予以审核承保。投保范围为发行人与《投保单》所列买方进行的、付款期限在最长信用期限（360 天）以内的全部贸易，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付前付款不在承保范围内。年度投保金额为 4,367 万人民币（含增值税）。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锦天城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5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254,025.59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860,000.00
2	祝盈发	应收暂付款	192,566.02
3	HALDUN KOSAL	暂借款	182,931.29
4	姚礼贤	备用金	167,726.00
5	刘吟生	预支服务费	150,000.00
合计			**1,553,223.31**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5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361,656.12 元。

具体为：

其他应付款项目	期末数
销售服务费	1,225,134.83
其他	136,521.29
合　计	**1,361,656.12**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天健审（2016）1588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至登记主管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会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共 9 名董事，系由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成员为郑建国、何英、林云青、李志杰、陈祥、吴敬阳、张薇、严义、祝立宏，其中张薇、严义、祝立宏为独立董事。董事长为郑建国。发行人未设职工代表董事。

2、监事会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共 3 名监事，系由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二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成员为岳钦杨、韩仁峰、祝新辉。其中岳钦杨为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有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和 1 名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建国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何英、李立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邵亮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章丽芳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中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上述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588《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 “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泰瑞机器	15%	15%	15%
泰瑞重机	25%	25%	25%
泰瑞香港	16.5%	16.5%	16.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是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接到复审通知，发行人将在接到复审通知之后办理相关的复审手续。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588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79,474.41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出具的《说明》
2	2014 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	846,8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经开管发[2015]161 号
3	企业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补贴	4,000.00	下沙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站	杭州市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各类补贴通过名册
4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助款	82,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	杭财企[2015]4 号
5	2014 年度开发区大学生创业实训和就业各项资助	147,255.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经开管发[2015]276 号
6	2014 年度第二批经济发展政策奖励	401,0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经开管发[2015]299 号
7	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项目资助	116,813.49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杭经开经[2014]410 号

合计	**1,777,342.90**	—	—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泰瑞重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节能减排技改和发展循环经济奖励	30,0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2	德清县 2014 年度科技型企业培育和研发机构建设资金补助	20,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	德科[2015]20 号
3	土地使用税退税	249,345.04	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武康税务分局	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武康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
4	2012 年度基础设施补助款返还	94,932.00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文件
合计		**394,277.04**	—	—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查验了发行人此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588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hzepb.gov.cn/）、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dqep.gov.cn/），查阅天健审（2016）158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并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未发现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工商违法行为及处罚记录”。

2016 年 2 月 23 日，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经本局案件管理系统查询，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止，该单位在本局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2 月 23 日，杭州市规划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出具《证明函》：“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严格遵守规划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规划管理法规”）。我分局未曾因为其违反规划管理法规进行过违法认定。”

2016 年 2 月 23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2 月 23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持有的房屋产权证书均合法有效。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房产管理局查封、冻结等违法事件。”

2016 年 2 月 23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杭州经济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使用权

面积 4982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56 年 7 月 25 日，地号：10-004-001-00013，土地证号：杭经国用（2012）第 200046 号。经查，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区无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2016 年 2 月 24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开发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6 年 3 月 21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出具《证明》：“现有我辖区企业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海关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海关进出规定，无相关违法记录。现经核实该企业在我关辖区内无违规情况。”

2016 年 3 月 1 日，德清县住房和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1 日，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在我局行政处罚案件登记台账中，没有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近三年来，该公司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 年 2 月 23 日，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内，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出具《情况说明》，《情况说明》所述内容于当日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确认属实，证明发行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299 人。

2016 年 2 月 29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共计为299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2 月 23 日，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公司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23 日，湖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中心确认，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以来截至目前，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被我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2 月 2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室的查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3 月 1 日，德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至今，未在我局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根据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泰瑞香港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

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向发行人书面确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做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标的金额为 200 万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5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分行作为原告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与被告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908,782.23 元，利息 76,973.79 元（计算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和罚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2、判令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即泰瑞牌注塑机：D4000J2/P225 一台、D1250J2/P150 二台、D1800J2/P175 二台、D2800J2/P190 二台，享有优先受偿权；3、由被告承担因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

2015 年 9 月 14 日，被告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移送本案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9 月 23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 7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被告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 7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分行的借款 7,908,782.23 元以及利息 76,973.79 元，罚息 5,355.91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的利息、罚息按编号为 025C314201400022《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若被告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则原告对被告抵押的财产（泰瑞牌注塑机：D4000J2/P225 一台、D1250J2/P150 二台、D1800J2/P175 二台、D2800J2/P190 二台）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

2016 年 2 月 17 日 10 时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 10 时，上述 7 台注塑机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最终第三方以 8,580,00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成交。

至此，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分行的按揭合同纠纷完结，发行人不再因此案而存在诉讼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诉讼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天健审（2016）15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的行政处罚记录，走访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所在地法院并取得《证明》。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

的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经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3、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曾有违法犯罪记录，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未了结案件，不存在任何刑事案件的情形。

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5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锦天城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锦天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余飞涛

2016年3月2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锦律非（证）字第 805-4 号

致：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五、发行人的业务 9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6
八、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0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结　　尾 38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泰瑞机器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泰德瑞克	指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悦海伟祺	指	杭州悦海伟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拓投资	指	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瑞重机	指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泰瑞香港	指	泰瑞贸易（国际）有限公司
泰瑞巴西	指	Tederic do Brazil Comércio de Má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J.I.T	指	J.I.T INJECTION MACHINERY PHILS. CORP.
股东大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正 文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否发生变化，至登记主管部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经核查，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将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882984970。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898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39,033,618.18 元、63,611,384.41 元、49,808,591.54 元和 24,036,340.34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8,182.62 元、90,836,488.93 元、-971,413.40 元、18,021,683.67 元，合计 109,294,941.82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086,945.33 元、467,337,075.87 元、405,172,306.64 元以及 211,340,826.24 元，合计 1,415,937,154.08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3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

和采矿权等后）为 552,319.24 元，净资产为 411,355,944.9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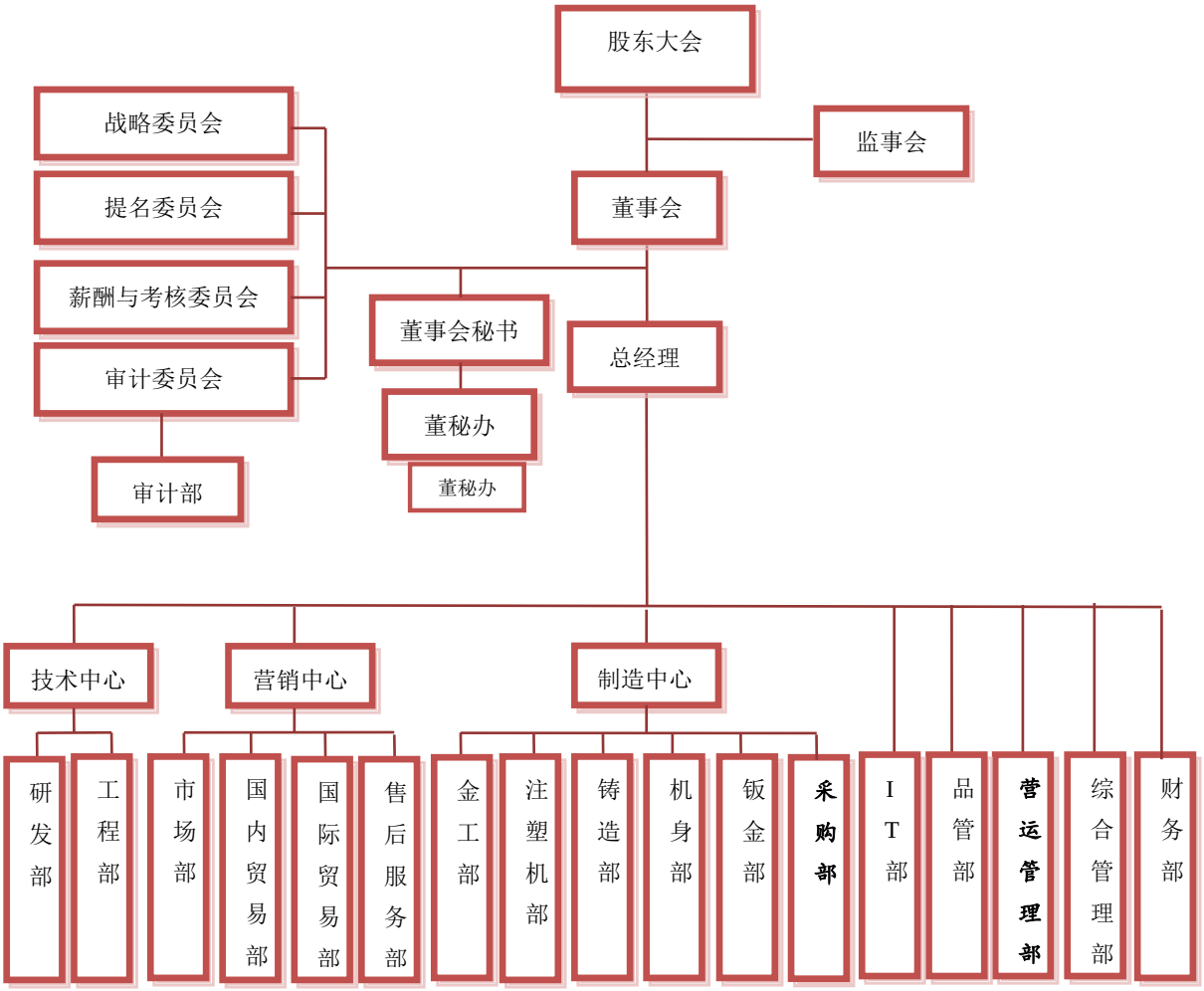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 167,463,181.00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变更如下：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变化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机构独立。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泰德瑞克

2016 年 4 月 11 日，泰德瑞克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742024351H。

2、聚拓投资

2016 年 4 月 12 日，聚拓投资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311367467D。

3、悦海伟祺

2016 年 5 月 25 日，悦海伟祺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77348474N。

2016 年 8 月 15 日，悦海伟祺变更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变更合伙期限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变更出资额为 2,414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月英	有限合伙人	1,600	66.28
2	袁凯	有限合伙人	309	12.80
3	孙望平	有限合伙人	250	10.36
4	包玉秀	有限合伙人	250	10.36
5	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21
合计			**2,414**	**100**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子公司泰瑞香港新增参股子公司泰瑞巴西。泰瑞巴西的经营范围为“家具和床上用品批发贸易，其他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设备和产品的批发贸易（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机械设备的批发贸易（另有规定除外）；零件、一般商品的批发贸易，稀缺食品或农产品进口、其他家居用品的零售（另有规定除外）”。

（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新增或续期资质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单位
1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7350054-010	2016 年 03 月 22 日	2019 年 03 月 31 日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CE 认证证书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M6A160676607008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06 月 29 日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泰瑞香港的财务报表及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8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虽然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泰瑞香港，但是除对泰瑞巴西增资外，并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瑞香港是合法设立的，且未受到过监管部门处罚。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瑞香港向泰瑞巴西投资，并持有泰瑞巴西 40%的股权。根据巴西 HUMMEL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现场走访，泰瑞巴西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注塑机及注塑机配件的经销。根据巴西 HUMMEL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瑞巴西的设立及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且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8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331,979,097.53	332,086,945.33	99.97
2014 年度	467,141,332.87	467,337,075.87	99.96
2015 年度	405,117,858.64	405,172,306.64	99.99

2016 年 1-6 月份	211,327,826.24	211,340,826.24	99.99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更新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泰瑞重机

2016 年 4 月 14 日，经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泰瑞重机将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554044806 3。

（2）泰瑞巴西

2016 年 4 月，泰瑞香港向泰瑞巴西增资，获得泰瑞巴西 40%的股权。泰瑞巴西的基本情况如下：

泰瑞巴西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4 日，总部地址位于 the Rua Martini 118, Vila Acoreana, Poa/S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瑞巴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已登记出资额(R$)	股权比例(%)
1	Lichun Cheng	297,900.00	60
2	泰瑞香港	198,600.00	40
合计		**496,500.00**	**100**

2、李志杰直接、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

（1）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50,000 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金额为新台币 1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	股款（新台币/元）	持股比例（%）
1	李志杰	80,800	8,080,000.00	32.32
2	许丽玉	64,800	6,480,000.00	25.92
3	李冠德	52,200	5,220,000.00	20.88
4	李冠霆	52,200	5,220,000.00	20.88
合计		**250,000**	**25,000,000.00**	**100.00**

3、林云青及其主要社会关系直接、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

（1）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695253070R。

（2）成都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成都康翔塑胶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734794110X。

（3）辽宁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22683714175W。

（4）成都康泰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成都康泰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564457866U。

（5）成都泰江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泰江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5800331909。

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康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40
2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	50
3	蔡阳	300	10
合计		**3,000**	**100**

（6）上海鑫磊塑胶有限公司

上海鑫磊塑胶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03485243W。

（7）中擎电机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六安市康乐纸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 日，经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安徽省六安市康乐纸业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擎电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00737337732 2。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电机生产、销售、维修及模具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参股、控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严义参股的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35259283H；注册资本变更为 3,529.4118 万元，营业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智能门禁系统、智能锁；工程承包：自动化控制系统、监控系统、智能门禁系统、智能锁系统、通信工程、安防工程；现场安装、维修制冷设备；批发、零售：通信产品，监控产品，传感器，智能门禁系统，智能锁，仪器仪表，制冷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除电子出版物）。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通信产品、监控产品、传感器、智能门禁系统、智能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1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2,279.9118	64.60
2	苏州通鼎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12.75
3	严义	564.30	15.99
4	陈佰平	29.40	0.839
5	邬惠峰	58.80	1.67
6	叶茂	73.50	2.08
7	赵建勇	73.50	2.08
合计		**3,529.4118**	**100.00**

（2）宁波丰巨塑化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储能奎主要社会关系参股的公司）

根据网上公示信息，宁波丰巨塑化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92945874690939；经营范围变更为：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3）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陈祥担任董事的公司）

根据网上公示信息，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01.2124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动漫展示；互联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经济信息、投资信息、管理顾问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调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提供会展服务、劳务服务；广告材料及设备安装、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多媒体设计及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二）2016 年 1-6 月公司新增/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6.30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7,652.39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8,402.00
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2,625.00
泰瑞巴西	1,861,974.65
合计	**2,040,654.04**

（2）关联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6.30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9,647.72[注]
合计	**9,647.72**

[注]：该笔款项为预收款项

（3）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965.81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915.54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435.04
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807.69
泰瑞巴西	销售货物	1,843,693.27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5.65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8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根据章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和生产经营设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商标权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1	16337749	TEDERiC 泰瑞机器	第 7 类：塑料切粒机；注塑机；加工塑料用模具；运输机（机器）；泵（机器）；液压泵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2	16337750	泰瑞机器	第 7 类：塑料切粒机；注塑机；加工塑料用模具；运输机（机器）；泵（机器）；液压泵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适用的境外国家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期限
1	2015064749	马来西亚	TEDERiC	Class 7:EMBOSSING MACHINES;MACHINES FOR INJECTION MOULDING OF PLASTICS MATERIALS;APPARATUS FOR MOULDING PLASTICS;CONVEYORS[MACHINES];HYDRAULIC PUMPS;VALUE [PARTS OF MACHINES];SHAFT COUPLINGS [MACHINES];ALL INCLUDED IN CLASS 07	2015.09.04 - 2025.09.04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 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受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通过商标代理机构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递交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9098588 的注册商标按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相关规定申请商标国际注册。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该项申请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登记，并取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颁发的《国际注册证》，国际注册号为 1244156，国际注册日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国际注册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国际注册分类号为第 7 类。2015 年 8 月 24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德国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德国受到保护。2016 年 1 月 27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捷克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捷克受到保护。2016 年 2 月 4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意大利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告，该商标获准在意大利受到保护。2016 年 2 月 24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美国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2）而作出的关于在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美国受到保护，但保护范围限于第 7 类：Plastic granules cutting machines; pouring plastic machine, namely, injection plastic molding machines; processing plastic mould goods, namely, machines for processing plastics; conveyors machines; hydraulic pressure machine, namely, hydraulic pressure washing machines, hydraulic pressure conveyors; foundry machines, namely, lathes for metalworking, broaching machines, boring machines, drilling machines; hydraulic pressure pump; valves being parts of machines; pumps as parts of machines; shaft couplings for machines，且该商标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美国专利与商标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829545。2016 年 4 月 15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土耳其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土耳其受到保护。2016 年 6 月 20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韩国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2）而作出的关于在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韩国受到保护，但保护范围限于第 7 类：Plastic granules cutting machines; pouring plastic machine; processing plastic mould; conveyors [machines];Controls (Hydraulic -) for machines, motors and engines; foundry machines; hydraulic pressure pump; valves [parts of machines]; pumps [machines]; shaft couplings [machines]。2016 年 8 月 11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菲律宾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菲律宾受到保护。

4、自《补充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1	15134095	TEDERiC	第 6 类 生铁或半锻造铁；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未加工或	2015.09.28-2025.09.27	原始取得

			半加工普通金属；冷铸模（铸造）；金属铸模；钢管；金属建筑材料；小五金器具；铁丝；盒用金属紧固扣件（截止）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注塑机云管理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320554	2016SR141937	2015.12.01	2016.06.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三）专利权

自《补充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瑞机器新增6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便于模具安装的两板机结构	ZL201521046432.2	2015.12.15	2016.06.15	实用新型	申请
2	一种大型活塞的旋合装置	ZL201521042751.6	2015.12.15	2016.06.15	实用新型	申请
3	一种固体废弃高分子材料在线处理系统	ZL201410631286.3	2016.05.04	2016.08.24	发明	申请
4	一种具有清料功能的塑料挤注成型机	ZL201410782374.3	2014.12.17	2016.08.24	发明	申请
5	一种电动式预塑结构	ZL201620102543.9	2016.02.01	2016.08.31	实用新型	申请
6	一种式全直连塑化式全电动注射塑化驱动系统	ZL201410631308.6	2014.11.05	2016.09.14	发明	申请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根据天健所出具

的天健审[2016]78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设备净值为55,839,789.40元。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组织网站进行检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查阅马来西亚 FCL&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注册号为 2015064749 的商标的法律意见书。

2、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下沙支行	33010120150031189	1,000.00	固定利率 4.6%	2015.9.16-2016.9.15	支付货款	最高额抵押（编号为：33100620120047259）
2		33010120150041593	1,000.00	固定利率 4.35%	2015.12.15-2016.12.14	支付货款	最高额抵押（编号为：33100620150044300）
3		33010120160017370	500.00	固定利率 4.35%	2016.06.20-2017.06.19	支付货款	最高额抵押（编号为：33100620150044300）

2、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以下

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编号为杭银下沙 2016-2 号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杭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99,000,000 元整的设备按揭贷款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止，在此期间内，杭州银行向购买发行人注塑设备的客户发放按揭贷款，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最高余额和期限的前提下可循环使用。

该协议项下的按揭业务分为非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和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

（1）非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

非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每笔按揭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设备价格的 70%，贷款专项用于客户购买公司注塑机，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客户作为借款人在放款后的次月起实行按月还本付息的方式还款，该模式下按揭额度为 7,500 万元整。

非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方式为：

A:保证金质押：发行人按照客户借款金额的 30%逐笔缴存保证金。

B:回购保证：客户作为借款人会与银行签署抵押合同，将购买的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在客户出现逾期还款时发行人有回购抵押给银行的机器的义务，且回购金额应足以覆盖未清贷款本息。

C:子公司泰瑞重机房产抵押担保：发行人与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子公司泰瑞重机的厂房和土地为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设定抵押担保。

D:垫付款项保证：发行人还承担了垫付按揭款的义务，即在借款客户出现还款逾期时，银行有权利从发行人的账户直接扣取等额的款项。

（2）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

每笔按揭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设备价格的 100%，专项用于客户购买公司注塑机，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客户作为借款人在放款后的次月起实行按月还本付息的方式还款，该模式下按揭额度为 2,400 万元整。

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的担保方式为：

A. 保证金质押：发行人按照客户借款金额的 30%逐笔缴存保证金。

B. 回购保证：客户作为借款人会与银行签署抵押合同，将购买的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在客户出现逾期还款时发行人有回购抵押给银行的机器的义务，且回购金额应足以覆盖未清贷款本息。

C .垫付款项保证：发行人还承担了垫付按揭款的义务，即在借款客户出现还款逾期时，银行有权利从发行人的账户直接扣取等额的款项。

3、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承兑人	承兑金额	担保方式
1	2016.04.06	025C5102016000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2,059,347.90	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025C510201600020 1）担保金额为 2,059,347.90
2	2016.04.06	025C5112016000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4,805,145.10	
3	2016.05.13	025C5102016000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1,779,626.52	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025C510201600034 1）担保金额为 1,779,626.52
4	2016.05.13	025C5112016000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4,152,461.88	

4、担保合同

（1）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杭银下沙 2016-2 号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以保证金质押和回购保证的方式为客户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杭银下沙 2016-2 号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为客户贷款提供的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主合同债务人	最高主债权限额（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苏州源广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6,650,000.00	2015.06.23-2017.06.22	回购保证、保证金质押
2		河北地井塑业有限公司	5,380,000.00	2014.12.16-2017.4.14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泰瑞重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025C5112016000411	1,1452	2016.09.18-2019.09.17	泰瑞重机房屋最高额抵押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接受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33100620150044300	10,021	2015.11.17-2018.11.06	发行人自有房屋最高额抵押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025C5112016000411	1,1452	2016.09.18-2019.09.17	泰瑞重机房屋最高额抵押

5、票据池合同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票据池服务协议》（编号：7514BIPLTRTQ2016001），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委托杭州银行保管，杭州银行为发行人建立票据实物代保管库和对应的电子信息池，并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为其提供托管、贴现、质押融资、到期托收、查询统计等服务。该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届满前 2 个月，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将自动续期 1 年。

同日，双方签订了《“票据池”质押合同》（编号：7514BIPL20160015），基于双方签订的《票据池服务协议》，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期间内，泰瑞机器在最高融资余额（票据质押池中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最高质押率（100%）+票据池保证局账户内的保证金）内，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所有融资合同，以泰瑞机器存放在“票据池”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设定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6、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5.7
2	浙江嘉丞机械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0
3	杭州东哒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4
4	宁波康柏贸易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5
5	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	泰瑞重机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4.9.24
6	临安雄风机械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8
7	杭州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6
8	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	泰瑞重机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0
9	海特克液压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23

10	太仓市月生电镀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26

7、年度销售代理合同（合同对方为 2015 年度为公司带来代理直销收入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代理商）

序号	代理方	代理内容	代理区域	销售代理期限	签订日期
1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杭州、嘉兴、湖州、余姚	2016.1.1-2016.12.31	2016.1.1
2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深圳、中山、柳州	2016.1.1-2016.12.31	2016.1.3
3	苏州奥克瑞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苏州	2016.1.1-2016.12.31	2016.1.10
4	潍坊宏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潍坊、东营、莱州	2016.1.1-2016.12.31	2016.1.1
5	李勇来	注塑机销售	宁海	2016.1.1-2016.12.31	2016.1.3
6	BRASIL PLASTIC SYSTEM	注塑机销售	巴西	2013.1.1-2017.12.31	2013.7.13

8、销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人民币）	合同签订日期
1	SEE HAU GLOBAL SDN BHD	注塑机及配件	1,100,000（USD）	2016.05.26
2	WINNER INTER PLAS CO.,LTD	注塑机及配件	1,250,000（USD）	2016.08.25
3	Tederic North American Machinery	注塑机及配件	1,972,679（USD）	2016.09.22
4	天津仁义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及配件	6,200,000	2016.05.25

[注]：上述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签订合同，但是发行人还未发货的合同。

9、信用保险合同

（1）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编号：SCH028767），发行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

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提出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的申请，对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保范围内的出口予以审核承保。投保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投保金额为 3,000 万美元。

（2）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保险单号：DTC001903)，发行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提出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申请，对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投保范围内的国内贸易予以审核承保。投保范围为发行人与《投保单》所列买方进行的、付款期限在最长信用期限（360 天）以内的全部贸易，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付前付款不在承保范围内。年度投保金额为 4,367 万人民币（含增值税）。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锦天城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8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4,108,745.71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860,000.00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3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押金保证金	335,645.00
4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332,268.28
5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押金保证金	284,426.00
合计			**2,312,339.28**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8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656,374.27 元。

具体为：

其他应付款项目	期末数
销售服务费	529,659.86
其他	126,714.41
合　计	**656,374.27**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天健审[2016]7898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瑞香港向泰瑞巴西累计出资 200,000 美元，目前已获得泰瑞巴西 40%的股权。

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对上述投资没有限制。根据巴西 HUMMEL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投资符合巴西的法律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898《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 “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	1.2%，12%

	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泰瑞机器	15%	15%	15%	15%
泰瑞重机	25%	25%	25%	25%
泰瑞香港	16.5%	16.5%	16.5%	16.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是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现已提交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材料。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89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4 年度第二批市 115 引智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10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经开人[2016]6 号
2	中央2015年度外经贸	41,8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企

	发展专项资金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2015]133 号
3	2015 年度区级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资金	5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杭经开经[2016]9 号
4	中央2015年度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13,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杭财企[2016]2号
5	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项目资助	116,813.49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杭经开经[2014]410 号
合计		**821,613.49**	—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泰瑞重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经济工作会议奖励（绿色企业）	5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2	2015 年度科技型企业培养和研发机构建设资金补助	1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	德科[2016]11 号
3	2012 年度基础设施补助款返还	94,932.00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文件
合计		**154,932.00**	—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8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该企业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7 月 7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浙

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7日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年7月11日，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自2012年至今暂未发现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2016年7月11日，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武康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2012年至今暂未发现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查验了发行人此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898号《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的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监测情况

2016年2月29日，浙江鸿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显示，发行人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未检测出不合格情况。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持有的证书号为 0350216E20122R1M 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锁模力40吨-6000吨塑料注射成型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6月22日。

根据泰瑞重机持有的证书号为0350216E20122R1M-1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泰瑞重机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锁模力 40 吨-6000 吨塑料注射成型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成及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

（1）泰瑞重机年产 150 台风电机组及 4,000 台套注塑机项目

2011 年 3 月，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泰瑞重机“年产 150 台风电机组及 4,000 台套注塑机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011 年 4 月 28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湖环建[2011]77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 年 4 月 1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14]16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风电机组及 4,000 台套注塑机项目（一期年产 56 台风电机组及 1,600 台套注塑机）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批准了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

2016 年 4 月 28 日，湖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风电机组及 4,000 台套注塑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湖环监验[2016]15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4、排污许可证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日颁发的编号为 330107350054-010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522]；生产（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机械（包括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注塑机、大型高性能塑注型机、通用和特殊类型成型机）。有效期为 2016 年 0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1 日。

5、环保处罚情况

经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hzepb.gov.cn/）、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dqep.gov.cn/），查阅天健审[2016]789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并未发现发行人及子

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1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未发现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存在工商违法行为及处罚记录”。

2016 年 7 月 12 日，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经本局案件管理系统查询，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6 日，杭州市规划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出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出具守法证明的复函》：“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分局共申请了一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新建生产厂房工程，证号 2006127，以上项目已经我分局竣工规划核实确认。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分局尚未发现你公司在上述项目存在规划方面的违规。”

2016 年 7 月 5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30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持有的房屋产权证书均合法有效。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未发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房产管理局查封、冻结等违法事件。”

2016 年 7 月 5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杭州经济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使用权面积 4982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56 年 7 月 25 日，地号：10-004-001-00013，土地证号：杭经国用（2012）第 200046 号。

经查，自 2013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区无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2016 年 7 月 6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开发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6 年 7 月 20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出具《证明》：“现有我辖区企业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海关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海关进出规定，无相关违法记录。现经核实该企业在我关辖区内无违规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德清县住房和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12 日，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德清县行政区域内，本机关没有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理或处罚。”

2016 年 7 月 13 日，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内，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6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大队未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2016 年 7 月 8 日，杭州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经杭州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参保人数为 302 人。

2016 年 7 月 7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共计为 310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

罚的记录”。

2016 年 7 月 13 日，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公司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12 日，湖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其全体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中心确认，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以来截至目前，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被我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证书号为 0350214Q30198R2M 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锁模力 40 吨－6000 吨塑料注射成型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室的查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泰瑞重机持有的证书号为 0350214Q30198R2M－1 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泰瑞重机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锁模力 40 吨－6000 吨塑料注射成型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铸铁件（有许可要求的除外）的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德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至今，未在我局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泰瑞香港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补充意见书（一）》中披露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败诉。该 7 台注塑机经拍卖后所得价款用于偿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及诉讼相关费用后，仍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93 万元。作为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欠款的担保人，发行人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 118.93 万元。目前该诉讼已经了结。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诉讼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健审[2016]78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的行政处罚记录，走访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所在地法院并取得《证明》。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经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3、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曾有违法犯罪记录，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未了结案件，不存在任何刑事案件的情形。

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8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锦天城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锦天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余飞涛

2016 年 9 月 2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六、发行人的业务 10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21
九、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47
结　　尾 49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泰瑞机器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泰德瑞克	指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悦海伟祺	指	杭州悦海伟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拓投资	指	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瑞重机	指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泰瑞香港	指	泰瑞贸易（国际）有限公司
泰瑞巴西	指	Tederic do Brazil Comércio de Má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股东大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正　文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8 名，代表股份 15,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1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3）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5）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6）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仍继续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否发生变化，至登记主管部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经核查，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1388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63,611,384.41 元、49,808,591.54 元和 69,498,059.21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836,488.93 元、-971,413.40 元、109,705,027.17 元，合计 199,570,102.70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67,337,075.87 元、405,172,306.64 元以及 512,120,086.34 元，合计 1,384,629,468.85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3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676,271.56 元，净资产为 460,958,538.9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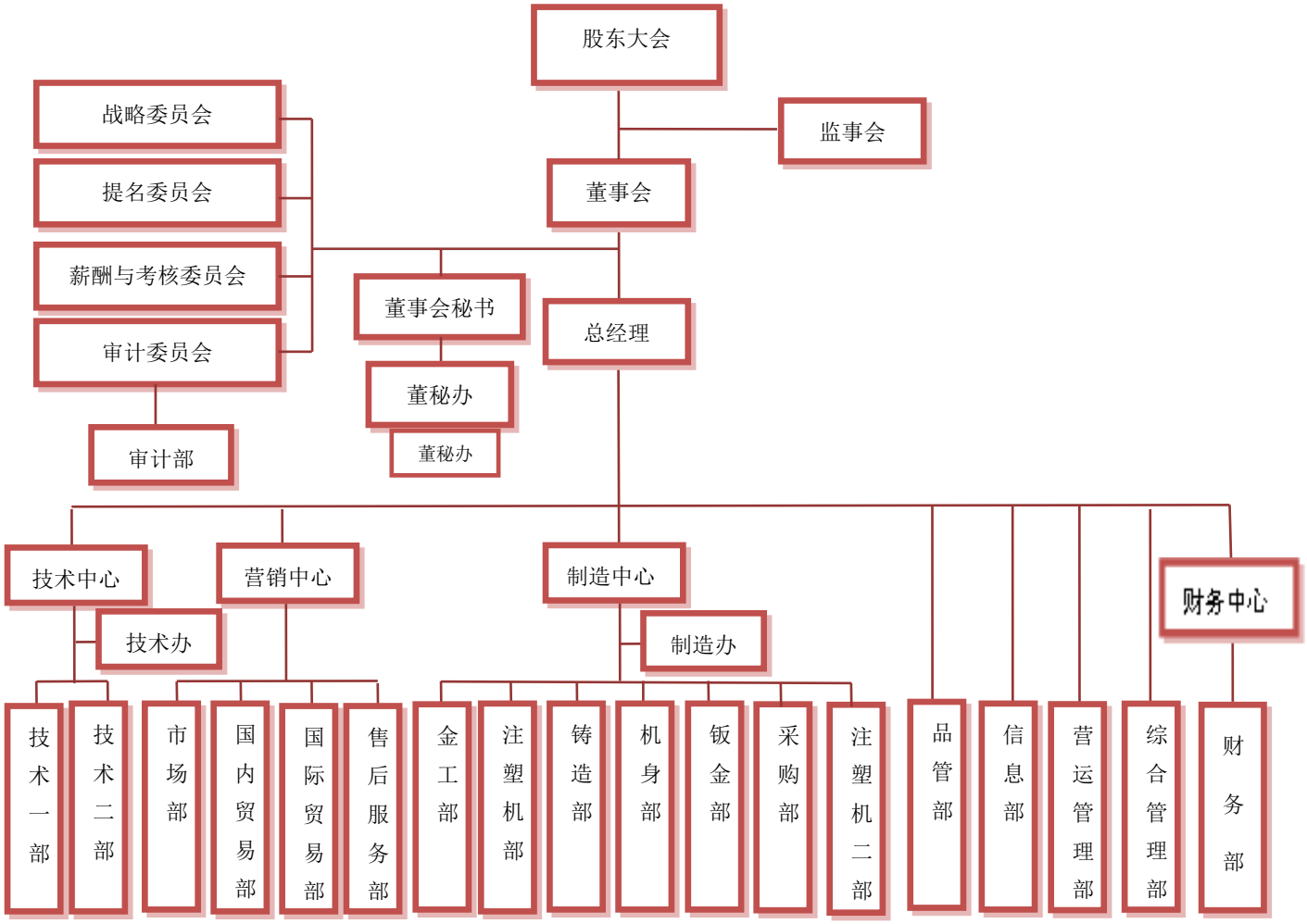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 210,248,130.77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变更如下：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变化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海通开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通开元变更注册资

本为 1,065,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海通开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5,000	100
合计	**1,065,000**	**100**

2、悦海伟祺

2016 年 12 月 13 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悦海伟祺变更出资额为 1,519 万元，变更完成后，悦海伟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月英	有限合伙人	705	46.41
2	袁凯	有限合伙人	309	20.34
3	孙望平	有限合伙人	250	16.46
4	包玉秀	有限合伙人	250	16.46
5	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33
合计			**1,519**	**100**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016 年 8 月 29 日，泰瑞巴西进行章程修改，变更经营范围为：商业进口贸易、包装材料进出口、模具及零件配件周边工具、机械及设备的配件和零部件、陶瓷水晶装饰材料、塑料材料及制品、办公用品、家具、塑料工业耗材及化妆品、机械维修服务、第三方货物贮存及储存。

（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新增或续期资质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 / 备案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单位
1	CE 认证证书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M6A160876607012	2016.09.01	2021.08.31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		M6A170276607016	2017.02.07	2022.02.06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泰瑞香港的财务报表及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13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虽然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泰瑞香港，但除对泰瑞巴西增资外，并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瑞香港是合法设立的，且未受到过监管部门处罚。

截至目前，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瑞香港向泰瑞巴西累计出资 30 万美元，持有泰瑞巴西 40%的股权。根据巴西 HUMMEL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瑞巴西经营的主要业务为注塑机及相关配件的进口和经销，泰瑞巴西的设立及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且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13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467,141,332.87	467,337,075.87	99.96
2015 年度	405,117,858.64	405,172,306.64	99.99
2016 年度	512,093,686.34	512,120,086.34	99.99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更新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泰瑞巴西

泰瑞巴西的基本情况如下：

泰瑞巴西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4 日，总部地址位于 the Rua Martini 118, Vila Acoreana, Poa/SP，经营范围为：商业进口贸易、包装材料进出口、模具及零件配件周边工具、机械及设备的配件和零部件、陶瓷水晶装饰材料、塑料材料及制品、办公用品、家具、塑料工业耗材及化妆品、机械维修服务、第三方货物贮存及储存。

泰瑞巴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已登记出资额(R$)	股权比例(%)
1	Lichun Cheng	1,344,000.00	60
2	泰瑞香港	896,000.00	40
合计		**2,240,000.00**	**1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瑞香港实缴 840,600.00 巴西雷亚尔。

2、林云青及其主要社会关系直接、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企业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713075432J。

（2）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为长期；营业范围变更为：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物资采购、模具、纸箱、塑料配件加工配套服务；经营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产品打样购进和销售；经营废旧玻璃回收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将企业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220517708814。

（4）河南康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康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将企业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79915937XK。

（5）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将企业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3748466660U。

（6）陕西康牛管业有限公司

陕西康牛管业有限公司将企业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2059676291B。

（7）陕西三原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陕西三原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将企业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2555698430B。

（8）石家庄康鑫塑胶有限公司

石家庄康鑫塑胶有限公司将企业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37954608350。2016 年 9 月 21 日，将营业期限变更为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9）中擎电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擎电机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电机生产、销售、维修及模具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研发、加工、销售；工程装饰、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以及废旧铝材回收；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

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变更经营期限为长期。

（10）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

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登记机关为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4350663621B，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霞光路 100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其他家具制造、销售。营业期限为自 2015-07-16 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明正	100	20
2	潘一帆	225	45
3	李易阳	175	35
合计		**500**	**100**

[注]: 潘明正系林云青配偶的兄弟姐妹。

（11）河北财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财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登记机关为灵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260977960834，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 888 号），经营范围为：聚乙烯塑料硬管、聚丙烯塑料硬管、聚氯乙烯塑料硬管、塑料制管子接头、塑料制管子肘管、塑料制法兰、聚乙烯塑料板、片、聚丙烯酸酯类塑料板、片、塑料周转箱、钙塑瓦楞箱、塑料整理箱、塑料托盘、塑料门、塑料门框、门槛、塑料窗、塑料窗框、普通塑料食品罐、箱、盒、塑料卫生桶、接线盒、纯胶管、带附件金属合制橡胶管、橡胶板（片、带）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4-03-25 至 2034-03-2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财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巧巧	2,800	35
2	蔡荣才	2,600	32.5
3	林学文	2,600	32.5
合计		**8,000**	**100**

[注]: 林巧巧、林学文系林云青兄弟姐妹之子女。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参股、控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杭州悦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义的主要社会关系参股的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杭州悦胜科技有限公司将企业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76775519D。杭州悦胜科技有限公司将住所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387 号（金桂大厦）1220 室。

（2）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祥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钢丝、钢棒、钢筋、钢绞线、无粘结钢棒、钢绞线，镀覆钢丝、钢绞线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及检测咨询服务；模具、锚具、本企业生产过程中相关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研发设计及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盘条、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劳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陈祥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范围为：经

营范围：化工产品（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融雪剂、工业盐）的生产、销售，自营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薇自 2017 年 3 月担任高管的公司）

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1 月 29 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699821178M，注册资本为 3,804.3479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紫金观巷 26 号 202 室，经营范围为：生产：医学影像打印系统，医用激光胶片。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信息技术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信息技术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 月 28 日。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7397，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终止挂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健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55	12.26
2	吴炅	510.65	13.42
3	杭州艾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95	25.73
4	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04.3479	8.00
5	杭州乾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75	16.05
6	周丽琴	189.70	4.99

7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35	2.77
8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35	6.45
9	薛妹凤	196.35	5.16
10	柴雪挺	196.35	5.16
合计		**3,804.3479**	**100**

（5）重庆本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祥投资的企业）

重庆本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资额为 12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322204938Q，企业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天山大道西段 45 号 4 幢 28-6，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本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捷	10	8.33
2	卢蓉	10	8.33
3	张燕	10	8.33
4	郑立国	10	8.33
5	谢秀敏	10	8.33
6	王沫力	30	25.00
7	王泽伟	10	8.33

8	陈祥	20	16.67
9	皮大文	10	8.33
合计		**120**	**100**

（6）重庆道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祥投资的企业）

重庆道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资额为 512.6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34594455XE，企业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果塘路 139 号青河世家 5 幢 1-5，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道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祥	70	13.66
2	陈明	35.3	6.89
3	张燕	10	1.95
4	王沫力	307.3	59.95
5	卢蓉	30	5.85
6	张嘉欣	60	11.71
合计		512.6	**100**

（7）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44,882.5186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塑胶产品、电子产品、

五金产品的制造（凭许可证经营）。 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开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严义参股的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经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华。

（9）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高管李立峰主要社会关系参股的公司）

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李虹。

4、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参股、控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杭州坤大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杭州坤大贸易有限公司将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62002723W。

（二）2016 年 1-12 月公司新增/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泰瑞巴西	3,231,400.28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06.79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7,060.29
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305.00
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	336.00

合计	**3,252,608.36**

（2）关联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河北财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83,400.00
合计	**383,400.00**

[注]：上述款项为预收款项

（3）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44,731.62
泰瑞巴西	销售货物	3,500,622.05
河北财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09,230.77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579.49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3,179.08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999.15
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975.21
辽宁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9.15

（4）关联担保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销售注塑机 3 台，合同金额 520 万元（含税），在收取 120 万元首付款后，发行人根据杭银下沙 2016-2 号《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为 400 万元余款办理按揭业务，由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取得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贷款向公司支付货款，发行人根据协议为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一）-2”。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400 万元。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7.65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13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根据章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和生产经营设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商标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更新情况如下：

发行人拥有一项注册号为 No.2011/19871 的南非商标，2017 年 2 月 9 日，南非律师事务所 WEBBER WENTZEL 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该商标所有权人已从泰瑞有限变更为泰瑞机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 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该商标受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通过商标代理机构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递交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9098588 的注册商标按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相关规定申请商标国际注册。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该项申请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登记，并取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颁发的《国际注册证》，国际注册号为 1244156，国际注册日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国际注册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国际注册分类号为第 7 类。2015 年 8 月 24 日，

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德国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德国受到保护。2016 年 1 月 27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捷克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捷克受到保护。2016 年 2 月 4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意大利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告，该商标获准在意大利受到保护。2016 年 2 月 24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美国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2）而作出的关于在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美国受到保护，但保护范围限于第 7 类：Plastic granules cutting machines; pouring plastic machine, namely, injection plastic molding machines; processing plastic mould goods, namely, machines for processing plastics; conveyors machines; hydraulic pressure machine, namely, hydraulic pressure washing machines, hydraulic pressure conveyors; foundry machines, namely, lathes for metalworking, broaching machines, boring machines, drilling machines; hydraulic pressure pump; valves being parts of machines; pumps as parts of machines; shaft couplings for machines，且该商标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美国专利与商标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829545。2016 年 4 月 15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土耳其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土耳其受到保护。2016 年 6 月 20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韩国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2）而作出的关于在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韩国受到保护，但保护范围限于第 7 类：Plastic granules cutting machines; pouring plastic machine; processing plastic mould; conveyors [machines];Controls (Hydraulic -) for machines, motors and engines; foundry

machines; hydraulic pressure pump; valves [parts of machines]; pumps [machines]; shaft couplings [machines]。2016 年 8 月 11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菲律宾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菲律宾受到保护。2016 年 10 月 6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波兰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波兰受到保护。2016 年 11 月 29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葡萄牙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葡萄牙受到保护。2016 年 12 月 7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匈牙利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匈牙利受到保护。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基于.NET 的塑机兼容性数据采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54125 号	2016SR275508	2015.09.08	2016.09.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三）专利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瑞机器共计拥有 55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注塑机合模机构及其合模力平衡调节方法	ZL201210327211.7	2012.09.06	2015.07.29	发明	申请
2	一种能够成型彩色纹理塑料制品的注塑机	ZL201110289636.9	2011.09.26	2015.05.13	发明	申请
3	螺杆式注塑机的注射装置	ZL201010508559.7	2010.10.15	2013.03.27	发明	受让
4	注射机电液混合驱动注射机构及其注射方法	ZL200910153247.6	2009.10.29	2012.05.30	发明	申请
5	用于洗衣机的干燥系统	ZL200910099238.3	2009.06.01	2010.09.22	发明	受让
6	用于塑料挤注成型机的注射柱塞及与其配合的注射前料筒	ZL201420799660.6	2014.12.17	2015.8.19	实用新型	申请
7	一种四板式合模装置	ZL201420669707.7	2014.11.05	2015.7.15	实用新型	申请
8	注射接杆的残料清洗装置	ZL201420800237.3	2014.12.17	2015.05.13	实用新型	申请
9	一种两板式注塑机拉杆平衡装置	ZL201420669681.6	2014.11.05	2015.04.22	实用新型	申请
10	一种制品传输装置	ZL201320741644.7	2013.11.11	2014.05.14	实用新型	申请
11	肘杆式二次合模装置	ZL201320590838.1	2013.09.16	2014.05.14	实用新型	申请
12	一种两板机的拉杆支撑装置	ZL201320741666.3	2013.11.11	2014.04.16	实用新型	申请
13	注塑机顶出油缸	ZL201320741645.1	2013.11.11	2014.04.16	实用新型	申请
14	注塑机合模机构	ZL201320590875.2	2013.09.16	2014.03.26	实用新型	申请
15	注塑机喷嘴	ZL201320590857.4	2013.09.16	2014.03.26	实用新型	申请
16	用于注塑机的注射安全机构	ZL201320590891.1	2013.09.16	2014.03.26	实用新型	申请
17	注塑机液压系统的油温预热模块	ZL201320590873.3	2013.09.16	2014.02.26	实用新型	申请
18	一注双模塑料挤注成型机	ZL201220574357.7	2012.10.25	2013.07.10	实用新型	申请
19	挤注式大注射量注塑成型装置	ZL201220396364.2	2012.08.10	2013.04.24	实用新型	申请

20	用于注塑机的电子尺装置	ZL201120516168.X	2011.12.08	2013.04.24	实用新型	申请
21	单缸注塑机的注射活塞机构	ZL201120516178.3	2011.12.08	2012.07.25	实用新型	申请
22	用于注塑机的合模安全机构	ZL201120516163.7	2011.12.08	2012.07.25	实用新型	申请
23	插装阀阀套及阀盖取出装置	ZL201120364906.3	2011.09.26	2012.07.11	实用新型	申请
24	塑料注射成型机平移式自动开关门	ZL201120364889.3	2011.09.26	2012.05.30	实用新型	申请
25	能够成型彩色纹理塑料制品的注塑机	ZL201120364908.2	2011.09.26	2012.05.30	实用新型	申请
26	移模支撑液压装置	ZL201120345383.8	2011.09.15	2012.05.30	实用新型	申请
27	低压模保液压装置	ZL201120344688.7	2011.09.15	2012.05.30	实用新型	申请
28	欧规 67 机械手信号测试系统	ZL201120188604.5	2011.06.07	2012.01.18	实用新型	申请
29	欧规 12 机械手信号测试系统	ZL201120189396.0	2011.06.07	2012.01.11	实用新型	申请
30	大口径内孔测量辅助工具	ZL201120090747.2	2011.03.31	2012.01.11	实用新型	申请
31	注射机后模板	ZL201120090748.7	2011.03.31	2011.11.16	实用新型	申请
32	注射机锁模结构的防护结构	ZL201120088030.4	2011.03.30	2011.11.16	实用新型	申请
33	自动封闭式喷嘴装置	ZL201120087608.4	2011.03.30	2011.11.02	实用新型	申请
34	注射机顶出快装结构	ZL201120078078.7	2011.03.23	2011.11.02	实用新型	申请
35	注塑机伺服节能装置	ZL201020244821.7	2010.06.29	2011.05.04	实用新型	申请
36	注塑机射前储料机构	ZL201020204599.8	2010.05.26	2011.05.04	实用新型	申请
37	注射机液压喷嘴	ZL201020236951.6	2010.06.24	2011.01.19	实用新型	申请
38	注射机开模限位机构	ZL201020236943.1	2010.06.24	2011.01.19	实用新型	申请
39	活塞式注料机构	ZL200920295105.9	2009.12.25	2010.09.15	实用新型	申请
40	往复螺杆式挤注系统	ZL200920295106.3	2009.12.25	2010.09.15	实用新型	申请
41	多组分共注注射机	ZL200920199	2009.11.16	2010.07.21	实用新	申请

		949.3			型	
42	注射机注射机构防护罩	ZL200920198965.0	2009.10.26	2010.07.21	实用新型	申请
43	注射机前模板	ZL200920116600.9	2009.03.31	2010.03.03	实用新型	申请
44	注射机清双色转盘装置	ZL200920117750.1	2009.04.16	2010.02.10	实用新型	申请
45	注射机移动模板	ZL200920117751.6	2009.04.16	2010.02.10	实用新型	申请
46	注射机单缸注射机构	ZL200820165413.5	2008.10.9	2009.08.26	实用新型	受让
47	一种便于模具安装的两板机结构	ZL201521046432.2	2015.12.15	2016.06.15	实用新型	申请
48	一种大型活塞的旋合装置	ZL201521042751.6	2015.12.15	2016.06.15	实用新型	申请
49	一种固体废弃高分子材料在线处理系统	ZL201410631286.3	2014.11.05	2016.08.24	发明	申请
50	一种具有清料功能的塑料挤注成型机	ZL201410782374.3	2014.12.17	2016.08.24	发明	申请
51	一种电动式预塑结构	ZL201620102543.9	2016.02.01	2016.08.31	实用新型	申请
52	一种直连式全电动注射塑化驱动系统	ZL201410631308.6	2014.11.05	2016.09.14	发明	申请
53	一种制品传输方法	ZL201310591614.7	2013.11.11	2017.01.11	发明	申请
54	一种预塑化式注塑装置	ZL201410631290.X	2014.11.05	2016.10.05	发明	申请
55	一种两板式注塑机拉杆平衡装置	ZL201410631289.7	2014.11.05	2017.02.15	发明	申请

[注 1]: 专利号为 ZL201220396364.2 的专利，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

[注 2]: 发行人已放弃专利号为 ZL201420669683.5、ZL201420669655.3、ZL201420669671.2 的 3 项专利，上述事宜已经中国知识产权局审核同意。

[注 3]: 专利号为 ZL201420669681.6 的专利，发行人已基于同日申请重复授权向中国知识产权局提出放弃专利权的申请，尚未收到中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审核结果。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瑞重机共计拥有 10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注塑机的注射机构	ZL201420722591.9	2014.11.27	2015.04.15	实用新型	申请
2	液压螺杆塑化装置	ZL201420722645.1	2014.11.27	2015.04.15	实用新型	申请
3	一种龙门焊机结构	ZL201420523040.X	2014.09.12	2015.02.04	实用新型	申请
4	双阶式精密注塑成型装置	ZL201420722646.6	2014.11.27	2015.09.16	实用新型	申请
5	铸造熔炼用中频炉的增高件	ZL201520457104.5	2015.06.30	2016.01.06	实用新型	申请
6	铸型推力座的连接部	ZL201520457141.6	2015.06.30	2015.12.16	实用新型	申请
7	铸造熔炼用中频炉	ZL201520456900.7	2015.06.30	2016.01.06	实用新型	申请
8	铸型推力座	ZL201520456956.2	2015.06.30	2015.12.30	实用新型	申请
9	一种组合式砂箱结构	ZL201410457173.6	2014.09.10	2017.01.04	发明	申请
10	一种龙门焊机结构	ZL201410462941.7	2014.09.12	2017.01.04	发明	申请

[注]:泰瑞重机已放弃专利号为 ZL201420517111.5 的专利，该事宜已经中国知识产权局审核同意。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1388 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设备净值为56,367,162.11元。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组织网站进行检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查阅南非律师事务所 WEBBER WENTZEL 出具的关于注册号为 No.2011/19871 的商标的法律意见书。

2、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

存在产权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33010120160027538	500.00	固定利率4.35%	2016.10.10-2017.10.09	支付货款	最高额抵押（编号为：33100620150044300）
2		33010120160028403	500.00	固定利率4.35%	2016.10.18-2017.10.17	支付货款	最高额抵押（编号为：33100620150044300）
3		33010120160017370	500.00	固定利率4.35%	2016.06.20-2017.06.19	支付货款	最高额抵押（编号为：33100620150044300）

2、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编号为杭银下沙 2016-2 号《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杭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99,000,000 元整的设备按揭贷款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止，在此期间内，杭州银行向购买发行人注塑设备的客户发放按揭贷款，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最高余额和期限的前提下可循环使用。

该协议项下的按揭业务分为非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和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

（1）非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

非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每笔按揭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设备价格

的 70%，贷款专项用于客户购买公司注塑机，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客户作为借款人在放款后的次月起实行按月还本付息的方式还款，该模式下按揭额度为 7,500 万元整。

非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方式为：

A:保证金质押：发行人按照客户借款金额的 30%逐笔缴存保证金。

B:回购保证：客户作为借款人会与银行签署抵押合同，将购买的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在客户出现逾期还款时发行人有回购抵押给银行的机器的义务，且回购金额应足以覆盖未清贷款本息。

C:子公司泰瑞重机房产抵押担保：发行人与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子公司泰瑞重机的厂房和土地为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设定抵押担保。

D:垫付款项保证：发行人还承担了垫付按揭款的义务，即在借款客户出现还款逾期时，银行有权利从发行人的账户直接扣取等额的款项。

（2）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

每笔按揭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设备价格的 100%，专项用于客户购买公司注塑机，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客户作为借款人在放款后的次月起实行按月还本付息的方式还款，该模式下按揭额度为 2,400 万元整。

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的担保方式为：

A. 保证金质押：发行人按照客户借款金额的 30%逐笔缴存保证金。

B. 回购保证：客户作为借款人会与银行签署抵押合同，将购买的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在客户出现逾期还款时发行人有回购抵押给银行的机器的义务，且回购金额应足以覆盖未清贷款本息。

C .垫付款项保证：发行人还承担了垫付按揭款的义务，即在借款客户出现还款逾期时，银行有权利从发行人的账户直接扣取等额的款项。

3、金穗贷记卡业务合作协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下

称“农行”）签订《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合作协议》与《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担保协议》，约定发行人可向农行推荐购买自身产品的客户作为金穗卡持卡人，农行对发行人客户完成征信调查等事宜后，决定是否为持卡人办理分期业务，若农行农行同意为持卡人办理分期业务，持卡人向发行人支付 30%首付款后，农行根据与持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货款，持卡人根据借款合同分期向农行分期偿还借款。

同时，发行人在最高担保余额 3000 万元的范围内为持卡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方式为：发行人向农行保证金账户存入保证金，且保证金账户的资余额总计不低于担保业务本金总额的 30%。

担保业务本金剩余部分，发行人根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签定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150044300）承担担保责任。

4、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承兑人	承兑金额（元）	担保方式
1	2016.09.26	025C51120160004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100,000	泰瑞重机房屋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25C5112016000411）
2	2016.10.21	025C51720160000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7,586.34	票据池质押，合同编号：7514BIPL20160015
3	2016.10.17	025C51120160004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12,513,059.89	泰瑞重机房屋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25C5112016000411）
4	2016.10.17	025C5102016000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5,362,739.95	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025C5102016000751）

5	2016.11.17	025C51720160000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98,746.02	票据池质押，合同编号：7514BIPL20160015
6	2016.11.11	025C51120160005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9,255,374.93	泰瑞重机房屋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25C51120160000411）
7	2016.11.15	025C51020160008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3,966,589.26	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025C5102016000881）
8	2016.12.15	025C51720160000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7,488.50	票据池质押，合同编号：7514BIPL20160015
9	2017.01.18	025C51720170000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6,546.45	票据池质押，合同编号：7514BIPL20160015
10	2017.03.10	3303012017000215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5,181,858.67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50044300）、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33100420170003333）
11	2017.03.09	3318012017000074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4,212,888.8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50044300）、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33100420170003311）
12	2016.12.22	3303012016001623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6,563,683.79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50044300）、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

					号：33100420160015375）

5、担保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杭银下沙 2016-2 号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按揭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主合同债务人	最高主债权限额（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发行人担保方式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苏州源广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6,650,000.00	2015.06.23-2017.06.22	回购担保、保证金质押
2		天津仁义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12.06-2018.12.05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发行人客户引入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作为购买方购买公司注塑机等相关产品，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公司注塑机产品，公司对客户的融资租赁费提供对外担保，具体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物	租赁期间	发行人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1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河北锦泓环卫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DH3000J2/5400	2016.10.26-2018.10.25	22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浙江锦宇枫叶管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 D800、DH3000	2016.12.08 2018.05.05	2500000	
3		郑州盛达文具有限公司	注塑机 DH2700/54000、D700	2016.08.31-2018.7.30	2674000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泰瑞重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025C5112016000411	1,1452	2016.09.18-2019.09.17	泰瑞重机房屋最高额抵押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接受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33100620150044300	10,021	2015.11.17-2018.11.06	发行人自有房屋最高额抵押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025C5112016000411	1,1452	2016.09.18-2019.09.17	泰瑞重机房屋最高额抵押

6、票据池合同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票据池服务协议》（编号：7514BIPLTRTQ2016001），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委托杭州银行保管，杭州银行为发行人建立票据实物代保管库和对应的电子信息池，并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为其提供托管、贴现、质押融资、到期托收、查询统计等服务。该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届满前 2 个月，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将自动续期 1 年。

同日，双方签订了《“票据池”质押合同》（编号：7514BIPL20160015），基于双方签订的《票据池服务协议》，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期间内，泰瑞机器在最高融资余额（票据质押池中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最高质押率（100%）+票据池保证局账户内的保证金）内，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所有融资合同，以泰瑞机器存放在“票据池”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设定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7、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5.7
2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3.25
3	杭州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6
4	杭州东哒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4
5	浙江嘉丞机械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0
6	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	泰瑞重机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4.9.24
7	浙江梅园实业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6.12.10
8	宁波康柏贸易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5
9	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	泰瑞重机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0
10	海特克液压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23
11	太仓市月生电镀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26
12	临安雄风机械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8
13	伊顿液压（宁波）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计划单为准	—	2016.3.3
14	宁波汇盈机械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
15	杭州合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6

8、年度销售代理合同（合同对方为 2016 年度为公司带来代理直销收入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代理商）

序号	代理方	代理内容	代理区域	销售代理期限	签订日期

1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深圳、中山、柳州	2017.01.01-2017.12.31	2017.3.3
2	潍坊宏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潍坊、东营、莱州、龙口	2017.01.01-2017.12.31	2017.3.3
3	李勇来	注塑机销售	宁海	2017.01.01-2017.12.31	2017.3.1
4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注塑机销售	土耳其	2015.10.28-2020.10.28	2015.10.28
5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杭州、嘉兴、湖州	2017.01.01-2017.12.31	2017.3.13
6	成都鸿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成都	2017.01.01-2017.12.31	2017.3.2
7	苏州奥克瑞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苏州	2017.01.01-2017.12.31	2017.2.28
8	常州伟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常州新北、丹阳市	2016.05.05-2017.12.31	2016.8.23

9、销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人民币）	合同签订日期
1	王海辉	注塑机	5,300,000	2017.03.06
2	台州市黄岩新航塑模有限公司	注塑机	5,200,000	2017.01.21
3	山东鹏洲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	7,660,000	2016.12.12
4	东莞锦盛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注塑机	8,500,000	2017.02.24
5	天津仁义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	1,0320,000	2016.11.18
6	WINNER INTER PLAS CO.,LTD	注塑机及配件	1,250,000（USD）	2016.08.25
7	ASB MAKINA SAN VE TIC.A.S	注塑机及配件	800,000（USD）	2016.10.27
8	ASB MAKINA SAN VE TIC.A.S	注塑机及配件	860,000（USD）	2017.02.28

[注]：上述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签订合同，但是发行人还未发货的合同。

10、信用保险合同

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编号：SCH028767），发行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提出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的申请，对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保范围内的出口予以审核承保。投保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投保金额为 3,000 万美元。

11、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诚信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向诚信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型号为 HN80D-11 的新泻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2 台，合同总价为 81,400,000 日元。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锦天城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13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026,762.49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860,000.00
2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271,850.00
3	PLASTECH MANUFACTURING SDN.BHD	应收暂付款	154,059.48
4	姚礼贤	备用金	127,726.00
5	牛传勇	备用金	95,795.00
合计			**1,509,430.48**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13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3,551,014.20 元。

具体为：

其他应付款项目	期末数
销售服务费	3,314,700.00
其他	236,314.20
合 计	**3,551,014.20**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天健审（2017）1388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

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瑞香港向泰瑞巴西累计出资 300,000 美元，目前已获得泰瑞巴西 40%的股权。

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对上述投资没有限制。根据巴西 HUMMEL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投资符合巴西的法律规定。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公司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并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本次修订的《章程（草案）》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修订后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修改，并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1388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 “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泰瑞机器	15%	15%	15%
泰瑞重机	15%	25%	25%

泰瑞香港	16.5%	16.5%	16.5%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0217），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6 年 11 月 21 日，泰瑞重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1809），证书有效期三年，泰瑞重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138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4 年度第二批市 115 引智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10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经开人[2016]6 号
2	中央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1,8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杭财企[2015]133 号
3	2015 年度区级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资金	5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杭经开经[2016]9 号
4	中央 2015 年度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13,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杭财企[2016]2 号
5	大学生见习补贴	77,559.60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	关于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5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5,400.00	局	的发放说明
6	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补贴	9,600.00	下沙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站	补助证明
7	2016 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奖励经费	3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6]129 号 杭财教会[2016]95 号
8	2015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283,614.41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	杭地税开优批字[2015]第 80100778 号
9	2015 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	330,000.00 1,620,000.00 248,400.00	杭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经开管发[2016]147 号
10	大学生见习补贴（2016 年 7 月-2016 年 9 月）	80,083.90 4,200.00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关于大学生见习补贴的发放说明
11	2013 年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	188,100.00	杭州经济开发区商务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经开商[2016]81 号
12	2014 年省市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87,6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经开商[2016]82 号
13	2015 年度稳定就业社保补贴	133,174.45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关于 2015 年度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说明
14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8,2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	杭财企[2016]97 号
15	2016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经开经[2017]37 号
16	2016 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市级扶持资金	2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杭财企[2016]104 号

17	2016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20,264.54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	退税办理表
18	代扣手续费返还	11,227.90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
19	代扣手续费返还	11,505.75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财行〔2005〕365 号第二条规定
20	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项目资助	233,626.98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杭经开经[2014]410 号
合计		**5,667,357.53**	—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泰瑞重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经济工作会议奖励（绿色企业）	5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2	2015 年度科技型企业培养和研发机构建设资金补助	1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	德科[2016]11 号
3	2012 年度基础设施补助款返还	189,864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文件
合计		**249,864**	—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泰瑞机器为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期间已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该企业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2 月 14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浙

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泰瑞机器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2 月 9 日，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泰瑞重机自 2010 年 4 月成立年至今暂未发现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2017 年 2 月 9 日，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武康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泰瑞重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查验了发行人此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1388 号《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的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监测情况

2017 年 1 月 11 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2016 年 12 月 24 日，浙江鸿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显示，发行人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未检测出不合格情况。

2017 年 1 月 3 日，浙江鸿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显示，泰瑞重机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未检测出不合格情况。

2、环保处罚情况

经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hzepb.gov.cn/）、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dqep.gov.cn/），查阅天健审（2017）138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

行人承诺，并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2 月 1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泰瑞机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工商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2017 年 2 月 9 日，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经本局案件管理系统查询，泰瑞重机自 2014 年 1 月至本函出具之日，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2 月 14 日，杭州市规划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出具《证明函》：“泰瑞机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严格遵守规划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我分局未曾因其违反规划管理法规进行过违法认定。”

2017 年 2 月 17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泰瑞机器设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14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泰瑞机器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房屋办理了产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房屋管理的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2 月 14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泰瑞机器在我区无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2017 年 2 月 14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泰瑞机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我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017 年 2 月 27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出具《证明》：“现有我辖区企业泰瑞机器申请海关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遵守有关海关进出规定，无相关违法记录。现经核实该企业在我关辖区内无违规情况。”

2017 年 2 月 14 日，德清县住房和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泰瑞重机设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9 日，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泰瑞重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德清县行政区域内，本机关没有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理或处罚。”

2017 年 2 月 9 日，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泰瑞重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2 月 15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大队未对泰瑞机器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2017 年 2 月 15 日，杭州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7 年 2 月 21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泰瑞机器至 2017 年 2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357 人，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2 月 9 日，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泰瑞重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和立案查处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10 日，湖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泰瑞重机已在本中心为其全体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中心确认，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以来截至目前，泰瑞重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被我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2 月 2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室的查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泰瑞机器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2 月 9 日，德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至今，未在我局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泰瑞香港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诉讼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巴西 HUMMEL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健审（2017）13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检索了发

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的行政处罚记录，走访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所在地法院并取得相关《证明》。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3、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曾有违法犯罪记录，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未了结案件，不存在任何刑事案件的情形。

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13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巴西 HUMMEL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锦天城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锦天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

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余飞涛

2017 年 3 月 2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5

正文 7

问题 2 7
问题 14 23
问题 15 41
问题 16 53
问题 17 57
问题 18 59
问题 28 73
问题 29 78
问题 30 84
问题 31 87
问题 34 88
问题 36 9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7 年 5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 15344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泰瑞机器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泰瑞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泰德瑞克	指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瑞机电	指	杭州泰瑞机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EDERIC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泰瑞公司（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悦海伟祺	指	杭州悦海伟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SC BVI	指	Green Seed Capital Ltd.
金泰投资	指	温岭市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德同新能	指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云承咨询	指	杭州云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杭州云承机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聚拓投资	指	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瑞重机	指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康泰集团	指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康胜	指	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
台湾德霆	指	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CNN PLASTIC SYSTEM CO,.LTD），注册于中国台湾。
J.I.T	指	J.I.T INJECTION MACHINERY PHILIPPINES CORP

泰瑞巴西	指	Tederic do Brazil Comércio de Má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祥昌机械	指	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康泰集团、台湾德霆、JIT、泰瑞巴西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成都康胜还存在未解除的关联担保 444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均高于可比销售模式和市场下的第三方价格，JIT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英、主要投资人林云青、李志杰与客户的父亲合资成立的企业，且何英和其他关联投资人的出资均为客户的父亲李隆盛代为出资。JIT 系在印度市场反倾销的情况下，为向印度市场销售产品而专门成立的公司，后发行人关联方将相关股权全部转让给印度经销商和 JIT 客户。对 JIT 进行比价时系采取模拟整机的方式。此外，发行人还存在 9 家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机构。请发行人：（1）说明向关联方销售价格战普遍偏高的原因，JIT 模拟比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规模是否会持续扩大；（3）说明存在明显反倾销政策风险的情况下发行人依然设立 JIT 的合理性，相关销售行为是否符合反倾销政策，是否存在较大政策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4）说明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和经销商合资成立 JIT 的原因，股东方为关联方垫款的原因；（5）说明关联方退出后发行人与 JIT 持续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在印度市场存在对 JIT 的依赖；（6）说明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在转让股权后（含转让 JIT 股权）是否持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向关联方销售价格普遍偏高的原因，JIT 模拟比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一）关于关联方销售价格普遍偏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均为销售注塑机、零配件及提供维修服务，关联交易的金额如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651.02	1.27	513.22	1.27	428.77	0.92
台湾德霆	-	-	192.41	0.47	0.23	0
J.I.T（注 1）	-	-	182.39	0.45	2,154.49	4.61
泰瑞巴西（注 2）	350.06	0.68	-	-	-	-
合计	**1,001.08**	**1.95**	**888.01**	**2.19**	**2,583.49**	**5.53**

[注 1]：2014 年 1-3 月，公司关联人转让持有的 J.I.T 全部股权之前，公司对 J.I.T 的销售金额为 3,566,664.67 元。2014 年 3 月，公司关联人已将 J.I.T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6 条之规定，对于过去 1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 2014 年 3 月-2015 年 3 月期间与 J.I.T 的交易均视同关联交易，与 J.I.T 在 2015 年的交易按当年 1-3 月期间发生金额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公司与 J.I.T2015 年交易的总金额为 1,933.51 万元。2016 年 4 月 J.I.T 已进入注销程序。

[注 2]：为完整体现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于公司持有 40%股权的泰瑞巴西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考虑与泰瑞巴西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抵销的影响。

1、向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销售情况：

与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统称“康泰集团”）的关联交易，除部分零配件销售外，对康泰集团的销售主要为注塑机整机销售。

由于向康泰集团销售的注塑机，除 2016 年度向成都康胜销售的 444.47 万元的注塑机及配件系用于家具行业外，其余均是用于塑料管件生产，由于生产塑料管件专用注塑机定制成分较高，成本较一般通用型注塑机也偏高，此外由于公司在生产塑料管件专用注塑机上的品牌优势，议价能力相对较高，因此在定价上也高于通用型注塑机。公司主要客户中的日丰集团及附属公司（佛山市日丰企业（三水）有限公司、日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日丰企业(佛山)有限公司、日丰新型建材（黄石）有限公司、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日丰企业（黄石）有限公司、日丰企业（天津）有限公司）、中财管道及附属公司（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财管道衍生产品有限公司、天津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与康泰集团均为塑料管件管材领域的龙头企业，采购的注塑机均为塑料管件生产专用注塑机，向这类客户的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日丰集团	838.38	27.72	587.18	29.99	2,013.33	26.12
中财管道	596.62	30.37	-	-	38.46	30.78
康泰集团（不含成都康胜）	206.55	29.04	513.22	26.73	428.77	29.21

康泰集团与日丰集团、中财管道等同行业优势企业相比，毛利率基本相当，其注塑机的定价也不存在高于公允价格的情况。

成都康胜由于其采购的注塑机系用于生产家具，与生产塑料管件的注塑机可比性不高，2016 年度公司向成都康胜销售的注塑机的毛利率为 18.79%，而当年度公司境内全部直接直销注塑机毛利率则为 28.15%。

2、向台湾德霆的关联销售情况

在公司成立初期，台湾德霆是公司的经销商，通过台湾德霆将公司注塑机销售给海外的经销商，因此台湾德霆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随着公司与海外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日趋稳定，原先由台湾德霆经销的绝大部分海外客户直接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向公司进行采购，不再通过台湾德霆经销。

报告期内，公司与台湾德霆的关联交易和台湾德霆经销的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PT.Royal Plastindo Meganitara（印尼）	不再由台湾德霆经销	192.41	-
2	INVERA s. r. o.（捷克）	不再由台湾德霆经销		0.23
	合计	-	**192.41**	**0.23**

上述客户与台湾德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于台湾德霆的经销销售，公司系以市场价格出售给台湾德霆，而台湾德霆的终端销售价格也是商业谈判的结果。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市场竞争、客户议价能力等各方面的综合反映，价格公允。由于对台湾德霆的销售系海外经销，因此对与台湾德霆的交易，与同型号机器的境外经销销售价格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注塑机型号	关联销售				同型号机器境外经销销售情况（不含与台湾德霆的交易）				
	台数	金额(万元)	均价（万元）	毛利率(%)	台数	金额(万元)	均价(万元)	单价差异率	毛利率(%)
D1050/i9500	1	107.64	107.64	43.27	8	867.80	108.48	-0.77%	43.79
D600/i4800	1	84.77	84.77	57.39	11	668.87	60.81	39.41%	42.23

报告期内公司总共向台湾德霆销售 2 台注塑机整机，均发生在 2015 年。其中，D1050/i9500 注塑机在交易单价和毛利率与同型号机器境外经销销售的平均售价与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D600/i4800D 的价格高于同型号机器经销销售的机器，主要原因系该注塑机系定制机型，与当年度销售的同型号注塑机相比，其选配的伺服电机预塑配置相比标准式油压马达配置公司一般会选配加价，因此公司定价更高，但价格仍系公允价格。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该机型的向非关联方的外销销售中，定价最高的为 87.95 万元，毛利率最高的为 61.06%。

3、向 J.I.T 的关联销售情况

由于公司对 J.I.T 的销售系部件销售，且金额相对较大，而报告期内对其他非关联客户的部件销售金额相对较小，基本不具备可比性，同时，由于公司能够将相应的部件销售对应到注塑机整机，因此对与 J.I.T 注塑机部件销售按照折算成对应的注塑机整机进行比较。此外，由于考虑给 J.I.T 一定的生产组装和运输的成本费用，因此大部分机型的售价会给予一定的折扣，但总的折扣幅度均在 10%以内，也不存在售价普遍偏高的情况。此外，从销售毛利率情况来看，对 J.I.T 的销售毛利率均低于公司外销销售的总体毛利率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J.I.T	-	-	1,923.59	37.10	2,143.74	37.28
公司整机外销	19,063.75	42.93	17,693.82	41.91	14,113.82	41.43

4、向泰瑞巴西的关联销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投资泰瑞巴西，是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建立和完善公司海外销售布局，尤其是扩大美洲市场销售份额的措施，同时出于海外投资风险控制的考虑，公司选择持有泰瑞巴西 40%的股权而联营泰瑞巴西。通过泰瑞巴西经销销售公司的注塑机产品，并为终端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服务，因此泰瑞巴西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在计算泰瑞巴西的关联交易毛利率时，为

完整体现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不考虑与泰瑞巴西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抵销的影响。

注塑机型号	关联销售				同型号机器境外经销销售情况（不含与泰瑞巴西的交易）				
	台数	金额（万元）	均价（万元）	毛利率（%）	台数	金额（万元）	均价（万元）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D160/i600	4	69.31	17.33	46.08	60	918.22	15.30	13.23%	40.45
D200/i850	1	20.20	20.20	44.92	34	632.25	18.60	8.65%	39.57
D300/i1500	1	28.18	28.18	45.28	25	678.21	27.13	3.88%	43.59
D250/i1100	1	23.98	23.98	44.98	28	638.96	22.82	5.10%	41.46
D400/i2500	1	39.40	39.40	45.77	21	728.74	34.70	13.54%	39.31
D450/i3200	1	44.02	44.02	50.14	7	275.38	39.34	11.90%	41.42
D350/i1900	1	34.33	34.33	46.01	7	206.82	29.55	16.18%	41.85
D400/i3200S	2	84.81	42.40	43.49	-	-	-	-	-

由上表可见，与泰瑞巴西的关联交易除 D400/i3200S 无可比机型外，其余 7 个机型在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上均高于同型号机器的境外经销销售，主要原因是巴西市场终端销售价格总体较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16 年度向泰瑞巴西销售的全部 12 台注塑机均由泰瑞巴西实现终端销售，销售价格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塑机型号	终端销售价格（万美元）	泰瑞巴西毛利额（万美元）	毛利率
1	D160/i600	4.66	0.97	20.85%
2	D160/i600	4.66	0.97	20.85%
3	D160/i600	5.30	1.57	29.66%
4	D160/i600	5.14	1.41	27.49%
5	D200/i850	6.03	1.71	28.41%
6	D300/i1500	9.63	3.61	37.49%
7	D250/i1100	7.50	2.36	31.46%
8	D400/i2500	11.11	2.67	24.00%
9	D450/i3200	12.13	2.49	20.50%
10	D350/i1900	12.19	4.06	33.33%
11	D400/i3200S	12.19	3.21	26.36%
12	D400/i3200S	12.19	3.21	26.36%
合计		**102.73**	**28.25**	**27.50%**

由上述数据可见，公司向泰瑞巴西销售注塑机的价格虽然相比其他境外地区有一定程度的偏高，但这是由于巴西市场的供需关系所决定的，公司向泰瑞巴西的销售价格公允。

（二）关于 JIT 模拟比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由于 J.I.T 的设立系为了最终实现在印度市场的销售，因此 J.I.T 的下游销售全部系公司印度经销商及终端客户，而印度经销商及终端客户与公司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对 J.I.T 的部件销售价格系在与印度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商定的价格的基础上制定，由于与印度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商定的价格的过程系市场定价行为，注塑机整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而给予 J.I.T 部件的销售价格则是在上述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预留给 J.I.T 的生产组装成本费用和运输费用，因此对 J.I.T 的销售也具有公允性。J.I.T 模拟整机销售价格的比价结果正是上述定价过程的体现。

此外，根据 J.I.T 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报告期内 J.I.T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比索	人民币（万元）	比索	人民币（万元）	比索	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计	21,985,239	309.33	96,245,748	1,331.08	91,725,697	1,270.40
负债总计	957	0.01	73,607,754	1,018.00	64,708,016	896.21
所有者权益	21,984,282	309.32	22,637,994	313.08	27,017,680	374.19
营业收入	9,491,400	133.54	147,642,214	2,041.89	155,941,892	2,159.80
营业利润	823,720	11.59	10,848,700	150.04	13,622,395	188.67
利润总额	-612,526	-8.62	1,407,968	19.47	4,099,768	56.78
净利润	-653,712	-9.20	865,533	11.97	3,418,648	47.35

[注]：各期人民币金额系按各期末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折算。J.I.T 自 2016 年 4 月起不再经营，并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由 J.I.T 的财务数据可见，J.I.T 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微利状态，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坏公司利益的情形，亦可证明公司对 J.I.T 销售价格和模拟比价的公允性。

公司对 J.I.T 的销售均为注塑机部件，并由 J.I.T 生产组装成整机，由于对 J.I.T 的部件销售金额较大，而报告期内对其他非关联客户的部件销售金额较小，可比性不高。同时，由于公司对 J.I.T 的销售，均是在 J.I.T 对组装特定型号注塑机的需求基础上销售相应的部件，公司与 J.I.T 的实际结算也是按照与印度经销商商定的注塑机整机价格并扣除预留给 J.I.T 的生产组装成本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进行。因此，以每台注塑机整机对应的部件的销售价格合计作为模拟整机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规模是否会持续扩大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成都康胜销售注塑机 3 台，合同金额 520 万元（含税），在收取 120 万元首付款后，余款 400 万元办理买方信贷，由成都康胜取得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贷款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则根据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为成都康胜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400 万元。除上述买方信贷下的担保外，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成都康胜为公司董事林云青配偶的兄弟的子女潘一帆控股 45%的公司，林云青配偶的兄弟潘明正也对该公司参股 20%，公司为成都康胜向杭州银行下沙支行提供的担保，系按照公司买方信贷业务的正常操作模式进行。由于买方信贷系公司销售的结算方式之一，按照与银行的买方信贷总体合作协议提供担保系正常的商业条件，为成都康胜提供担保不属于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同时，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决议通过，履行了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注塑机的交易金额总体呈下降态势，除在买方信贷下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担保事项。同时，由于买方信贷的规模一方面会受到银行的审核及放贷政策的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也会根据市场情况和风险情况控制买方信贷规模，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尤其是买方信贷模式下的关联担保的规模不具备持续扩大的基础。

发行人已就关联担保事项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买方信贷客户选择标准，除已发生的关联担保外，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与关联方的任何交易将不会采用买方信贷模式，也不会向交易中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说明存在明显反倾销政策风险的情况下发行人依然设立 JIT 的合理性，相关销售行为是否符合反倾销政策，是否存在较大政策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于设立 J.I.T 的合理性

印度从保护本国产业、保证自身就业等因素考虑，自 2009 年 2 月起对中国大陆生产的锁模力 40 吨到 1,000 吨的注塑机（不包括中空成型机、立式注塑机、各种电动注塑机、双色双料注塑机）征收 60%-174%的反倾销税。在印度反倾销政策出台前，公司并无设立 J.I.T 的任何计划，对印度的注塑机销售也由公司直接发货。由于反倾销政策的出台，当时公司主要投资人讨论了几个应对方案：

方案一：放弃对印度的锁模力 40 吨-1,000 吨的注塑机市场。尽管公司在锁模力 1,000 吨以上注塑机产品品种丰富，但是印度市场的主要需求仍然是被实施反倾销的注塑机，且印度市场作为仅次于中国的第二大新兴市场，放弃印度市场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也不符合全球经济一体化不断深化背景下的发展趋势和中国国家利益。且反倾销政策本身在 WTO 框架下属于可诉事项，如果中国就该反倾销政策提交至 WTO 争端解决小组，若最终裁定印度反倾销政策违反 WTO 相关协定，则印度反倾销政策的继续执行将会受阻。若印度反倾销政策受阻或发生变化，则公司将因放弃印度市场而在短期利益、中期利益、长远利益上遭受损失，也将失去在印度市场的任何地位和优势。因此，彼时公司主要投资人否定了该方案。

方案二：直接在印度市场设立子公司，通过当地制造的方式应对反倾销政策的影响。通过在印度市场设立子公司，通过取得厂房土地、生产设备，由公司销售零部件再在印度当地生产注塑机整机，可以有效应对反倾销政策带来的影响。但是公司彼时并无境外投资经验，对在印度的投资及经营毫无经验也难以寻找合适的当地合作伙伴，若贸然在印度进行投资，对公司而言存在巨大的商业风险。同时，由于印度对于外商投资的审批复杂，且存在严格的外汇管制，对公司而言还存在巨大的政策风险。考虑到在印度市场设立子公司的重大不确定性，彼时公司主要投资人也否定了该方案。

方案三：在第三国设立组装厂，并寻求熟悉第三国投资环境和具有当地经营经验的合作伙伴，通过非中国大陆制造的方式应对反倾销政策的影响。公司主要投资人认为这种方式，既能有效减少直接在印度投资的政策风险和商业风险，又能实现对印度的出口，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印度市场，在符合公司长期利益的前提下，又能顾及公司的短期利益减少风险。因此，公司主要投资人决定采用该方案，并由公司主要投资人对设立组装厂的国家和地区进行考察，以最终确定。

就在公司主要投资人对设立组装厂的第三国进行考察时，公司的菲律宾客户 I-TUNG PLASTIC MOLD ENGINEERING CO 提出了合资建厂的意向，并表示能对该企业的设立和日常运营提供全面的协助。基于合作伙伴在菲律宾本身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并且熟悉当地的投资环境，同时，考虑到菲律宾的投资优惠政策和相对宽松的外汇管制，公司主要投资人认为在菲律宾设立合资企业从事组装，一旦成功则可以进一步获取印度市场的份额，即便失败或最终遭遇风险，退出也较为方便，风险可控。同时考虑到新设立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难评估，为了减少对泰瑞机器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何英、主要投资人李志杰、林云青决定以其个人或家庭成员的名义，与何周富和 I-TUNG PLASTIC MOLD ENGINEERING CO 的关联方 LEE, LUNG SHAN（李隆盛）共同设立 J.I.T。

从 J.I.T 设立后的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公司通过 J.I.T 进一步取得了在印度市场的份额，取得了在印度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也印证了设立 J.I.T 的合理性。

（二）关于设立 J.I.T 是否符合反倾销政策及是否从存在较大的政策风险

倾销是一种价格歧视的商业行为，其目的是击败竞争对手占领市场，同时给进口国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它包括外国市场销售的商品通常低于成本价或者低于国内价格。WTO 体系内的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4）提供了一般的规则来确定倾销发生的时间以及采取的措施。其第六条禁止一国将商品以低于正常价值出口到别国市场的行为。如果低的价格损害了国内产业和扭曲公平竞争以及国际自由贸易，该条规定允许世界 WTO 成员方实施一定的措施来抵消或阻止倾销行为引起或者威胁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以其为基础，WTO 成员方在乌拉圭回合制定了具体实施规则《倾销协议》。

印度反倾销的法律框架是在 GATT1994 第 6 条基础上，通过在国内立法层面以 1995 年修订的《1975 年海关关税法》和《海关关税条例》两部分为主。根据印度法律的规定，发起反倾销案件的主要管理机构是商务部下设的反倾销及关税总署（DGAD），调查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和反倾销税的征收由印度财政部负责。但无论进行反倾销调查抑或最终裁定征收反倾销税，均不会直接限制或者禁止被调查的倾销货物的进口，只是在关税的基础上加征一道反倾销税。

印度对中国的注塑机征收反倾销税，其实质并非公平贸易，而是贸易保护和贸易壁垒手段的一种。因为从商业实质而言，包括公司在内的中国企业向印度出口注塑机不存在价格歧视，更未以低于成本价或低于国内价格出售到印度，但由于印度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在计算中国注塑机的正常价值时，不采用中国注塑机对其他国家的出口价格和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价格，而是采用由印度认定的与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市场经济国家产品的价格，从而认定中国的注塑机存在倾销。

对于印度以贸易保护主义为目的对中国的注塑机征收反倾销税的做法是否符合 WTO 的规定，若中国就该反倾销政策提交经 WTO 争端解决小组，存在着 WTO 最终裁定印度反倾销政策违反 WTO 相关协定的可能。

对于公司的关联方在菲律宾设立 J.I.T 并由其向公司采购注塑机零部件并组装成整机后再向印度出口，在法律行为上属于第三国组装的规避反倾销政策行为，该行为的实质是为了应对贸易保护最终实现公平贸易。印度于在 2012 年对其《1975 年海关关税法》（1995 年修正）进行修改，第一次增加了反规避反倾销措施的内容，第三国组装的行为属于可能被调查的规避行为，在此之前，印度反倾销法规并无反规避反倾销措施的规定。但目前来看，WTO 成员方对规避行为采取反规避措施有违反 WTO 和 GATT 的国民待遇原则的嫌疑（如在日本诉欧共体反规避措施案中，WTO 专家小组的裁决认定欧共体的反规避措施违反了 GATT 的国民待遇原则）。而在 WTO 乌拉圭回合上，绝大多数国家对于建立一个统一的反规避措施即邓克尔条款因争议较大而持反对意见，因此 WTO 未赋予成员国可以采取反规避措施的权利。此外，WTO 反倾销委员会对反规避措施进行探讨，并在多哈回合谈判中提到此问题，但该问题仍未得到认同，WTO 反倾销协定中没有反规避条款。

另外，由于对于反倾销税的征收只具有非常有限的可追溯性，即只在开始进行反倾销调查时至裁定存在反倾销时追溯征收反倾销税，对开始调查前的交易均不具有追溯征收的效力。由于公司在 2009 年即通过 J.I.T 向印度出口注塑机，而印度在 2012 年才就规避反倾销行为出台反规避措施，且至今未曾对中国注塑机启动反规避立案调查，而 2016 开始公司即不再通过 J.I.T 向印度销售注塑机。根

据公司印度律师 RAJEEV JAI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通过 J.I.T 向印度销售注塑机的行为不存在被征收反倾销税的风险。

（三）关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4 和 2015 年度，公司通过 J.I.T 向印度销售注塑机实现的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较低，公司不再通过 J.I.T 向印度销售注塑机，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	1,933.51	2,154.4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4.77	4.61
毛利（万元）	-	721.21	803.37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	5.23	5.29

2016 年，公司最终来源于印度的收入有所下降，但由于印度市场对公司整体销售影响有限，2016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仍实现增长，因此，对 J.I.T 的销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和经销商合资成立 J.I.T 的原因，股东方为关联方垫款的原因

（一）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和经销商合资成立 J.I.T 的原因

由于印度的反倾销政策对国内注塑机企业在印度市场的整机销售造成了较大的冲击，为了保持对印度的销售和借反倾销的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印度的市场份额，公司的主要投资人决定在未被印度反倾销的地区设立注塑机整机的生产组装企业，由公司向其出口注塑机零部件，并在非反倾销地区进行生产和组装成注塑机整机后，再出口至印度市场，在符合印度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实现对印度市场的最终销售。

公司的主要投资人对于设立生产组装企业的地区进行选择和考察时，公司的菲律宾客户 I-TUNG PLASTIC MOLD ENGINEERING CO 向公司的主要投资人提出对该企业的合资意向，并表示能对该企业的设立和日常运营提供全面的协助。考虑到菲律宾在进出口方面的优势，且有当地厂商的协助和合资能降低海外投资的风险，因此公司的主要投资人最终选择菲律宾作为该生产组装企业的设立地。

（二）关于股东方为关联方垫款的原因

由于 2009 年印度反倾销政策的出台已经较为明朗，而我国对于境外投资的管理、审批及备案流程相对较长，自然人以投资为目的的资金出境和外汇适用审批也相对较长，为了尽快设立 J.I.T，公司关联人何英、林辉辉、许丽玉对 J.I.T 的出资系 LEE,LUNG SHAN（李隆盛）代为出资，合计金额为 848.6 万菲律宾比索（约人民币 110 万左右），代为出资的金额相对较小。

2014 年初，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投资人计划注销 J.I.T，但是由于 J.I.T 股东李隆盛仍希望 J.I.T 能继续经营，同时鉴于 J.I.T 的经营均通过印度经销商 S&T Engineers (P) Ltd.的销售渠道进行，S&T Engineers (P) Ltd.亦不希望 J.I.T 注销，经各方协商，若 J.I.T 未来注销或停止经营，李隆盛拥有对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处置权，因此 2014 年 3 月经 J.I.T 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何英、林辉辉、许丽玉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印度经销商 S&T Engineers (P) Ltd.的关联人 SIVAKUMAR CHENNIAPAN，以及 J.I.T 员工 ARLENE LUKBAN 和 ANDRES GARCIA JR，而李隆盛则免除何英、林辉辉、许丽玉因其代为出资而形成的债务。

五、说明关联方退出后发行人与 J.I.T 的关系和持续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在印度市场存在对 J.I.T 的依赖

（一）关于关联方退出后发行人与 J.I.T 的关系和持续交易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方何英、林辉辉、许丽玉于 2014 年 3 月将所持有的全部 J.I.T 股权转让给公司印度经销商 S&T Engineers (P) Ltd.的关联人 SIVAKUMAR CHENNIAPAN，以及 J.I.T 员工 ARLENE LUKBAN 和 ANDRES GARCIA JR。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再持有 J.I.T 股权。

发行人关联方退出 J.I.T 后，2014 年 4-12 月和 2015 年度发行人与 J.I.T 仍旧有正常的注塑机买卖交易发生，同时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 2014 年 3 月 J.I.T 股权转让后的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仍按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因 2015 年 12 月印度出台新的注塑机反倾销政策导致从 J.I.T 进口注塑机整机也会被征收反倾销税，因

此公司对 J.I.T 的销售自 2016 年开始已全部停止，2016 年度发行人与 J.I.T 未发生新的注塑机买卖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J.I.T 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2,154.49**	**4.61**
其中：2014 年 1-3 月	356.67	0.76
2014 年 4-12 月	1,797.82	3.85
2015 年度	**1,933.51**	**4.77**
其中：2015 年 1-3 月	182.39	0.45
2015 年 4-12 月	1,751.12	4.32
2016 年度	-	-

J.I.T 在 2016 年一季度也停止全部业务并进入注销程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J.I.T 的所有欠款均已结清，发行人与 J.I.T 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在印度市场存在对 JIT 的依赖

自 J.I.T 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在征收反倾销税范围内的锁模力 40 吨-1000 吨的注塑机在印度市场的销售依赖于 J.I.T，在 40 吨以内和 1000 吨以上的注塑机在印度市场的销售则完全不依赖 J.I.T。报告期内，2014 年度，发行人与 J.I.T 的交易金额为 2,154.4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61%；2015 年度，发行人与 J.I.T 的交易金额为 1,933.5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77%。2016 年一季度后，J.I.T 已停止经营并进入注销程序，公司不再与 J.I.T 发生交易。

与 J.I.T 停止交易后，发行人通过从国内直接向印度出口注塑机零部件的形式继续拓展印度市场。2016 年度，发行人从国内直接向印度出口零部件形式在印度市场实现收入 674.79 万元，直接出口锁模力大于 1,000 吨的注塑机在印度市场实行收入 551.56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在印度市场共实现收入 1,226.35 万元，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39%。

从以上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J.I.T 的销售收入、发行人对印度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较小，虽然 2014-2015 年度，发行人对 40 吨-1000 吨锁模力的注塑机在印度的销售依赖 J.I.T，但自 2016 年起已不依赖 J.I.T，且发行人不存在主要经营业绩依赖印度市场的情形。J.I.T 停止经营后，公司最终来源于印度的营业收入虽有所减少，但是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在转让股权后（含转让 J.I.T 股权）是否持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备注
1	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	郑建国的弟弟郑建祥持股80% 郑建祥配偶的兄弟缪洪昌持股20%	2013年8月28日完成注销登记
2	J.I.T	何英持股25% 林云青之子林辉辉持股20% 李志杰之配偶许丽玉持股20%	2014年3月31日，林辉辉、许丽玉、何英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
3	汉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志杰持股59.25%	中国台湾地区注册的公司，2014年7月1日完成注销登记
4	四川安信铝塑有限公司	康泰集团持股30%	2015年11月30日，康泰集团将其持有四川安信铝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陈霞富。
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薇担任其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张薇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2017年3月张薇不再在该公司任职。
6	河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	林福云曾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2015年11月11日之后，林福云不再在该公司任监事

1、祥昌机械

由于 2013 年 8 月注销时公司尚有 168.23 万元应付款未支付祥昌机械。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各方协商，公司向原祥昌机械股东郑建祥、缪洪昌支付上述应付款项。除上述事项外，对祥昌机械在注销后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J.I.T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 2014 年 3 月发行人关联方退出 J.I.T 后的 12 个月内与 J.I.T 发生的交易，按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 J.I.T 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2,154.49	4.61
2015 年度	1,933.51	4.77
2016 年度	-	-

自 2016 年后，公司未与 J.I.T 发生持续的交易，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汉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该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4、四川安信铝塑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康泰集团将其持有四川安信铝塑有限公司全部 3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陈霞富。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与该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5、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薇曾担任其董事会秘书。2016 年 4 月，张薇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2017 年 3 月张薇不再在该公司任职。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6、河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

河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康乐”）在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已消除，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河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	2001.4.5	10,000 万元	石家庄市鹿泉区南海山	塑料制品、塑胶制品、装饰扣板、UPVC 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HDPE 管材管件的销售；UPVC 管材、管件的安装、维修、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11日之前，林福云担任监事

尽管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河北康乐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出于审慎考虑仍将 2015 年 11 月之前与河北康乐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河北康乐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河北康乐	-	-	13.68

自 2014 年后，公司未与河北康乐发生持续的交易，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锦天城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对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访谈核查，并对关联交易的价格、毛利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

2、核查了关联担保发生的背景、决策程序；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再提供买方信贷下关联担保的明确承诺。

3、通过与发行人主要投资人访谈的方式核查了 J.I.T 设立的背景原因；查阅了印度律师和菲律宾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在印度市场的销售情况进行了分析和比较。

4、对 J.I.T 的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取得了 J.I.T 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就相关代为出资及免除债务的书面文件。

5、分析了发行人通过 J.I.T 对印度销售的情况以及 2016 年度来源于印度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6、取得对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全部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全部销售情况并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公允，J.I.T 模拟比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尤其是买方信贷模式下的关联担保的规模不具备持续扩大的基础，同时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确保了关联担保不会持续扩大。

3、发行人设立 J.I.T 具有合理性，通过 J.I.T 对印度进行销售的方式已不存在被征收反倾销税的风险，且印度市场的收入及利润占比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关联方和客户的关联方设立 J.I.T、J.I.T 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垫款具有合理的原因，且符合当时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5、发行人已披露在其关联方转让 J.I.T 股权后关联交易情况，虽然在 2014-2015 年度对 40 吨-1000 吨锁模力的注塑机在印度的销售依赖 J.I.T，但自 2016 年起已不依赖 J.I.T，且发行人不存在主要经营业绩依赖印度市场的情形。

6、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并对 J.I.T 在股权转让后的持续交易情况已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14

发行人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发行人前身设立时 TEDERIC BVI 为控股股东，2010 年 TEDERIC BVI 将其持有的 33%的股权转让给泰德瑞克，泰德瑞克变为控股股东。（1）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中的外方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该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其有无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外方股东设置 BVI 架构的原因，外方股东在发行上市前后的持股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 5 年的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该股东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中的外方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该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其有无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外方股东设置 BVI 架构的原因，外方股东在发行上市前后的持股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的股东中的外方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该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其有无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外方股东设置 BVI 架构的原因

1、 TEDERIC BVI

TEDERIC BVI 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持有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414084 的公司注册证书。现任董事为 Li Chin Chien（李志杰）,法定资本为 5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公司类型 BVI Business Company。

TEDERIC BVI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法定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李志杰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TEDERIC BVI 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志杰。李志杰于 1956 年 5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84 年至 2009 年历任琮伟机械厂国外部业务经理、业务总经理；1992 年创办台湾德霆并任董事，2009 年至今任台湾德霆总经理；2000 年创立 TEDERIC BVI 至今担任董事；2001 年至 2012 年担任泰瑞机械董事；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泰瑞有限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志杰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台湾德霆

台湾德霆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21 日（民国 81 年 5 月 21 日），是一家台湾公司，经营范围为：塑胶原料、家用塑胶器皿、塑胶包装用品等制造加工及买卖业务；模具、塑料机械及其周边设备之制造加工及买卖业务；前各项有关产品之进出口贸易业务；代理前各项有关国内外厂商产品报价投标及经销业务。经访谈李志杰、现场走访该公司并核查该公司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该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模具生产，不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也不属于注塑机制造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台湾德霆将注塑机销售给海外的经销商，目前台湾德霆已不再经销注塑机，没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2）Paul Winkler Plastic Corporation

Pual Winkler Plastic Corporation 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持有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415716 的《公司注册证书》，李志杰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经查阅该公司的登记资料、章程，访谈李志杰，Pual Winkler Plastic Corporation 主营业务为债权投资，没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访谈李志杰，其设立 BVI 架构的原因系参考境外人士投资的通行商业惯例。

2、 GSC BVI

GSC BVI 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4 日，持有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1656707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现任董事为 Jin Lina，法定资本为 50,000 美元，公司类型为 BVI Business Company。

GSC BVI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法定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Jin Lina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GSC BVI 的实际控制人为 Jin Lina，Jin Lina 出生于 1978 年 7 月 10 日，澳大利亚籍，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担任职员；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杭州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2 月至今在 GOLD LAND HOLDING PTY LTD 担任董事，2006 年 4 月至今在 VISION LAND CORPORATION PTY LTD 担任董事。

Jin Lina 控制其他的企业如下：

（1）GOLD LAND HOLDING PTY LTD

GOLD LAND HOLDING PTY LTD 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为澳大利亚注册公司，公司编号为 105888159，Jin Lina 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经查阅该公司的登记资料、章程，并对 Jin Lina 进行了访谈，GOLD LAND HOLDING PTY LTD 除投资 VISION LAND CORPORATION PTY LTD 外，没有经营其他业务，没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2）VISION LAND CORPORATION PTY LTD

VISION LAND CORPORATION PTY LTD 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3 日，为澳大利亚注册公司，公司编号为 119086823，为 GOLD LAND HOLDING PTY LTD 全资子公司，Jin Lina 间接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经查阅该公司的登记资料、章程，并对 Jin Lina 进行了访谈，VISION LAND CORPORATION PTY LTD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没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访谈 Jin Lina，其设立 BVI 架构的原因系 BVI 公司设立程序方便，管理便利，是境外人士投资的通行商业惯例。

（二）外方股东在发行上市前后的持股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外方股东系 TEDERIC BVI 及 GSC BVI，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11]72 号）有关规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视同境外投资者”。德同新能是从事股权投资的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其对发行人的出资视为境外投资。

2017 年 5 月 26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的确认函》（杭经开管发[2017]104 号），确认泰瑞机器一直系中外合资的外商投资企业，自 2006 年 8 月 8 日登记注册成立以来，外资比例均不低于 25%。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20,400 万股，外方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8.75%，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部资发[2001]538 号）第二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符合下列条件：3.上市发行股票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市前后的外资比例符合有关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 5 年的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该股东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1、2010 年 4 月，泰瑞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泰瑞机械将其所持泰瑞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泰瑞机电；TEDERIC BVI 将其所持泰瑞有限 33%的股权转让给泰瑞机电。

（1）原因

鉴于郑建国先生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者，经全体股东协商，认为郑建国应当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几位原始股东自愿将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泰瑞机电，使郑建国先生成为了持有公司最高股权比例的股东。

（2）定价依据

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泰瑞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作为确定股权转让价的依据。

（3）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1、转让各方已经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泰瑞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3、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4、发行人已获得了本次转让后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5、泰瑞有限已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系老股东之间的转让，不存在新增股东。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股东之间调整股权比例架构，定价根据评估值确定，定价合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2011 年 9 月，泰瑞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海通开元出资 3,6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泰瑞有限 9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悦海伟祺出资 9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泰瑞有限 23 万美元新增注册

资本，GSC BVI 出资等值于 1,5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认购泰瑞有限 38.3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原因

经访谈海通开元相关负责人、悦海伟祺主要股东、GSC BVI 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公司为了发展需要，考虑引进财务投资者，同时，三位投资者均看好泰瑞机器的发展前景，经调查并与泰瑞机器的原股东协商后，对泰瑞机器进行投资。

（2）定价依据

经访谈海通开元负责人、悦海伟祺负责人、GSC BVI 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参考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3.10 倍 P/E 值，整体估值为投资后 6 亿元。该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确定。

（3）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1、泰瑞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宜；2、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批复同意了增资事宜；3、发行人已获得了本次增资后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4、泰瑞有限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①海通开元

海通开元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注册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81002684U，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向阳，注册资本为 1,065,000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开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5,000	100
合计	**1,065,000**	**100**

海通开元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37。

经访谈海通开元相关负责人，海通开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系海通开元自有资金。

根据海通开元出具的声明，除发行人的董事陈祥为海通开元提名的董事外，海通开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

②悦海伟祺

悦海伟祺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6728）。悦海伟祺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注册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77348474N，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2801 室 D 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51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海伟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月英	有限合伙人	705	46.41
2	袁凯	有限合伙人	309	20.34
3	孙望平	有限合伙人	250	16.46
4	包玉秀	有限合伙人	250	16.46
5	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33
合计			**1,519**	**100**

悦海伟祺普通合伙人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注册于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593051304L，住所为萧山区宁围街道天林广场 2 幢 2 单元 1202 室，法定代表人兰薇，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兰薇	5.1	51
2	姚雅琴	4.5	45
3	蔡肖羽	0.4	4
合计		**10**	**100**

悦海伟祺有限合伙人及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近 5 年工作经历
1	俞月英	3301021955********	退休
2	袁凯	3205821982********	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张家港香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广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	孙望平	6101131965********	2002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包玉秀	3304221962********	近 5 年在杭州吉高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3 年至今在杭州兆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5	兰薇	2205021977********	近 5 年一直在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在杭州元年担任执行董事。
6	姚雅琴	3301211954********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悦海伟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8 月至今，在悦海伟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2 年 3 月至今，在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 年 4 月至今，在杭州元年洛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蔡肖羽	3390051987********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华宝信托上海财富

			中心，担任理财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同信证券理财委员会担任理财产品业务人员；2015 年 3 月至今，在杭州嘉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经访谈悦海伟祺的主要投资人，悦海伟祺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是企业自有资金。

根据悦海伟祺出具的声明及对悦海伟祺自然人合伙人的访谈，悦海伟祺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

③GSC BVI

GSC BVI 及 Jin Lina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4-一-（一）-2”。

经访谈 Jin Lina，GSC BVI 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是企业自有资金。

经访谈 Jin Lina，并由 GSC BVI 出具承诺，GSC BVI 及 Jin Lina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发行人引进财务投资者，定价依据系根据投资者估值并经新老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发行人董事陈祥为海通开元提名董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

3、2012 年 4 月，泰瑞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2 日，泰德瑞克向海通开元转让其持有的泰瑞有限 0.9857%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151,143.51 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90.00 万元。泰德瑞克向悦海伟祺转让其持有的泰瑞有限 1.5857%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243,143.91 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10.00 万元。泰德瑞克向金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泰瑞有限 2%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306,668 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泰德瑞克向云承咨询转让其持有的泰瑞有限 0.1429%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21,904.86 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TEDERIC BVI 向德同新能转让 1.5%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230,000 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为等值于 1,050.00 万人民币的美元（汇率按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1） 原因

经访谈泰德瑞克实际控制人及海通开元、悦海伟祺及云承咨询负责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泰德瑞克愿意让渡部分股权，吸引更多投资者，促进企业更快发展，而海通开元等投资者看好企业发展，愿意增加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访谈 TEDERIC BVI 实际控制人及德同新能负责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TEDERIC BVI 愿意让渡部分股权，吸引更多投资者，促进企业更快发展，而德同新能看好企业发展，愿意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参考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4.90 倍 P/E 值，整体估值为 7 亿元。该定价依据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3） 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1、转让各方已经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泰瑞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3、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4、发行人已获得了本次转让后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5、泰瑞有限已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金泰投资

金泰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注册于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1081100178759，住所为温岭市城东街道三星大道 650 号碧湖山庄玉桂苑 148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昌尧，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

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注销前，金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素青	466.20	90.00
2	罗昌尧	51.80	10.00
合计		**518.00**	**100.00**

金泰投资目前已经不是发行人股东，并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完成注销登记。

②云承咨询

云承咨询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注册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5898751676，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孩儿巷 167-2 号巴伦假日酒店 228 室，法定代表人为叶红菊，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2 月 2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承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红菊	80	80
2	叶爱仙	20	20
合计		**100**	**100**

云承咨询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近 5 年工作经历
1	叶红菊	3310221985********	近 5 年一直在云承咨询担任执行董事
2	叶爱仙	3326261964********	近 5 年一直在云承咨询担任监事

经访谈云承咨询负责人，云承咨询本次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

根据云承咨询出具的声明及对云承咨询自然人股东的访谈，云承咨询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

③德同新能

德同新能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3428）。德同新能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注册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34760936，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 1 幢 B21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邵俊），出资额为 6,658.2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同新能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666,000.00	1.00
2	Crown Asia-Pacific Private Equity II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5.02
3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2 (CalPERS),LLC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5.02
4	Gree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5.02
5	Pantheon Asia Fund VI,L.P.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5.02
6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6,658,000.00	10.00
7	上海羽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58,000.00	10.00
8	Soda Springs Partners,LLC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7.51
9	Crystal Bridges-Museum of American Art,Inc.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7.51
10	BVK Private Equity 2011,L.P.	有限合伙人	2,600,000.00	3.90
合计			**66,582,000.00**	**100**

德同新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邵俊的基本情况如下：

邵俊，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港澳证件号码为 P343***（*）。2006 年 1 月至今任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德同新能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田立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田立新,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港澳证件号码为 P823***（*）。2006 年 7 月至今任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经访谈德同新能负责人，德同新能本次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系企业自有资金。

根据德同新能出具的声明及对德同新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授权代表的书面确认，德同新能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和授权代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引进财务投资者，定价依据系根据投资者估值并经新老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

4、2013 年 6 月，泰瑞机器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6 月，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75 股，共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至 15,300 万股，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1）原因

本次增资原因系各股东同意为提升公司形象而扩大股本规模，使得公司的股本规模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

（2）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

（3）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1、泰瑞机器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宜；2、泰瑞机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3、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了本次增资事宜；4、发行人已获得了本次增资后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5、泰瑞机器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新增股东

本次增资不存在新增股东。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原因系股东拟通过扩大股本规模提升公司形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5、2013 年 11 月，泰瑞机器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年11月，悦海伟祺向泰德瑞克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0.2857%的股份，计 437,121 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107,000 元。

（1）转让原因

根据对泰德瑞克负责人、悦海伟祺负责人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是悦海伟祺有一位有限合伙人要退伙，需要拿回出资，因此，悦海伟祺经和泰德瑞克协商，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泰德瑞克，股份转让款用于归还该合伙人的出资。

（2）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在投资者原始投资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投资回报，经投资方和控股股东充分谈判协商后确定。

（3）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3、转让各方已经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4、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5、发行人已获得了本次转让后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6、泰瑞机器已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新增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不存在新增股东。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系悦海伟祺存在资金需求，定价合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6、2014 年 12 月，泰瑞机器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12 月，金泰投资向泰德瑞克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3464%的股份，计 2,06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434,800 元；金泰投资向聚拓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0.6536%的股份，计 1,0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580,000 元。

（1）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是：1）、金泰投资存在资金需求，希望通过出售发行人股票来回笼资金；2）、泰德瑞克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持有公司更多股份；3）、发行人拟设立包括员工在内的持股平台，由员工参与入股并分享公司发展成果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

（2）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与金泰投资 2012 年 4 月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支付总价相差不大，基本以原投资款总额作为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由于本次股份转让系金泰投资需要回笼资金所致，且金泰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 2 年期间已经享受了一定的分红回报，因此，其愿意以原投资价格退出，本次转让定价合理。

（3）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3）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4）发行人已获得了本次转让后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5）泰瑞机器已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新增股东

①聚拓投资

聚拓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注册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311367467D，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元金沙城 2 幢 3 单元 804，法定代表人为何英，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34 年 9 月 1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拓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英	42.00	42.00
2	雷强	10.00	10.00
3	吴敬阳	8.00	8.00
4	孔丽芳	8.00	8.00
5	郑莹	5.00	5.00
6	郑建祥	5.00	5.00
7	蒋璟	4.00	4.00
8	肖风光	3.00	3.00
9	黄银凤	2.00	2.00
10	张金荣	2.00	2.00

11	李立峰	1.00	1.00
12	程红丹	1.00	1.00
13	周宏伟	1.00	1.00
14	徐方超	1.00	1.00
15	郑福平	1.00	1.00
16	王晨	1.00	1.00
17	缪建娜	1.00	1.00
18	郑娣	1.00	1.00
19	黄忠孝	1.00	1.00
20	钟群	1.00	1.00
21	王海兰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聚拓投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近 5 年工作经历
1	何英	5226011970********	2006 年起在发行人处工作，近 5 年，一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2	雷强	3622221975********	近 5 年一直在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担任车间主任，2013 年 3 月份至 2014 年底在泰瑞重机兼职铸造熔炼工艺方面的技术顾问。
3	吴敬阳	3301031946********	2008 年进入发行人处工作，近 5 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总经理顾问。
4	孔丽芳	3307021983********	2012 年 9 月，进入泰瑞重机工作，先后担任计划部副经理、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5	郑莹	3301061974********	近 5 年都在杭州市金都天长小学担任老师
6	郑建祥	3301061973********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担任主要负责人，监事，2013 年 8 月进入泰瑞重机工作，担任钣金组组长。
7	蒋璟	3301051986********	2008 年 8 月进入发行人处工作，先后在国内贸易部门和商务部门工作，现任发行人处国内贸易部经理。
8	肖风光	4202041975********	2012 年 2 月进入发行人处工作，近五年均在售后服务部担任售后服务工程师
9	黄银凤	3305211987********	2012、2013 年在家中，未参加工作，2014 年 6

			月进入泰瑞重机工作，在采购部担任采购员，2016 年 5 月开始担任计划采购员。
10	张金荣	3301041959********	2008 年进入发行人处工作，近 5 年先后在发行人处担任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
11	李立峰	3301061969********	2008 年进入发行人处工作，近 5 年都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
12	程红丹	3308241979********	2008 年进入发行人处工作，近 5 年先后在发行人处担任计划部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
13	周宏伟	3390051976********	2008 年进入发行人处工作，近 5 年都在发行人处任技术中心主任。
14	徐方超	3301021985********	2008 年进入发行人处工作，近 5 年都在发行人处担任信息部部门经理。
15	郑福平	3301061973********	2008 年进入发行人处工作，近 5 年都在发行人处担任采购部部门经理。
16	王晨	3301021988********	2010 年 7 月进入发行人处工作，近 5 年在公司财务部担任应收会计。
17	缪建娜	3301061985********	2008 年进入发行人处工作，近 5 年都在发行人的综管部门进行行政专员工作。
18	郑娣	3301061977********	2008 年进入发行人处工作，近 5 年都在发行人采购部门担任计划主管。
19	黄忠孝	3301061959********	2008 年 8 月进入发行人处工作，近 5 年一直系发行人综合管理部员工，现任综合管理部基建维修专员。
20	钟群	3301221972********	公司成立之日就在发行人处工作，近 5 年一直担任发行人处系统资料主管
21	王海兰	3310821987********	2012 年 10 月进入泰瑞重机工作，在运营管理部担任计划文员。

经访谈上述股东，其对聚拓投资的出资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根据对聚拓投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新增股东聚拓投资出资人郑建祥为郑建国弟弟，孔丽芳为郑建国堂弟媳，郑莹为郑建国堂弟媳，王晨为郑建国姑姑的外孙女。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系金泰投资存在资金需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愿意增持股份，且公司有意愿设立包括员工在内的持股平台，定价依据系经新老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郑建祥、孔丽芳、郑莹、王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有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

（二）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发行人的股东泰德瑞克、TEDERIC BVI、海通开元、悦海伟祺、GSC BVI、德同新能、聚拓投资、云承咨询均承诺：1、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2、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泰德瑞克、海通开元、悦海伟祺、德同新能、聚拓投资和云承咨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泰德瑞克、海通开元、悦海伟祺、德同新能、聚拓投资和云承咨询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 TEDERIC BVI、GSC BVI 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香港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EDERIC BVI、GSC BVI 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具备适格性，不存在股权纠纷。

问题 1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股东背景，核查发行人主要技术的权属来源情况，是否自主研发，是否存在系外方股东技术投入的情形，对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及股东背景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及背景如下：

1、 郑建国

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1991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浙江塑料机械总厂（后更名为浙江申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01 年至 2012 年担任泰瑞机械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泰瑞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何英

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浙江塑料机械总厂（后改名为浙江申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08 年担任泰瑞机械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泰瑞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李立峰

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浙江塑料机械总厂（后更名为浙江申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1993 年至 1996 年担任杭州之江塑料机械厂（后更名为杭州三维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历任浙江欧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服务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担任杭州台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泰瑞机械技术部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历任泰瑞有限营运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周宏伟

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1999 年至 2002 年任浙江欧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至 2003 年任杭州台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担任泰瑞机械技术员；2004 年至 2006 年担任杭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担任泰瑞机械技术员；2008 年至 2012 年历任泰瑞有限技术员、研发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5、魏建鸿

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 年至 2004 年于浙江欧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任职；2004 年至 2008 年于泰瑞机械任职；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泰瑞有限设计师；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6、储能奎

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8 年担任泰瑞机械技术员；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泰瑞有限设计师；现任公司技术二部经理。

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来看，实际控制人郑建国、何英夫妇均有在浙江塑料机械总厂（后改名为浙江申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的从业经历。核心技术人员李立峰、周宏伟、魏建鸿有在其他塑料机械企业的从业经历，储能奎的从业经历均在泰瑞机械和泰瑞机器及其前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塑料机械从业经历，但公司的主要技术权属均来源于自主研发。

（二）股东背景

发行人股东背景详见本题“二-（三）”。

二、发行人主要技术的权属来源情况，是否自主研发，是否存在系外方股东技术投入的情形

（一）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的研发投入情况

1、发行人的专利

经核查泰瑞机器专利证书、研发项目概况表、研发物料领料单及物料采购发票，泰瑞机器的专利研发技术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投入研发费用	参与研发人员	物料投入
1	注塑机合模机构及其合模力平衡调节方法	ZL201210327211.7	发明	注塑机合模机构在线检测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应用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1,751,884.27 元	郑建国；吴敬阳；陆晨风；林武；周宏伟	D250，后模板、动模板、前模板、肘杆机构、拉杆、应变片、伺服电机等
2	注塑机合模机构	ZL201320590875.2	实用新型		周宏伟；李立峰；岳钦杨	D250，合模油缸、中心大齿圈、后螺母、后模板、曲轴连杆机构、动模板等
3	注射机电液混合驱动注射机构及其注射方法	ZL200910153247.6	发明	电液混合伺服注射结构及注射方法的研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716,414.69 元	郑建国；李立峰；张元海；魏建鸿	D700，预塑电机、马达座、传动轴等

4	用于塑料挤注成型机的注射柱塞及与其配合的注射前料筒	ZL201420799660.6	实用新型	挤注式注塑系统的清料系统研发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2,429,746.63 元	周宏伟；罗居红；李立峰；沈海波；魏建鸿；陆晨风	D2800J，注射组件、塑化组件等
5	注射接杆的残料清洗装置	ZL201420800237.3	实用新型		罗居红；章路；戴金富；储能奎；魏建鸿；卢运洁	D2800J，注射组件、塑化组件等
6	一种具有清料功能的塑料挤注成型机	ZL201410782374.3	发明		周宏伟；罗居红；李立峰；高镭；戴金富；卢运洁	D2800J，注射组件、塑化组件等
7	带有注射接杆残料清洗功能的塑料挤注成型机	ZL201410783148.7[注 1]	实用新型		罗居红；李立峰；周宏伟；储能奎；林武；李斌斌	D2800J，塑料挤注成型机、注射组件、塑化组件、塑化料筒、塑化螺杆等
8	一种四板式合模装置	ZL201420669707.7	实用新型	废弃高分子材料的高效高值化利用技术研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4,992,343.59 元	李立峰；林武；李斌斌；沈海波；魏建鸿；杨卫民；安瑛；刘海超	DJ2000REC，机架、定模板、拉杆、动模板、顶出油缸、顶出机构、增压板等
9	一种两板式注塑机拉杆平衡装置	ZL201420669681.6	实用新型	大型二板式注塑机高效自平衡合模系统及其优化设计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3,610,494.81 元	周宏伟；李立峰；李斌斌；林武；杨卫民；李月林；丁玉梅；张君青	DH2100J，动模板、拉杆、电磁铁、、合闸油缸、闸板等
10	一种两板式注塑机拉杆平衡装置	ZL201410631289.7	发明		周宏伟；李立峰；李斌斌；林武；杨卫民；李月林；丁玉梅；张君青	DH2100J，动模板、电磁铁、电拉杆和机架等
11	一种制品传输装置	ZL201320741644.7	实用新型	DJ2000REC 再生料注压成型机的研发项目取得的专利成果,该项目研究经费支出共计4,940,733.47 元	林武；周宏伟；魏建鸿；罗居红	DJ2000REC，传输机、气缸固定座、气缸、立柱、转动框架、上接板、毛刷以及护栏框架等
12	一种制品传输方法	ZL201310591614.7	发明		林武；周宏伟；魏建鸿；罗居红	DJ2000REC，传输机、气缸固定座、气缸等
13	一种预塑化式注塑装置	ZL201410631290.X	发明		周宏伟；李斌斌；林武；杨卫民；丁玉梅；李月林；胡凌霄	DJ2000REC，塑化系统、注射系统（注射组件、塑化组件）等
14	肘杆式二次合模装置	ZL201320590838.1	实用新型	PP 包装行业专用注塑机研发项目取得的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4,053,616.86 元	李立峰；林武；周宏伟	D250，肘杆合模机构等

15	注塑机喷嘴	ZL201320590857.4	实用新型		李立峰；周宏伟；岳钦扬	D250，喷嘴头、注射腔、柱塞等
16	一种两板机的拉杆支撑装置	ZL201320741666.3	实用新型	DH2000J1370 塑料注射成型机的研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4,717,627.02 元	林武；高世明；罗居红	DH2000J，前模板、拉杆、固定块等
17	注塑机顶出油缸	ZL201320741645.1	实用新型		林武；丁成；储能奎；沈海波	DH2000J，顶出油缸组件，顶出缸底，顶出活塞等
18	用于注塑机的注射安全机构	ZL201320590891.1	实用新型	注塑机高效塑化系统在研究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974,697.96 元	张鹏；储能奎	D800 以上、防护挡板、防护探窗、拉手等
19	注塑机液压系统的油温预热模块	ZL201320590873.3	实用新型		陈雄雄；李斌斌	D800 以上、油箱、安全泄压阀、油温预热溢流阀等
20	一注双模塑料挤注成型机	ZL201220574357.7	实用新型	高速、精密合模机构研究及二次合模技术的研究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1,199,993.87 元	吴敬阳	D100J，注射机身、合模机身、合模设备等
21	能够成型彩色纹理塑料制品的注塑机	ZL201120364908.2	实用新型		郑建国；吴敬阳；储能奎；罗居红	D100J 以上，注射部件、喷嘴、注射组件定模板等
22	一种能够成型彩色纹理塑料制品的注塑机	ZL201110289636.9	发明		郑建国；吴敬阳；储能奎；罗居红	D100J 以上，注射部件、喷嘴、注射组件定模板等
23	大口径内孔测量辅助工具	ZL201120090747.2	实用新型	双阶注压成型技术开发及应用研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1,299,993.71 元	郑礼平	D100J 以上，支撑定位板、空心杆等
24	用于注塑机的电子尺装置	ZL201120516168.X	实用新型	电阻式位移传感器数字化研究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995,193.64 元	储能奎	D100 以上，电子尺底板、电子尺滑块等
25	单缸注塑机的注射活塞机构	ZL201120516178.3	实用新型	超大型挤注式节能注塑系统装备的研发项目，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2,123,468.02 元	李立峰	D2800JII71000，注射座、注射活塞杆等
26	用于注塑机的合模安全机构	ZL201120516163.7	实用新型		罗居红；高升	D2800JII71000，十字头、后模板、安全撞杆等
27	插装阀阀	ZL201	实		郑建国；吴敬阳；	D2800JII71000

	套及阀盖取出装置	120364906.3	用新型		唐智辉；郑礼平	，支架板、抓钩等
28	移模支撑液压装置	ZL201120345383.8	实用新型	全自动高效精密塑料注射成型机研究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研究经费共计 8,189,630.41 元	周宏伟；朱张立；张元海	D1500 以上，移动模板、拉杆、油液孔、V30-电磁换向阀等
29	低压模保液压装置	ZL201120344688.7	实用新型		周宏伟；朱张立；张元海	D1500 以上，电磁换向阀、盖板、插件、阀板等
30	注射机后模板	ZL201120090748.7	实用新型		周宏伟；张元海	D1500 以上，锁紧板、撑筋、安装板、前模板、移动模板等
31	塑料注射成型机平移式自动开关门	ZL201120364889.3	实用新型		郑建国；吴敬阳；唐智辉	D1500 以上，电机、变频器、主动同步带轮等
32	欧规 67 机械手信号测试系统	ZL201120188604.5	实用新型	注塑机大型专用机械手及集成控制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2,240,370.81 元	魏建鸿；唐智辉；陆晨风	D2200J，机械手等
33	欧规 12 机械手信号测试系统	ZL201120189396.0	实用新型		魏建鸿；唐智辉；陆晨风	D2200J，机械手等
34	注射机锁模结构的防护结构	ZL201120088030.4	实用新型	3C 行业专用高速精密伺服注射成型技术研发与应用研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7,095,951.58 元	周宏伟；金军杰；张元海	TRX500/2000M，封板等
35	自动封闭式喷嘴装置	ZL201120087608.4	实用新型		周宏伟；章路；张元海	TRX80/300M，喷嘴、前料筒、喷嘴抽芯等
36	注射机顶出快装结构	ZL201120078078.7	实用新型		周宏伟；应思恩；张元海	TRX500/2000M，顶出油缸、顶出板等
37	注塑机伺服节能装置	ZL201020244821.7	实用新型	电液混合伺服节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1,160,263.82 元	郑建国；周宏伟；魏建鸿	TRX-J 系列（TRX400、D 系列），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等
38	注塑机射前储料机构	ZL201020204599.8	实用新型	TRX2200J 超大注射量挤注成型机的研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1,472,405.63 元	郑建国；李立峰；应思恩	TRX-J 系列（TRX2200J），柱塞、注射料筒、注射前料筒等
39	活塞式注	ZL200	实		郑建国；周宏伟；	TRX-J 系列

	料机构	920295105.9	用新型		张元海；李立峰；陆晨风	（TRX2200J），出料口、进料口等
40	注射机液压喷嘴	ZL201020236951.6	实用新型	TRX2200J、TRX2800J塑料管件专用注塑机开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4,726,805.43	郑建国；储能奎	TRX-J 系列（TRX2200J、TRX2800J），前体、喷嘴等
41	注射机开模限位机构	ZL201020236943.1	实用新型	电液混合伺服节能塑料注射成型机的研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2,598,342.66 元	郑建国；林武	D700，开模限位杆、限位塞等
42	往复螺杆式挤注系统	ZL200920295106.3	实用新型	往复螺杆式挤注系统的开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218,773.04 元	郑建国；张元海；李立峰；周宏伟；魏建鸿	TRX-J 系列，柱塞、注射料筒等
43	多组分共注注射机	ZL200920199949.3	实用新型	多组分注塑机自动转盘系统的研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研发费用支出共计 574,852.79 元	郑建国；周宏伟；吴敬阳；李立峰	TRX 系列(TRX230)，机架、锁模部件等
44	注射机清双色转盘装置	ZL200920117750.1	实用新型		郑建国；李立峰；张元海；朱张立	TRX 系列(TRX230)，转盘、转轴、转盘驱动机构、模具等
45	注射机注射机构防护罩	ZL200920198965.0	实用新型	注塑机安全技术研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343,246.52 元	郑建国；魏建鸿；周宏伟；朱张立	TRX 系列，注射座、推力座等
46	注射机前模板	ZL200920116600.9	实用新型	UG 平台下高速高刚性动定模板的研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747,090.36 元	郑建国；周宏伟；储能奎	TRX 系列(TRX500 以下)，前模板、锁紧板等
47	注射机移动模板	ZL200920117751.6	实用新型		郑建国；周宏伟；储能奎	TRX 系列(TRX500 以下)，支脚、背板等
48	注射机单缸注射机构	ZL200820165413.5[注 2]	实用新型	精密高速一线式单缸注射系统的研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961,605.51 元	周宏伟	TRX-M 系列(TRX80/300M)，注射座、注射活塞杆等
49	一种便于模具安装的两板机结构	ZL201521046432.2	实用新型	超大型两板式合模系统研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2,740,114.88 元	林武；金焕君；李斌斌；丁成；周宏伟	DH 系列注塑机(DH480~DH1200，DH1700~DH3000)，前模板、移动模板等
50	一种大型活塞的旋	ZL201521042	实用		丁成；林武；周宏伟；李斌斌；	DH 系列注塑机(DH480~DH12

	合装置	751.6	新型		金焕君	00，DH1700~DH3000)，底座、拉杆支撑座等
51	一种固体废弃高分子材料在线处理系统	ZL201410631286.3	发明	废弃塑料的高效处理及再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1,985,822.59 元	周宏伟；林武；李斌斌；魏建鸿；高升；杨卫民；安瑛；蔡天泽	DJ2000REC，输送带、片刀破碎机、单螺杆挤出机等
52	一种电动式预塑结构	ZL201620102543.9	实用新型	全电动精密注射成型机的研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2,997,929.00 元	沈海波；周宏伟；万之闯；余露蓉；郑浙科	DE 系列注塑机(DE140/E360)，线性导轨、同步带、定子集成体等
53	一种直连式全电动注射塑化驱动系统	ZL201410631308.6	发明	直驱式全电动注射机的研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2,853,601.28 元	沈海波；周宏伟；高升；储能奎；章路；杨卫民；赵云贵	DE 系列注塑机（DE140、DE230)，矩形注射台、直线导轨等

[注 1]：专利号 ZL201410783148.7 的专利权系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被授予的新增专利。

[注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郑建国、周宏伟的确认，专利号为 ZL200820165413.5 的专利在申请时由于工作失误，将专利权人写错为郑建国、周宏伟，实际上，该专利的权属归发行人所有，因此，郑建国和周宏伟将专利无偿转让给了发行人，虽然形式上是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但实质上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利。

2、子公司的专利

经核查泰瑞重机专利证书、研发项目概况表、研发物料领料单及物料采购发票，泰瑞重机的专利研发技术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投入研发费用	参与研发人员	投入物料
1	注塑机的注射机构	ZL201420722591.9	实用新型	应用于全电动注塑机精密铸件的研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988,038.85 元	周宏伟、储能奎、章路、高升、戴若芳	铸铁、增碳剂等
2	液压螺杆塑化装置	ZL201420722645.1	实用新型	应用于大型两板式注塑机模板的铸造技术优化研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1,522,779.50 元	林武、储能奎、章路、罗居红、丁成	铸铁、硅铁孕育剂、硅钡孕育剂等
3	双阶式精密注塑成型装置	ZL201420722646.6	实用新型	大型球墨铸铁件的铸造成型优化研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1,997,543.12 元	沈海波、魏建鸿、高升、吴炜煌	铸铁、硅铁孕育剂等
4	铸造熔炼用中	ZL201520457104.5	实用	熔炼中频炉的改进与优化研究项目专利成果，报	吴炜煌、高升、储能	铸铁、浇口陶

	频炉的增高件		新型	告期内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1,249,558 元	奎、章路、李斌斌	管、增碳剂等
5	铸型推力座的连接部	ZL201520457141.6	实用新型	大型注塑机模板球墨铸件的生产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999,995.75 元	吴炜煌、高升、储能奎、章路、李斌斌	铸铁、浇口陶管等
6	铸造熔炼用中频炉	ZL201520456900.7	实用新型	改善球墨铸件缩松、缩孔缺陷的措施及对相关工艺改进与优化项目研发专利成果，报告期内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895,161.73 元	吴炜煌、高升、储能奎、章路、李斌斌	铸铁、增碳剂等
7	铸型推力座	ZL201520456956.2	实用新型	注塑机铸型推力座的研发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1,014,246.49 元	吴炜煌、高升、储能奎、章路、李斌斌	铸铁、增碳剂等
8	一种组合式砂箱结构	ZL201410457173.6	发明	组合式沙箱结构研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486,959.93 元;改善球墨铸件缩松、缩孔缺陷的措施及对相关工艺改进与优化项目研发专利成果，报告期内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895,161.73 元	吴炜煌；高升；储能奎；章路；李斌斌	钢材等
9	一种龙门焊机结构	ZL201410462941.7	发明	注射机机架的机器人焊接技术研究项目研发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1,524,942.14 元	高升；储能奎；章路；林武；周宏伟	钢材、硅铁孕育剂、硅钡孕育剂等
10	一种龙门焊机结构	ZL201420523040.X	实用新型		高升；储能奎；章路；林武；周宏伟	

3、发行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著作权证书、研发项目概况表、研发物料领料单及物料采购发票，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投入研发费用	参与人员	投入物料
1	泰瑞注塑机操作面板软件 V1.0	2015SR035154	注塑机大型专用机械手及集成控制项目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2,240,370.81 元；注塑机远程监控系统研发项目成果，该项目报告期内经费支出共计 786,230.68 元	孙丹枫；孙君；陆晨风；周宏伟	MT8070ie,400MHZ RISC CPU,10 寸显示，USB2.0/SC 卡等
2	挤注一体控制软件	2015SR035089	注塑机性能参数数据采集系统研发项目成果，该项目报告期	孙丹枫；孙君；陆晨风	AMD LX900 系列嵌入式 CPU,主频 600 MHZ

	V1.0		内经费支出共计 913,170.05 元		GEFRAN 控制器等
3	泰瑞注塑机两板式合模技术控制软件 V1.0	2014SR051952	注塑机物联网技术研发项目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1,005,841.79 元	陆晨风；李立峰；周宏伟；魏建鸿	意大利 GEFRAN 工业控制电脑，AMD LX900 系列嵌入式 CPU 等
4	泰瑞注塑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051901		陆晨风；李立峰；周宏伟；魏建鸿	P4 处理器，512M 内存运行环境：CASS 专用 PLC 控制器（F28M35 处理器）等
5	泰瑞注塑机二次合模技术控制软件 V1.0	2014SR051953		陆晨风；魏建鸿；李立峰；周宏伟	Acer ASPIRE 4535 笔记本 GEFRAN GF_VEDO 104CT 控制器等
6	泰瑞注塑机动作位置闭环控制软件 V1.0	2014SR051954		陆晨风；魏建鸿；李立峰；周宏伟	Acer ASPIRE 4535 笔记本 GEFRAN GF_VEDO 104CT 控制器等
7	泰瑞多组模具顺序阀注塑控制软件 V1.0	2014SR051963		陆晨风；周宏伟；李立峰；魏建鸿	Acer ASPIRE 4535 笔记本 GEFRAN GF_VEDO 104CT 控制器等
8	泰瑞集成机械手的注塑机控制软件 V1.0	2010SR050525	3C 行业专用高速精密伺服注射成型技术研发与应用研发项目专利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7,095,951.58 元	陆晨风；周宏伟；魏建鸿；李立峰	单缸一线式注射系统、塑化组件等
9	泰瑞集成双色功能的注塑机控制软件 V1.0	2010SR051022	集成双色功能的注塑机控制软件的研发项目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964,497.24 元	陆晨风；魏建鸿；周宏伟；李立峰	GEFRAN 控制器等
10	注塑机云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141937	注塑机售后服务系统研发项目成果，该项目报告期内经费支出共计 550,141.84 元	孙丹枫；曾剑琴；余露蓉	Acer ASPIRE 4535 笔记本阿里云服务器等
11	基于.NET 的塑机兼容性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6SR275508	工厂物联网数据交换及共享平台研发项目成果，该项目报告期内经费支出共计 916,467.55 元	孙丹枫；曾剑琴；余露蓉	KEBA 1000 系列，Gefran vedo，Gefran Performa，dell vostro14 3000 Series 等

4、控股子公司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泰瑞重机著作权证书、研发项目概况表、研发物料领料单及物料采购发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研发费用	参与人员	投入物料
1	启闭模闭环自适应软件 V1.0	2015SR037607	组合式沙箱结构研发项目成果，该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486,959.93 元	孙丹枫、陆晨风	MT8070ie，泰瑞塑机专用控制器等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技术的权属来源情况

1、自主研发

上述专利及软件的参与研发人员主要为公司员工，经参与研发员工确认，上述 63 项专利及 12 项软件著作权是公司员工为执行公司任务、主要是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参与完成的研发成果，属于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上述技术的研发成果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上述部分专利的的研发过程存在外部研发人员参与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外部研发人员及所属单位
1	一种四板式合模装置	ZL201420669707.7	北京化工大学：杨卫民、安瑛、刘海超
2	一种两板式注塑机拉杆平衡装置	ZL201420669681.6	北京化工大学：杨卫民、李月林、丁玉梅、张君青
3	一种固体废弃高分子材料在线处理系统	ZL201410631286.3	北京化工大学：杨卫民、安瑛、蔡天泽
4	一种直连式全电动注射塑化驱动系统	ZL201410631308.6	北京化工大学：杨卫民、赵云贵
5	一种预塑化式注塑装置	ZL201410631290.X	北京化工大学：杨卫民、丁玉梅、李月林、胡凌霄
6	一种两板式注塑机拉杆平衡装置	ZL201410631289.7	北京化工大学：杨卫民、李月林、丁玉梅、张君青

参与研发的外部人员出具声明:“专利研发过程中，泰瑞机器的技术人员对专利研发成果作出了主要的贡献，同时，研发费用及物质投入均为泰瑞机器投入，上述专利不属于本人在本工作单位的职务发明，系本人在工作之余参与研发，本人对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归属于泰瑞机器没有异议，本人对专利权属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出具声明，确认上述研发人员在研发上述专利时系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的职工，未在机电工程学院之外的其他部门任职，

上述研发行为系杨卫民等相关人员利用工作之余参与，不属于该院工作人员在北京化工大学的职务行为，上述专利的权属不属于北京化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就该专利权归属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异议，上述事项未侵害北京化工大学的权益。

2、合作研发

公司存在一项合作研发而形成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外部研发人员及所属单位
1	挤注式大注射量注塑成型装置	ZL201220396364.2	浙江大学：许忠斌

该专利是发行人与研发合作方浙江大学合作研发完成。发行人参与研发的职工为周宏伟、郑建国、吴敬阳、岳钦扬、李立峰、陆晨风。

3、受让取得

发行人有 2 项专利是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出让价格（元）
1	螺杆式注塑机的注射装置	ZL201010508559.7	中国计量学院	50,000
2	用于洗衣机的干燥系统	ZL200910099238.3	中国计量学院	50,000

发行人分别与 2013 年 3 月、2011 年 10 月支付了上述专利转让款。根据中国计量大学（更名前为“中国计量学院”）出具的声明:上诉专利权已归属于泰瑞机器，针对专利转让事项，中国计量大学与泰瑞机器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外方股东技术投入的情形

发行人的全部股东为 8 家机构，其中海通开元、GSC BVI、云承咨询、悦海伟祺、德同新能 5 家股东为财务投资人，均不存在技术投入的情形。股东聚拓投资为持股平台，其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员工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均为现金出资，不存在技术投入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德瑞克的股东对泰德瑞克、泰德瑞克对公司的投资均不涉及技术投入。

泰德瑞克股东之一为林云青，其个人从业经历如下：林云青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1988 年至 1994 年，合作创办重庆新利铸造厂并历任销售厂长、常务总经理；1994 年至 1998 年，合作创办并担任重庆康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2006 年，合作创办并担任四川康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今，合作创办并担任康泰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至 2012 年担任泰瑞机械董事；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泰瑞有限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云青对泰德瑞克、泰德瑞克对公司的投资不涉及技术投入。

公司外方股东之一 TEDERIC BVI 系李志杰 100%持有的公司，李志杰个人从业经历详见“问题 14”。李志杰对 TEDERIC BVI、TEDERIC BVI 对公司的投资不涉及技术投入。

其余发行人间接股东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14”及“问题 15-一-（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投入情况，并访谈外方股东，外方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技术参股，外方股东没有对发行人进行过技术投入。

三、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检索全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专利方面的诉讼纠纷。

根据发行人处专利研发人员的确认、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的确认、中国计量大学的确认，及对浙江大学合作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上述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技术主要系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系外方股东技术投入的情形，相关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问题 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 40%左右，出口国包括印度等国家，印度对我国注塑机出口采取了反倾销措施。请及时更新披露发行人出口国对注塑机的

进口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出口国与我国关于注塑机的贸易政策情况，是否存在限制政策或贸易摩擦，发行人产品出口到相关国家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认证或资质，并结合我国的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出口国与我国关于注塑机的贸易政策情况中是否存在限制政策或贸易摩擦，发行人产品出口到相关国家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认证或资质。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贸易政策情况报告，经访谈发行人的外贸业务人员，搜索部分出口国的官方网站，核查部分出口国的信用证材料清单，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对我国注塑机的贸易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出口国	限制政策及贸易摩擦	发行人出口至该国的必需的认证或资质
1	土耳其	无	CE安全认证证书
2	菲律宾	无	无
3	葡萄牙（欧盟成员国）	无	CE 安全认证证书
4	墨西哥	无	无
5	美国	无	无
6	印度尼西亚	无	无
7	马来西亚	无	无
8	巴西	无	无
9	南非	无	无
10	阿尔及利亚	无	无
11	捷克（欧盟成员国）	无	CE 安全认证证书
12	西班牙（欧盟成员国）	无	CE 安全认证证书
13	匈牙利（欧盟成员国）	无	CE 安全认证证书
14	印度	对特定机型反倾销	无

二、结合产业政策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一）产业政策

与装备制造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及 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30 号）	201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 号）	2015	国务院
《关于推进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3]23 号）	2013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信息经济发展规划（2014-2020 年）》（浙发改规划[2015]70 号）	2015	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浙江省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6]507 号）	2016	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发[2016]43 号）	2016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	2016	国务院
《对外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商贸发[2016]484 号）	2016	商务部

直接涉及塑料机械行业及注塑机的产业政策：

法律法规及 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国家发改委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1 年）》（工信部科[2011]320 号）	2011	工信部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2011	工信部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版）	2012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	2013	科技科学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2013	国家发改委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	国家科委、发改委火炬计划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工信部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2016）》（浙经信技术[2016]247 号）	2016	浙江省经信委

注塑机生产及销售在中国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根据上述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发行人无需获得注塑机生产及销售相关的特许经营许可或其他需审批的资质或许可。

（二）发行人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 / 备案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单位
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33606488	2012 年 11 月 5 日	—	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城市排水许可证	浙 330108 字第 0348 号	2013 年 3 月 7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办公室
3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7350054-010	2016 年 03 月 22 日	2019 年 03 月 31 日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1230130	2007 年 3 月 22 日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5	杭州市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	—	2009 年 7 月 1 日	—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6	CE 认证证书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M6A130876607001	2013 年 8 月 23 日	2018 年 8 月 22 日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7		M6A141176607006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9GmbH
8		M6A150576607010	2015 年 05 月 08 日	2020 年 05 月 07 日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9		M6A160676607008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10		M6A160876607012	2016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11		M6A170276607016	2017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2 月 6 日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发行人的子公司泰瑞重机获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EA2014B0130	2014 年 4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

1、除印度自 2009 年开始对中国注塑机采取反倾销措施外，发行人主要出口国与我国关于注塑机的出口不存在限制政策或贸易摩擦。

2、除欧盟相关国家存在对注塑机的 CE 安全认证的强制认证要求外，发行人产品出口到其他主要出口国不需要取得相关强制认证或资质。

3、发行人产品已经取得出口到欧盟相关国家所必需的 CE 安全认证。注塑机生产及销售在我国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发行人已取得了在我国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

问题 1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对其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一、政府部门走访

锦天城律师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如下证明：

（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期间已申报并缴纳税款。2017 年 7 月 1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

局出具证明，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申报、缴纳税款，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2017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不存在应执行而未履行的案件。

（五）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15 时 10 分，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执行而未履行的案件。

（六）杭州仲裁委员会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在杭州仲裁委员会无仲裁案件记录。

（七）杭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沙派出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在辖区内无违法违纪行为。

（八）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与何英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不存在任何诉讼记录以及应执行而未履行的案件。

二、信息检索及书面说明

锦天城律师还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均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18

发行人采用买方信贷的销售模式，对客户的购买行为提供融资担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买方信贷是否为发行人所处行业通行做法，相关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存在要求客户承诺最低购买量、设置最低购买价等违反公平交易的条款；（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等方式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违反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3）发行人提供担保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情形以及相关诉讼，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买方信贷是否为发行人所处行业通行做法，相关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存在要求客户承诺最低购买量、设置最低购买价等违反公平交易的条款

（一）买方信贷是否为发行人所处行业通行做法

在装备制造行业，买方信贷是购买机器设备时常用的货款支付方式。目前，支持客户以买方信贷方式支付货款的塑料成型设备制造商包括海天国际等国内主流厂商。此外众多国内其他专用装备制造企业和机械生产企业也普遍接受买方信贷。

经核查相关公司的公告，各公司买方信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具体操作模式
海天国际（1882.HK）	支持客户使用买方信贷支付方式，客户一般向公司支付三成左右的货款，其余使用银行贷款，偿付期限在 1-3 年间。
伊之密（300415）	担保责任：（1）伊之密缴存 1,000 万元业务保证金后方可使用最高 20,000 万元的买方信贷额度，再增缴 300 万元业务保证金后方可使用另外 6,000 万元的买方信贷额度，上述业务保证金将对客户相应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伊之密为相关客户的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11、业务授权：具体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陈敬财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

	公司承担。
中联重科（000157）	按揭贷款合同规定客户支付二成至三成货款后，获得银行按揭贷款；如果客户无法按合同向银行支付按揭款，其承诺在一定条件下对所售产品按双方协议价格予以回购。
三一重工（600031）	按揭合同规定单个承购人贷款金额不超过工程机械款的 7 成，期限最长 3 年。根据与合作银行的约定，如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其负有回购义务。
徐工机械（000425）	公司为客户或经销商向银行办理的按揭贷款提供回购担保。
山河智能（002097）	按揭期内，其承诺向银行存入 10%的按揭保证金，如客户无法按合同向银行支付按揭款，承诺为客户垫付违约款，如客户连续三个月拖欠银行贷款本息，承诺对所售产品按双方协商价格予以购买。
尚荣医疗（002551）	公司为客户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贷款专项用于购买公司的医疗专业工程服务和医疗设备。
万东医疗（600055）	公司为购买大型医疗器械的医院（客户）提供买方信贷，在发放贷款的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为买方信贷提供担保。
海源机械（002529）	对部分客户采用设备按揭贷款方式销售产品，公司为客户设备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客户贷款余额承担保证金质押担保责任。
慈星股份（300307）	客户支付三至五成的首付款，剩余部分以销售担保贷款方式支付，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保证金质押担保。
蓝英装备（300293）	公司支持买方信贷业务，并为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
海天精工(601882)	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买方信贷”，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专项贷款以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如客户无法偿还贷款，合作银行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

综上，买方信贷是发行人所处的行业通行做法。

（二）相关方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买方信贷业务的全部合作银行的相关合同，查阅合同中对买方信贷相关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双方的合作模式如下：

杭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余额为 9,900 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 3 年，从 201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止，在此额度期限内，杭州银行向购买发行人注塑设备的客户发放设备按揭贷款，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最高余额和期限的前提下可循环使用。客户与杭州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杭州银行将贷款发放至客户在杭州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后，按受托支付的原则根据客户的书面划款委托立即将贷款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在杭州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中。客户按期向杭州银行偿还贷款，并将从发行人处购置的注塑机设

置抵押担保。发行人为客户按揭借款向杭州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回购担保等。

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相关方	权利/义务	具体内容
杭州银行	权利	1、接受发行人及借款人提供的担保，对于抵押物、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2、发行人履行回购担保责任后，杭州银行不参与发行人与借款人之间的争议处理。
		3、发行人担保责任到期未履行的，杭州银行有权随时从发行人开立于杭州银行的任何账户中自行直接扣收，扣收不足清偿的部分发行人仍应履行。
	义务	1、杭州银行在通过内部审核后，应及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根据借款人的书面划款委托立即将贷款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在杭州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中。
		2、杭州银行应按月将与发行人开展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清单送交发行人一份。贷款发生欠本息时，杭州银行应及时通知借款人和发行人，并将每月欠本息的贷款业务在发生逾期时通报给发行人。
		3、杭州银行应于收到发行人回购款项或直接代偿款项当日将注塑设备的抵押予以注销。
发行人	权利	1、向杭州银行推荐购置自身注塑机设备的客户作为借款人。
		2、取得客户购置注塑机的按揭贷款作为支付价款。
		3、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拥有向借款人的追索权。
	义务	1、发行人有义务确保所推荐的借款人商业信誉、履行能力良好。
		2、保证金担保义务：发行人为非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及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对于非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按贷款金额的 30％逐笔缴存保证金，而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按贷款金额的 100%逐笔缴存保证金。上述保证金系杭州银行发放的买方按揭贷款的质押担保，保证金划入约定的保证金帐户后，即视为移交杭州银行占有并设定质押担保。
		3、回购担保义务：发行人为杭州银行在非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额度项下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履行回购担保责任，发行人将泰瑞重机厂房（土地使用权证号：德清国用(2013)第 02139653 号，房产证号：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13081406、13081407、13081408 号）为其做抵押担保。若发行人未履行回购担保责任，杭州银行有权处置其房产。 发行人为杭州银行在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额度项下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履行回购担保责任，发行人将向开立在杭州银行的保证金账户缴纳与借款人贷款金额同等金额的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上述两项担保范围为借款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及罚息、杭州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 （1）回购安排 融资款每月还款日到期日后十五日，借款人在杭州银行的还款账户内余额不足以支付到期的贷款本息，发行人按下述约定承担注塑设备的回购责任： a.杭州银行须在融资款项到期日后十五日内将回购通知书送达至发行人处（回购通知书一经送达即视为签收）。 b.发行人在收到杭州银行的回购通知后应当以与借款人协商的价格（该

		价格必须足以覆盖借款人在杭州银行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承担回购责任。发行人收到杭州银行的回购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足额汇至指定的账户，用于归还借款人贷款本息的不足部分。 c.因回购引起的一系列装卸、仓储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d.因注塑设备灭失、损坏、被第三人查封扣押等原因，造成回购行为无法完成的，则由发行人直接就借款人在杭州银行的贷款本息余额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对杭州银行承担直接代偿义务。
		4、无论信贷合同是否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是否发生变更或终止或被撤销也无论存在任何相关争议，发行人都必须无条件地执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回购义务，向杭州银行支付购买价款
		5、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除应继续履行之外，还应就拖欠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杭州银行支付违约金。
借款人	权利	1、用银行借款支付注塑机设备剩余价款，取得注塑机所有权。
	义务	1、按期还款义务。
		2、以购置注塑机为杭州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3、借款人必须对购买的注塑设备按杭州银行规定的财产综合险险种（含盗抢险等）到保险公司办妥投保手续，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杭州银行为第一受益人。在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还清之前，保险单正本由杭州银行保管。

2、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下称“农行”）签订《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合作协议》与《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担保协议》。

双方合作模式为：由农行向发行人客户（持卡人/借款人/商户）提供专项商户分期额度，供持卡人在发行人处购买注塑机，借款人以从发行人处购置的注塑机作为抵押物向农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发行人为农行向持卡人（借款人）分期付款业务提供全程连带担保责任。

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相关方	权利/义务	具体内容
农行	权利	1、农行有权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有权通过征信系统、风险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监测。
		2、农行可以视发行人的信用情况、担保的信用业务风险状况、担保代偿能力变化状况、财务状况和社会声誉等原因选择是否中止/终止合作关系；对于确认存在风险的商户，农行有权视情况对发行人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3、接受发行人及借款人提供的担保。
	义务	1、农行应当在收到相关资料、落实征信调查和担保等事宜后，尽快促成购买交易完成。
发行人	权利	1、发行人有权将有申请专项分期业务意愿的持卡人推荐给农行。
		2、银行根据持卡人《资金支付授权委托书》，将借款资金划转给发行人制定账户。
		3、发行人享有农行核定的 3000 万元的最高担保余额，发行人对单笔

		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一般不超过 80 万元。
		4、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拥有向持卡人的追索权。
	义务	1、发行人应当配合农行对发行人实施的调查、检查和担保信用业务风险跟踪，如实提供有关书面资料和文件，不得有隐瞒、欺诈行为。
		2、发行人必须保证与持卡人的购买交易的真实发生，及时向农行通告购买合同或协议履行的最新变动情况，保证农行收悉变动信息并协助农行采取相应措施。
		3、发行人应当协助持卡人办理缴纳税费、购买保险等手续。发行人应当监督持卡人不得使用农行发行的贷记卡支付首付款，否则给农行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应当按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余额总计不得低于担保业务本金总额 30%的比例要求，向保证金账户存放保证金，低于比例标准时，以农行发出通知日起 15 日内，发行人必须及时补足。
		5、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以偿还持卡人债务时，剩余部分根据与农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150044300）由发行人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人	权利	1、取得农行给予的贷记卡透支额度金额，并以此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货款。
	义务	1、向发行人支付 30%的货款作为首付款。
		2、以购置的注塑机为农行提供抵押担保。
		3、向农行分期还付使用贷记卡透支借款的资金总额。

3、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法人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各方合作模式如下：

发行人指定浦发银行为合作银行，推荐其客户在浦发银行办理设备按揭贷款，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购买发行人生产注塑机。发行人推荐客户在浦发银行贷款总额度为 5,0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人在浦发银行存入的保证金金额，单笔贷款一般不超过购买设备总价款的 70%，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发行人客户按揭借款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客户按揭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作为反担保人为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并与其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发行人现已不再该协议项下模式，但报告期内该合作协议项下仍有按揭担保余额。

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相关方	权利/义务	具体内容
浦发银行	权利	1、接受发行人、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
	义务	1、受理发行人推荐客户的贷款申请，审核通过后，向发行人客户发放贷款。

		2、浦发银行收到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后，向发行人释放相应额度的保证金
发行人	权利	1、向浦发银行推荐借款人，浦发银行同意放贷后，发行人取得注塑机剩余货款。
		2、发行人通过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时，由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行使追索权，追偿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以保证金担保的方式履行担保责任时，直接向借款人行使追索权。
	义务	1、为客户（借款人）贷款向浦发银行提供全额保证金担保。
		2、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按如下要求履行担保责任：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发出《借款人违约通知》：1）发行人应按《借款人违约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开立的账户并通知浦发银行；2）如发行人未能按《借款人违约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开立的账户，则由浦发银行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证金质押合同》的规定，扣收发行人在浦发银行的保证金用以归还借款人所欠浦发银行借款本息。
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	权利	1、当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况时，发行人未将借款人剩余欠款支付至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开立的账户，则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不再承担《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义务	1、为借款人向浦发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当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将借款人剩余欠款支付至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开立的账户后，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应根据《保证合同》规定履行保证责任，浦发银行亦有权扣划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开立的账户中的上述款项，用于偿还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浦发银行扣划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开立的账户中的上述款项的，无须另行征得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同意。
		3、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应以自身名义采取清收措施向借款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及时归还发行人。
借款人	权利	1、取得浦发银行的贷款，支付剩余货款。
	义务	1、向浦发银行分期进行还款。

4、2012 年-2013 年期间，发行人曾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下称“农行”）有过买方信贷合作，现已不再使用该模式，但报告期内仍有按揭担保余额，双方虽然没有就买方信贷单独签订过合作协议，但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买卖合同、客户与农行的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农行的质押合同，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相关方	权利/义务	具体内容
农行	权利	1、接受发行人为借款人提供的保证金担保。
	义务	1、银行内部审核通过后，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发行人	权利	1、获取农行发放借款作为设备剩余款项。
		2、履行保证责任后，享有向借款人的追索权。
	义务	1、发行人与农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为客户按揭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担保，质押在农行账户的保证金不低于于客户按揭借款总额。
借款人	权利	1、取得农行发放的按揭借款，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货款，取得机器所有

		权。
	义务	1、在申请按揭借款前，先向发行人支付部分首付款（一般在合同价款的 30%以上）。
		2、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向农行偿还按揭借款。

5、2013 年，发行人曾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合作进行过两笔买方信贷业务，目前已不再进行该模式的买方信贷业务，但报告期内仍有按揭担保余额。根据发行人客户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审批意见表》，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相关方	权利/义务	具体内容
北京银行	权利	1、接受发行人为借款人提供的保证金担保。
	义务	1、银行内部审核通过后，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发行人	权利	1、发行人享有北京银行为其设立的 3000 万元按揭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 1 年。
		2、获取北京银行发放的借款作为设备剩余款项。
		3、履行保证责任后，享有向借款人的追索权。
	义务	1、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发行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缴纳借款金额的 30%作为保证金，同时承诺若借款人违约时回购机器设备。
借款人	权利	1、取得北京银行发放的按揭借款，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货款，取得机器所有权。
	义务	1、以发行人处购置设备为北京银行设定抵押担保。
		2、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向北京银行偿还按揭借款。

（三）买卖合同的相关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买方信贷客户之间的合同，并对合同条款进行逐项查阅和分析，未发现存在要求客户承诺最低购买量、设置最低购买价等违反公平交易的条款。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等方式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违反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1、首发管理办法第 19 条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现行章程中对于对外担保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一条 ……

除本章程三十七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三）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3、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对外担保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发行人一届十六次董事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4 年公司拟提供日常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行人一届二十次董事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5 年公司拟提供日常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行人二届四次董事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公司拟提供日常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行人二届八次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追加 2016 年度公司提供日常对外担保金额的议案》，发行人二届九次董事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公司拟提供日常对外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中，董事会全体董事均投赞成票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投赞成票表决通过相关议案。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拟为关联方成都康胜提供关联担保，根据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发行人二届八次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云青、关联股东泰德瑞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表决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投赞成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对成都康胜提供关联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现象。

4、发行人对外担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等方式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提供担保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情形以及相关诉讼，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提供担保过程中的违约情形以及相关诉讼

1、买方信贷合作项下客户违约情形以及相关诉讼：

（1）违约客户：浙江富美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日 18 月，发行人与浙江富美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美家”）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164.10 万元。

2013 年 6 月 3 日，富美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向富美家借款 164.10 万元用于购置发行人产品。同日泰瑞机器、富美家法定代表人夏光义分别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富美家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 1 月，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由于富美家出现逾期还款，宣布借款提前到期。2014 年 2 月，公司代该客户向银行偿付借款本息共计 122.97 万元。

基于上述事实，发行人以富美家、夏光义为被告，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富美家、夏光义连带承担发行人代为支付的借款本息 122.97 万元及对应的逾期付款利息。

2014 年 7 月 8 日，在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发行人与富美家、夏光义达成调解，根据民事调解书（[2014]湖德商初字第 372 号）内容，富美家应当在 2014 年 7 月 15 日前归还发行人代偿资金 122.97 万元及相应利息，夏光义在债务范围内对发行人不能受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款项未得到追偿，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违约客户：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通”）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1,778 万元。首付 30%款项后，其余款项以买方信贷方式结算支付。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八达通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杭州银行向八达通提供借款 1,244.60 万元用于购置发行人的产品，同时双方签订了《抵押合同》，将发行人产品作为抵押物。杭州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向八达通发放借款，截止 2015 年 7 月，八达通已偿还按揭贷款 8 期，其中已偿还本金 453.72 万元，但随后八达通却未能按约还

本付息，构成违约，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尚欠杭州银行借款本金 790.88 万元、利息 7.70 万元、罚息 0.54 万元。

杭州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八达通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共计 799.11 万元。2015 年 8 月 11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并对抵押的机器设备采取了诉讼保全（查封）措施。

2015 年 11 月 16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 7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八达通返还原告杭州银行的借款 790.88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和罚息，若被告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则原告对被告抵押的财产（泰瑞牌注塑机：D4000J2/P225 一台、D1250J2/P150 二台、D1800J2/P175 二台、D2800J2/P190 二台）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

由于八达通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16 年 2 月 17 日 10 时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 10 时，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述 7 台注塑机进行公开拍卖，最终由第三方以 85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成交。虽然最终成交价格超过了深圳八达通对杭州银行的欠款，但是由于在实际执行中为了顺利获得上述 7 台注塑机，在扣除执行、拍卖评估等款项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还需承担法律义务之外的费用 118.93 万元（为了使机器顺利被拍卖执行而垫付的八达通厂房租赁款），导致银行仍有 118.93 万元为实现债权的支出，因此发行人承担了相应的担保责任，向银行支付了 118.93 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3）违约客户：重庆可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重庆可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可道”)签订《销售合同》，重庆可道从发行人处购置注塑机 1 台，价款为 204.00 万元，模具一批，价款为 120.00 万元，价款总计为 324.00 万元，70%的款项以买方信贷方式结算支付。

2015 年 5 月，重庆可道与杭州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26.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并将从发行人处购置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抵押给银行。因重庆可道出现逾期还款，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代该客户向银行垫付两期借款本息合计 28.40 万元，此后公司采用技术手段使注塑机处于锁定状态。2016 年 3 月杭州银行因重庆可道再次逾期依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再次为该客户垫付 124.56 万元。

除上述合计 152.96 万元垫付款项外，重庆可道还欠发行人货款 32.40 万元，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提起诉讼，要求重庆可道及其股东偿还上述货款 32.40 万元；要求重庆可道及其股东偿还银行垫付款 152.96 万元及相应利息。

2016 年 8 月 1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191 民初 1395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由重庆可道向公司退还原销售的注塑机，并由公司退还重庆可道 10.57 万元。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收回原销售的注塑机并已重新出售，销售价格为 150 万元。

（4）违约客户：苏州桥盛精工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公司与苏州桥盛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盛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桥盛公司向发行人购买注塑机 2 台，总价共计 134.00 万元，付款方式为全额办理银行按揭。

2013 年 9 月 12 日，桥盛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法人按揭借款合同一份，借款金额为 13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同日，第三人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联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一份，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与轻工联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一份，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在浦发银行存入 138.59 万作为桥盛公司对浦发银行 134.00 万元债务的保证金。借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桥盛公司支付了 6 期按揭款，之后无力支付按揭款。浦发银行向桥盛公司发送了提前收贷通知，发行人代偿了剩余的全部按揭款。

2014 年 6 月，发行人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判令桥盛公司支付发行人代偿款本息 59.30 元。在诉讼过程中，发行人发现所售 2 台注塑机被桥盛公司另一债权人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申请查封，发行人为顺

利取回注塑机，经与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协商，发行人向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支付 45.00 万元后，由发行人将 2 台注塑机取回。发行人顺利取回机器后，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撤回对桥盛公司的诉讼。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将从桥盛公司取回机器出售给第三方，出售金额为 95 万元。

2、融资租赁项下违约情况及相关诉讼：

（1）焦作市金昊塑化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焦作市金昊塑化有限公司（下称“金昊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价款 158.00 万元。合同约定，金昊公司首付定金 50.00 万元，余款以办理租赁方式支付。

2014 年 7 月 1 日，金昊公司、发行人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士”）签订了《买卖合同》，欧力士根据金昊公司对租赁物以及供应商的选择向发行人购买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出租给金昊公司使用。公司向欧力士公司出具了《租赁物买回保证书》一份，承诺当租赁人违约没有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时，将向欧力士公司承担租赁物买回保证义务。根据《买卖合同》约定，由欧力士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不同型号注塑机共 8 台，计价值 158.00 元，约定第一笔货款由金昊公司支付，计人民币 48.67 万元，余款 109.33 万元由欧力士公司支付。金昊公司实际向公司支付的第一笔货款为 50.00 万元。

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金昊公司无力支付租赁款构成违约，欧力士公司依约解除了与金昊公司的合同。为此，发行人按“租赁物买回保证书”的承诺，向欧力士公司支付 109.33 万元，履行了保证责任。2014 年 10 月 10 日，金昊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德富以个人名义向发行人出具了 109.33 万元的欠条，并承诺自 2015 年 1 月起 1 年内分期偿还。后王德富未如约履行。

根据上述事实，2015 年 4 月，公司向杭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判令被告王德富支付欠款人民币 109.33 万元，并从起诉日起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至付清日止。2015 年 10 月 20 日，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向杭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王德富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程序终结。公司

已对 108.00 万元（合同约定第一笔货款为 486,731 元，金昊公司实际支付 50 万元整，故剩余未支付货款为 108.00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违约客户：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欧力士、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买卖合同》，欧力士根据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指示从发行人处购置价值 401.00 万元的机器。同日，发行人向欧力士出具《租赁物买回保证书》，约定若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租赁费用，发行人应该履行回购义务。

后因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违约，2016 年 5 月，欧力士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支付回购对价 114.46 万元

2016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与欧力士签订《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由发行人代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向欧力士支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租金及违约金，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一辆车（初始含税价格为 1,100,000 元）折抵给发行人，用于支付发行人代付的款项。

2016 年 6 月 13 日，经法院调解，发行人与欧力士达成调解协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支付欧力士机器回购款 84.28 万元，其余款项欧力士自愿放弃。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则以初始含税价格为 110.00 万元的汽车一辆用于抵偿发行人代付的款项。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支付了上述款项，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车辆所有权也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担保后客户违约的情况共计 6 起，占报告期发行人对外担保交易数量的 5.83%；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647.76 万元，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对外担保总额的 3.00%，仅占报告期内净利润总额的 3.50%，同时，2 起违约案件中发行人已取回售出机器，并实现二次销售，1 起违约案件中发行人已取得其他抵偿物。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买方信贷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通行做法，发行人不存在要求客户承诺最低购买量、设置最低购买价等违反公平交易的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等方式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9 条的规定；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过程中，虽然存在客户违约和诉讼情形，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其员工是否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相关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是，说明对财务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用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其整改过程。

回复：

一、发行人为其员工是否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相关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是，说明对财务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障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人）	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人）	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人）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517	500	449	438	449	442
	医疗保险	517	500	449	438	449	442
	工伤保险	517	500	449	438	449	442
	失业保险	517	500	449	438	449	442
	生育保险	517	500	449	438	449	442
住房公积金		517	500	449	438	449	366

2016年期末，未缴纳人员统计及原因说明：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人数为17人，其中7人为期末入职，社保、公积金从次月开始缴纳，10人是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或泰瑞重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2015 年期末，未缴纳人员统计及原因说明：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人数为 11 人，其中 3 人为期末入职，社保、公积金从次月开始缴纳；8 人是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或泰瑞重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2014 年期末，未缴纳人员统计及原因说明：员工社保未缴人数为 7 人，其中，2 人因于 2014 年期末入职，社会保险从次月开始缴纳，5 人是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或泰瑞重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为 83 人，其中 7 人属于退休返聘、期末入职人员，64 人因尚在试用期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12 人从事辅助性工种，公司尚未将其列入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范围内。对于此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整改，并为该类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泰瑞机器缴纳社会保险比例如下：

险种	期间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14-2016 年度	14.00	8.00
医疗保险	2014-2016 年度	11.50	2%+4 元
工伤保险	2014 年 1 月-2016 年 3 月	0.70	-
	2016 年 4 月、5 月	0.3	
	2016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	0.5	
失业保险	2014 年度	2.00	1.00
	2015 年 1 月	1.50	1.00
	2015 年 2 月-2016 年 4 月	1.50	0.50
	2016 年 5 月-2016 年 12 月	1.00	0.50
生育保险	2014 年 1 月-2016 年 3 月	1.20	-
	2016 年 4 月、5 月	0.80	
	2016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	1.00	

报告期内，子公司泰瑞重机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如下：

险种	期间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14-2016 年度	14.00	8.00
医疗保险	2014 年 1 月-2014 年 6 月	11.50	40 元
	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	11.50	45 元
	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	11.50	48 元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	11.50	52 元
工伤保险	2014 年 1 月-2016 年 3 月	1.00	-

险种	期间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缴费比例（%）
	2016 年 3 月-2016 年 12 月	0.6	
失业保险	2014 年度	2.00	1.00
	2015 年 1 月-2016 年 4 月	1.50	0.5
	2016 年 5 月-2016 年 12 月	1.00	0.50
生育保险	2014-2016 年度	0.50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泰瑞重机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如下：

缴纳主体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缴费比例（%）
泰瑞机器	12	12
泰瑞重机	8	8

2、应缴未缴情形对财务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保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应当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0.09	4.62	1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	6,949.81	4,980.86	6,361.14
未缴纳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01%	0.09%	0.22%

[注]: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5 年 6 月起，已经实现了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是在之后个别月份，存在当月未缴纳应当下月补缴而该员工下月又发生离职的情况，后续公司未为其进行补缴，故 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存在少量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部门未要求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未缴纳的公积金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很小；经测算，扣除按全员覆盖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后，公司在报告期内仍持续盈利，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6,346.99 万元、4,976.24 万元、6,949.72 万元，仍然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守法情况

2017 年 7 月 20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大队未对泰瑞机器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2017 年 7 月 20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泰瑞机器至 2017 年 7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420 人，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7 月 11 日，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泰瑞重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和立案查处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13 日，湖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泰瑞重机已在本中心为其全体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中心确认，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以来截至目前，泰瑞重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被我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何英已作出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已在报告期内完成整改，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应缴纳但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业绩的影响较小。

3、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发行人未被处罚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公司未为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用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其整改过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截止时间	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人数	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6	24	6.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8	21	6.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1	27	7.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劳动派遣用工数量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同时，经核查报告期内每年度期末劳务派遣用工的所处岗位，报告期内各年度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所处岗位均属于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主要为保安人员、清洁人员及车间辅助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劳动派遣用工均来自于浙江鸿翔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后不再合作）、杭州佳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期间内，浙江鸿翔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佳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泰瑞重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截止时间	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人数	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6	11	6.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3	11	7.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7	32	21.77

报告期内，泰瑞重机在 2014 年存在劳动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同时，经核查泰瑞重机报告期内每年度期末劳务派遣用工的所处岗位，报告期内各年度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所处岗位均属于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主要为保安人员、清洁人员及车间辅助工等工种。

报告期内，泰瑞重机处劳动派遣用工均来自于浙江鸿翔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后不再合作）、杭州佳力人才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期间内，浙江鸿翔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佳力人才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二）劳务派遣用工整改过程

针对泰瑞重机处劳动派遣用工比例在 2014 年末存在超过 10%的情况，泰瑞重机在 2015 年，与 2014 年期末劳动派遣用工中的 15 人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将其转变为劳动合同用工。2015 年期末，劳务派遣的比例已降至 7.19%。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

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泰瑞重机于 2015 年已将派遣劳动者比例降至 10%以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问题已经在法规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及任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9

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一）安全生产事故

经访谈公司生产部门的负责人，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工伤认定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过程中曾发生过员工人身伤害事故，具体如下：

1、2014年度工伤事故

（1）发行人

序号	姓名	事故时间	事故简要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是否被行政处罚
1	文孝祥	2014.03.14	在单位生产车间吊装阀板，不慎被撞到膝盖	否	否
2	马静静	2014.06.17	放置电线时，转身碰到落地风扇造成右手无名指和中指划伤。	否	否
3	丁福昌	2014.07.05	在一号车间装模板时不慎跌落，造成腋下内骨断裂。	否	否
4	唐笙耀	2014.07.08	在整移机器是，右手食指被压伤。	否	否

5	郑天明	2014.07.30	因为天气闷热，在车间机器拼装时候身体及四肢抽筋倒地	否	否

（2）泰瑞重机

序号	姓名	事故时间	事故简要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是否被行政处罚
1	唐树忠	2014.02.11	在公司车间吊模板时，因模板没放稳，不慎被模板压伤。经诊为腹部闭合性外伤，腰椎横突骨折，肺挫伤。	否	否
2	丁沈健	2014.03.06	在公司车间操作钻床，吊底座时不慎压伤左脚。经诊断为左足第一跖骨开放性骨折，左足第 1-4 趾骨多发骨折。	否	否

2、2015年度工伤事故

（1）发行人

序号	姓名	事故时间	事故简要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是否被行政处罚
1	夏洪武	2015.05.06	在二号车间装配 D500 锁模时，左手持铜棒敲击销轴侧滑，无名指被挤压，造成轻微骨折。	否	否
2	周永龙	2015.05.21	在往铁肩车上搬运推力座时，右足不慎被滑动的推力座砸伤右脚。后经医院诊断为右足背砸伤：右足背挫伤伴右足第 5 趾骨骨折。	否	否
3	丁福昌	2015.06.26	在抽液压车时踩到润滑油，后仰滑倒，头部磕碰到油缸边缘，致使前额、后脑磕破。	否	否
4	童柏春	2015.06.29	在一号车间切割平台架子时，由于切割片破碎，打到额头及眼角处。	否	否
5	叶伟川	2015.11.16	在上海展销会安装注塑机的拌料机时，由于配合失误，导致拌料机砸到左手无名指	否	否
6	徐建德	2015.12.10	在装配机器时，由于顶出板螺母不平，用铜棒振动时，顶出缸活塞下落，压到左手无名指，诊断结果为：无名指指甲脱落，指尖轻微骨折。	否	否

（2）泰瑞重机

序号	姓名	事故时间	事故简要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是否被行政处罚
1	郭根荣	2015.01.04	在车间进行开箱作业时，不慎滑倒摔伤。经诊断为左侧第 9-11 肋骨骨折。	否	否
2	盛志虎	2015.03.05	在车间工作过程中不慎被行车弹起摔到地上受伤。经诊断为骨盆骨折，右侧股骨	否	否

			上段骨折，右眼眶上壁骨折。		
3	张志华	2015.05.14	张志华在进行流涂作业，未注意自己右裤腿内侧沾染含有酒精的涂料，在进行涂料点燃烘干时，火焰引燃裤腿，右小腿内侧烫伤。	否	否
4	杨文瑶	2015.07.23	前往杭州大德克公司更换注塑机打销轴，在更换过程中被钢管夹伤右手食指。经诊断为右食指轧伤，近节指骨基底粉碎性骨折，掌指关节囊破裂。	否	否
5	任金华	2015.08.28	在单位车间进行流涂作业时，不慎打翻身后的酒精，导致酒精被点燃烧伤其右腿。经诊断为右小腿内侧烧伤。	否	否
6	周呈祥	2015.08.31	在单位车间给钻床更换钻头时，不慎导致其右手无名指被夹伤。经诊断为右手无名指末节粉碎性骨折。	否	否
7	王志	2015.11.14	驾驶员王志在萧山外协单位装卸机身时，不慎被机身压到脚趾，伤势较轻	否	否

3、2016年度工伤事故

（1）发行人

序号	姓名	事故时间	事故简要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是否被行政处罚
1	徐湘垣	2016.05.02	在单位生产车间调整注塑机门窗轨道时，右眼不慎被铰链门刮伤。后经医院诊断为右眼挫伤。	否	否
2	何梅	2016.05.07	前往公司加班途径下沙金桥街—元成路口时，不慎与一轿车发生碰撞，导致受伤。后经医院诊断为 1、右锁骨骨折，2、头皮挫裂伤，3、多处软组织挫伤。	否	否
3	郑志俊	2016.07.30	在单位生产车间安装注塑机机身加热圈时不慎触电，导致受伤。后经医院诊断为电击伤，左手拇指 II 级烫伤。	否	否
4	方旭	2016.11.04	在组装两板机时，右足被两板机的导轨支架砸伤。经医院诊断为右足骨折。	否	否
5	李立峰	2016.12.01	从办公室前往车间下楼梯时，不慎崴脚，导致受伤。后经医院诊断为 1、右足踝扭伤，2、右跟骨撕脱性骨折。	否	否
6	肖风光	2016.12.02	在售后服务单位山东青州市鸿瑞乔塑业有限公司使用扳手安装产品时，左手不慎被扳手砸伤。后经医院诊断为 1、左手皮肤撕裂伤；2、左手中指第一指骨粉碎性骨折。	否	否
7	潘浩	2016.12.22	在公司生产车间使用固定压板处理移动模板的压板槽螺杆时，右手手指不慎被固定压板砸伤。经医院诊断为右拇指挤压伤：1、拇指末节骨折，2、拇指近节粉碎性骨折，3、拇指血管神经肌腱关节囊断裂。	否	否

（2）泰瑞重机

序号	姓名	事故时间	事故简要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是否被行政处罚
1	丁昌盛	2016.04.21	在单位车间将切好的铁板吊运到地上过程中，铁板掉落砸伤其左脚。经诊断为左足舟状骨及第一楔骨骨折。	否	否
2	陈瑶	2016.06.15	在单位精加工车间操作行车吊料过程中，不慎被模板和钢管夹伤其右手大拇指。经诊断为右拇指夹伤，撕脱伴缺损，甲床撕裂等。	否	否
3	孙廷彦	2016.08.10	在单位生产车间将货架固定在车间内，站在架子上给货架刷漆过程中，不慎从架子上摔下导致腰椎受伤。经诊断为腰1椎体压缩性骨折。	否	否
4	朱兴林	2016.08.27	在操作行车吊运铁片过程中，左脚不慎从铁片之间的缝隙中漏下导致受伤。经诊断为左腓骨下段骨折，左踝骨关节骨折，左舟状骨骨折。	否	否
5	钱有成	2016.10.12	在单位车间从事钻床作业，其他同事将模板吊运至钱有成工作的钻床处过程中，模板侧翻压伤其右脚。经诊断为右足第1、2趾外伤，伴甲床损伤，右足第一趾末节骨折。	否	否
6	倪建平	2016.10.19	在单位油路车间和同事一同抬钢管装车过程中，不慎撞到货车栏板撞伤右手无名指。经诊断为右环指骨折。	否	否
7	朱丰梁	2016.12.23	在单位打磨车间从事电焊工作修复砂箱过程中，不慎踩在活动的铁管上导致其从架子上跌落，被铁管顶伤尾椎部位。经诊断为尾骶部骨折。	否	否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及泰瑞重机报告期内发生的工伤事故并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7 年 7 月 14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泰瑞机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开发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017 年 7 月 11 日，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泰瑞重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并于同日走访了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被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1、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类别
1	岗位安全操作规范	制造方面各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范	安全生产
2	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3	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规定了企业内的防尘、防毒、降噪音以及通风降温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程序和要求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管理
4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确定个人防护用品使用范围和更换频率，明确管理流程，保障员工及时获得防护用品，确保作业安全	
5	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在建设项目中职业健康与安全设施需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6	安全警示标示管理制度	根据《安全标识及其使用导则》GB/T2894-2008，对安全警示标识的设置原则、设置要求、设置计划进行了规定	
7	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	规定了安全防护装置的采购、使用、维修、报废等方面的方法和内容	
8	易燃易爆场所管理制度	规定了企业区域内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重点部位的消防要点	消防安全
9	防火管理制度	确定安全消防职责，从消防安全检查、仓库防火、易燃易爆物品管理、用电安全、消防培训、消防器材管理、火灾事故处理等多方面进行规定	
10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制度针对原材料、产品、备件仓库，确定了防火负责人职责，规范了仓库储存、电器、火源、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	
11	相关方管理制度	相关方主要包括：顾客、供应商、承运商、承建商、绿化、卫生承包方等，本制度旨在促使相关方理解并积极采取相应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人员安全保障
12	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	确定职业病预防的相关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规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13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确定了特种作业的范围，规定了特种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发证和复审	
14	女职工与未成年劳动保护制度	确立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范围（适用情况）、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要求	
15	劳动合同安全监督制度	规定了在劳动合同在订立、变更、续订、解除和终止中的安全管理规定（包括在合同中应载明安全保障等相关内容）	
16	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规范了工伤事故的治疗、工伤认定、工伤假管理、劳动能力鉴定及费用理赔	
17	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制度规定了危险作业的种类、管理分工、审批手续、预先危险性分析等	危险作业管理
18	危化品管理制度	从危化品的采购、搬运、储存、使用、回收等方面制定了针对性管理要求	危化品管理
19	事故报告与调查程序	规定了职工伤亡事故、职业病伤害的报告、统计、调查、处理和管理	事故管理

20	厂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对于进出发行人处的车辆，在公司区域内行驶、停放、违章的规定	交通安全
21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确立了安全生产奖励的适用情形，规定了个人违反安全生产制度的处罚细则	奖惩制度
22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规定了安全教育的适用范围、培训内容，细化了针对不同职工的培训形式	安全教育
23	综合应急预案程序	确立应急组织的人员设置、报告程序、应急措施等，同时规定了事前的预防措施，事后的处理措施和事故调查。	应急处理

2、泰瑞重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类别
1	岗位安全操作规范	制造方面各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范	安全生产
2	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3	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规定了企业内的防尘、防毒、降噪音以及通风降温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程序和要求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管理
4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确定个人防护用品使用范围和更换频率，明确管理流程，保障员工及时获得防护用品，确保作业安全	
5	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在建设项目中职业健康与安全设施需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6	安全警示标示管理制度	根据《安全标识及其使用导则》GB/T2894-2008，对安全警示标识的设置原则、设置要求、设置计划进行了规定	
7	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	规定了安全防护装置的采购、使用、维修、报废等方面的方法和内容	
8	易燃易爆场所管理制度	规定了企业区域内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重点部位的消防要点	消防安全
9	防火管理制度	确定安全消防职责，从消防安全检查、仓库防火、易燃易爆物品管理、用电安全、消防培训、消防器材管理、火灾事故处理等多方面进行规定	
10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制度针对原材料、产品、备件仓库，确定了防火负责人职责，规范了仓库储存、电器、火源、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	
11	相关方管理制度	相关方主要包括：顾客、供应商、承运商、承建商、绿化、卫生承包方等，本制度旨在促使相关方理解并积极采取相应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人员安全保障
12	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	确定职业病预防的相关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规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13	粉尘防治安全管理制度	对铸造车间的现场粉尘进行防治管理，保障员工职业健康	
14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确定了特种作业的范围，规定了特种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发证和复审	
15	女职工与未成年劳动保护制度	确立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范围（适用情况）、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要求	
16	劳动合同安全监督制度	规定了在劳动合同在订立、变更、续订、解除和终止中的安全管理规定（包括在合同中应载明安全保障等相关内容）	
17	工伤保险、安	规范了工伤事故的治疗、工伤认定、工伤假管理、劳动能	

	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力鉴定及费用理赔	
18	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制度规定了危险作业的种类、管理分工、审批手续、预先危险性分析等	危险作业管理
19	危化品管理制度	从危化品的采购、搬运、储存、使用、回收等方面制定了针对性管理要求	危化品管理
20	事故报告与调查程序	规定了职工伤亡事故、职业病伤害的报告、统计、调查、处理和管理	事故管理
21	厂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对于进出泰瑞重机处的车辆，在公司区域内行驶、停放、违章的规定	交通安全
22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确立了安全生产奖励的适用情形，规定了个人违反安全生产制度的处罚细则	奖惩制度
23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规定了安全教育的适用范围、培训内容，细化了针对不同职工的培训形式	安全教育
24	综合应急预案程序	确立应急组织的人员设置、报告程序、应急措施等，同时规定了事前的预防措施，事后的处理措施和事故调查。	应急处理

上述制度全面、详细、明确地规定了安全操作规范、职工健康保护、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设施管理、危险作业和危险品管理等多方面内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所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问题 30

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回复：

一、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公司所属装备制造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且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也较少。公司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的环境监测工作、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境保护设施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规范。

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0350216E20122R1M 的 ISO 14001：2015 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锁模力 40 吨-6,000 吨塑料注射成型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泰瑞重机取得了注册号为 0350216E20122R1M-1 的 ISO 14001：2015 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锁模力 40 吨-6,000 吨塑料注射成型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公司已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330161-2015-004。泰瑞重机已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德清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330572-2015-009-L。

公司目前建成项目均符合国家的环保政策，在建设前均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评价同意批复，并在竣工时获得环保部门的验收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单位	环评批文	验收批文
1	泰瑞有限	生产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型机及各类注塑机械建设项目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杭经开环评批[2006]0267 号	杭经开环验[2011]0027 号
2	泰瑞有限	新增年产 1000 台伺服节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杭经开环评批[2011]0012 号	杭经开环验[2014]35 号
3	泰瑞有限	新增 500 台小型电子接插件专用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杭经开环评批[2012]70 号	杭经开环验[2014]34 号
4	泰瑞机器	新增年产 25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杭经开环评批[2013]434 号	杭经开环验[2014]23 号
5	浙江辉能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泰瑞重机）	年产 150 台风电机组及 4000 台套注塑机项目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湖环建[2011]77 号	湖环建验[2014]16 号 湖环监验[2016]15 号
6	泰瑞重机	年产 3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德环建[2015]118 号	德环验[2015]114 号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报告期各年出具的检验监测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噪声、废气和废水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检测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报告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结论	报告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结论	报告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结论
泰瑞机器	废水	鸿博环检（2014）水字第 903G 号	2014.8.27 -2014.9.3	达标	鸿博环检（2016）气字第 229B 号	2016.2.23 -2016.2.29	达标	HJ201761	2017.1.9 -2017.1.10	达标
	废气	鸿博环检（2014）气字第 903C 号	2014.8.27	达标	鸿博环检（2016）水字第 229C 号	2016.02.23 2016.02.25	达标	HJ20161023	2016.12.24	达标
	噪声	鸿博环检（2014）声字第 903B 号	2014.8.27	达标	鸿博环检（2016）声字第 229C 号	2016.02.23	达标	HJ20161024	2016.12.23	达标
泰瑞重机	废水	鸿博环检（2014）水字第 903H 号	2014.08.27 -2014.09.03	达标	湖环监（2016）验字 033 号	2016 年 1 月	达标	HJ201701	2016.12.23 -2016.12.28	达标
	废气	鸿博环检（2014）气字第 903D 号	2014.8.27	达标			达标	HJ201702	2016.12.23	达标
	噪声	鸿博环检（2014）声字第 903C 号	2014.8.27	达标			达标	HJ201703	2016.12.22	达标

二、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除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外，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评价同意批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单位	环评批文	项目进度
1	泰瑞重机	年产800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德环建[2015]213号	在建
2	泰瑞机器	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杭经开环评批[2015]242号	在建
3	泰瑞机器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不涉及环境评价		在建
4	泰瑞机器	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涉及环境评价		拟建

三、公司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锦天城律师对杭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询了环境保护部门的官网，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瑞重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除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外，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瑞重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问题31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条（四）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锦天城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对方的交易情况及合作情况，并结合工商信息查询核查了客户及供应商的真实性。

上述核查手段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第二条（四）的相关规定。

问题 3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其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认定标准，披露了如下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1）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2）实际控制人；（3）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5）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8）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9）直接或间接持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发行人还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提高了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标准：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上述（1）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3）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4）对于由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在控制权变更后的一年内，仍将相关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主要为 2014 年 3 月公司关联自然人转让控制权的企业 J.I.T。

（5）对于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但已解除关联关系的企业，仍作为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三、除《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要求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根据谨慎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于与公司关联方存在其他特殊关系的交易对方的交易也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对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之外的其他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只要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也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主要包括：董事林云青兄弟姐妹的子女林巧巧及林学文共同控制的河北财元及石家庄康鑫，董事林云青兄弟姐妹的子女林霞及林欣怡共同控制的三原康辉，董事林云青配偶的兄弟的子女控制的成都康胜。

（2）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也参照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视同关联方认定和披露。

（3）对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监事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也视同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董事林云青兄弟林福云曾担任监事的河北康乐。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如下事项：

（1）取得了发行人（含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与对外投资关系及亲属关系调查表，确认本人及其亲属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主要投资者、主要经营者的亲属关系以及投资关系，形成关联方清单，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对

比核查。同时获取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取得主要客户的股东、董监高或者主要经营者名单，与上述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识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对发行人境内外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和现场走访，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对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进行核对。

（4）对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访谈核查，核实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其完整性。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其交易。

四、其他问题

问题 36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8 名，全部为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泰德瑞克

经查询泰德瑞克的工商资料，泰德瑞克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经各自然人股东及泰德瑞克的确认，泰德瑞克的资金均来自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同时，该公司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TEDERIC BVI

根据 TEDERIC BVI 的注册登记资料，该公司的股东为李志杰，经李志杰及 TEDERIC BVI 确认，TEDERIC BVI 的资金均来自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同时，该公司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海通开元

经查询海通开元的工商资料，海通开元的唯一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开元出具声明，确认海通开元的资金均来自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海通开元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857，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8 日。

4、GSC BVI

根据 GSC BVI 的注册登记资料，该公司的股东为 Jin Lina，经 Jin Lina 及 GSC BVI 确认，GSC BVI 的资金均来自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同时，该公司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云承咨询

经查询云承咨询的工商资料，云承咨询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经各自然人股东及云承咨询确认，云承咨询的资金均来自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同时，该公司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6、聚拓投资

经查询聚拓的工商资料，聚拓投资的股东为 21 名自然人，经各自然人股东及聚拓投资确认，聚拓投资的资金均来自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同时，该公司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7、悦海伟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悦海伟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6728，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悦海伟祺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9901，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6 日。

8、德同新能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德同新能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3428，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德同新能私募基金管理人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26，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4 日。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泰德瑞克、TEDERIC BVI、GSC BVI、云承咨询、聚拓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

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发行人股东悦海伟祺、德同新能为私募投资基金，该两名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海通开元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余飞涛

2017年 7月 2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7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发行人的业务 8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五、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21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2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八、发行人的税务 33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泰瑞机器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泰瑞重机	指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泰瑞香港	指	泰瑞贸易（国际）有限公司
泰瑞巴西	指	Tederic do Brazil Comércio de Má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股东大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正　文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8 名，代表股份 15,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两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7818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63,611,384.41 元、49,808,591.54 元、69,498,059.21 元和 38,354,032.07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836,488.93 元、-971,413.40 元、109,705,027.17 元和 41,964,607.22 元，合计 241,534,709.92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67,337,075.87 元、405,172,306.64 元、512,120,086.34 元以及 325,549,345.75 元，合计 1,710,178,814.60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3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698,930.17 元，净资产为 488,003,044.3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 237,292,636.17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泰瑞香港的财务报表及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78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虽然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泰瑞香港，但除对泰瑞巴西增资外，并未实际开展任何其他业务。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瑞香港向泰瑞巴西累计出资 30 万美元，持有泰瑞巴西 40%的股权。根据巴西 HUMMEL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泰瑞巴西经营的主要业务为注塑机及相关配件的进口和经销。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78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467,141,332.87	467,337,075.87	99.96
2015 年度	405,117,858.64	405,172,306.64	99.99
2016 年度	512,093,686.34	512,120,086.34	99.99
2017 年 1-6 月	325,549,345.75	325,549,345.75	100.00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更新情况如下：

1、李志杰及其主要社会关系直接、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	股款（新台币/元）	持股比例（%）
1	李志杰	101,950	10,195,000	40.78
2	许丽玉	43,650	4,365,000	17.46
3	李冠德	52,200	5,220,000	20.88

4	李冠霆	52,200	5,220,000	20.88
合计		**250,000**	**25,000,000.00**	**100.00**

（2）鼎元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丽玉曾经担任独立监察人的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志杰的主要社会关系许丽玉曾在该公司担任监察人，任职期间为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丽玉不再在该公司担任独立监察人。

2、林云青及其主要社会关系直接、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云标	2190.96	32.22
2	林云青	993.48	14.61
3	林福云	993.48	14.61
4	张桅凌	1,040.40	15.30
5	林春娇	697.68	10.26
6	林梅顺	204.00	3.00
7	潘明正	340.00	5.00
8	陈云富	170.00	2.50
9	张小明	170.00	2.50
合计		**6,800.00**	**100.00**

（2）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2,009.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云标	287.00	14.29
2	林云青	287.00	14.29
3	林福云	287.00	14.29
4	陈秀田	287.00	14.29
5	叶日才	287.00	14.29
6	林福康	287.00	14.29
7	冯伟忠	287.00	14.29
合计		**2,009.00**	**100.00**

（3）四川泰麟机电有限公司

四川泰麟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登记机关为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45589645031，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经营范围为：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销售；机械配件加工、销售。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泰麟机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云青	100	20
2	冯建	200	40
3	王秦	200	40
合计		**500**	**100**

（4）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登记机关为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MA29XD2X7Y，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上汇头村 58 号，经营范围为：模具、水泵、电机制造、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云青	420	42
2	林云标	230	23
3	林福云	230	23
4	林福康	120	12
合计		**1,000**	**100**

模具属于和注塑机配套使用的产品，但是模具和注塑机不属于同类产品。该公司生产模具的行为不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也不属于注塑机制造业。因此，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河北财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经灵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河北财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聚乙烯塑料硬管、聚丙烯塑料硬管、聚氯乙烯塑料硬管、塑料制管子接头、塑料制管子肘管、塑料制法兰、聚乙烯塑料板、片、聚丙烯酸酯类塑料板、片、塑料周转箱、钙塑瓦楞箱、塑料整理箱、塑料托盘、塑料门、塑料门框、门槛、塑料窗、塑料窗框、普通塑料食品罐、箱、盒、塑料卫生桶、接线盒、纯胶管、带附件金属合制橡胶管、橡胶板（片、带）的研发、制造、销售；塑料原料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6）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经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一帆	250	50
2	潘明正	200	40
3	李桂青	50	10
合计		**500**	**100**

[注]:潘明正系林云青配偶的兄弟姐妹。

（7）成都康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康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9 日，登记机关为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45535600409，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崇州市崇阳镇文井街 165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康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云琴	285	95
2	林珊珊	15	5
合计		**300**	**100**

[注]: 潘云琴系林云青配偶，林珊珊系林云青子女

（8）温岭顺景置业有限公司

温岭顺景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登记机关为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MA28GJCK7A，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800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林云青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岭顺景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康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	22
2	温岭葆典投资有限公司	1,350	45
3	温岭幸福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	33
合计		**3,000**	**100**

[注]:成都康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林云青配偶潘云琴控股的企业。

（9）成都康泰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汪仕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康泰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汪仕斌。公司董事林云青不再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亦不再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上述事项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经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10）四川康乐门窗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经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四川康乐门窗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公司住所发生变更，住所变更至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 1451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金全	20	10.00
2	谢家福	140	70.00
3	张跃勇	40	20.00
合计		**200**	**100**

公司董事林云青不再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但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3、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参股、控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陈祥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超。

（2）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4,552.0143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柴雪挺	196.35	4.31
2	杭州祈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75	13.42
3	吴炅	770.6524	16.93
4	杭州艾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95	21.51
5	薛妹凤	196.35	4.31
6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35	2.31
7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35	5.39
8	上海健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55	10.25
9	周丽琴	189.7	4.17
10	杭州优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9051	3.23
11	杭州劲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271	4.64
12	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271	4.64

13	杭州熙点嘉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716	1.30
14	游向东	42.2655	0.93
15	王志炜	76.087	1.67
16	吉安	44.9285	0.99
合计		**4,552.0143**	**100.00**

（3）宁波丰巨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储能奎主要社会关系吴维军曾持有该公司 10%的股份，并在该公司担任监事，吴维军现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亦不再担任监事，上述事项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4）重庆本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6 月 23 日，重庆本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至 24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本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沫力	80	33.33
2	姚捷	10	4.17
3	张燕	10	4.17
4	张立秀	10	4.17
5	王泽伟	30	12.50
6	陈祥	70	29.15
7	谢秀敏	10	4.17
8	郑立国	10	4.17

9	皮大文	10	4.17
合计		**240**	**100**

（二）2017 年 1-6 月公司新增/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6.30
泰瑞巴西	5,242,351.55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346.79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32,019.74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407.00
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2,010.00
合计	**5,314,135.08**

（2）关联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6.30
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6,720.00
合计	**6,720.00**

[注]：上述款项为预收款项

（3）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占主营业务收入（%）
泰瑞巴西	销售货物	4,176,150.59	1.28

河北财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7,692.31	0.12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376.07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791.37	
陕西三原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40.17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894.87	
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57.26	
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550.43	

[注]：为完整体现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于公司持有 40%股权的泰瑞巴西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考虑与泰瑞巴西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抵销的影响。

①向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

与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康泰集团”）的关联交易，除部分零配件销售外，对康泰集团的销售主要为注塑机整机销售。

由于向康泰集团销售的注塑机，除 2016 年度向成都康胜销售的 444.47 万元的注塑机及配件系用于家具行业外，其余均是用于塑料管件生产，由于生产塑料管件专用注塑机定制成分较高，成本较一般通用型注塑机也偏高，此外由于公司在生产塑料管件专用注塑机上的品牌优势，议价能力相对较高，因此在定价上也高于通用型注塑机。公司主要客户中的日丰集团及附属公司（日丰企业(佛山)有限公司、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日丰企业（黄石）有限公司、日丰企业（天津）有限公司、日丰企业（重庆）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日丰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中财管道及附属公司（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财管道衍生产品有限公司、天津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西安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与康泰集团均为塑料管件管材领域的龙头企业，采购的注塑机均为塑料管件生产专用注塑机，向这类客户的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日丰集团	524.10	24.33	838.38	27.72	587.18	29.99	2,013.33	26.12
中财管道	541.61	27.99	596.62	30.37	-	-	38.46	30.78
康泰集团（不含成都康胜）	32.77	22.06	206.55	29.04	513.22	26.73	428.77	29.21

康泰集团与日丰集团、中财管道等同行业优势企业相比，毛利率基本相当，其注塑机的定价也不存在高于公允价格的情况。

②向泰瑞巴西的关联销售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泰瑞巴西销售的注塑机的价格及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注塑机型号	关联销售				同型号机器境外经销销售情况（不含与泰瑞巴西的交易）				
	台数	金额（万元）	均价（万元）	毛利率（%）	台数	金额（万元）	均价（万元）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D270/M640F	1	34.40	34.40	41.30	1	31.13	31.13	10.50%	44.66
DH550/M2500	1	96.33	96.33	55.90	-	-	-		-
DII400/i2500	1	33.91	33.91	33.94	6	235.73	39.29	-13.70%	41.04
DII200/i850	2	37.54	18.77	36.14	1	19.87	19.87	-5.52%	38.27
DH550/i3800	1	77.32	77.32	31.73	-	-	-		-
DII130/i510	1	13.68	13.68	31.70	6	90.27	15.04	-9.07%	38.65
DII350/i1900	1	30.72	30.72	40.62	2	61.28	30.64	0.27%	40.20
DII160/i600	2	32.21	16.10	35.41	2	31.75	15.88	1.43%	36.90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泰瑞巴西销售的注塑机价格与可比机型相比有折价也有溢价，不存在价格普遍偏高的情形。从毛利率情况来看，公司向泰瑞巴西销售的毛利率为 40.97%，而公司同期境外经销毛利率为 40.66%，基本一致。公司向泰瑞巴西的销售价格公允。

③不再通过 J.I.T 向印度市场销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4 和 2015 年度，公司通过 J.I.T 向印度销售注塑机、零配件及提供维修服务实现的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较低，2016 年由于印度出台新的反倾销政策，公司不再通过 J.I.T 向印度销售注塑机。

与 J.I.T 停止交易后，发行人通过从国内直接向印度出口注塑机零部件的形式和出口未纳入反倾销范围的注塑机整机方式继续拓展印度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零部件出口	630.46	674.79

未纳入反倾销范围的整机：（万元）	66.27	551.56
全电注塑机	66.27	-
锁模力大于 1000 吨的注塑机	-	551.56
出口印度合计（万元）	**696.73**	**1,226.35**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14%**	**2.39%**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最终来源于印度的收入分别为 1,226.35 万元、696.73 万元，虽然相比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但由于印度市场对公司整体销售影响有限，2016 年开始，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仍呈实现增长态势，印度反倾销政策未对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再通过 J.I.T 销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与曾经的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河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2017 年 1-6 月份河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产生 0.14 万元的交易，交易金额很小且系零星售后服务配件收入，交易发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关联担保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销售注塑机 3 台，合同金额 520 万元（含税），在收取 120 万元首付款后，发行人根据杭银下沙 2016-2 号《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为 400 万元余款办理按揭业务，由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取得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贷款向公司支付货款，发行人根据协议为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一）-2”。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为 3,040,497.14 元。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20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78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根据章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和生产经营设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专利

自《补充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带有注射接杆残料清洗功能的塑料挤注成型机	ZL201410783148.7	2014.12.17	2017.04.05	发明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78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设备净值为58,098,907.74元。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

2、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33010120160027538	500.00	固定利率4.35%	2016.10.10-2017.10.09	支付货款	最高额抵押（编号为：33100620150044300）
2		33010120160028403	500.00	固定利率4.35%	2016.10.18-2017.10.17	支付货款	最高额抵押（编号为：33100620150044300）

2、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编号为杭银下沙 2016-2 号《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2017 年 8 月 4 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杭银下沙 2017-1 号），根据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杭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 元整的设备按揭贷款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止，在此期间内，杭州银行向购买发行人注塑设备的客户发放按揭贷款，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最高余额和期限的前提下可循环使用。

该协议项下的按揭业务分为非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和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

（1）非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

非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每笔按揭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设备价格的 70%，贷款专项用于客户购买公司注塑机，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单个客

户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客户作为借款人在放款后的次月起实行按月还本付息的方式还款，该模式下按揭额度为 7,500 万元整。

非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方式为：

A:保证金质押：发行人按照客户借款金额的 30%逐笔缴存保证金。

B:回购保证：客户作为借款人会与银行签署抵押合同，将购买的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在客户出现逾期还款时发行人有回购抵押给银行的机器的义务，且回购金额应足以覆盖未清贷款本息。

C:子公司泰瑞重机房产抵押担保：发行人与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子公司泰瑞重机的厂房和土地为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设定抵押担保。

D:垫付款项保证：发行人还承担了垫付按揭款的义务，即在借款客户出现还款逾期时，银行有权利从发行人的账户直接扣取等额的款项。

（2）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

每笔按揭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设备价格的 100%，专项用于客户购买公司注塑机，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客户作为借款人在放款后的次月起实行按月还本付息的方式还款，该模式下按揭额度为 6,000 万元整。

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的担保方式为：

A.保证金质押：发行人按照客户借款金额的 100%逐笔缴存保证金。

B.回购保证：客户作为借款人会与银行签署抵押合同，将购买的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在客户出现逾期还款时发行人有回购抵押给银行的机器的义务，且回购金额应足以覆盖未清贷款本息。

C.垫付款项保证：发行人还承担了垫付按揭款的义务，即在借款客户出现还款逾期时，银行有权利从发行人的账户直接扣取等额的款项。

3、金穗贷记卡业务合作协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下称“农行”）签订《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合作协议》与《金穗贷记

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担保协议》，约定发行人可向农行推荐购买自身产品的客户作为金穗卡持卡人，农行对发行人客户完成征信调查等事宜后，决定是否为持卡人办理分期业务，若农行农行同意为持卡人办理分期业务，持卡人向发行人支付 30%首付款后，农行根据与持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货款，持卡人根据借款合同分期向农行分期偿还借款。

同时，发行人在最高担保余额 3000 万元的范围内为持卡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方式为：发行人向农行保证金账户存入保证金，且保证金账户的资余额总计不低于担保业务本金总额的 30%。

担保业务本金剩余部分，发行人根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签定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150044300）承担担保责任。

4、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承兑人	承兑金额（元）	担保方式
1	2017.03.09	3318012017000074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4,212,888.8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50044300）、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33100420170003311）
2	2017.03.10	3303012017000215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5,181,858.67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50044300）、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33100420170003333）
3	2017.03.14	025C51720170000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7,424.16	票据池质押，合同编号：7514BIPL20160015
4	2017.04.14	025C5102017000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	1,805,457.56	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025C5102017000131）

			开发区支行		
5	2017.04.14	025C5112017000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4,212,734.3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25C5112016000411）
6	2017.4.20	025C51720170000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0,922.66	票据池质押，合同编号：7514BIPL20160015
7	2017.05.16	025C51720170000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11,985.00	票据池质押，合同编号：7514BIPL20160015
8	2017.05.16	3318012017000218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711,324.0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50044300）、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33100720170000828）
9	2017.05.17	3303012017000425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2,371,376.0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50044300）、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33100420170007677）
10	2017.06.16	025C5172017000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62,996.00	票据池质押，合同编号：7514BIPL20160015
11	2017.06.21	025C5172017000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9,092.00	票据池质押，合同编号：7514BIPL20160015
12	2017.07.17	025C5172017000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01,406.00	票据池质押，合同编号：7514BIPL20160015

5、担保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杭银下沙 2016-2 号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按揭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主合同债务人	最高主债权限额（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发行人担保方式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天津仁义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12.06-2018.12.05	回购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
2		山东鹏洲塑业有限公司	6,894,000.00	2017.03.02-2019.03.01	
3		广东惠丰塑业有限公司	5,950,000.00	2017.06.19-2019.06.17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发行人客户引入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作为购买方购买公司注塑机等相关产品，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发行人注塑机产品，公司对客户的融资租赁费提供对外担保，具体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物	租赁期间	发行人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1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河北锦泓环卫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DH3000J2/5400	2016.10.26-2018.10.25	22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浙江锦宇枫叶管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 D800、DH3000	2016.12.08 2018.05.05	2500000	
3		郑州盛达文具有限公司	注塑机 DH2700/54000、D700	2016.08.31-2018.7.30	2674000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泰瑞重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025C5112016000411	1,1452	2016.09.18-2019.09.17	泰瑞重机房屋最高额抵押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接受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33100620150044300	10,021	2015.11.17-2018.11.06	发行人自有房屋最高额抵押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025C5112016000411	1,1452	2016.09.18-2019.09.17	泰瑞重机房屋最高额抵押

6、票据池合同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票据池服务协议》（编号：7514BIPLTRTQ2016001），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委托杭州银行保管，杭州银行为发行人建立票据实物代保管库和对应的电子信息池，并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为其提供托管、贴现、质押融资、到期托收、查询统计等服务。该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届满前 2 个月，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将自动续期 1 年。

同日，双方签订了《“票据池”质押合同》（编号：7514BIPL20160015），基于双方签订的《票据池服务协议》，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期间内，泰瑞机器在最高融资余额（票据质押池中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最高质押率（100%）+票据池保证局账户内的保证金）内，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所有融资合同，以泰瑞机器存放在“票据池”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设定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7、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5.7
2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3.25
3	杭州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6
4	杭州东哒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4
5	浙江嘉丞机械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0
6	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	泰瑞重机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4.9.24
7	浙江梅园实业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6.12.10
8	宁波康柏贸易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5
9	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	泰瑞重机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0
10	海特克液压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23
11	太仓市月生电镀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26
12	临安雄风机械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8
13	伊顿液压（宁波）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计划单为准	—	2016.3.3
14	宁波汇盈机械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
15	杭州合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6

8、公司对于部分经销商、代理商会通过签署授权协议的方式，授予其在特定区域内的经销、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的权限，并约定在双方的权利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销、代理授权合同（合同对方为 2016

年度为公司带来经销收入和/或代理直销收入合计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如下

序号	经销/代理方	经销/代理内容	经销/代理区域	经销/代理期间	签订日期
1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深圳、中山、柳州	2017.01.01-2017.12.31	2017.3.3
2	潍坊宏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潍坊、东营、莱州、龙口	2017.01.01-2017.12.31	2017.3.3
3	李勇来	注塑机销售	宁海	2017.01.01-2017.12.31	2017.3.1
4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注塑机销售	土耳其	2015.10.28-2020.10.28	2015.10.28
5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杭州、嘉兴、湖州	2017.01.01-2017.12.31	2017.3.13
6	成都鸿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成都	2017.01.01-2017.12.31	2017.3.2
7	苏州奥克瑞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苏州	2017.01.01-2017.12.31	2017.2.28
8	常州伟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常州新北、丹阳市	2016.05.05-2017.12.31	2016.8.23
9	PT. MOBIUS INDONESIA	注塑机销售	印度尼西亚	2015.05.01-2018.04.30	2015.4.23
10	INAUTOM-AUTOM CAO,LDA	注塑机销售	葡萄牙	2014.12.01-2017.11.31	2014.11
11	重庆泰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重庆市	2015.07.01-2018.12.31	2015.7.8
12	温州市杭泰塑料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温州	2016.01.01-2018.12.31	2016.5.30
13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东莞	2017.01.01-2017.12.31	2017.1.1

9、销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人民币）	合同签订日期
1	WINNER INTER PLAS CO.,LTD	注塑机	1,250,000（USD）	2016.08.25
2	ASB MAKINA SAN. VE TIC A.S.	注塑机	784,390（USD）	2017.05.22
3	SEE HAU GLOBAL SDN BHD	注塑机	1,820,000（USD）	2017.07.18
4	云南益华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8,138,000	2017.07.07
5	安徽海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5,400,000	2017.05.25

[注]：上述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签订合同，但是发行人还未发货的合同。

10、信用保险合同

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编号：SCH028767），发行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提出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的申请，对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保范围内的出口予以审核承保。投保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投保金额为 3,000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署《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编号：DTC001903）,发行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提出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申请，对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投保范围内的国内贸易予以审核承保。投保范围为发行人与《投保单》所列买方进行的、付款期限在最长信用期限（360 天）以内的全部贸易，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付前付款不在承保范围内。年度投保金额为 2,500 万人民币（含增值税）。

11、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1）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诚信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向诚信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型号为 HN80D-11 的新泻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2 台，合同总价为 81,400,000 日元。

（2）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诚信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诚信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自动立体仓储设备一套，合同总价为 155,000,000 日元。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向关联方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锦天城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78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079,622.20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860,000.00
2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271,850.00
3	浙江省国际商会	押金保证金	201,200.00
4	姚礼贤	备用金	107,726.00
5	牛传勇	备用金	80,795.00

合计	**1,521,571.00**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78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5,148,330.74 元。

具体为：

其他应付款项目	期末数
销售服务费	5,040,965.55
其他	107,365.19
合　计	**5,148,330.74**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天健审（2017）7818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向关联方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7818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6 年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50,000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质标[2016]275 号 杭财行会[2016]439 号
2	2015 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698,000	杭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杭经开管发[2017]3 号
3	2016 年第五批专利资助	17,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6 年第五批专利资助-法人
4	2015 年度开发区大学生各类资助	46,728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经开管发[2017]60 号
5	2014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	10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证明
6	2015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	10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经开人科[2017]20 号

	划项目资助		财政局	
7	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项目资助	116,813.49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杭经开经[2014]410 号
合计		**1,128,541.49**	—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泰瑞重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6 年科技型企业和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10,000	德清县科技局	2017 年科技经费拨款通知书
2	2012 年度基础设施补助款返还	94,932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文件
合计		**104,932**	—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1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泰瑞机器属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该企业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泰瑞机器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7 月 11 日，浙江省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泰瑞重机自企业开业起至今暂未发现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2017 年 7 月 6 日，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武康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泰瑞重机在公司成立起至今暂未发现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查验了发行人此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7818 号《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hzepb.gov.cn/）、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dqep.gov.cn/），查阅天健审（2017）781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并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1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泰瑞机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工商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2017 年 7 月 11 日，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泰瑞重机自 2014 年 1 月至本函出具之日，该单位在本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25 日，杭州市规划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出具《证明函》：“泰瑞机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严格遵守规划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规划管理法规”）。我分局未曾因其违反规划管理法规进行过违法认定。”

2017 年 7 月 1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泰瑞机器设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20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泰瑞机器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房屋办理了产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房屋管理的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20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泰瑞机器在我区无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2017 年 7 月 24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出具《证明》：“现有我辖区企业泰瑞机器申请海关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杭州关区稽私部门处罚的情形。现经核实，该企业在杭州海关辖区内无违规情况。”

2017 年 7 月 13 日，德清县住房和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泰瑞重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11 日，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泰瑞重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德清县行政区域内，本机关没有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理或处罚。”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2017 年 1-6 月份发行人、泰瑞重机处发生的工伤事故

（1）发行人

序号	姓名	事故时间	事故简要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是否被行政处罚
1	陈为君	2017.03.24	在车间帮忙扶生产机械吊接杆时，左拇指皮肤严重挫	否	否

			裂伤。		
2	涂爽	2017.03.30	在进行机器背压测试时，右手食、中指挤压伤，中指末节尺侧皮肤裂伤，末节指骨基底骨折。	否	否

（2）泰瑞重机

序号	姓名	事故时间	事故简要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是否被行政处罚
1	蒲辉	2017.04.12	在机修车间操作切割机切割弯管过程中，被切割机的皮带绞入其右手大拇指，造成右手拇指末节不全离断伤。	否	否
2	周彦俊	2017.03.17	在进行电焊作业时跌落于机身两根横档中间，在下落时左侧肋骨碰到机身，左胸肋骨骨折。	否	否
3	姜涛	2017.03.24	在进行塑料泥子卸货过程中，货物滑落砸中膝盖，导致左膝盖内测有经断现象，经诊断为左膝盖扭伤，韧带损伤。	否	否
4	舒小红	2017.05.17	在操作 MJ345 木工圆盘机锯木材时，因木材有结疤导致锯条弹动，左手面被割伤。	否	否
5	黄茂	2017.06.07	在行车起吊后，小车发生前后摇摆，导致砂箱撞击到黄茂左腿的小腿上。经诊断为左腓骨骨折。	否	否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7 年 7 月 14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泰瑞机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开发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017 年 7 月 11 日，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泰瑞重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

截止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573	554	19
	医疗保险	573	554	19
	工伤保险	573	554	19
	失业保险	573	554	19
	生育保险	573	554	19
	住房公积金	573	554	1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社保未缴人数为 19 人，其中 14 人为期末入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从次月开始缴纳，5 人是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险种	期间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14 年 1 月-2017 年 6 月	14.00	8.00
医疗保险	2014 年 1 月-2017 年 6 月	11.50	2%+4 元
工伤保险	2014 年 1 月-2016 年 3 月	0.70	-
	2016 年 4 月、5 月	0.3	
	2016 年 6 月-2017 年 6 月	0.5	
失业保险	2014 年度	2.00	1.00
	2015 年 1 月	1.50	1.00
	2015 年 2 月-2016 年 4 月	1.50	0.50
	2016 年 5 月-2017 年 4 月	1.00	0.50
	2017 年 5 月、6 月	0.50	0.50
生育保险	2014 年 1 月-2016 年 3 月	1.20	-
	2016 年 4 月、5 月	0.80	
	2016 年 6 月-2017 年 6 月	1.00	

②泰瑞重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险种	期间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14 年 1 月-2017 年 6 月	14.00	8.00
医疗保险	2014 年 1 月-2014 年 6 月	7.00	40 元
	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	7.00	45 元
	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	7.00	48 元
	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	7.00	52 元

险种	期间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缴费比例（%）
工伤保险	2014 年 1 月-2016 年 3 月	1.00	-
	2016 年 3 月-2017 年 6 月	0.6	
失业保险	2014 年度	2.00	1.00
	2015 年 1 月-2016 年 4 月	1.50	0.5
	2016 年 5 月-2017 年 4 月	1.00	0.50
	2017 年 5 月、6 月	0.50	0.50
生育保险	2014 年 1 月-2017 年 6 月	0.50	-

③发行人、泰瑞重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缴纳主体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缴费比例（%）
泰瑞机器	12	12
泰瑞重机	8	8

2、应缴未缴情形对财务业绩的影响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及泰瑞重机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

3、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泰瑞重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公司名称	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人数	占比(%)
泰瑞机器	420	25	5.95
泰瑞重机	194	16	8.25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泰瑞机器处劳动派遣用工数量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同时，经核查 2017 年 6 月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所处岗位，均属于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主要为保安人员、清洁人员、水电工、接待员及车间辅助工等。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泰瑞重机处劳动派遣用工数量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同时，经核查 2017 年 6 月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所处岗位，均属于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主要为保安人员、清洁人员及车间辅助工等。

泰瑞机器与泰瑞重机与杭州佳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德清分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杭州佳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4、发行人及泰瑞重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7 年 7 月 20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大队未对泰瑞机器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2017 年 7 月 20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泰瑞机器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7 月 11 日，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泰瑞重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和被立案查处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13 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泰瑞重机已在本中心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中心确认，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以来截至目前，泰瑞重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被我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24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泰瑞机器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7 月 11 日，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泰瑞重机自 2014 年 1 月至本函出具之日，该单位在本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七）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巴西 HUMMEL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泰瑞香港、泰瑞巴西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泰瑞机器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201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追加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结合此次增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16,280	16,280
2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7,892	7,892
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470	3,470
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45	4,245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36,887**	**36,887**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追加 5000 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诉讼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巴西 HUMMEL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健审（2017）7818 号《审计报告》，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的行政处罚记录，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泰瑞重机所在地法院并取得相关《证明》。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1、政府部门走访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德瑞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下证明：

2017 年 7 月 2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泰德瑞克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应执行而无履行的案件。

2、信息检索及书面说明

锦天城律师还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均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经查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走访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并取得相应《证明》，同时通过网上信息检索，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78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巴西 HUMMEL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锦天城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锦天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余飞涛

2017 年 8 月 1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5

正文 6

问题 1.....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7 年 5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 15344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其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泰瑞机器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泰瑞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泰德瑞克	指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瑞机电	指	杭州泰瑞机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瑞机械	指	杭州泰瑞机械有限公司
TEDERIC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泰瑞公司（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创始人的从业经历、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的历史沿革及业务沿革情况，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形成过程，及其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如是请对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创始人的从业经历

经核查发行人及设立时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即发行人的创始人为郑建国、林云青和李志杰三人。三人的从业经历如下：

1、郑建国

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1991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浙江塑料机械总厂（后更名为浙江申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科职员、销售员；2001 年至 2012 年担任泰瑞机械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泰瑞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郑建国的介绍，浙江塑料机械总厂为集体企业，郑建国在该厂任职期间，仅为普通工作人员，除了工资性收益，未享有其他性质的收益来源，从浙江塑料机械总厂离职后未在任何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任职。2001 年起，郑建国开始自主创业，与李志杰、林云青合资经营泰瑞机械。

2、林云青

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1988 年至 1994 年，合作创办重庆新利铸造厂并历任销售厂长、常务总经理；1994 年至 1998 年，合作创办并担任重庆康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2006 年，合作创办并担任四川康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今，合作创办并担任康泰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至 2012 年担任泰瑞机械董事；2006 年至 2012 年

担任泰瑞有限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林云青介绍，自 1998 年起即开始自主创业，未在国有企业或者集体企业中任职。

3、李志杰

1956 年 5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84 年至 2009 年历任琮伟机械厂国外部业务经理、业务总经理；1992 年创办台湾德霆并任董事，2009 年至今任台湾德霆总经理；2000 年创立 TEDERIC BVI 至今担任董事；2001 年至 2012 年担任泰瑞机械董事；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泰瑞有限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李志杰的工作经历，其未在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中从事过工作。

二、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的历史沿革及业务沿革

2006 年，发行人设立，设立时的股东为泰瑞机电（2011 年 11 月更名为“泰德瑞克”）、TEDERIC BVI、泰瑞机械，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TEDERIC BVI	8,004,000.00	58.00
2	泰瑞机电	5,520,000.00	40.00
3	泰瑞机械	276,000.00	2.00
合计		**13,800,000.00**	**100.00**

三家公司的历史沿革及业务沿革如下：

（一）TEDERIC BVI

TEDERIC BVI 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持有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414084 的公司注册证书，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出资人为李志杰。TEDERIC BVI 在泰瑞有限设立时，认缴的出资额为 800.40 万美元，于 2008 年 8 月完成实缴，

根据对 TEDERIC BVI 出资人李志杰的访谈，TEDERIC BVI 对泰瑞有限的

出资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该公司自设立至今，均从事投资性业务，未从事过其他业务。

（二）泰瑞机电

1、设立

2002 年 8 月 1 日，郑建国和何英夫妇设立泰瑞机电，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郑建国出资比例为 80%，何英出资比例为 20%。泰瑞机电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塑料制品、普通机械配件等。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瑞验字（2002）第 3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设立时泰瑞机电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2、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5 月，泰瑞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何英将其持有泰瑞机电的 20%股权转让给林云青；同意泰瑞机电增资至 500 万元，增资后，郑建国出资总额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林云青出资总额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英验字（2006）第 1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泰瑞机电收到郑建国、林云青缴纳第一期出资共计 100 万元，实收资本共计 150 万元。

2006 年 9 月，泰瑞机电出资全部到位，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英验字（2006）第 3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泰瑞机电已收到郑建国、林云青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实收资本共计 5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3、泰瑞机电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7 月，泰瑞机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增资至 4,500 万元。经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英验字（2011）第 1112 号《验资报告》，泰瑞机电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郑建国货币出资 2,400 万元，林云青货币出资 1,600 万元。

根据对泰瑞机电各出资人的访谈，各出资人对泰瑞机电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以国有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泰瑞机电在泰瑞有限设立时，认缴的出资额为 552 万美元，于 2008 年 8 月完成实缴，根据对泰瑞机电出资人的访谈，泰瑞机电对泰瑞有限的出资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经核查该公司的历年审计报告，泰瑞机电成立初期，有少量贸易业务，自投资发行人后，泰瑞机电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三）泰瑞机械

1、2001 年泰瑞机械设立

2001 年 2 月 1 日，郑建国与 TEDERIC BVI 签订合同，约定双方投资设立泰瑞机械。

2001 年 2 月 19 日，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泰瑞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上外贸经[2001]7 号）同意设立泰瑞机械，合资双方为郑建国与 TEDERIC BVI。合资公司总投资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其中：郑建国出资 6.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以人民币现汇出资；TEDERIC BVI 出资 3.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1 年 3 月 16 日，浙江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南会验字（2001）1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3 月 15 日，泰瑞机械已收到了其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 万美元。

（2）2003 年泰瑞机械增资至 50 万美元

2003 年 2 月 25 日，泰瑞机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泰瑞机械总投资和注册资本都增至 50 万美元。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变更为：郑建国出资 2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林云青出资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0%；TEDERIC BVI 出资 1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

2003 年 7 月 17 日，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兴验字（2003）第 4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报告日，泰瑞机械已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3）公司注销

2012 年 11 月 2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准予注销[2012]第 085052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泰瑞机械正式注销。

根据对泰瑞机械各出资人的访谈，各出资人对泰瑞机械的出资均为自有资

金，不涉及以国有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泰瑞机械在泰瑞有限设立时，认缴的出资额为 27.60 万美金，于 2008 年 8 月完成对泰瑞有限的出资实缴，出资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经核查泰瑞机械的历年审计报告，泰瑞机械运营期间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注塑机的生产及销售，2008 年，泰瑞有限正式投产后，泰瑞机械逐步减少注塑机的生产及销售类业务，此类业务逐步过渡至泰瑞有限，2010 年末，泰瑞机械与泰瑞有限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后，泰瑞机械不再生产经营。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注册资本的形成均由各出资人的自有资金构成，不存在以集体或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资产形成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出资凭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而其股东的资金均来源于各出资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土地、厂房、重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财务凭证，均系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买。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形成过程，不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余飞涛

2017年 9月 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7 年 5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 15344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17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了初审会反馈问题。

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问题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问题五 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设立时控股股东为境外 BVI 公司，目前公司有二名股东为 BVI 公司，同时公司的股东中还有外商及内资合伙企业和投资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和露，BVI 公司作为股东及转让控股权的背景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协议；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并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和依据。

回复：

（一） BVI 公司作为股东及转让控股权的背景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经核查李志杰和 LINA JIN 的简历，李志杰为台湾籍人士，多年从事经营及投资活动，除 TEDERIC BVI 外，李志杰还设立了另外一家 BVI 公司 Paul Winkler Plastic Corporation 从事债权投资。LINA JIN 为澳大利亚人士，2004 年起即开始在澳大利亚从事投资和经营活动。根据李志杰及 LINA JIN 的访谈，选择以 BVI 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和背景为，两位股东均为境外人士，认为以 BVI 公司进行投资是国际商务上的惯常做法，且境内未限制 BVI 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因此，选择以 BVI 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对李志杰、林云青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的访谈，TEDERIC BVI 转让控股权的原因如下：鉴于郑建国先生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者，同时又是泰瑞机电（后更名为泰德瑞克）的控股股东，经全体股东协商，将 TEDERIC BVI 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及泰瑞机械持有的全部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泰瑞机电，使泰瑞机电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 TEDERIC BVI、GSC BVI 及各自的股东的确认，其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 BVI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协议

TEDERIC BVI、GSC BVI 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出具了承诺，确认 TEDERIC BVI、GSC BVI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协议。

经核查 TEDERIC BVI、GSC BVI 的股东名册，并访谈了 TEDERIC BVI、GSC BVI 的股东，TEDERIC BVI、GSC BVI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协议。

（三）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发行人股东悦海伟祺、海通开元、德同新能、云承咨询、聚拓投资、GSC BVI 均出具承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投资者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对赌或者其他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特殊利益安排的协议，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因为该种特殊协议的签署而发生不稳定的可能，不会在特定情况发生时导致变化。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负责人，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出具承诺，未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签署过任何对赌协议。

综上，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四） 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TEDERIC BVI 的股东李志杰、GSC BVI 的股东 LINA JIN，悦海伟祺、

海通开元、德同新能、云承咨询、聚拓投资的出资人或股东，核查了发行人、悦海伟祺、海通开元、德同新能、云承咨询、聚拓投资、GSC BVI 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签署的《承诺函》。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BVI 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协议；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二、问题六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 5 个，其中四个是建设项目，在招股说明书中未对相关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同时，项目的备案批文均为 2015 年取得，备案的有效期一年。

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建设情况，相关备案批文是否在有效期内。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并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和依据。

回复：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建设情况

发行人的 4 个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1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已经进行车间初步装修，已经购买了起重机、钻床、配电柜等机器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已投入金额 1638.97 万元。
2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已经购买了激光干涉仪、欧式镗铣加工中心、车床等机器设备及 MES 系统联网软件等。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已投入金额 597.71 万元
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已经购买了多台设备及相关软件等。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已投入金额 162.07 万元
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已经建设总部展示中心，已完成各区域的选址工作并进入场地购买的商务谈判阶段，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已投入金额 71.89 万元

（二） 相关备案批文是否在有效期内

（一）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发行人的四个建设项目均于 2015 年 6 月完成了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5年6月3日出具了330000150601055037A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 330000150601055037B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变更通知书》，准予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 330000150611055395A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准予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 330000150612055482A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准予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备案。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 330000150615055525A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准予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备案。

发行人四个建设项目备案的有效期均为 1 年。

（二）备案是否在有效期内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项目核准文件的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备案的有效期为 1 年，均自核准、备案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核准或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或重新备案的，原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发行人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和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均已经投入资金开工建设或开始实施，因此，备案文件未失效。

（三） 核查过程、结论及依据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相关的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或实施情况、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备案时适用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已经投入资金用于开工建设或者开始实施，发行人相关备案批文仍在有效期内。

三、关于媒体报道

近日，网络上刊登了文章《两次中止，泰瑞再冲 IPO 依然问题多》，其中记载“从天眼查等公开网站上，记者查询到泰瑞机器及其子公司和股东涉及多个法律纠纷。泰瑞机器涉及买卖合同纠纷、债权转让纠纷、加工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其中存在法院判定泰瑞机器应偿还欠款、支付原员工加班工资和未休年假工资的情况。”

经搜索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发行人、子公司及股东在该平台上显示的诉讼情况为：

1、发行人

日期	裁判文书	案件类型	案件号
2016/10/17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孙鑫岍票据纠纷执行裁定书	执行案件	（2016）鲁 0303 执恢 1163 号
2016/9/8	上海申嘉三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诉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裁定书	民事案件	（2016）沪 01 民终 7744 号

2016/5/25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申嘉三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民事案件	（2016）沪 0120 民初 2131 号
2016/4/21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佑逸管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民事案件	（2016）浙 0191 民初 349 号
2015/9/1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孙鑫岍、淄博谊昌明颜料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民事案件	（2014）张商初字第 1299 号
2014/11/27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桥盛精工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一审民事裁定书	民事案件	（2014）杭下商外初字第 17-3 号
2014/2/18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清县溢盈塑料制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民事案件	（2014）杭经开商初字第 71 号
2014/1/16	杭州恒晟电气技贸有限公司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民事案件	（2013）浙杭商终字第 2138 号
2013/3/28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永跃塑胶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民事案件	（2013）杭经开商初字第 129 号
2011/8/23	杨平与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叶长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民事案件	（2011）杭江九民初字第 101 号
2011/6/2	王建新与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民事案件	（2011）杭江民初字第 542 号
2010/5/25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与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民事案件	（2010）舟定金商初字第 57 号
2010/5/25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与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民事案件	（2010）舟定金商初字第 56 号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可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杨宗奇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民事案件	（2016）浙 0191 民初 1394 号

经核查上述案例的判决书、裁定书，上述诉讼案件均已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裁判文书	事由	结果
2016/10/17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孙鑫岍票据纠纷执行裁定书	发行人诉孙鑫岍票据纠纷一案，现已全部执行完毕。	执行完毕
2016/9/8	上海申嘉三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诉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裁定书	因上诉人上海申嘉三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缴纳上诉费，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裁定自动撤回上诉
2016/5/25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申嘉三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申嘉三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机器未按照约定付款，发行人诉至法院要求上海申嘉三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发行人胜诉，已经执行完毕
2016/4/21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佑逸管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辽宁佑逸管业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机器未按照约定付款，发行人诉至法院，要求辽宁佑逸管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发行人胜诉，已经执行完毕
2015/9/1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孙鑫岍、淄博谊昌明颜料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谊昌明化工因伪报票据丧失，恶意申请公示催告及取得除权判决，取得不当利益，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得票据相应权益，谊昌明化工已经注销，清算后债权债务由孙鑫岍承担，因此，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孙鑫岍、淄博谊昌明颜料有限公司返还票据不当得利	发行人胜诉，已经执行完毕
2014/11/27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桥盛精工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一审民事裁定书	因双方和解，准予发行人撤诉。	发行人已经撤诉。
2014/2/18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清县溢盈塑料制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发行人作为原告未缴纳诉讼受理费，按照自动撤诉处理	裁定按照自动撤回诉讼处理

2014/1/16	杭州恒晟电气技贸有限公司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因买卖业务货款纠纷，一审法院判决发行人向恒晟公司支付 91485.27 元。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原告胜诉
2013/3/28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永跃塑胶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发行人作为原告要求撤回对被告苏州市永跃塑胶有限公司的起诉。	裁定准予撤诉
2011/8/23	杨平与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叶长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原告杨平因工作期间因工受伤，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支付人身损害赔偿费。	原告胜诉，发行人合计支付原告杨平 205379.16 元
2011/6/2	王建新与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王建新要求法院判决发行人支付加班工资及年休假工资	原告胜诉，发行人支付原告 6120.44 元
2010/5/25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与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原告提出撤诉申请	裁定准予原告撤诉
2010/5/25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与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原告提出撤诉申请	裁定准予原告原告撤诉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可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杨宗奇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发行人提出撤诉申请	发行人撤诉

2、发行人子公司泰瑞重机的诉讼情况如下：

日期	裁判文书	案件类型	案件号
2016/12/12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民事案件	（2016）浙 01 民终 3783 号
2015/12/30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不当得利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民事案件	（2015）杭下民初字第 00241 号

经查阅上述案件的判决书，上述案件已经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裁判文书	事由	结果
2016/12/12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泰瑞重机上诉要求判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维持原判
2015/12/30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不当得利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因泰瑞重机财务人员失误，误将 86 万元汇入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账户，发行人诉至法院，要求对方返还不当得利。	发行人胜诉

3、发行人股东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日期	裁判文书	案件类型	案件号
2016/12/3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与陈红文股权转让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民事案件	（2016）沪 0101 民初 24449 号
2016/5/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诉上海得乐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仲裁一案其他执行裁定书	执行案件	（2016）沪 01 执 444 号

经核查上述案例的判决书、裁定书，上述诉讼案件均已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裁判文书	案件类型	结果
2016/12/3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与陈红文股权转让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海通开元要求被告陈红文支付股权转让款	海通开元胜诉
2016/5/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诉上海得乐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仲裁一案其他执行裁定书	指定执行法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天眼查信息查询平台上发行人和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案件均已经了结，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股东海通开元涉及的诉讼案件与发行人没有关系，且海通开元已经胜诉，该诉讼对发行人不会产生影响；上述诉讼案件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余飞涛

2017年9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引　　言 5-2-1

释　　义 5-2-4

正　　文 5-2-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2-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2-10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2-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5-2-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2-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5-2-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2-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5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54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5-2-90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5-2-10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10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10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11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11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1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1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1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2-1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1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2-141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2-141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2-14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5）锦律非（证）字第 805-2 号

致：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泰瑞机器”）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

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和香港设有分所，执业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超过 10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1、章晓洪，法学博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和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

2、劳正中，法学、英语双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3、余飞涛，法学硕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021-6105900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签订《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章晓洪、劳正中、余飞涛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

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为近两千小时。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泰瑞机器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泰瑞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泰德瑞克	指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瑞机电	指	杭州泰瑞机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EDERIC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泰瑞公司（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悦海伟祺	指	杭州悦海伟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SC BVI	指	Green Seed Capital Ltd.
金泰投资	指	温岭市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德同新能	指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云承咨询	指	杭州云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杭州云承机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聚拓投资	指	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辉能风电	指	浙江辉能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泰瑞重机	指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泰瑞香港	指	泰瑞贸易（国际）有限公司
泰瑞机械	指	杭州泰瑞机械有限公司
J.I.T	指	J.I.T INJECTION MACHINERY PHILS. CORP.
股东大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一致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15,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1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100 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数量不超过 2,100 万股，新股发行和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票数量合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并且，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价格和新股发行价格相同，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

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3）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5）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6）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16,280	16,280
2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	7,892	7,892

	造项目		
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470	3,470
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45	4,245
合计		**31,887**	**31,887**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现金分红计划 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股票股利计划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决策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两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为泰瑞有限，泰瑞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8 日，注册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企合浙总副字第 002458 号，住所为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路裕园公寓 9 幢（西）6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建国，注册资本 1,38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

2、2012 年 8 月 1 日，泰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泰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泰瑞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26,119,513.80 元（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5373 号《审计报告》）按 1:0.530692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12,000 万股。

3、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400000463，住所为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建国，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注册号为 330000400000463 的《营业执照》。据其记载，发行人的住所为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建国，注册资本为 15,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规性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股权清晰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前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泰瑞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6 年 8 月 8 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12）3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一致。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锦天城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走访了相关机构、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

查验。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3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了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

（2）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3）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9 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

A.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B.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C.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D.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9 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E.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F.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G.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9 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19 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经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

件：

A.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B.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5]7119 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C.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

D.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E.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F.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a.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019,854.03 元、39,033,618.18 元、63,611,384.41 元及 18,990,838.01 元，合计 155,655,694.63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60,613.63 元、1,408,182.62 元、90,836,488.93 元以及 -25,721,402.67 元，合计 85,683,882.51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065,700.96 元、332,086,945.33 元、467,337,075.87 元以及 182,636,518.48 元，合计 1,295,126,240.64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3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95,585.56 元，净资产为 362,297,768.5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123,410,752.72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G.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H.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和“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I.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J.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核查，锦

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泰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泰瑞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12 年 7 月 19 日，泰瑞有限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国）名称变核外字[2012]第 13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2012 年 7 月 31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审[2012]53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泰瑞有限的净资产为 226,119,513.80 元。

（3）2012 年 8 月 1 日，泰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泰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后净资产 226,119,513.80 元中的 120,000,000.00 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分为 1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106,119,513.8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4）2012 年 8 月 1 日，泰德瑞克、TEDERIC BVI、海通开元、悦海伟祺、GSC BVI、金泰投资、云承咨询、德同新能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约定。

（5）201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

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6）2012 年 9 月 5 日，泰瑞有限取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杭经开管发[2012]167 号《关于同意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泰瑞有限经营方式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2012 年 9 月 6 日，公司依法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689 号）。

（8）2012 年 9 月 11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字[2012]3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泰瑞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226,119,513.80 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股份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12,000 万元，净资产余额 106,119,513.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2 年 9 月 1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3300004000004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发行人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锦天城律师核查了 8 名法人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起人中 6 名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8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取得了杭经开管发[2012]167 号批文，同意泰瑞有限转制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 12,000 万元，发起人缴纳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4）发行人系由泰瑞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

（5）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发行人名称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7）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泰瑞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5306928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120,000,000.00 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8 月 1 日，泰德瑞克、TEDERIC BVI、海通开元、悦海伟祺、GSC BVI、金泰投资、云承咨询、德同新能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

天健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2]53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泰瑞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 226,119,513.80 元。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12 年 8 月 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2]27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泰瑞有限的资产评估值为 461,473,352.94 元，负债评估值 202,046,748.4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259,426,604.52 元。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12 年 9 月 11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2]第 3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泰瑞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26,119,513.80 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120,000,000.00 元，股份为 12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2,000 万元，净资产余额 106,119,513.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2、《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3、《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4、《关于设立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选举并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并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8、《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大会议事规则》；

11、《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2、《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3、《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泰瑞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泰瑞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泰瑞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

经现场核查，审查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查阅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

发行人的股东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阅关联方的工商资料，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1	郑建国	董事长 总经理	泰德瑞克	执行董事
2	林云青	副董事长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泰德瑞克	经理
			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安信铝塑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泰江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康乐门窗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康泰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李志杰	副董事长	TEDERIC BVI	董事
			奇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Paul Winkler plastic corporation	董事
			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何英	董事 副总经理	聚拓投资	执行董事
5	陈祥	董事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海通开元	执行总经理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吴敬阳	董事	无	无
7	张薇	独立董事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8	严义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	董事

			公司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祝立宏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副教授
10	韩仁峰	监事	无	无
11	祝新辉	监事	无	无
12	岳钦杨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13	李立峰	副总经理	无	无
14	邵亮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15	章丽芳	财务总监	无	无

2、经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财务部，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下沙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033101040004696。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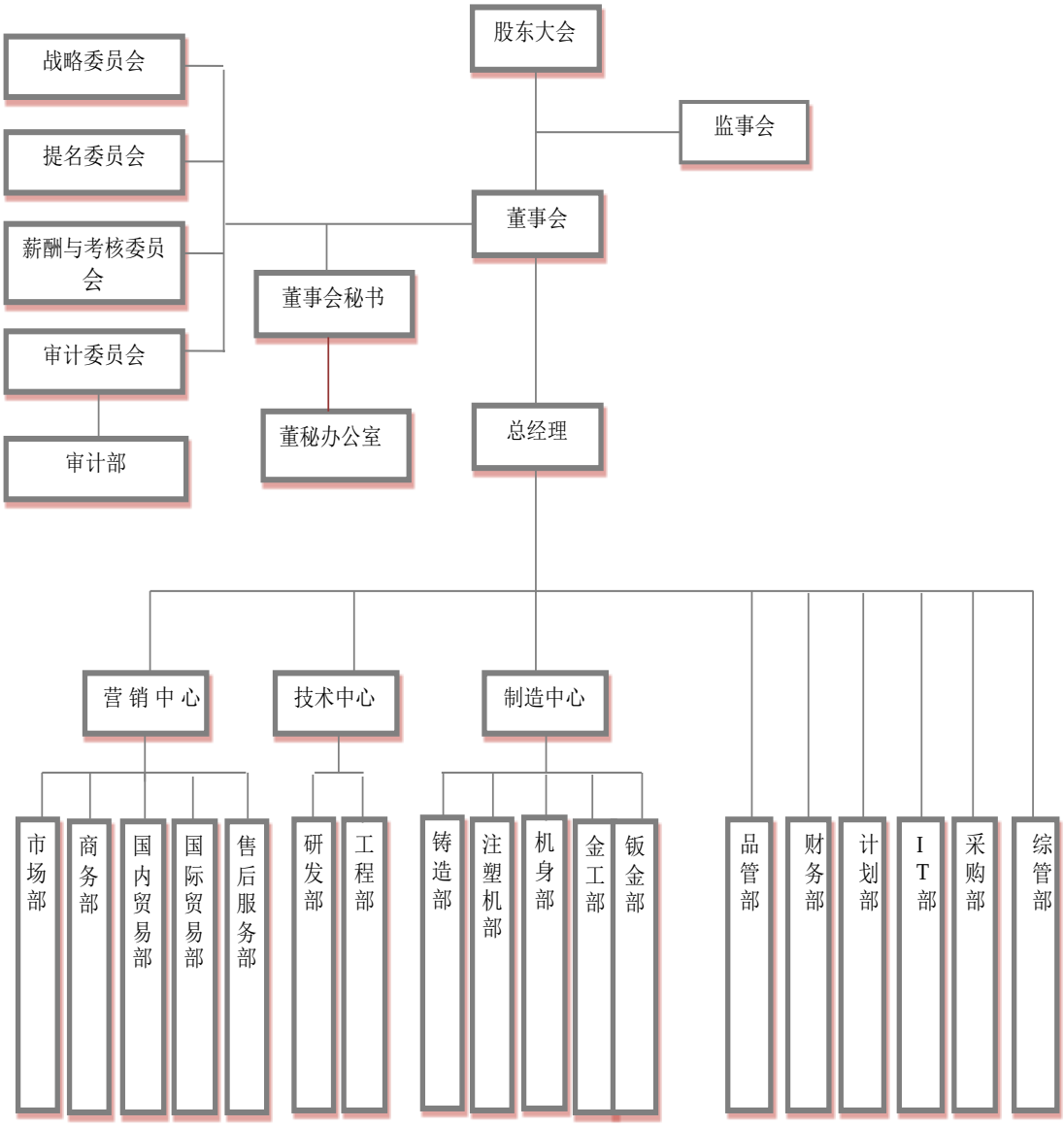
3、发行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0100788298497 号。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3、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或商业登记证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和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

4、核查了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8 名，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泰德瑞克

（1）基本情况信息：

泰德瑞克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 日，注册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注册号为 330198000039893，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园公寓 9 幢（西）6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建国，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

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德瑞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建国	2,700	60
2	林云青	1,800	40
合计		**4,500**	**100**

（2）泰德瑞克的历史沿革：

A.设立

泰德瑞克的前身为泰瑞机电。

2002年6月1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杭）名称预核字2002第01866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杭州泰瑞机电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02年12月18日。

2002年6月19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2年7月2日，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瑞验字（2002）第3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7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共计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建国	40.00	80.00	货币
2	何英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B.200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006年5月23日，泰瑞机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何英女士将拥有的本公司20%的10万股股本转让给林云青先生；2、同意新增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其中郑建国出资260万元，林云青出资190万元）；3、同意修改相应的章程内容。

同日，何英与林云青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何英将持有的泰瑞机电10万元股权转让给林云青。

2006年6月8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06）第18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郑建国、林云青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共计100万元，其中郑建国缴纳出资50万元，林云青缴纳出资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累计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为150万元整。

2006年6月1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建国	300.00	90.00	60.00	货币
2	林云青	200.00	6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50.00**	**100.00**	**--**

C.2006年9月，泰瑞机电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2006年9月25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06）第3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9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郑建国、林云青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共计350万元，其中郑建国缴纳出资210万元，林云青缴纳出资14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累计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为500万元整。

第二期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建国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林云青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D.2011年7月，泰瑞机电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1日，泰瑞机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其中郑建国出资2,400万元，林云青出资1,6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1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11）第11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郑建国出资2,400万元，林云青出资1,600万元，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共计4,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累计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为4,500万元整。

2011年7月1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泰瑞机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建国	2,700.00	2,700.00	60.00	货币
2	林云青	1,800.00	1,800.00	40.00	货币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

2、TEDERIC BVI

TEDERIC BVI 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持有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414084 的公司注册证书。现任董事为 Li Chin Chien（李志杰）,法定资本为 5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公司类型 BVI Business Company。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TEDERIC BVI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法定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Li Chin Chien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3、海通开元

海通开元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注册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81002684U，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向阳，注册资本为 765,000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开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100
合计	**765,000**	**100**

4、悦海伟祺

悦海伟祺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注册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100000156573，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2801 室 D 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723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悦海伟祺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月英	有限合伙人	1,600	58.7587
2	张晟	有限合伙人	309	11.3478
3	袁凯	有限合伙人	309	11.3478

4	孙望平	有限合伙人	250	9.1811
5	包玉秀	有限合伙人	250	9.1811
6	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1836
合计			**2,723**	**100**

悦海伟祺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P1019901）。

5、GSC BVI

GSC BVI 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4 日，持有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1656707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现任董事为 Jin Lina, 法定资本为 50,000 美元，公司类型为 BVI Business Company。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GSC BVI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法定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Jin Lina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6、云承咨询

云承咨询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注册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注册号为 330105000240528，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孩儿巷 167-2 号巴伦假日酒店 228 室，法定代表人为叶红菊，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2 月 2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承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红菊	80	80
2	叶爱仙	20	20
合计		**100**	**100**

7、德同新能

德同新能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注册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10000500484163，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 1 幢 B21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邵俊），出资额为 6,658.2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同新能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666,000.00	1.00
2	Crown Asia-Pacific Private Equity II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5.02
3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2 (CalPERS),LLC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5.02
4	Gree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5.02
5	Pantheon Asia Fund VI,L.P.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5.02
6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6,658,000.00	10.00
7	上海羽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58,000.00	10.00
8	Soda Springs Partners,LLC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7.51
9	Crystal Bridges-Museum of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7.51

	American Art,Inc.			
10	BVK Private Equity 2011,L.P.	有限合伙人	2,600,000.00	3.90
合计			**66,582,000.00**	**100**

德同新能已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P1001826）。

8、金泰投资

金泰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注册于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1081100178759，住所为温岭市城东街道三星大道 650 号碧湖山庄玉桂苑 148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昌尧，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9 日至 2032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金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素青	466.20	90.00
2	罗昌尧	51.8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金泰投资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完成注销登记。

（二）发行人现有的其他股东

1、聚拓投资

聚拓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注册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注册号为 330198000095573，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元金沙城 2 幢 3 单元 804，法定代表人为何英，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34 年 9 月 1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拓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英	42.00	42.00
2	雷强	10.00	10.00
3	吴敬阳	8.00	8.00
4	孔丽芳	8.00	8.00
5	郑莹	5.00	5.00
6	郑建祥	5.00	5.00
7	蒋璟	4.00	4.00
8	肖风光	3.00	3.00
9	黄银凤	2.00	2.00
10	张金荣	2.00	2.00
11	李立峰	1.00	1.00
12	程红丹	1.00	1.00
13	周宏伟	1.00	1.00
14	徐方超	1.00	1.00
15	郑福平	1.00	1.00
16	王晨	1.00	1.00
17	缪建娜	1.00	1.00
18	郑娣	1.00	1.00
19	黄忠孝	1.00	1.00
20	钟群	1.00	1.00

21	王海兰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泰德瑞克控股股东郑建国和聚拓投资股东何英为夫妻。聚拓投资股东郑建祥为郑建国弟弟。聚拓投资股东孔丽芳为郑建国堂弟媳。聚拓投资股东郑莹为郑建国堂弟媳。聚拓投资股东王晨为郑建国姑姑的外孙女。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无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泰德瑞克目前持有发行人 64.4175%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国、何英夫妇。理由如下：1、郑建国目前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德瑞克 60%的股权，泰德瑞克持有发行人 64.4175%的股权，故郑建国通过控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泰德瑞克享有发行人的控制权。郑建国夫人何英持有发行人股东聚拓投资 42%的股权，通过聚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郑建国夫妇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达 60%以上。2、泰瑞有限设立至今，郑建国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虽然何英在 2014 年 12 月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是，泰瑞有限设立至今，何英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3、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的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与郑建国、何英的表决意见一致。可见，郑建国夫妇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制定能够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关于变更设立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及资产权属转移登记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股东泰德瑞克、海通开元、悦海伟祺、云

承咨询、德同新能、金泰投资、聚拓投资、TEDERIC BVI 与 GSC BVI 的相关工商资料、章程、合伙协议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并由 TEDERIC BVI 与 GSC BVI 的股东分别出具了承诺。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德同新能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基金管理人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悦海伟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根据发起人泰德瑞克、海通开元、悦海伟祺、云承咨询、德同新能和金泰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泰德瑞克、海通开元、悦海伟祺、云承咨询、德同新能和金泰投资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 TEDERIC BVI、GSC BVI 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香港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EDERIC BVI、GSC BVI 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聚拓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聚拓投资能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8 名法人，其中 6 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8 名法人，其中有 6 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泰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根据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2]30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行人变更成立时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股东德同新能及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发行人股东悦海伟祺及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

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

除德同新能、悦海伟祺外，发行人现有的其他法人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泰瑞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6 年 8 月，泰瑞有限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泰瑞有限，泰瑞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8 日，注册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企合浙总副字第 002458 号，住所为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路裕园公寓 9 幢（西）6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建国，注册资本 1,38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

2006 年 5 月 15 日，泰瑞有限（筹）取得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外企字[2006]第 137 号）。

2006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外经贸资函[2006]282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设立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泰瑞有限；同意公司投资者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公司合同、章程。

2006 年 6 月 30 日，泰瑞有限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68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8 月 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泰瑞有限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泰瑞机电	5,520,000.00	0	40.00
2	TEDERIC BVI	8,004,000.00	0	58.00
3	泰瑞机械	276,000.00	0	2.00
合计		**13,800,000.00**	**0**	**100.00**

2、泰瑞有限变更出资期限及分期出资情况

（1）2006 年 10 月第一期出资

2006 年 10 月 13 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06）第 3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第一期出资额 2,098,161.28 美元，各股东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880,851.28 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1,217,310.00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15.20%。

2006 年 10 月 1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总字第 002458 号）。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泰瑞机电	5,520,000.00	837,882.92	40.00
2	TEDERIC BVI	8,004,000.00	1,217,310.00	58.00
3	泰瑞机械	276,000.00	42,968.36	2.00
合计		**13,800,000.00**	**2,098,161.28**	**100.00**

（2）2007 年 9 月变更出资期限及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7 月 16 日，泰瑞有限全体董事及股东同意变更出资期限，将剩余出资期限变更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按规定注册资本出资完毕，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17 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07）第 9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3,466,912.51 美元，各股东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1,465,846.51 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1,066.00 美元。截至 2007 年 7 月 16 日止，泰瑞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565,073.79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40.33%。

2007 年 8 月 23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外贸资函[2007]392 号《关于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时间并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变更出资期限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事宜。

2007 年 9 月 5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 号）。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泰瑞机电	5,520,000.00	2,233,698.64	40.00
2	TEDERIC BVI	8,004,000.00	3,218,376.00	58.00
3	泰瑞机械	276,000.00	112,999.15	2.00
合计		**13,800,000.00**	**5,565,073.79**	**100.00**

（3）2008 年 3 月第三期出资

2008 年 2 月 26 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08）第 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第三期出资额 3,956,555.08 美元，各股东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1,607,475.08 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349,080.00 美元。截至 2008 年 2 月 25 日止，泰瑞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9,521,628.87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69.00%。

2008 年 3 月 3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 号）。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泰瑞机电	5,520,000.00	3,765,960.09	40.00
2	TEDERIC BVI	8,004,000.00	5,567,456.00	58.00
3	泰瑞机械	276,000.00	188,212.78	2.00
合计		**13,800,000.00**	**9,521,628.87**	**100.00**

（4）2008 年 7 月第四期出资

2008 年 6 月 19 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08）第 4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第四期出资额 360,000 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 360,000.00 美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止，泰瑞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9,881,628.87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71.61%。

2008 年 7 月 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 号）。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泰瑞机电	5,520,000.00	3,765,960.09	40.00
2	TEDERIC BVI	8,004,000.00	5,927,456.00	58.00
3	泰瑞机械	276,000.00	188,212.78	2.00
合计		**13,800,000.00**	**9,881,628.87**	**100.00**

（5）2008 年 7 月第五期出资

2008 年 7 月 31 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08）第 5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第五期出资额 1,700,100 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 1,700,100.00 美元。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泰瑞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1,581,728.87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83.93%。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泰瑞机电	5,520,000.00	3,765,960.09	40.00
2	TEDERIC BVI	8,004,000.00	7,627,556.00	58.00
3	泰瑞机械	276,000.00	188,212.78	2.00
合计		**13,800,000.00**	**11,581,728.87**	**100.00**

（6）2008 年 8 月第六期出资

2008 年 8 月 4 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08）第 5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第六期出资额 2,218,271.13 美元，各股东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1,841,827.13 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376,444.00 美元。截至 2008 年 8 月 4 日止，泰瑞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3,800,000.00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100.00%。

2008 年 8 月 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 号）。

本次出资后的实际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TEDERIC BVI	8,004,000.00	8,004,000.00	58.00
2	泰瑞机电	5,520,000.00	5,520,000.00	40.00
3	泰瑞机械	276,000.00	276,000.00	2.00
合计		**13,800,000.00**	**13,800,000.00**	**100.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泰瑞有限历次出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和《验资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泰瑞有限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完毕，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10 年 4 月，泰瑞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5 日，泰瑞机械与泰瑞机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

泰瑞有限 2%的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泰瑞机电。TEDERIC BVI 与泰瑞机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泰瑞有限 33%的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泰瑞机电。

2010 年 1 月 5 日，泰瑞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16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10]68 号《关于同意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合同、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3 月 1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变更投资者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4 月 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 号）。

2010 年 3 月 25 日，泰瑞机械与泰瑞机电签订《关于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泰瑞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作为确定股权转让价的依据。经评估后，股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 2,588,766.93 元。同日，TEDERIC BVI 与泰瑞机电签订《关于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泰瑞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作为确定股权转让价的依据。经评估后，股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 42,714,654.32 元。

2011 年 10 月 16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关于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函》（杭经开商[2011]218 号）同意泰瑞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格按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以第三方资产评估中介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确定股权转让价的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泰瑞机电	10,350,000.00	10,350,000.00	75.00
2	TEDERIC BVI	3,450,000.00	3,450,000.00	25.00
合计		**13,800,000.00**	**13,800,000.00**	**100.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股权转让股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11 年 9 月，泰瑞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31 日，泰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80 万美元增加到 1,533.3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通开元，悦海伟祺，GSC BVI 以货币方式投入。海通开元出资 3,600 万元人民币，认购 9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悦海伟祺出资 900 万元人民币，认购 23 万美元注册资本，GSC BVI 出资等值于 1,5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汇率按照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中间价计算），认购 38.34 万美元注册资本。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1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11]177 号《关于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及引进投资者事宜。

2011 年 9 月 14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1]386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1 年 9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海通开元、悦海伟祺、GSC BVI 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9,376,282.30 美元，其中，以人民币 45,000,000 元折合美元缴纳出资款 7,033,492.3 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342,790 美元。

2011 年 9 月 1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 号）。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泰瑞机电	10,350,000.00	10,350,000.00	67.4997
2	TEDERIC BVI	3,450,000.00	3,450,000.00	22.4999
3	海通开元	920,000.00	920,000.00	6.0000
4	悦海伟祺	230,000.00	230,000.00	1.5000
5	GSC BVI	383,400.00	383,400.00	2.5004
合计		**15,333,400.00**	**15,333,400.00**	**100.00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泰瑞有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决议和《验资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泰瑞有限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完毕，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12 年 4 月，泰瑞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2 日，泰德瑞克（2011 年 12 月泰瑞机电更名为泰德瑞克）与海通开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德瑞克向海通开元转让其持有的泰瑞有限 0.9857%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151,143.51 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690.00 万元。泰德瑞克与悦海伟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德瑞克向悦海伟祺转让其持有的泰瑞有限 1.5857%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243,143.91 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110.00 万元。泰德瑞克与金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德瑞克向金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泰瑞有限 2%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306,668 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400.00 万元。泰德瑞克与云承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德瑞克向云承咨询转让其持有的泰瑞有限 0.1429%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21,904.86 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TEDERIC BVI 与德同新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EDERIC BVI 向德同新能转让 1.5%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230,000 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为等值于 1,050.00 万人民币的美元（汇率按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2012 年 3 月 12 日，泰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6 日，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许[2012]36 号《准予变更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 年 4 月 1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泰德瑞克	9,627,139.72	62.7854
2	TEDERIC BVI	3,220,000.00	20.9999
3	海通开元	1,071,143.51	6.9857
4	悦海伟祺	473,143.91	3.0857
5	GSC BVI	383,400.00	2.5004
6	金泰投资	306,668.00	2.0000
7	德同新能	230,000.00	1.5000
8	云承咨询	21,904.86	0.1429
合计		**15,333,400.00**	**100.00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股权转让股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

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折合股份 12,000 万股，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泰德瑞克	75,342,480.00	62.7854
2	TEDERIC BVI	25,199,880.00	20.9999
3	海通开元	8,382,840.00	6.9857
4	悦海伟祺	3,702,840.00	3.0857
5	GSC BVI	3,000,480.00	2.5004
6	金泰投资	2,400,000.00	2.0000

7	德同新能	1,800,000.00	1.5000
8	云承咨询	171,480.00	0.1429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

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2013 年 6 月，泰瑞机器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75 股，共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至 15,300 万股，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3 年 5 月 27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管发[2013]153 号《关于同意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泰瑞机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制定新章程。

2013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68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注证书》。

2013 年 6 月 6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3）1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4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33,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33,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3,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53,000,000 元。

2013 年 6 月 1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泰德瑞克	96,061,662	62.7854
2	TEDERIC BVI	32,129,847	20.9999

3	海通开元	10,688,121	6.9857
4	悦海伟祺	4,721,121	3.0857
5	GSC BVI	3,825,612	2.5004
6	金泰投资	3,060,000	2.0000
7	德同新能	2,295,000	1.5000
8	云承咨询	218,637	0.1429
合计		**153,000,000**	**100.00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增资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及货币方式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位，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13 年 11 月，泰瑞机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同意悦海伟祺向泰德瑞克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0.2857%，计 437,121 股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107,000 元。

同日，泰德瑞克与悦海伟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3 年 11 月 11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3]152 号《行政许可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应章程变更。

2013 年 11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此次股权转让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1 月 1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泰德瑞克	96,498,783	63.0711
2	TEDERIC BVI	32,129,847	20.9999
3	海通开元	10,688,121	6.9857
4	悦海伟祺	4,284,000	2.8000
5	GSC BVI	3,825,612	2.5004
6	金泰投资	3,060,000	2.0000
7	德同新能	2,295,000	1.5000
8	云承咨询	218,637	0.1429
合计		**153,000,000**	**100.00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股权转让股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14 年 12 月，泰瑞机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同意金泰投资向泰德瑞克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3464%，计 2,060,000 股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434,800 元；同意金泰投资向聚拓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0.6536%，计 1,000,000 股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580,000 元。

同日，金泰投资分别与泰德瑞克、聚拓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12 月 22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4]159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应章程变更。

2014 年 12 月 2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此次股权转让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2 月 25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泰德瑞克	98,558,783	64.4175
2	TEDERIC BVI	32,129,847	20.9999
3	海通开元	10,688,121	6.9857
4	悦海伟祺	4,284,000	2.8000
5	GSC BVI	3,825,612	2.5004
6	德同新能	2,295,000	1.5000
7	聚拓投资	1,000,000	0.6536
8	云承咨询	218,637	0.1429
合计		**153,000,000**	**100.00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泰瑞有限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07 号）、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1）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已获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 / 备案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单位
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33606488	2012 年 11 月 5 日	—	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城市排水许可证	浙 330108 字第 0348 号	2013 年 3 月 7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办公室
3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7350054-01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4	海关进出口货物	3301230130	2007 年 3	2016 年	杭州经济

	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月 22 日	3 月 7 日	技术开发区海关
5	杭州市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	—	2009 年 7 月 1 日	—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6	外汇登记证	00034764	—	—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7	CE 认证证书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M6A130876607001 (Injection moulding machine)	2013 年 8 月 23 日	2018 年 8 月 22 日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8		M6A141176607006 (Injection molding machine)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9GmbH
9		M6A150576607010 Injection (moulding machine)	2015 年 05 月 08 日	2020 年 05 月 07 日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发行人的子公司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的子公司泰瑞重机获得的资质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EA2014B0130	2014 年 4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并在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泰瑞香港的财务报表、及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虽然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泰瑞香港，但是并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根据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泰瑞香港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注塑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下游应用领域的注塑成型解决方案服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注塑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下游应用领域的注塑成型解决方案服务。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313,021,727.96	313,065,700.96	99.99
2013 年度	331,979,097.53	332,086,945.33	99.97
2014 年度	467,141,332.87	467,337,075.87	99.96
2015 年 1-6 月份	182,594,980.48	182,636,518.48	99.98

据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虽然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但是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泰德瑞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国、何英。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泰德瑞克、TEDERIC BVI、海通开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泰瑞重机和泰瑞香港，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泰瑞重机的基本情况

泰瑞重机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注册于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521000038147，住所为德清县经济开发区双山路东，法定代表人为何英，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重型机械设备研发，风力发电设备、智能化全闭环伺服驱动注塑机研发、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精密铸造及机械加工技术研发和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瑞重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泰瑞机器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2）泰瑞香港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09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2 年 8 月 3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浙发改外资[2012]952《省发改委关于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开展注塑机等产品营销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香港投资开展注塑机等产品营销项目。

泰瑞香港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注册号为 1819355，住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4 号厂商联合会大厦 21 楼 C 室。经营范围为销售全电动、伺服塑料成型机等各类注射机械以及轻工类配套产品；相关塑料成型机械技术咨询、服务。现任董事为郑建国，法定股本为 1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私人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瑞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美元）	持股比例（%）
泰瑞机器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5、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主要社会关系直接、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

（1）李志杰直接、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

1）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霆企业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21 日（民国 81 年 5 月 21 日），是一家台湾公司，公司统一编号为 86667432，公司登记机关为经济部中部办公室，公司住所地为新竹市水田里中正路 370 巷 40 号 1 楼，代表公司负责人为李源泉，公司资本总额为新台币 25,000,000 元，每股金额为新台币 10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2,500,000 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500,000 股（普通股），公司经营范围为：塑胶原料、家用塑胶器皿、塑胶包装用品等制造加工及买卖业务；模具、塑料机械及其周边设备之制造加工及买卖业务；前各项有关产品之进出口贸易业务；代理前各项有关国内外厂商产品报价投标及经销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	股款（新台币/元）	持股比例（%）
1	李志杰	808,000	8,080,000.00	32.32
2	许丽玉	648,000	6,480,000.00	25.92
3	李冠德	522,000	5,220,000.00	20.88
4	李冠霆	522,000	5,220,000.00	20.88
合计		**2,500,000**	**25,000,000.00**	**100.00**

2）Paul Winkler Plastic Corporation

Pual Winkler Plastic Corporation 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持有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415716 的《公司注册证书》。Pual Winkler Plastic Corporation 的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现任董事为 Li Chin Chien（李志杰），登记资本为 5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 BV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Paul Winkler Plastic Corporation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Li Chin Chien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3）奇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奇锋机械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21 日（民国 78 年 8 月 21 日），是一家台湾公司，营利事业统一编号为 23436792，公司住所地为台北市中山区中山北路 3 段 45 号 5 楼，代表公司负责人为罗梅芝，公司资本总额为新台币 20,000,000 元，每股金额为新台币 1,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0,000 股（普通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进出口贸易业（期货除外）；机械及零件买卖业务；机械整场输出买卖业务；代理国内外有关前项产品之经销报价及投标；F113070 电信器材批发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

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	股款（新台币/元）	持股比例（%）
1	罗梅芝	8,303	8,303,000.00	41.50
2	李志杰	1,333	1,333,000.00	6.67
3	连启宸	455	455,000.00	2.28
4	陈志成	455	455,000.00	2.28
5	郑铙涛	1,000	1,000,000.00	5.00
6	李冠霆	1,000	1,000,000.00	5.00
7	李冠德	1,000	1,000,000.00	5.00
8	郑群耀	6,000	6,000,000.00	30.00

9	郑宇晨	454	454,000.00	2.27
合计		**20,000**	**20,000,000.00**	**100.00**

（2）李志杰的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

1）许丽玉会计师事务所

许丽玉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1 年 2 月 1 日（民国 80 年 2 月 1 日）设立，负责人为许丽玉，系李志杰的妻子，住址为台湾新竹市三民路 41 号。

（3）林云青直接、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

1）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林云青、林云青的大哥林福云、林云青的二哥林云标、林云青的姐妹的配偶林福康等人投资设立，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登记于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51018400000501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云青，住所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塑胶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及模具、球墨铸铁管道及配件、建筑装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胶型材、塑钢门窗、金属管道及金属管道接头、配件；管道及设备、金属门窗安装（凭资质证经营）；销售机械、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各类商品的出口和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的进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6 月 18 日至永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云青	4,646.00	23.00
2	林福云	3,110.80	15.40

3	林云标	3,110.80	15.40
4	林福康	3,110.80	15.40
5	叶日才	3,110.80	15.40
6	叶日冬	3,110.80	15.40
合计		**20200.00**	**100.00**

2）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林云青、林云青的大哥林福云、林云青的二哥林云标等人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4 日，登记于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4150400000024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云标，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前进路，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云标	2190.96	32.22
2	林云青	1333.48	19.61
3	林福云	1333.48	19.61
4	元云琴	901.68	13.26
5	张桅凌	1040.40	15.30
合计		**6800.00**	**100.00**

3）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系林云青、林云青的大哥林福云、林云青的二哥林云

标、林云青姐妹的配偶林福康等人投资设立，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登记于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5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秀田，住所为盘山县经济开发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PVC 排水管、PVC 线管、PVC 管件；塑胶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装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胶型材、塑钢门窗及塑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日才	80.00	14.2857
2	林福康	80.00	14.2857
3	冯伟忠	80.00	14.2857
4	林福云	80.00	14.2857
5	林云青	80.00	14.2857
6	陈秀田	80.00	14.2857
7	林云标	80.00	14.2857
合计		**560.00**	**100.0000**

4）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系林云青、林云青的大哥林福云、林云青的二哥林云标、林云青的姐妹的配偶林福康等人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登记于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4012100002677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福康，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塑胶产品、家具、塑钢门窗、型材生产、销售；建材、水暖配件、塑胶原料销售。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福云	432.00	7.19
2	林巧巧	208.00	3.46
3	林福康	4,631.00	77.08
4	林云标	387.00	6.44
5	林云青	350.00	5.83
合计		**6,008.00**	**100.00**

5）堆龙东为实业有限公司

堆龙东为实业有限公司系林云青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注册于堆龙德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540125100013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46.2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明厚，住所为堆龙县德庆县帮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石的加工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堆龙东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苟小平	1610.8599	9.0772
2	林云青	870.7538	4.9067
3	万邦富	435.3857	2.4534
4	王耕银	1342.0934	7.5672
5	成都百悦大地矿业有限公司	13487.1272	76.0000
合计		**17,746.2200**	**100.0000**

6）河南康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康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林云青、林云青的大哥林福云、林云青的二哥

林云标、林云青的姐妹的配偶林福康等人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登记于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410184100000830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叶日才，住所为新郑市人民路东段与神州路交叉口东北角，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胶制品、橡胶制品及模具，销售塑胶原料、塑胶型材、塑钢门窗、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水网安装、地板采暖安装。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河南康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云青	1,544.7125	14.7115
2	林福云	1,544.7125	14.7115
3	林福康	1,544.7125	14.7115
4	刘卫东	1,575.0000	15.0000
5	林云标	1,544.7125	14.7115
6	叶日才	1,373.0750	13.0769
7	叶日冬	1,373.0750	13.0769
合计		**10,500.0000**	**100.0000**

7）成都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成都康翔塑胶有限公司系林云青间接持股（林云青持有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的股份），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注册于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510184000005128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日冬，住所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唐安东路二段，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建材、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以上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永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成都康翔塑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100.00
合计		**6300.00**	**100.00**

8）辽宁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系林云青间接持股（林云青持有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的股份），成立于 2009 年 01 月 14 日，登记于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211122005008063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青成，住所为盘山县经济开发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塑胶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橡胶模具、建筑装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胶型材、塑钢门窗、金属管道、金属管道接头、配件；销售：机械、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9 年 01 月 1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辽宁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青成	400.00	8.00
2	吴睿	100.00	2.00
3	冯伟忠	500.00	10.00
4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合计		**5,000.00**	**100.00**

9）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林云青及其主要社会关系间接持股（林云青持

有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的股份，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2%的股份），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登记于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52100003241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福云，住所为德清经济开发区双山路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业制品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塑胶制品及模具、金属管道及金属管道接头、配件生产、销售，建材、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7 日至 2059 年 9 月 2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2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40.00	34.00
3	江西康乐塑胶有限公司	960.00	16.00
合计		**6,000.00**	**100.00**

10）成都康泰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成都康泰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系林云青间接持股（林云青持有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的股份），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注册于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510184000032715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云青，住所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中段 1255 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不锈钢管材及管件、铝合金材料复合管材及管件的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永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成都康泰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娟	1000.00	20.00
2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55.00
3	汪仕斌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林云青通过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间接持股，成立于2004年4月12日，注册于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13012300000966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福云，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兴华路16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需专项审批的，未经审批不得经营）。营业期限为2004年4月12日至2024年3月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1.60	52.00
2	林福云	172.80	16.00
3	林福康	172.80	16.00
4	林云标	172.80	16.00
合计		**1080.00**	**100.00**

12）成都泰江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泰江置业有限公司系林云青间接持股（林云青持有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3%的股份），成立于2011年8月19日，登记于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51018400003852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云青，住所为崇州市崇阳街道文井街165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为2011年8月19日至永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成都泰江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阳	300.00	10.00
2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3	四川钱江银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3）四川安信铝塑有限公司

四川安信铝塑有限公司系林云青间接持股（林云青持有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的股份），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登记于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510184000004310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霞富，住所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唐安东路二段，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铝塑复合板、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销售；铝箔、铝合金压延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出口和所需原材料及机械设备的进口。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28 日至永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四川安信铝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霞富	250.00	25.00
2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吴新行	200.00	20.00
4	钟加仙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4）四川康乐门窗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康乐门窗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林云青及其主要社会关系间接持股（林云青持有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的股份），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登记于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家福，住所为成都市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塑钢门窗制造、安装。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永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四川康乐门窗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金全	20.00	10.00
2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	30.00
3	谢家福	80.00	40.00
4	张跃勇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4）林云青的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

1）陕西康牛管业有限公司

陕西康牛管业有限公司系林云青的大哥林福云投资设立，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5 日，登记于三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61042210000788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欣怡，住所为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高渠乡河槽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橡胶制品及模具加工、销售；塑料原料、塑胶型材、塑钢门窗、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上下水、地暖安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2033 年 1 月 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陕西康牛管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福云	150.00	50.00
2	林欣怡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2）安徽省六安市康乐纸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康乐纸业有限公司系林云青的二哥林云标投资设立，成立于2002 年 4 月 28 日，注册于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34150000001556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云标，住所为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县路以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制纸及纸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省六安市康乐纸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利华	2475.00	45.00
2	林云标	3025.00	55.00
合计		**5500.00**	**100.00**

3）上海鑫磊塑胶有限公司

上海鑫磊塑胶有限公司系林云青的大哥林福云、林云青配偶的弟弟潘明祥等人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5 日，登记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注册号为 310117002276315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小明，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金玉路 958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电动工具，五金装潢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7 月 5 日至 2031 年 7 月 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鑫磊塑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福云	150.00	25.86
2	陈云富	140.00	24.14
3	张小明	140.00	24.14
4	潘明祥	150.00	25.86
合计		**580.00**	**100.00**

4）陕西三原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陕西三原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林云青的姐姐林春娇的女儿林欣怡、林云青的大哥林福云的女儿林霞等人投资设立，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登记于三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61042210000521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建鹏，住所为陕西省三原县高渠乡河槽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塑料管材制品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陕西三原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霞	243.60	42.00
2	林欣怡	232.00	40.00
3	蒋工元	29.00	5.00
4	林建鹏	29.00	5.00
5	颜莎冰	29.00	5.00
6	段建飞	17.40	3.00
合计		**580.00**	**100.00**

5）石家庄康鑫塑胶有限公司

石家庄康鑫塑胶有限公司系林云青的大哥林福云的儿子林学文、林云青的姐姐林春娇的女儿林巧巧等人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登记于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13012300000842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学文，住所为正定县富强路北 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 PVC 制品、PPR 制品的生产、销售；产品模具加工、化工原料、塑料原料的销售（危险化工原料、限制化工原料除外）。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石家庄康鑫塑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福康	45.00	25.00
2	林学文	45.00	25.00
3	蔡荣才	45.00	25.00
4	林巧巧	45.00	25.00
合计		**180.00**	**100.00**

6、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1）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注销。根据其注销前注册号为 330196000015572 号的营业执照，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缪洪昌，住所为杭州市转塘街道留转路工业园区 6 号 310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注塑机配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1 日。

注销前，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号			
1	缪洪昌	10.00	20.00
2	郑建祥	40.00	80.00
合计		**50.00**	**100.00**

（2）汉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堤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民国 95 年 6 月 10 日），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民国 103 年 7 月 1 日）申请解散登记并获准。汉堤科技是一家台湾公司，公司统一编号为 89216290，公司住所地为新竹市复中里三民路 41 号 2 楼，代表公司负责人为李志杰，公司资本总额为新台币 16,000,000 元，每股金额为新台币 10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00 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600,000 股（普通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进出口贸易类（许可业务除外）；代理国内外厂商前项产品投标报价业务；各类棉毛纺织品织维品布匹成衣纱类尼龙等制成品原料之买卖业务；电子零件进出口买卖业务；模具设计、开发业务；代理前项产品之进出口贸易业务；电脑及电脑周边设备软硬件之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解散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	股款（新台币/元）	持股比例（%）
1	李志杰	948,000.00	9,480,000.00	59.25
2	祝宝田	160,000.00	1,600,000.00	10.00
3	许丽玉	80,000.00	800,000.00	5.00
4	程廉棋	160,000.00	1,600,000.00	10.00
5	陈志能	160,000.00	1,600,000.00	10.00
6	胡惠中	40,000.00	400,000.00	2.50
7	陈敏超	52,000.00	520,000.00	3.25
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3）泰瑞机械

泰瑞机械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注销。根据其注

销前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副字第 003651 号的营业执照，泰瑞机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建国，住所为杭州市转塘镇双流，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塑料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模具，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2 日。

注销前，泰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TEDERIC BVI	12.50	25
2	郑建国	22.50	45
3	林云青	15.00	30
合计		**50.00**	**100.00**

7、报告期内曾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1）J.I.T

J.I.T 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2 日，持有菲律宾经济区管理署核发的编号为 09-67 的《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 J.I.T BLDG B6 L1&3 GOLDEN MILE BUS PARK MADUYA CARMONA CAVITE 4106。经营范围为：WHOLESALE OF MACHINERY,EQUIPMENT&SUPPLIES;MANUFACTURE OF OTHER SPECIAL PURPOSE MACHINERY，法定资本为 25,000,000 比索。

2014 年 5 月 31 日，何英将持有 J.I.T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Sivakumar Chenniapan、Arlene Lukban、Andres Garcia JR，林辉辉、许丽玉将持有 J.I.T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Sivakumar Chenniapan。

转让前 J.I.T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菲律宾比索）	持股比例（%）
1	Lee, Lung-Shan	2,500,000.00	10.00
2	Lin, Hui-hui	5,000,000.00	20.00

3	Hsu, Li-Yui	5,000,000.00	20.00
4	He, Ying	6,250,000.00	25.00
5	He, Zhou-Fu	6,250,000.00	25.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转让后 J.I.T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菲律宾比索）	持股比例（%）
1	Sivakumar Chenniapan	16,248,000.00	64.992%
2	He, Zhou-Fu	6,250,000.00	25.000%
3	Lee, Lung-Shan	2,500,000.00	10.000%
4	Arlene Lukban	1,000.00	0.004%
5	Andres Garcia JR	1,000.00	0.004%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2）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15）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黄曼行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 9 月，黄曼行辞去在发行人处的独立董事职务。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5 日，登记于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20040003240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钰麟，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 88 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产品、物联网产品、自动化控制装置、控制系统集成方案、机械电子设备与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河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林福云曾担任监事的公司）

河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5 日，登记于鹿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13018500000180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利华，住所为石家庄市鹿泉区南海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塑胶制品、装饰扣板、UPVC 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UPVC 管材、管件的安装、维修、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4 月 5 日至 2031 年 4 月 5 日。

[注]：根据公示的工商信息，林福云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河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的监事。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参股、控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义参股的公司）

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登记于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10800010191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建勇，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9 号 1 幢 B208 室，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通信产品、监控产品、传感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程承包：自动化控制系统；批发、零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元器件（除电子出版物）。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1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6,120	51.00
2	严义	4,645.2	38.71
3	陈佰平	117.6	0.98
4	邬惠峰	235.2	1.96

5	叶茂	294	2.45
6	赵建勇	294	2.45
7	周寿红	294	2.45
合计		**12,000**	**100.00**

（2）杭州悦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义的主要社会关系参股的公司）

杭州悦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登记于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10600005231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春亮，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387 号（金桂大厦）1220 室，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印刷线路板，薄膜开关及面板，计算机及配件***。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

杭州悦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葛春亮	189,975.00	37.25
2	刘凯	320,025.00	62.75
合计		**510,000.00**	**100.00**

[注]：刘凯系公司独立董事严义的姐妹的配偶。

（3）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高管李立峰主要社会关系参股的公司）

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登记于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18300012442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永恩，住所为杭州富阳区大源镇工业功能区 1 号路 58 号，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富阳市同顺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宗明	50	20
2	李永恩	25	10
3	周永达	50	20
4	张建增	25	10
5	蒋渭渔	100	40
合计		**250**	**100**

[注]：李永恩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立峰姐妹的配偶

（4）宁波丰巨塑化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储能奎主要社会关系参股的公司）

宁波丰巨塑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6 日，登记于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20400012960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元辉，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银晨商务中心 2 幢 7 号（7-4），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宁波丰巨塑化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元辉	90	90
2	吴维军	10	10
合计		**100**	**100**

[注]：吴维军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储能奎姐妹的配偶。

（5）鼎元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丽玉担任独立监察人的公司）

鼎元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4 日，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2426，注册资本 70 亿元新台币，住所为新竹科学工业园区

工业东四路 16 号，经营范围为：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CC01060 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CC01070 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CC01020 电线及电缆制造业；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制造业；I301010 信息软件服务业；I501010 产品设计业；CC0110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IG03010 能源服务业（限园区外分公司经营）。

（6）顶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丽玉担任独立监察人的公司）

顶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 日，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562，注册资本 15 亿元新台币，住所为新竹市香山区中华路六段 620 号，经营范围为：CB01010 机器设备制造业；CC01010 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CC01080 电子组件制造业；CC01090 电池制造业；CE01010 一般仪器制造业；E604010 机械安装业；F113010 机械批发业；F113020 电器批发业；F113110 电池批发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IG03010 能源技术服务业；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7）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张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1 日，系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267，注册资本 96,553.1842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国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

（8）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陈祥担任董事的公司）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住所为高平市马村镇唐东村，经营范围为：焦炭制造及其销售；焦炭制造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焦炭自营出口；炼焦工业余热生产蒸汽及其销售；炼焦工业余热生产电力及其销售；批发零售钢材；煤炭洗选及其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祥担任董事的公司）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系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969，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住所为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 62 号，经营范围为：钢丝、钢棒、钢筋、钢绞线、无粘结钢棒、钢绞线，镀覆钢丝、钢绞线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模具、锚具、本企业生产过程中相关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研发设计及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盘条、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劳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陈祥担任董事的公司）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代码：430489，注册资本 4,920.4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吴湾路 215 号，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融雪剂）的生产、销售，自营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系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78，注册资本 16,75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25 号(上城科技经济园)，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制造（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开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制造。

9、其他关联自然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杭州坤大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陈长松参股的公司）

杭州坤大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白云大厦 1 幢 51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及配件（除专控），电器元件，铸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陈长松持有该公司 10.53%的股权。

10、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往来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J.I.T	—	—	10,018,583.56	10,732,449.51
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2,006.72	160,957.08	4,479,872.91	25,744,228.31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49,387.19	1,412,676.81	464,837.61	654,678.91
陕西三原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158,085.00	87,200.00	—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443,474.60	1,073,756.46	65,494.90	436.00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6,564.00	44,949.59	38,771.59	1,417,274.19
辽宁康泰塑胶科技有限	—	3,780.00	3,780.00	3,780.00

公司				
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	—	2,110.00	—
河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420.00	420.00	330,420.00
合计	8,451,432.51	3,014,624.94	15,161,070.57	38,883,266.9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	—	—	—	1,760,336.15
郑建祥、缪洪昌	—	1,682,271.47	1,682,271.47	—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2,157.00
合计	—	1,682,271.47	1,682,271.47	1,782,493.15

[注]：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截至注销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682,271.47 元。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各方协商，公司向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原股东郑建祥、缪洪昌支付了上述应付款项。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原始财务凭证，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公司向缪美花拆出资金，计收占用息 681,413.40 元；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公司向潘明祥拆出资金，计收占用息 178,598.44 元；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向杭州泰瑞机械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由于杭州泰瑞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注销，其资金占用息由公司之母公司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计收 3,410,465.17 元。上述利息均按照实际借用的天数计算，利率按借款期间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计算。截至 2012

年 12 月，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

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泰瑞机械的资金往来行为虽然未被《公司法》明确加以禁止，但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属不规范行为。鉴于前述资金已在 2012 年清理完毕，且此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未发生其它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曾经发生的资金往来行为未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商品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718,731.42	3,051,310.55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271,451.28	—	—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21,409.41	19,375.21

（2）发行人向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货物为钣金件，定价主要参考交易当时类似产品的市场价确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价格公允。

（3）发行人子公司泰瑞重机向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2014 年，发行人子公司泰瑞重机向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了塑料管道和管件。采购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该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3）发行人向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伺服成套与配件，由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黄曼行同时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因此，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长决定同意，其程序合法；该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4、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销售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J.I.T	销售货物	—	3,566,664.67	13,070,040.19	2,475,099.71
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24,083.85	2,294.94	13,599,524.28	35,993,201.75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60,102.89	1,765,330.94	5,219.66	15,401,733.33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84,057.38	1,462,320.99	354,751.20	873.50
陕西三原康辉	销售	—	815,286.32	1,356,581.20	1,162,820.5

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货物				1
石家庄康鑫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	765,811.97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93,438.46	1,185,992.74	2,064,762.25
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72.65	11,046.58	15,209.83	9,629.91
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3,122.22	213,675.21
辽宁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3,542.74	—	30,766.67
河南康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	2,464.96
河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136,752.14	—	282,051.28

[注]：2014 年 3 月，发行人关联人已将 J.I.T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6 条之规定，对于过去 1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如根据该规则，发行人 2014 年 3 月-2015 年 3 月期间与 J.I.T 的交易均视同关联交易，则发行人与 J.I.T 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14 年度 2,154.49 万元，2015 年 1-3 月份 182.39 万元。

（2）发行人向 J.I.T 销售货物

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 J.I.T 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向 J.I.T 销售的货物主要为可组装成整机的注塑机零部件，零部件在 J.I.T 组装为整机后销往印度。J.I.T 设立目的即为便于发行人产品进入印度市场，交易价格是参考与印度客户协商的整机价格，考虑运输和组装等成本，给予一定的折扣后确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印度市场整机价格及相应成本确定，并未导致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利润转移。

（3）发行人向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根据对发行人高管及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杰的访谈，发行人向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货物为注塑机，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4）发行人向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林云青及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销售货物

发行人向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林云青及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销售货物为注塑机及零配件，由于交易量较大，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给予一定优惠。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的大客户交易价格。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5.03	220.17	188.92	161.05

（三）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

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4、发行人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

5、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借款行为虽然未被《公司法》明确加以禁止，但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属不规范行为。前述资金已在 2012 年归还完毕，且关联方已经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借款利息。此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未再发生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经承诺以后不与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借款事宜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损害。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十一条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三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持股 5%以上的主

要股东 TEDERIC BVI、海通开元、主要投资人林云青、李志杰，就规范今后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薇、严义、祝立宏作出《独立董事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为保持独立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在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注塑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下游应用领域的注塑成型解决方案服务。

发行人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何英签署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五、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

益。

六、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股东泰德瑞克、海通开元、悦海伟祺、聚拓投资、德同新能、云承咨询、TEDERIC BVI、GSC BVI 签署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泰瑞机器及泰瑞机器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泰瑞机器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泰瑞机器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对泰瑞机器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泰瑞机器相同或相似。

四、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

五、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产生竞

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七）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或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号《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锦天城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

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以及锦天城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40,217.4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2140234 号	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1 幢	20,218.50	非住宅	抵押
2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2140228 号	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2 幢	6,222.36	非住宅	抵押

3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2140242 号	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3 幢	5,044.44	非住宅	抵押
4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2140246 号	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4 幢	4,944.18	非住宅	抵押
5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2140237 号	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5 幢	3,787.92	非住宅	抵押
合计	——	——	**40,217.40**	——	——

2、发行人子公司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共拥有 3 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43,084.7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13081406 号	武康镇双山路 157 号	8,680.95	工业	抵押
2	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13081407 号	武康镇双山路 157 号	6,943.51	工业	抵押
3	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13081408 号	武康镇双山路 157 号	27,460.27	工业	抵押
合计	——	——	**43,084.73**	——	——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了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杭经国用（2012）第200046号	杭州市杭州经济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245号	49,825.00	出让	工业	2056年7月25日	抵押

（2）发行人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泰瑞重机共取得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德清国用(2013)第02139653	武康镇双山路157号	62,336.26	出让	工业	2060年5月21日	抵押

2、商标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5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1	13053701	泰 瑞	第7类 模压加工机器；注塑机；干塑模压瓦机；橡胶工业用机器：切胶机；压路机；离心机；离心泵（截止）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2	1975302	TEDERIC	第7类 塑料切粒机；注塑机；加工塑料用模具；塑料挤出机；塑料吹瓶机；塑料干燥料斗；塑料烘箱；上料机；机械手（注塑机附件）；模温机（截止）	2013.02.28-2023.02.27	受让取得

3	9098588	TEDERiC	第 7 类 塑料切粒机；注塑机；加工塑料用模具；运输机（机器）；液压机；铸造机械；泵（机器）；液压泵；阀（机器零件）；联轴器（机器）（截止）	2012.02.07-2022.02.06	原始取得
4	6765431	泰瑞	第 7 类 搅拌机（建筑）；离心机；离心泵（截止）	2010.06.21-2020.06.20	原始取得
5	5431656		第 7 类 密炼机；炼胶机；挤出机；轮胎硫化机；平板硫化机；滤胶机；塑料工业用机器塑料切粒机；轮胎成型机；塑料绕丝机；碾胶机（截止）	2009.05.28-2019.05.27	受让取得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南非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期限
1	No.2011/19871	TEDERiC 泰瑞机器	Class 07:plastic industry; pouring plastic machine; processing plastic mould; embossing machines; superheaters; superchargers; rubber industry; dry plastic mould pressing machine; vulcanisation apparatus; mucilage glue machine	2011.08.12-2021.08.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此项南非商标为泰瑞有限申请，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该商标所有人名称未进行变更，目前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发行人所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泰瑞注塑机操作面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2232 号	2015SR035154	未发表	2015.02.25	原始取得
2	挤注一体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2167 号	2015SR035089	未发表	2015.02.25	原始取得
3	泰瑞注塑机两板式合模技术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1196 号	2014SR051952	2013.09.01	2014.04.29	原始取得
4	泰瑞注塑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1145 号	2014SR051901	未发表	2014.04.29	原始取得
5	泰瑞注塑机二次合模技术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1197 号	2014SR051953	未发表	2014.04.29	原始取得
6	泰瑞注塑机动作位置闭环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1198 号	2014SR051954	未发表	2014.04.29	原始取得
7	泰瑞多组模具顺序阀注塑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1207 号	2014SR051963	未发表	2014.04.29	原始取得
8	泰瑞集成机械手的注塑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8798 号	2010SR050525	2010.04.15	2010.09.24	原始取得
9	泰瑞集成双色功能的注塑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9295 号	2010SR051022	2009.03.15	2010.09.26	原始取得

（2）发行人子公司所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启闭模闭环自适应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924688号	2015SR037607	未发表	2015.03.02	原始取得

4、专利权

（1）发行人所取得的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 49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注塑机合模机构及其合模力平衡调节方法	ZL201210327211.7	2012.09.06	2015.07.29	发明	申请
2	一种能够成型彩色纹理塑料制品的注塑机	ZL201110289636.9	2011.09.26	2015.05.13	发明	申请
3	螺杆式注塑机的注射装置	ZL201010508559.7	2010.10.15	2013.03.27	发明	受让
4	注射机电液混合驱动注射机构及其注射方法	ZL200910153247.6	2009.10.29	2012.05.30	发明	申请
5	用于洗衣机的干燥系统	ZL200910099238.3	2009.06.01	2010.09.22	发明	受让
6	用于塑料挤注成型机的注射柱塞及与其配合的注射前料筒	ZL201420799660.6	2014.12.17	2015.8.19	实用新型	申请
7	一种四板式合模装置	ZL201420669707.7	2014.11.05	2015.7.15	实用新型	申请

8	一种直连式全电动注射塑化驱动系统	ZL201420669683.5	2014.11.05	2015.05.13	实用新型	申请
9	注射接杆的残料清洗装置	ZL201420800237.3	2014.12.17	2015.05.13	实用新型	申请
10	一种固体废弃高分子材料在线处理系统	ZL201420669655.3	2014.11.05	2015.04.22	实用新型	申请
11	一种两板式注塑机拉杆平衡装置	ZL201420669681.6	2014.11.05	2015.04.22	实用新型	申请
12	一种预塑化式注塑装置	ZL201420669671.2	2014.11.05	2015.04.22	实用新型	申请
13	一种制品传输装置	ZL201320741644.7	2013.11.11	2014.05.14	实用新型	申请
14	肘杆式二次合模装置	ZL201320590838.1	2013.09.16	2014.05.14	实用新型	申请
15	一种两板机的拉杆支撑装置	ZL201320741666.3	2013.11.11	2014.04.16	实用新型	申请
16	注塑机顶出油缸	ZL201320741645.1	2013.11.11	2014.04.16	实用新型	申请
17	注塑机合模机构	ZL201320590875.2	2013.09.16	2014.03.26	实用新型	申请
18	注塑机喷嘴	ZL201320590857.4	2013.09.16	2014.03.26	实用新型	申请
19	用于注塑机的注射安全机构	ZL201320590891.1	2013.09.16	2014.03.26	实用新型	申请
20	注塑机液压系统的油温预热模块	ZL201320590873.3	2013.09.16	2014.02.26	实用新型	申请
21	一注双模塑料挤注成型机	ZL201220574357.7	2012.10.25	2013.07.10	实用新型	申请
22	挤注式大注射量注塑成型装置	ZL201220396364.2	2012.08.10	2013.04.24	实用新型	申请

23	用于注塑机的电子尺装置	ZL201120516168.X	2011.12.08	2013.04.24	实用新型	申请
24	单缸注塑机的注射活塞机构	ZL201120516178.3	2011.12.08	2012.07.25	实用新型	申请
25	用于注塑机的合模安全机构	ZL201120516163.7	2011.12.08	2012.07.25	实用新型	申请
26	插装阀阀套及阀盖取出装置	ZL201120364906.3	2011.09.26	2012.07.11	实用新型	申请
27	塑料注射成型机平移式自动开关门	ZL201120364889.3	2011.09.26	2012.05.30	实用新型	申请
28	能够成型彩色纹理塑料制品的注塑机	ZL201120364908.2	2011.09.26	2012.05.30	实用新型	申请
29	移模支撑液压装置	ZL201120345383.8	2011.09.15	2012.05.30	实用新型	申请
30	低压模保液压装置	ZL201120344688.7	2011.09.15	2012.05.30	实用新型	申请
31	欧规 67 机械手信号测试系统	ZL201120188604.5	2011.06.07	2012.01.18	实用新型	申请
32	欧规 12 机械手信号测试系统	ZL201120189396.0	2011.06.07	2012.01.11	实用新型	申请
33	大口径内孔测量辅助工具	ZL201120090747.2	2011.03.31	2012.01.11	实用新型	申请
34	注射机后模板	ZL201120090748.7	2011.03.31	2011.11.16	实用新型	申请
35	注射机锁模结构的防护结构	ZL201120088030.4	2011.03.30	2011.11.16	实用新型	申请
36	自动封闭式喷嘴装置	ZL201120087608.4	2011.03.30	2011.11.02	实用新型	申请
37	注射机顶出快装结构	ZL201120078078.7	2011.03.23	2011.11.02	实用新型	申请
38	注塑机伺服节能装置	ZL201020244821.7	2010.06.29	2011.05.04	实用新型	申请

39	注塑机射前储料机构	ZL201020204599.8	2010.05.26	2011.05.04	实用新型	申请
40	注射机液压喷嘴	ZL201020236951.6	2010.06.24	2011.01.19	实用新型	申请
41	注射机开模限位机构	ZL201020236943.1	2010.06.24	2011.01.19	实用新型	申请
42	活塞式注料机构	ZL200920295105.9	2009.12.25	2010.09.15	实用新型	申请
43	往复螺杆式挤注系统	ZL200920295106.3	2009.12.25	2010.09.15	实用新型	申请
44	多组分共注注射机	ZL200920199949.3	2009.11.16	2010.07.21	实用新型	申请
45	注射机注射机构防护罩	ZL200920198965.0	2009.10.26	2010.07.21	实用新型	申请
46	注射机前模板	ZL200920116600.9	2009.03.31	2010.03.03	实用新型	申请
47	注射机清双色转盘装置	ZL200920117750.1	2009.04.16	2010.02.10	实用新型	申请
48	注射机移动模板	ZL200920117751.6	2009.04.16	2010.02.10	实用新型	申请
49	注射机单缸注射机构	ZL200820165413.5	2008.10.9	2009.08.26	实用新型	受让

[注]：上述第22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系发行人与浙江大学。

（2）发行人子公司所取得的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泰瑞重机取得4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注塑机的注射机构	ZL201420722591.9	2014.11.27	2015.04.15	实用新型	申请
2	液压螺杆塑化装置	ZL201420722645.1	2014.11.27	2015.04.15	实用新型	申请
3	一种龙门焊机结构	ZL201420523040.X	2014.09.12	2015.02.04	实用新型	申请

4	一种组合式砂箱结构	ZL201420517111.5	2014.09.10	2014.12.24	实用新型	申请

（三）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域名1个，具体情况：域名名称“tederic-cn.com”，注册日期为2006年04月06日，到期日期为2018年10月25日。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设备净值为52,271,047.76元。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走访了杭州市规划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处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33010120150020136	500.00	固定利率5.1%	2015.6.17-2016.6.16	支付货款	最高额抵押（编号为：33100620120047259）
2		33010120150019132	500.00	固定利率5.1%	2015.6.10-2016.6.9	支付货款	
3		33010120150031189	1,000.00	固定利率4.6%	2015.9.16-2016.9.15	支付货款	

2、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1）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

2014 年 2 月，发行人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签订《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银行给予发行人 4,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期间，向购买发行人注塑机设备的客户发放设备按揭贷款，额度可在不超过上述最高余额和期限的前提下循环使用。协议约定，每笔按揭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设备价格的 70%，专项用于客户购买公司注塑机，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客户作为借款人在放款后的次月起实行按月还本付息的方式还款。

发行人在该协议下主要的担保责任为：

1）回购保证：客户作为借款人会与银行签署抵押合同，将购买的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在客户出现逾期还款时发行人有回购抵押给银行的机器的义务，且回购金额应足以覆盖贷款本息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垫付款项保证：发行人还承担了垫付按揭款的义务，即在借款客户出现还款逾期时，银行有权利从发行人的账户直接扣取等额的款项。

3）保证金质押：发行人将每笔按揭贷款金额的 30%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账户，作为按揭贷款的质押担保。

4）子公司泰瑞重机土地、房产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子公司泰瑞重机的厂房和土地为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设定抵押担保，同时泰瑞重机与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了抵押担保。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法人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银行给予发行人 5,000 万元的贷款总额度，向购买发行人注塑机设备的客户发放专用贷款。每笔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设备总价款的 70%，如需提高贷款成数，则由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承担还款责任。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全部客户的总贷款额度不超过发行人在银行存入的保证金金额。担保公司根据银行要求为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购买的注塑机抵押给担保公司做为反担保。

3、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融资种类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利率	融资期限	资金用途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330608201500001341	出口商票融资	以融资凭证记载为准	以融资凭证记载为准	2015.7.10-2015.12.25	出口贸易	最高额抵押（编号为：331006201200047259）

4、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承兑人	承兑金额	担保方式
1	2015.06.09	025C51020150005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	3,020,000.00	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

			开发区支行		025C510201500551）担保金额为3,020,000.00
2	2015.06.09	025C51120150003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7,046,913.81	
3	2015.07.13	025C51020150006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1,270,000.00	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025C510201500691）担保金额为1,270,000.00
4	2015.07.13	025C51120150004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3,035,410.00	
5	2015.08.11	025C51020150008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1,250,000.00	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025C510201500821）担保金额为1,250,000.00
6	2015.08.11	025C51120150004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2,896,599.25	
7	2015.09.16	025C51020150009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1,581,165.00	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025C510201500931）担保金额为1,581,165.00
8	2015.09.16	025C51120150004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3,689,385.62	
9	2015.10.26	025C510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	2,036,600.00	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

		1500107	开发区支行		025C5102015001071）担保金额为2,036,600.00
10	2015.10.26	025C51120150005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4,752,035.97	

5、担保合同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主合同债务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深圳市八达通智能官网系统有限公司	杭银下沙001 号	12,446,000.00	2014.10.24-2016.4.22	回购担保、保证金质押
2		苏州源广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6,650,000.00	2015.06.23-2017.06.22	
3		河北地井塑业有限公司		5,380,000.00	2014.12.16-2017.4.14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泰瑞重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025C5112014000181	4,492	2014.02.18-2017.02.17	泰瑞重机房屋最高额抵押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杭银下沙 001 号-1	6,738	2014.02.18-2017.02.17	泰瑞重机房屋最高额抵押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接受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331006201200047259	8,039	2012.12.06-2015.12.05	发行人自有房屋最高额抵押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025C5112014000181	4,492	2014.02.18-2017.02.17	泰瑞重机房屋最高额抵押
3		杭银下沙001 号-1	6,738	2014.2.18-2017.2.17	泰瑞重机房屋最高额抵押

6、采购合同

（1）发行人年度采购协议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5.7
2	浙江嘉丞机械有限公司（舟山通达）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0
3	杭州东达液压制造有限公司（原江泰）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4
4	宁波康柏贸易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5
5	临安雄风机械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8
6	太仓市月生电镀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26
7	杭州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6
8	海特克液压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23
9	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	价格表为准	2015.1.10

（2）单笔采购合同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泰瑞重机与 TOS VARNSDORF a.s.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泰瑞重机向 TOS VARNSDORF a.s 购买一台数控落地式镗铣床 WRD 160 Q CNC，合同价款为 1,000,000.00 欧元。

7、年度销售代理合同（合同对方为 2014 年度为公司带来代理直销收入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代理商）

序号	代理方	代理内容	代理区域	销售代理期限	签订日期
1	李大庆	注塑机销售	台州	2015.1.1-2015.12.31	2015.3.20
2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深圳、中山	2014.1.1-2016.12.31	2014.1.17
3	成都鸿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成都	2014.1.1-2015.12.31	2014.1.17
4	刘吟生	注塑机销售	余姚	2014.1.1-2015.12.31	2014.1.17
5	青岛荣君发工贸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青岛	2014.1.1-2015.12.31	2014.1.17
6	丹阳泰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塑机销售	小河、界碑	2014.1.1-2015.12.31	2014.1.17
7	BRASIL PLASTIC SYSTEM	注塑机销售	巴西	2013.1.1-2017.12.31	2013.7.13

8、销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人民币）	合同签订日期
1	上海派瑞特塑业有限公司	垃圾桶专用机，型号：DH1700J2/D170	6,720,000.00	2015.8.18

[注]：上述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签订合同，但是发行人还未发货的合同。

9、出口信用保险合同

（1）2014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发行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提出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的申请，对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范围内的出口予以审核承保。投保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投保金额为 4,400 万美元。

（2）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保险单》，发行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提出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申请，对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投保范围内的国内贸易予以审核承保。投保范围为发行人与《投保单》所列买方进行的、付款期限在最长信用期限（360 天）以内的全部贸易，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付前付款不在承保范围内。年度投保金额为 6,000 万人民币（含增值税）。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锦天城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251,804.57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HALDUN KOSAL	暂借款	483,566.00
2	祝盈发	应收暂付款	249,986.80

3	韩仁峰	备用金	248,000.00
4	姚礼贤	备用金	200,000.00
5	牛传勇	备用金	150,000.00
合计			**1,331,552.80**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971,074.59 元。

具体为：

其他应付款项目	期末数
销售服务费	839,058.59
其他	132,016.00
合　计	**971,074.59**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

1、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发生两次增资行为及四次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不存在出售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行为。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行为

1、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两次重大收购资产行为，如下：

（1）2010 年 11 月 18 日，泰瑞机械与发行人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泰瑞机械收购固定资产，交割日为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2011 年 1 月 1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193,390.00 元。

（2）2011 年 9 月，泰瑞有限向关联方林福云收购辉能风电 49%的股权计人民币 2,45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中：已完成出资为 735.00 万元，未完成出资为 1,715.00 万元），收购价格为 735.00 万元，未完成的出资 1,715.00 万元由泰瑞有限履行。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收购资产的相关协议及财务凭证；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股权转让行为及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2.01.15	董事会通过	股东名称变更
2	2012.03.12	董事会通过	股东变更
3	2012.08.16	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	2013.05.13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册资本变更
5	2013.09.16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变更
6	2013.10.23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变更
7	2014.10.30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变更
8	2015.08.18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权限变化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拟定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年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一名职工监事组成。

2、发行人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在总经理下设营销中心（含市场部、商务部、国际贸易部、国内贸易部、售后服务部）、技术中心（含工程部、研发部）、制造中心（含铸造部、注塑机部、机身部、金工部、钣金部）、品管部、财务部、计划部、IT 部、采购部、综管部。

（二）发行人的三会规则

201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通过了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生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生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生效）。

（三）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

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会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共 9 名董事，成员为郑建国、林云青、李志杰、何英、陈祥、吴敬阳、张薇、严义、祝立宏。其中，张薇、严义、祝立宏为独立董事，郑建国为董事长。发行人未设职工代表董事。

2、监事会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共 3 名监事，成员为岳钦杨、韩仁峰、祝新辉。其中岳钦杨为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郑建国担任公司总经理，何英、李立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邵亮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章丽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派出所或台湾警察局出具的该等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

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更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工商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决策程序	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	2012.01.01-2012.08.15	泰瑞有限 2011 年 10 月 15 日董事会	郑建国、林云青、李志杰、何英、陈祥
2	2012.08.16-2013.09.15	创立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郑建国、林云青、李志杰、何英、陈祥、吴敬阳、张薇、严义、黄曼行
3	2013.09.16 至今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郑建国、林云青、李志杰、何英、陈祥、吴敬阳、张薇、严义、祝立宏

2．监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决策程序	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	2012.01.01-2012.08.15	泰瑞有限董事会	郦小芳、郑建祥、韩仁峰
2	2012.08.16-2013.05.1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	岳钦杨、杨秀琴、诸洪、
3	2013.05.13-2014.10.29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岳钦杨、韩仁峰、储昭辉
4	2014.10.30 至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岳钦杨、韩仁峰、祝新辉

3．高级管理人员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郑建国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聘任郑建国为公司总经理，何英、李立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亮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3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请吕文辉为公司财务总监，免去邵亮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14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请章丽芳为公司财务总监，免去吕文辉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建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英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立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章丽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邵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01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张薇、严义、黄曼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黄曼行为会计专业人士。

201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祝立宏为公司独立董事，免去黄曼行独立董事职务。祝立宏为会计专业人士。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九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2、经对三名独立董事的访谈、取得三名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查验三名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锦天城律师律师认为，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了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税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12%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泰瑞机器	15%	15%	15%	12.5%
泰瑞重机	25%	25%	25%	25%
泰瑞香港	16.5%	16.5%	16.5%	16.5%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KF01037《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核准书》，发行人自 2008 年至 2012 年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和过渡优惠政策。据此，发行人 201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另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杭州立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332 家企业为 201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0]272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是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公司 2012 年度企

业所得税选按 12.5%计缴。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是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1、2012 年度

(1)2012 年度泰瑞机器收到政府补助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1 年第三批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4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1］1044 号
2	职工书屋专款	5,0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出具的获奖证明
3	2011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资助和区配套资金	600,0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杭经开经［2012］13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经开财［2012］10 号
4	2011 年度区级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	40,0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杭经开经［2011］533

	资金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经开财［2011］194号
5	表彰2011年度杭州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0,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杭残工委［2012］1号
6	2010年度浙江省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6,8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杭财企[2011]713号
7	科技项目成果及专利申请授权奖励	613,2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经开管发［2012］37号
8	节能减排及品牌与标准建设奖励	100,0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经开管发［2012］35号
9	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	5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杭财企[2012]348号
10	2010年度杭州市企业境外参展第二批展位费补助资金（自行参展）	46,436.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杭经开商［2012］32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经开财［2012］71号
11	2011年第五批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1,604,0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杭经开经［2012］235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经开财［2012］98号
12	用工补助	9,6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站	白杨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站证明文件
13	2011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28,5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杭财企[2012]1264号
14	2012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	3,500,0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经开经［2012］428号

	2012 年杭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励经费	100,000.00	财政局	杭经开财［2012］144 号
15	2012 年第一批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4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2]1353 号
合计		**7,153,536.00**	——	——

（2）2012 年度泰瑞重机收到政府补助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2 年度基础设施补助款返还本年摊销	47,466.00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文件
合计		**47,466.00**	——	——

2、2013 年度

(1) 2013 年度泰瑞机器收到政府补助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1 年度开发区各类人才资助	20,326.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经开管发［2012］246 号
2	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资金	195,6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杭经开商[2012]64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经开财［2012］154 号
3	2012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20,1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杭财企[2013]60 号
4	对 2012 年度先进企业（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1,325,9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经开管发[2013]62 号
5	2011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67,3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经开管发[2013]43 号

6	2012 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示范企业资助经费	1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3］45 号、杭财教［2013］323 号
7	2011 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	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工商局	杭财企［2012］969 号
8	区级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资金	40,0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经开经［2013］366 号
9	2013 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	20,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政函[2013]136 号
10	2013 年度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省财政奖励资金	5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3］1102 号
11	水利基金减免	315,237.86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	杭地税开优批[2012]80100117 号 杭地税开优批[2013]80100450 号
合计		**2,764,463.86**	——	——

（2）2013 年度泰瑞重机器收到政府补助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2 年度基础设施补助款返还本年摊销	189,864.00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文件
2	2011 年技改创新补助资金	150,000.00	浙江德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德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文件
3	2012 年技改创	100,000.00	浙江德清经济和信息	浙江德清经济

	新补助资金		化委员会	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文件
合计		**439,864.00**	——	——

3、2014 年度

（1）2014 年度泰瑞机器收到政府补助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资金	224,5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经开商[2013]87 号
2	杭州市用人单位吸纳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用工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	9,6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站	杭州市用人单位吸纳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用工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申领名册
3	2012 年度大学生企业实训基地补贴	80,103.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经开管发[2014]14 号
	2012 年度企业用工补贴	9,000.00		
4	表彰二O一O年度杭州市最具成长型中小工业企业奖励	50,0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经信联中小[2011]296 号
5	省著名商标	50,0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杭经开财[2013]189 号
6	支持市场开拓——出口信用保费补贴	123,4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经开管发[2014]36 号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利授权奖励	5,600.00		

7	专利资助	13,0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4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法人
8	2013 年度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	300,0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经开人[2014]34 号
9	2013 年度区级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资金	37,5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经开经[2014]119 号
10	杭州市用人单位吸纳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用工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	9,6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站	杭州市用人单位吸纳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用工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申领名册
11	2014 年度杭州市就业管理见习培训费	113,920.40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经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确认的情况说明
12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资金	63,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企[2014]646 号
13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25,7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杭财企[2014]689 号
14	2013 年度开发区大学生实训基地实训补贴	49,731.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经开管发[2014]223 号
15	科技创新企业奖励	485,7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经开管发[2014]250 号
16	2014 年杭州市第一批省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财政补助	1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杭财企[2014]957 号
17	水利基金减免	233,870.75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杭地税开优

			开发区税务分局	批[2014]80100038 号
合计		**1,984,225.15**	——	——

（2）2014 年度泰瑞重机收到政府补助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2 年度基础设施补助款返还本年摊销	189,864.00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文件
2	首次新进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	20,0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3	土地使用税退税	249,345.04	德清县地税局武康分局	德清县地税局武康分局出具《证明》
合计		**459,209.04**	——	——

4、2015 年 1-6 月份

（1）2015 年 1-6 月份泰瑞机器收到政府补助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项目资助本年摊销	116,813.49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杭经开经〔2014〕410 号
2	2014 年第二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资助经费	1,5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高〔2014〕238 号、杭财教会〔2014〕408 号
			杭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经开经〔2015〕18 号

4	2014 年 12 月大学生见习训练补贴	13,293.60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关于大学生见习补贴的发放说明
5	2015 年 1 月大学生见习训练补贴	4,800.00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关于大学生见习补贴的发放说明
6	2012 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金	4,000.00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发放 2012 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金的公告
7	2013 年度杭州市服务贸易出口奖励	11,8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杭财企〔2014〕1067 号
8	区级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资金	87,5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经开经〔2014〕404 号
9	杭州市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补贴	9,6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站	杭州市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各类补贴通过名册
合计		**1,747,807.09**	——	——

（2）2015 年 1-6 月份泰瑞重机收到政府补助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2 年度基础设施补助款返还本年摊销	94,932.00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文件
2	工业创强优惠政策奖励	100,0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合计		**194,932.00**	——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开发区局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号：330100788298497），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该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每月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款，未有被我开发区局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31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浙江省地税信息系统查询，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330100788298497）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 2006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8 月 25 日，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自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申报和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武康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22 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锦天城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批复文件，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22 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21 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成及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

（1）泰瑞有限生产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型机及各类注塑机械建设项目

2006 年 3 月 5 日，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针对泰瑞机器“生产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型机及各类注塑机械建设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本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006 年 6 月 2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杭经开环评批[2006]026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1 年 3 月 2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杭经开环验[2011]0027 号《建设项目验收审批意见》，批准了项目环保验收。

（2）泰瑞机器新增年产 1,000 台伺服节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 1 月，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泰瑞机器“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台伺服节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1 年 1 月 1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杭经开环评批[2011]001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4 年 12 月 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杭经开环验[2014]35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批准了项目的环保验收。

（3）泰瑞机器年新增 500 台小型电子接插件专用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 12 月，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泰瑞机器“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 台小型电子接插件专用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2 年 3 月 14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杭经开环评批[2012]70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4 年 12 月 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杭经开环验[2014]3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批准了项目环保验收。

（4）泰瑞机器新增年产 25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 10 月，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泰瑞机器“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出具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2013 年 11 月 12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杭经开环评批[2013]43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4 年 8 月 14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杭经开环验[2014]2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批准了项目环保验收。

（5）泰瑞重机年产 150 台风电机组及 4,000 台套注塑机项目

2011 年 3 月，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泰瑞重机“年产 150 台风电机组及 4,000 台套注塑机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011 年 4 月 28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湖环建[2011]77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 年 4 月 1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14]16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风电机组及 4,000 台套注塑机项目（一期年产 56 台风电机组及 1,600 台套注塑机）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批准了项目环保验收。

（6）泰瑞重机年产 3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2015 年 3 月，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针对泰瑞重机“泰瑞重机年产 3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2015 年 4 月 2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德环建[2015]118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实施。

2015 年 10 月 28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验[2015]114 号验收意见，批准了项目环保验收。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环保监测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未检测出不合格情况。

4、垃圾清运委托协议

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9 日、2013 年 3 月与杭州市固废直运有限公司下沙分公司签订了《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与杭州爱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协议书》，于 2015 年 3 月与杭州震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协议书》。

泰瑞重机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2014 年 10 月 17 日与德清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德清县清城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德清县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与深圳市洁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签订了《垃圾清运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与深圳市洁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签订了《垃圾清运有偿服务协议书》约定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垃圾清理的相关事宜。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持有的证书号为 0350113E10541R0M 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已经通过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锁模力 40 吨-6,000 吨塑料注射成型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

根据泰瑞重机持有的证书号为 0350113E10541R0M-1 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泰瑞重机已经通过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锁模力 40 吨-6,000 吨塑料注射成型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

6、排污许可证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编号为 330107350054-010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522]；生产（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机械（包括全自动（四轴联

动伺服控制）注塑机、大型高性能塑注型机、通用和特殊类型成型机）。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基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4 日颁发的编号为浙 EA2014B0130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泰瑞重机生产（经营）范围为：重型机械设备研发，风力发电设备；智能化全闭环伺服驱动注塑机研发；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精密铸造及机械加工技术研发和相关技术咨询。有效期为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

7、排水许可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办公室于 2013 年 3 月 7 日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浙 330108 字第 0348 号《城市排水许可证》，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2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公司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为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排水性质为一般。

8、行政处罚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 7 日对杭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在环境保护局官网进行检索，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30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法函[2015]22 号《证明》，证明泰瑞重机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来无严重污染环境事件或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9 月 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未发现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存在工商违法行为及处罚记录”。

2015 年 8 月 27 日，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经本局案件管理系统查询，浙江省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至本函出具之日，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25 日，杭州市规划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出具《证明函》：“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严格遵守规划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规划管理法规”）。我分局未曾因为其违反规划管理法规进行过违法认定。”

2015 年 8 月 26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持有的房屋产权证书均合法有效。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房产管理局查封、冻结等违法事件。”

2015 年 8 月 25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杭州经济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使用权面积 4982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56 年 7 月 25 日，土地证号：杭经国用（2012）第 200046 号。经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区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2015 年 8 月 26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开发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5 年 8 月 31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出具《证明》：“现有我辖区企业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海关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海关进出规定，无相关违法记录。现经核实该企业在我关辖区内无违规情况。”

2015 年 8 月 28 日，德清县住房和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在我局行政处罚案件登记台账中，没有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 年 8 月 27 日，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内，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

截止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436	427	9
	医疗保险	436	427	9
	工伤保险	436	427	9
	失业保险	436	427	9
	生育保险	436	427	9
	住房公积金	436	421	15

未缴纳人员统计及原因说明：2015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有 9 人未缴纳，其中 3 人为期末入职，社会保险从次月开始缴纳，6 人是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有 15 人未缴纳，其中 3 人为期末入职，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6 人因尚在试用期而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出具《情况说明》，《情况说明》所述内容于当日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确认属实，证明发行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321 人。

2015 年 8 月 27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27日共计为318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8 月 25 日，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能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和立案查处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湖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泰瑞重机共为 137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泰瑞重机自设立以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均经过本中心核准，缴纳基数、比例和人数均符合本市相关政策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何英作出承诺：“如果股份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证书号为0350214Q20198R2M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锁模力40吨－6000吨塑料注射成型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5月22日。

2015 年 9 月 1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室的查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8 月 31 日，德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浙江泰瑞重型机

械有限公司能自觉遵守有关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要求，2012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环境保护检测报告、发行人持有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走访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并取得了相应访谈记录。

2、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监督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现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16,280	16,280
2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7,892	7,892
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470	3,470
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45	4,245
合计		**31,887**	**31,887**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5年6月3日出具了330000150601055037A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 330000150601055037B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变更通知书》，准予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330000150611055395A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准予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330000150612055482A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准予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备案。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330000150615055525A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准予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以及《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

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2015 年 7 月 22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德环建[2015]213 号《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了泰瑞重机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2015 年 7 月 20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杭经开环评批[2015]242 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了泰瑞机器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

根据《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浙环发〔2012〕90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类”行业中的“教育培训，科研设计，软件开发（不涉及土建的）”项目。因此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不需要环评。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因素，无需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

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全球最具规模、最具品牌影响力、专业领先的注塑机供应商和各塑料应用领域智能化、无人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就中期发展目标而言，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巩固并保持现有注塑机产品的传统优势，积极发展二板式注塑机和全电动注塑机，重点研发大型、智能、快速、精密、节能的各类注塑机新产品，将公司打造成为注塑机国际主流供应商和提供以公司注塑机为中心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国际主流服务商。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C352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所属行业为“第一类 鼓励类”中“十四、机械：大型高效二板注塑机（合模力 1000 吨以上）、

全电动塑料注射成型机（注射量 1000 克以下）、节能型塑料橡胶注射成型机（能耗 0.4 千瓦时/千克以下）、高速节能塑料挤出机组（生产能力：30～3000 公斤/小时，能耗 0.35 千瓦时/千克以下）、微孔发泡塑料注射成型机（合模力：60～1000 吨，注射量：30～5000 克，能耗 0.4 千瓦时/千克以下）、大型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生产能力：30～60 万吨/年）、大型对位芳纶反应挤出机组（生产能力 1.4 万吨/年以上）、碳纤维预浸胶机组（生产能力 60 万米/年以上；幅宽 1.2 米以上）”；以及鼓励类中的“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事项。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仲裁材料及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为 200 万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潜在诉讼风险：

2015 年 8 月 5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分行作为原告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与被告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908782.23 元，利息 76973.79 元（计算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和罚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2、判令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即泰瑞牌注塑机：D4000J2/P225 一台、D1250J2/P150 二台、D1800J2/P175 二台、D2800J2/P190 二台，享有优先受偿权；3、由被告承担因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

2015 年 9 月 14 日，被告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移送本案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9 月 23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 7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被告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 7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分行的借款 7,908,782.23 元以及利息 76973.79 元，罚息 5355.91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的利息、罚息按编号为 025C314201400022《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若被告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则原告对被告抵押的财产（泰瑞牌注塑机：D4000J2/P225 一台、D1250J2/P150 二台、D1800J2/P175 二台、D2800J2/P190 二台）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有《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泰瑞机器泰瑞公司对按揭贷款的客户向银行提供回购保证、垫付款项保证、保证金质押及土地抵押担保责任。如本案原告要求发行人履行担保义务，发行人将面临潜在诉讼风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的子公司泰瑞重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泰瑞香港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尽管发行人存在一起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潜在诉讼风险，但即使诉讼实际发生，诉讼金额在发行人的净资产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郑建国、何英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泰德瑞克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泰德瑞克、TEDERIC BVI、海通开元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6、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和走访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锦天城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锦天城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并在主管部门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上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余飞涛

2015年 11月 2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用于泰珊项目。
2015.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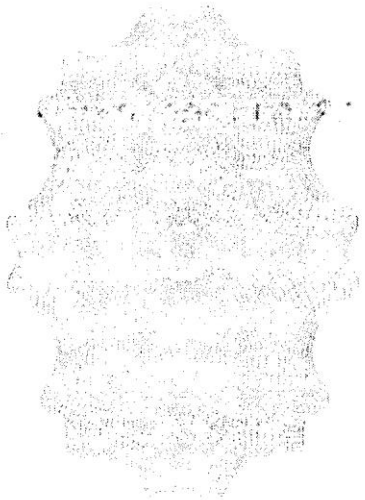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No 70020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2-144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年　12月　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45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999-04-09

5-2-14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史焕章	李培良
	林建华	罗建荣
	李宪明	沈国权
	李宪普	刘艳芳
	张宪忠	张华 张进宝
	蒋毅刚	向东
	吴明德	王烙
	杨晓	曹放
	裘索	黄毅
	张莉莉	傅东辉
	仇卫新	杨海峰
	陆静	徐军
	戈佩	夏瑜杰
	杨建刚	徐军
	苏月明	顾金其
	陈乃蔚	张晓琴
	张锋	李宪英
	王学杰	方建平
	丁启伟	郭重清
	茅国伟	倪同木
	唐永文	唐国华
	吴征	李玛林
	杨燕	李宪惠
	杜晓东	孙海峰
	乔文湘	云志
	冯晓磊	霍庭
	缪剑文	周函
	刘晓维	方宏
	陈安义	孙扬广
	屈三才	张芳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何军生 胡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专用章 宋江 汤奕倩 叶芳 金桂香 刘凡迈 高革慧 洛誉 刘谜 刘晓军 林高志 丁明胜 岳巍 吴卫明 鲍方舟 朱思东 刘建法 郭锐 刘志斌 江定航 蒋鹏 王清华 宗士才 陈克 金忠德 朱林海 刘峰 武红卫 欧阳军 贺雷 单莉莉 刘炯 李丹丹 王珂 张晟杰 张盛斌高 齐宝森 王宇 徐飚 黄思周 高田 吴卫星 黄知斌 戴建方 邵鸣 上官腾 谢光永 丁华 樊丛华 章晓洪 朱颖 史惠新 常峻 李和金 胡家军 黄道雄 李云 党争胜 钱淼 张政 唐华 石志斌 陆坚 林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何国 邹梦涵 林林 许贵 胡汉斌

5-2-14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100万元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2 月 6 日	
	1122万元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炯、李云、李丹丹、党军胜、王珂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2 月 26 日	
钱淼、张成志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4 月 19 日	
代政、盛斌、唐志群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5 年 4 月 10 日	
张高、石育斌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5 年 7 月 31 日	
陆坚松、王宁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11 月 21 日	
何年生、胡法军、李红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登记专用章 2015 年 2 月 5 日	
冯奕隽、叶芳、金梓青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2 月 5 日	
高草慧、洪荟、刘琼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5 年 7 月 17 日	
林富志、丁明胜、岳巍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5 年 7 月 17 日	
何同、邹鸾鸿、孙林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5 年 7 月 17 日	
胡泓武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5 年 7 月 1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姜丛锋	2013年4月19日
熊永建	2014年2月10日
陈安义、孙海峰	2014年6月10日
刘艳芳	2014年12月26日
林建华	2015年2月5日
朱颖	2015年6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考核日期为2014年6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考核日期为2015年6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2-154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2079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5-2-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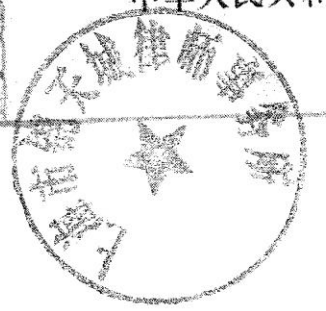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9094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16 日

持证人 章晓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603197311752972

5-2-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称职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 2011年6月，2011年度备案日期为2012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5-2-158

备　注

2014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5年6月，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289700

5-2-159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2-160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6152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5014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7 日



持证人 劳正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021980121109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3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319948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2-165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6473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60107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 年 09 月 22 日



持证人 余飞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502021983102212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2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3年3月

5-2-1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269712

5-2-169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3
第三章　股 份.....3
第一节 股份发行.....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5
第三节 股份转让.....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7
第一节 股东.....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8
第五章　董事会.....23
第一节 董事.....23
第二节 独立董事.....27
第三节 董事会.....31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3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0
第七章　监事会.....42
第一节 监事.....42
第二节 监事会.....4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4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44
第二节 内部审计.....4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8
第一节 通知.....48
第二节 公告.....4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5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52
第十二章　附则.....5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882984970。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EDERIC MACHINER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适应知识经济时代的要求，不断推进体制和管理创新，实现企业与客户的共同发展；构建和谐企业，实现员工自身成长与公司事业发展的和谐一致；发展战略联盟与合作，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双赢；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企业价值最大化、股东回报最大化，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为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作出最大的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2）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2 年 6 月 30 日各股东拥有的净资产（元）	股份（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970,041.21	75,342,480.00	净资产折股	62.7854%
2	英属维尔京群岛泰瑞公司（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	47,484,871.77	25,199,880.00	净资产折股	20.9999%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5,796,030.88	8,382,840.00	净资产折股	6.9857%
4	杭州悦海伟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7,369.84	3,702,840.00	净资产折股	3.0857%
5	Green Seed Capital Ltd	5,653,892.32	3,000,480.00	净资产折股	2.5004%
6	温岭市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4,522,390.28	2,4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0%
7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391,792.71	1,8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0%
8	杭州云承机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23,124.79	171,480.00	净资产折股	0.1429%
	合计	226,119,513.80	120,000,000.00		100.00%

以上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公司可以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上市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上市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

（五）上市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

（八）对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

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

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聘请。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四）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五）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六）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培训。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

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三）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

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并听取其意见。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三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批准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的对外投资或在一个会计年度与同一对象累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的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

（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

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时，其应付或应收款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三）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的贷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本章程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三）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

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公司现任监事；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推荐，经过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试后，由董事会聘任，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传真、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且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如需要）后进行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

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相结合的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以专人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 都

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字盖章页）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英属维尔京群岛泰瑞公司（**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杭州悦海伟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Green Seed Capital lt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杭州云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7年3月18日